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東方雜誌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雙子II



十一月號

第十卷第五號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d., Shanghai

本號要目

國民今後之道德
革命與外國人之損害賠償問題
美墨交涉論
比利時公司之活動
世界航路之變遷與船舶之增加
美國種痘防疫事略
歐洲最近之外交
巴爾幹問題之經過
雙帆滑行飛機製造法
清宮二年記
宋元戲曲史

上海四馬路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十卷第六號要目豫告

愛爾蘭自治案之近狀

笑之研究

現在之摩託車及用車之要訣

中俄關於蒙事協商之成立

菲律賓果可獨立乎

美國之婦女

飛行機與國際法

世界婚制考

理財學沿革小史

月出一册

項目	定價 現款及兌票	定價 郵政票（以一二分及一角者爲限）	郵費 本國	郵費 日本	郵費 外國
一册	三角	三角一分半	三分	三分	一角二分
六册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八分	一角八分	一角八分	七角二分
十二册	三元	三元一角半	三角六分	三角六分	一元四角四

東方雜誌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一册	三册	半年	全年
特等	一面	四十元	一百十元	二百元	三百二十元
上等	一面	三十元	八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四十元
普通	一面	二十元	五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六十元
普通	半面	十二元	三十三元	六十元	一百元
普通	每行	五角半	一元五角	二元八角	四元五角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面底頁之裏面及圖畫論說前）餘均爲普通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初一日發行　第十卷第五號

編輯者　紹興杜亞泉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龍江 吉林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安慶 蕪湖 長沙 杭州 桂林 福州 漢口 廣州 南昌 潮州 商務印書分館

不許複製

愛理士紅衣補丸

承屈君良瑛惠來證書



藥品者治病之門徑醫生之鎖鑰也當醫者臨症其學識固妙在於審究病情然其要領尤貴乎能諳摩藥性苟鎖與鑰相投配症雖危阻其效可解刃而得也世有是病苦無是藥惟在審察之精明與善用否耳是則藥品配濟精良其價值之可寶貴實等於生命焉耳近世物質日考其多故藥味同性相類者亦因之而複雜間有類相等而賦性有善惡不齊精粗之別雖深識之士欲配濟一二良劑求其和平美備以貢於世稀微無幾苟非歷練專家斲輪老手鮮難出而合轍也近見震寰藥廠出美運來一種 **愛理士紅衣補丸** 其爲造血致強之良藥乎僕試驗後歷經有效每施之於血虧體弱所發生各病者其愈可立而待也與夫諸虛百損不論男婦老少無往不宜且歷經多數名醫品評證書積帙無待鄙言然足見其功用之神眞堪爲保身之寶用歟僕既知之有素故樂爲吾人圖強者引導焉

屈良瑛謹識

◎◎每瓶補丸四十粒價洋一元二角　每六瓶價洋六元

外埠各大藥房商店均有發售倘內地無從購買請函至上海四川路一百十七號震寰藥廠購買原班回件郵費不加

東方雜誌

第十卷 第五號

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國民今後之道德

高勞

人類之所以生存。社會之所以成立。因而形成一國家之有機體者。其間有二大要素焉。一曰法律。一曰道德。法律制其外。道德制其內。法律治已然。道德防未然。二者交資爲用。相輔而成。而人類遂由個人而進於團體。由部落而成爲國家。且由野蠻而、於文明之域。苟其羣無斯二者。或有之而粗略不完。則無以達乎形式國家之地位。即其已完者。一旦破碎焉。墮落焉。則強者轉而爲弱。弱者且淪於亡。此固歷證不爽。無中外。無古今。凡具有土地人民主權。而以國家名義存立於世界者。胥賴是也。然法律每緣行爲而規定。道德乃由理性以發生。法律僅屬消極之制裁。道德則爲積極之詔示。其次序之先後。範圍之廣狹。固已不同。況乎法律但求形式之整齊。性質類於強制。道德本乎心理之訢合。聯結出諸自然。由是言之。法律也。道德也。其表面雖居同等地位。而探厥源本。則法律之維繫人心。遠不如道德之鞏固。涵濡民俗。亦不如道德之穠深。然則就今日中國之現狀。而欲爲補救維持之商榷。其不能不推原於國民之道德也審矣。

況乎吾中國者。四千年來以道德爲治之古國也。雖寰球各國。殆無一不以道德爲立國之本源。歐西中古之神權。列強近今之法治。均含有道德之意味。特雜而不純。間接而非直接。獨吾中國則爲純粹惟一之道德國家。書稱唐堯克明峻德。平章百姓。虞舜玄德升聞。乃命以位。降至三代。其所以化民成俗者。咸汲汲焉以正德爲首務。而孔子之論治國。一則曰。爲政以德。再則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是不特以德治爲獨一之徑塗。且懸法治於禁戒之列。漢晉而後。主治者雖有仁暴之分。然絕世牖民。要無不以道德爲揭示。而歷代師儒。復相與闡揚此旨。以磨勵風俗。人民上受政治之範治。下沭賢哲之薰陶。內秉祖父之遺傳。外被社會之濡染者數千年。其浸潤於道德也深。其服從於道德也摯。其本道德以爲相維相繫之具。亦遂歷刼而不渝。以故喪亂頻仍。猶巋然存立於世界。夫自唐虞以後。旣已以此道德爲立國之大原。則當此危殆之餘。亦不能不以此道德爲救國之良劑。猶之吾人平日。藉動植物滋養之品以遂其生。則疾病之後。雖間用藥餌。終必藉平時習用之食物。以回復元氣。而助其天然之卻病力。夫然。則道德之於國家。雖爲普通之必要。而在吾中國。則尤爲必要中之必要。可無疑也。

雖然。中國固有之道德。果適合於今日之現象乎。果足以爲今日救國之良劑。而無需夫損益乎。此亟當商榷者也。吾以爲中國道德之大體。當然可以不變。不特今日不變。卽再歷千百年而亦可以不變。若其小端及其應用之傾向。決不能不因時因勢。有所損益於其間。聞者以爲過言乎。則試推原於道德之初立。夫道德之初立也。非有天然之條件。強人以必當爾爾也。除一二秉之天性者外。其餘節目。類皆就社會當時之現象。而樹之典型。緣社會各具之特情。而立之規則。復因民族之或文或野。毗剛毗柔。而爲之調劑焉。消息焉。蓋道德之名義一。而其應用於社會。則固隨時隨地而各有不同也。夫旣以切合社會狀況。爲道德成立之本因。則社會遇有變動時。其道德自不能不稍稍變易。苟社會變矣。而道德不變。非特鑿枘之一部分。失其効力。不能強人民以率循。且轉而開蔑視道德之端。影響將及於全體。夫國奢示儉。國儉示禮。與夫三代之尙忠尙質尙文。無不以時勢遷移。各殊其道德之傾向。則中國今後之道德傾向。其不能不稍有變動。固亦勢所必至者矣。

乃世之論者。則謂吾國道德。非從根本改革不可。不能以曩日爲比擬也。曩日變動。僅內部風習之稍有遷移而已。今則寰海交通。內部風習。已爲外勢所撼搖。此後接觸愈近。則撼搖當愈甚。且曩日僅爲社會變動。與國體無與也。今則易專制爲共和。凡曩日所揭櫫以約束人心者。其意義已不完全。其勢方

亦多失墜。乃欲持此破碎信條。以維持今日之新社會。其杆格而不相入。無待贅言。況乎舊道德乃由習慣造成。非理想所發見。其性質屬於保守。而無進步之可言。且既由習慣造成。必有幾許涉及迷信及受裁於政治權威。而與人生天性科學公理。互相刺謬之處。又其條件過於束縛。乏自由活動之精神。今茲潰決潘離。一發而不可收拾者。何莫非束縛過甚之反動力。故近世言新道德者。咸謂非基於理想。破除習慣。而發揮個人自由之進步。不足以促成道德之進化也。彼歐美之道德。既以法蘭西之大革命而一變其故形。吾中國亦宜及此時機。爲根本之改革。內以符社會之現狀。外以合世界之潮流。此一說也。而持保存國粹說者。則曰今日之俶擾。非道德不適合之爲害。乃道德失墜之爲害。爲今之計。無他求也。發明固有之道德可矣。甚且有欲規橅宗教形式。設立國教。以爲挽回風俗糾正人心之具者。竊以爲此二說均各明一義。而於中國道德之性質。及今後之情形。尚有未能切合者焉。夫舊道德之不適用。吾固承認之。特不深究新舊差違之點。不能輕下論斷也。吾以爲道德新舊。其差至微。而中國舊道德。與新者尤少牴牾。彼新道德所標定義。謂舊道德概以習慣爲基礎。含有宗敎之性質。合於敎旨則爲善。違乎敎旨則爲惡。人民行動。咸受裁於此敎旨之中。又舊道德之標準。每囿於團體之範圍。如貴族。如平民。如僧侶。各因其生活狀態。而有特殊之道德。且形成一特殊之輿論。個人行爲。常爲輿論所牽制。因是無活動之餘地。末由闡發事理之眞相。以求進境。若夫新道德之特色。則無習慣團體之障礙。故人民得以自由發展其理想。完全使用其智識。日新月異以合乎社會之進程。是說也。未嘗無充分之理由。特其所陳。多以歐西社會爲根據。與吾國況狀。微有不同。蓋吾國道德。初無宗敎之觀念也。雖釋老耶回。同受閭閻之信奉。然別爲統系。與道德本體。素不相蒙。又如古昔之敬畏天命。流俗之崇拜鬼神。未嘗不有宗敎之意義。然天者宇宙自然之理所從出。範圍至爲廣漠。苟未別立一種條敎。強人率從。卽不能與宗敎等視。而鬼神之事。儒者不道。其爲力亦至微。若夫團體拘縛。則吾國階級職業之畛域。不甚峻嚴。非歐西之貴族僧侶比。故團體輿論。不能有特殊之權勢。觀於周秦學派之離合。朱陸學說之異同。則吾國道德。亦何嘗有習慣團體之關係。而不許人以自由發展其理想也。如以外勢侵入國體已變爲辭。則外勢侵入。正宜刷新舊物。鞏固防圉。以爲抵抗。無舍一國之特性。靡然與他人俱化之理。且吾國道德。類皆注重社會行動。其涉及國體者。又未嘗極端推戴君權。唐虞之讓德傳賢。孟子之君輕民貴。均與共和之原理相合。民國建設。所以如此易易者。未始非舊道德不擁護專制之力也。由此言之。吾國道

德。實無根本改革之必要。然因是而謂舊道德之無須改易。且謂當設國教以振興之。則又不可。夫道德有體有用。體不可變而用不能不變。前已言之矣。若設爲國教。則必有其形式上之約束。而失因時救濟之妙用。且他人方離宗教之羈縛。而進於理想之自由。吾乃從理想之自由。而趨於宗教之羈縛。閉遏智識。阻礙進步。莫甚於此。殊未見其可也。

然則今後之道德當若何。曰、變其不合時勢者一二端可已。變者什一。不變者仍什九也。此不特證之道德本體。毋庸過事更張。卽揆之社會近情。亦萬不能多所改易。蓋國家當變亂初平之後。秩序未復之時。惟以維持現狀保守平和爲急務。而不宜速求進步。固亦主張新道德所承認者。法國革命後。所以全國搶攘。造成恐怖時代。迄一世紀而始獲安寧。未始不由舊道德全然破壞所致也。吾嘗熟思審慮。以爲今後道德。有亟應變動者三。其餘雖有當變者。而要非今日之首務也。而不變之中又有亟應擴充者一焉。今先舉其亟應變動之三事。

一、改服從命令之習慣而爲服從法律之習慣也。服從命令者。專制國之通例。而在吾國則更有特因。蓋吾國古昔。主持道德者。卽主持命令之人。虞書敷五教。王制明七教以興民德。周官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凡道德之標準。悉由朝廷制定之。而卽由命令頒布之。三代而後。君若相雖未必皆賢。獨至詔民警衆。則必假道德名義以爲文飾。故一般人民。咸認命令爲道德所從出。卽有知爲僞託者。亦以爲言之成理。從其令而略其意。未嘗無裨於人心。因是服從命令之名詞。他國視爲出於強制之執行。吾國則視爲兼有道德之義務。況既以天澤尊卑之分。凜乎其前。復以刑罰戮辱之威。懲乎其後。由是父詔兄勉。相戒勿抗。期爲明哲之保身。積習既深。遂衍成一種甘受壓制之根性。共和成立。命令嚴威。雖已失墜。而此種根性。迄未湔除。叫囂跳擲之行爲。年來彌蔓全國。語以法律而不知遵守。經一種權力加乎其上。則又不問其權力之當否。帖然翕服而莫敢誰何。民德如斯。欲躋共和之盛軌。亦安能致。是不可不變其習慣之傾向者。而命令基乎法律之亦當服從。不待言矣。

二、推家族之觀念而爲國家之觀念也。吾國族制。最爲發達。國體所以組成。良歷數千年而不渙者。良由於是。記稱治國先齊家。書云始於家邦終於四海。古之人視家國關連如是密切。且息息相通而不可隔閡也若此。自後世帝王私有天下。而家國之間。遂畫若鴻溝。國事之處理。國勢之安危。悉由主治佐治之少數人。握其柄而負其責。而齊民無與焉。豈惟無與。且禁阻之。有引爲己任而干預之論列之者。則從而加之以罰。雖國家培養。冀爲他日輔佐之人才。當其射策公門。猶且禁言時事。其他更無論矣。以故人民咸守其家族之小範圍。以國家爲傳舍。

視其成敗。如秦越肥瘠。漠不關心。政治所以陵夷。喪亂所以洊至者。蓋在是也。今既由君主私有還而爲吾民所共有矣。則其榮其辱。其存其亡。均與吾有直接關係。亟宜推承先慮後敬宗睦族之義。擴而爲合羣保國捍患禦侮之心。常目在玆。共盡監督之責。永矢勿失。互致葆愛之誠。務使視國事如家事。而勿隳於冥冥焉。是不可不充其觀念之傾向者。他日更由國家觀念。進而爲世界觀念。以求進步。則吾國其庶幾乎。

三、移權利之競爭而爲服務之競爭也。民族以競爭而進化。當仁不讓。相觀而善之謂摩。均含有心競之意。故競爭非惡德也。視乎所爭之何如耳。歐美所以富強者。以其民各勤其事。各競其業。能爭權利於職務之內也。返觀吾國。則樂事赴功之念。每不敵其希榮弋利之心。自物競論輸入以來。更引之以爲重。利己主義。金錢主義。日益磅礴。而責任人先利在人後之古訓。轉蕩焉無存。革命以還。此風尤熾。人民咸鄙棄其固有職業。以徼倖利祿。幾至舉國若狂。其在位者。則又尸位素餐。不知責任爲何物。循此以往。必至全國上下。無一勤務負責之人。而國將安賴。爲今之計。亟宜改此爭點。不爲權利之角逐。而爲職務之服勤。必使農奮於野。工勉於肆。商振於廛。士勵於校。而從政之百執事。亦因其責之所在而各盡所長。則國是庶有豸也。況乎權利者。與義務爲對待之名詞。亦爲交換之代價。致其力於此。未有不收其効於彼者乎。是不可不易其競爭之傾向者。若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苟有其人。吾更馨香祝之矣。

上列三事。乃循目前現狀。而爲因時損益之策。新舊方面。兩無背戾。而於社會秩序。亦不至有所撼搖。卑之無甚高論。執兩而用其中。無事侈言改革也。轉移其趨赴之方向而已。其餘各事。苟於新社會無特別衝突之點。均不宜輕議更張。即如忠之一義。就君臣關係之狹義言之。固已根本破壞。然人民當効忠於其國及他事之宜用其忠。則仍不可廢。是所忠之客體變。而忠之主體固未嘗或變也。雖然。尙有一亟宜注重。微特不變。且當擴而充之之一事焉。則舊道德中所謂仁愛是已。吾國自古迄今。言道德者均以仁爲大本。孔子尤丁寧反覆於是。魯論二十篇。大都以仁爲統攝諸德之總名。雖有時與智勇禮義並列。要無不以是爲主幹。蓋深知乎人類非此無以主存。而一切道德。亦非此無所附麗也。晚近學子。習焉不察。視爲老生常談。且惑於爭存之說。遂認弱肉強食。爲天演之常經。而利人濟物之懿德。轉爲世俗所詬病。不知天演學說。本以制私保種爲前提。近世歐美學者。亦謂人羣進化。以愛爲一大原則。且謂愛之爲用。由親子而達於家國。與吾國克己復禮親親仁民愛物諸古訓。均隱相吻合。夫歐美經多數學者先後討論。其結果仍不外一愛

字。則吾先哲見理之高深。樹義之堅卓。與夫此旨之合乎進化公理而不可動搖。當無疑義。今者物競之禍。遍於寰區。吾國人心。尤深陷溺。相攻相取而不相容。幾有儳焉不可終日之勢。循是不返。人道之不滅絕者幾何。彼歐美既倡新惟心論以遏惟物之流弊矣。吾國亦宜闡明舊有之仁愛。發輝而光大之。使人人知利己必以利他為衡。獨善要以兼善為斷。以挽此攻奪貪殘之末俗。而蘄合乎世界之思潮。此又今後道德扼要之圖。而吾國生死存亡之關鍵也。

革命與外國人之損害賠償問題

畢厚

天禍中國。革命相仍。晚清失政。民心離叛。以故武漢一呼。四方響應。不數月而清社亡。不謂民國肇興。未逮二稔。而第二革命之事。又見告矣。以革命產革命。此後三次四次乃至若干次革命。勢將不免。觀乎法蘭西之大亂八十年。墨西哥之大亂三百載。中南美以爭總統而洊歲爭亂。葡萄牙以革命而內亂相尋。耗矣哀哉。今而後我民國其猶復有寧歲不與革命同終極乎。夫國有內亂。在昔閉關時代。直接受其害者。僅為國內無辜之良民。不與外人相涉。今萬國交通。五洲雜處。通邑大都。無不有外人足跡。故一有變亂。大之則招列國之干涉。小之亦來賠償之要求。去歲漢口一炬。僅日本人之損害。已達二千萬元之外。合之各國。當在一億萬元以上。而吾商民之四千五百餘萬元。猶未計也。聞當局於外國人之損害。允為悉數賠償。一若義無可逃。毫不容有辨論之餘地者。對於吾商民之損害。則置若罔聞也。此例一開。今後小有內亂。外人利我無知。愈肆無理之要求。吾亂無已。吾財有限。賠之則不可勝賠。不賠則彼援例以相強。不亦窮於應付乎。雖然。政府對於外國人身體上財產上之損害。果有賠償之責任乎。且責任之有無。以何為界限乎。亦應有內外人之差別乎。又交戰團承認後。其賠償之責任若何乎。凡此皆急應研究之問題也。輯為斯篇。以為當局者之參考焉。

（一）當知原則上無賠償之責任也　以原則言。當一國革命時。政府對於外國人身體上及財產上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故若軍事之徵發。若商業之妨害。若家屋之焚毀。若不法之拘禁暴行等。無論其原因出於政府與叛徒。或因雙方交戰之結果。皆不能以賠償之事。責之政府。蓋一國革命之起。與國際戰爭或天災地變。同為一種不可抗力。被此害者。實為一己偶然之不幸。無可歸責。易言之。即無責任主義也。按之歐洲諸國外交之實際。大抵取此主義。試舉例以證明之。

千八百三十年。千八百四十八年。千八百七十一年。法國政府否認賠償之責任。

千八百三十年之獨立戰爭。及千八百三十四年騷亂之際。比利時政府拒絕賠償之要求。

千八百四十八年意大利諸國動亂之際。英國人多受損害。英政府對於奧國政府要求賠償。奧國政府拒之。

此外美洲大陸諸國。亦主張此原則。千八百五十九年威納瑞拉革命之際。西班牙要求損害賠償不得。又智利於千八百九十一年。巴西於千八百九十四年。亦皆據此原則以拒絕之。

據以上所舉實例。則歐美諸國。久爲無責任之原則所支配。不待辯而明矣。雖然。亦有例外焉。政府爲撫恤災民起見。往往有以救濟之名義而行賠償者矣。法國政府對於因千八百三十年之革命受損害者。支出二百萬。對於因千八百五十一年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擾亂受損害者。支出五百萬鎊。千八百七十一年亦然。

又中南美諸共和國革命屢起。亂無寧日。歐洲諸國對於其國人之損害。無不要求賠償。中南美諸國難以拒絕。故每際內亂之起。必負擔莫大之賠償費。在任賠償者。固以一種之恩惠。而在要求者則以爲權利之所在。實則默認有賠償之責也。例如千八百九十五年巴西內亂。法人三名被害。法國人要求賠償。初巴西猶據理拒之。終交法人以九十萬佛郎。又威納瑞拉千八百九十二年內亂之際。法人要求損害。請付仲裁裁判。卒允其請。

夫中南美諸國。所以默認賠償之責者。實以變亂頻起。歐洲諸國強制要求。故不得已而默認之也。此事威納瑞拉國際法學者薩爸羅若嘗論之矣。故千八百八十六年。墨西哥與法訂約。規定除由政府之過失及怠慢外。不任賠償。蓋疲於應命。欲藉此稍緩其責任也。然則以原則言則若彼。以例外言又如此。我國人覩於此。亦可以憬然悟矣。

(二)當知責任有一定之界限也　一國革命之起。內外人同被損害。斷不可因其爲外國人之故。漫然允其賠償焉。蓋我而有責。則照法以賠之。否則嚴辭拒之可也。試別爲無責任與有責任之時。列舉以明之如左。

甲　無責任之時　(1)二國間訂有無責任之條約時。但依國際法協會之決議。凡國家相互間以條約免除外交上保護其臣民之義務。不能拒絕裁判及顯與正義或國際法相違。又希望不以相互的無責任之條款插入條約。蓋如此則一方對於國人之在外國者可不履行保護之義務。他方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外國人。亦可免保護之義務故也。(2)受損害者。有重大過失。或違反國內法令。及有應受國際法上惡報之行爲時。例如爲獲利而入危地營商。或因攻擊羣衆而招暴行。爲有重大過失。又如犯國禁而助叛徒。或住居國法禁止住居之地域。爲違反國內法令。又如行間諜。侵封鎖。輸送戰時禁制品之行爲等。爲應受國際法上惡報之行爲。有一於此。則不任賠償之責也。(3)受損害之外國

人。失外國之國籍時。夫對於失外國國籍者之損害。不生國際法上賠償之責。理固易明。惟此有一問題。卽一人併有在住國與外國國籍之時是也。千八百九十七年。有留大斯者。生於海提。父爲德國人。母爲海提人。依海提之法則爲海提人。依德國之法則爲德國人。坐事處禁錮。德公使因外交上之保護。發最後通牒。限二十四時間內不行賠償。卽當礮擊其市。海提終允其請。(4)承認爲交戰團之時。承認出於政府。則於叛徒有勢力之地域內。他國對於政府。不得要求賠償。承認出於外國。則行承認之國。對於政府。亦不得要求賠償。蓋承認卽爲解除責任也。

乙　有責任之時　國家之官憲。因故意或過失不能完全監視。致於秩序紊亂。或其行爲違反國法。使外國人蒙不當之損害。此時政府不能免國際關係上之責任。要不出乎不法行爲之推定也。(1)國家對於在其土地之外國人。缺國際法上確保安全之義務時。則負責任。故其損害僅及於一般外國人。或單爲對於特定外國之臣民。(國際法協會決議第一條a項)及侵襲外國公使館時。則推定爲缺國際法上之義務。此國際慣例上之所認也。其救濟之法。或捕犯人而處罰之。或與被害國以賠款。或對於個人行撫恤。我國庚子聯軍之役。賠款二萬五千萬兩。懲罰元兇。咎由自取。固不能責人之無理要求也。(2)違反國際之慣例。對於外國人施有害之防禦手段。則國家有責任。故不於相當之時期豫行正規之通告。而對於外國船舶徑行封鎖。或恐傳洩情報於叛徒。抑留外國船於港內。(國際法協會決議第一條b項)此等行爲。皆爲國家濫用權力違反國際慣例。其應負賠償之責任。自不待言。(3)與叛徒之戰爭。未認爲與交戰團之戰爭時。而行非於戰時不得行之行爲。或以外國船爲輸送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捕拿沒收之。或於叛徒有勢力之港內行封鎖。而捕收外國船。皆不可不負賠償之責也。(4)因政府之官吏或代表者。有違法行爲。使外國人受損害時。則有責任。(國際法協會決議第一條c項)例如不法之逮捕拘禁。不法之破毀差押等。皆須由國家負賠償之責。惟此時國內法有救濟之道時。則依國內法。若拒絕裁判及判決顯背正義與國際法時。則依外交上之手段救濟之。

又有謂未認爲交戰團之時。政府對於叛徒及其代表之行爲。尙負責任。盧奇伊主張此說。其說以叛徒亦在政府權力之下而根據。威伊斯反對之。謂叛徒事實上離夫政府之權力。政府無從監督之。故惟可要求處罰而已。余謂盧氏之說。頗與無責任之原則相違。雖墨西哥智利。常有此例然此等國頻年內亂。迫而出此。實爲例外。且強使對於叛徒負責。未免促政府承認叛徒爲交戰團也。

(三)當知賠償無內外人之差別也　國有內亂。內外人之身體財產。同陷於危險之地位。在政府當一律保護。固無待言。萬一有不幸而被損害者。政府或設法維持。或撥款撫恤。自不稍存界視。斷未有單賠外人而置內國人之損害於不顧之理也。考

主張對於外人有賠償之責任者。約分三說。請先就理論駁之。而後證之以實例。

(甲)利益交換說　其說謂軍事徵收及土地收用之際。國家雖可因公益而害個人之利益。然對於此種之特別負擔。必與以他種之補償。非僅以個人之利益供犧牲也。然則住居於領土內之外國人。平日政府既得其勞役資本產業之利益。今以鎮壓叛徒之公益目的。使外國人受損害。此無異加外人以特別負擔也。故不可不任賠償之責。

此說殆認賠償爲政府之義務。以交換說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實爲中古之舊說。其謂政府由外人得利益云云。以視由本國人所得之利益。其程度若何。縱讓一步言之。亦爲內外人共同適用之原則。此利益交換說不足取也。

(乙)國家不法行爲責任說　其說謂國家既加入國際團體。則對於其所享之利益。自不可不負相當之義務。故於其領土內而防止不法行爲之發生。不第國內公法上之義務。亦國際法上之義務也。若一國領土內起內亂。卽爲該國對於他國違反義務。國家應有不法行爲之責任也。

此說以凡起叛亂之國。推定爲其政府之過失。其爲故意或單純之怠慢。皆所不問。一有內亂。概歸政府之責。此說之缺點。未免過於武斷。蓋無論組織如何完全之國。其內部之擾亂。勢不能免。國內之革命。與國際之戰爭無異。豈可以不能豫防責政府。夫亦不公平之甚矣。此國家不法行爲責任說亦不足取也。

(丙)國家的危險說　輓近危險之法律思想。大行於國內法。由其權力支配下之人若物享受利益。同時對於其人若物所受之損害負擔責任。如法國之職業的危險法學校的危險法等是。國家的危險法。以國內法上之危險思想爲基礎。而類推於國際上內部之擾動。若住於其國內之外國人而蒙損害。此國家應負之責也。持是說者。未免過視國家之權力。不啻欲國家行內亂保險之事業。國家其堪勝此任乎。卽使國家萬能。得保無虞。斷未有專限外國人。而禁內國人之不能享受此權利明矣。此國家危險說更不取也。

據以上所述。國家對於損害賠償問題。理論上無內外人之差別。當已無疑。請更進以實例。法國因千八百三十年之革命。提支救濟費二百萬。因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擾亂提支五百萬鎊。皆不設內外人之區別。比利時千八百三十年獨立戰爭之際亦然。又千八百四十八年意大利諸地蠢動。奧國政府拒絕英國之要求。謂外國人必不能享有內國人以上之利益。又南北美戰爭之際。合衆國政府所調查人民之損害。亦不以內外而分。

是故以理論言既如彼。證以實例又如此。賠償問題。其無內外人之差別明甚。但專對外人加損害。如吾國庚子之變。或內亂不絕。出於強迫。如中南美諸共和國。又當別論者也。

(四)當知交戰團之承認後則政府之責任解除也　叛徒受交戰團之承認。則成爲內國戰爭。適用戰時之法規。關於戰鬭行爲之責任。由戰時法一般之原則而定。承認出於政府。則政府對

於內外人民之責任解除。承認由於外國、則政府對於該外國人民之責任解除。美國南北美戰爭時。合衆國政府拒絕英法之要求。最爲適例。

關於交戰團承認後之損害賠償問題。南北戰爭時。合衆國從國際戰爭之先例。定責任之有無。其所舉各原則。最足供吾人之參考。茲錄之如左。

(甲)合衆國政府對於宣言在叛亂狀態之諸邦。凡被押收使用毀損及破壞之財產。視同在敵國之財產。除特別之時外。原則上不任賠償。但有左之例外。

(1)官憲對於所有者有賠償之約時。

(2)從降伏規約。關於人及財產之權利。有尊重之約時。但不妨行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3)軍隊有保護之宣言時。(認爲適當之護衞亦然)

(4)雖屬宣言在叛亂狀態各邦之部分。若爲政府軍永久占領或支配及認爲亂事已平之處。對於軍政生必然的服從之關係時。

(5)對於宣言在叛亂狀態之某邦。依議會之決議。認爲忠於合衆國政府者。

(乙)損害出於敵軍者。無論爲戰鬬時之損害。與爲徵發進軍時之破損。皆不賠償。但有二例外。

(1)收納公金者。其所持之公金。反於其意思。且無過失怠慢。被叛徒之官憲強制押收時。則收納公金者不負責任。但未如所要求速納國庫或怠於支付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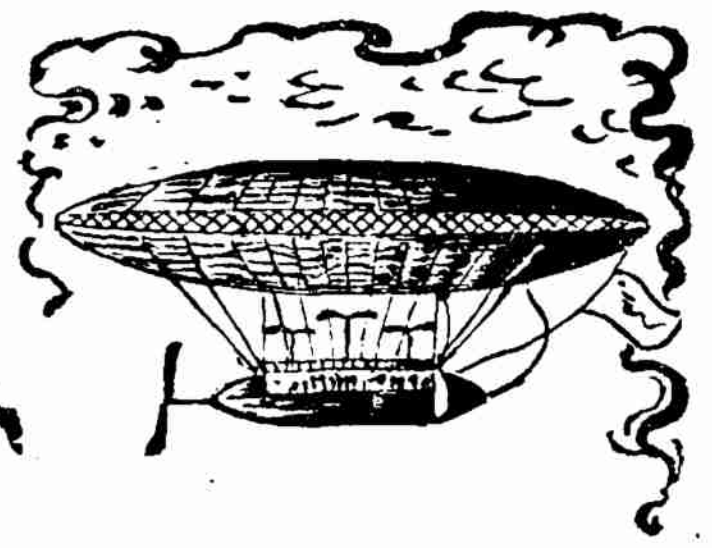
(2)在叛亂狀態之邦。忠於合衆國政府之人民。被侵掠時。就侵掠地附近。不忠於合衆國政府之人民徵收金額以償之。

(丙)戰鬬中破壞或毀損之財產。無論由政府軍或其兵士。概不賠償。

(丁)戰鬬中爲退敵及進軍時。一時占有財產或毀損破壞之。視爲作戰動作中不可免之事。無賠償之義務。他如軍隊於戰場築要塞。作障礙物。押收木石。又戰鬬中無暇依契約及徵發之方法。或因緊急必要之作戰動作。一時占有房屋。以爲傷兵之收容所或兵士之宿舍。又因軍隊進軍或退軍。破壞橋梁道路物產等。皆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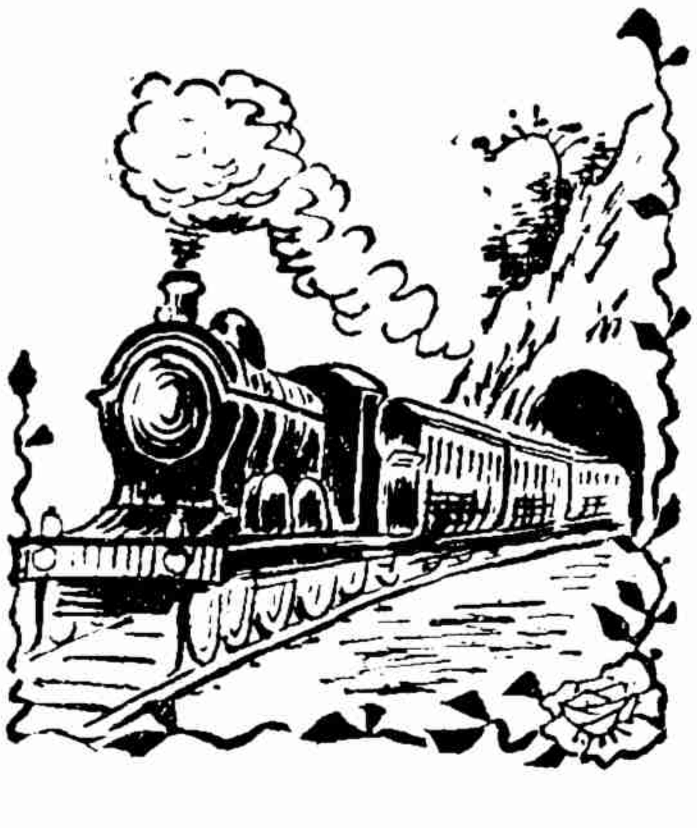
(戊)(1)凡於敵有利之財產。防其落於敵手。於政府軍有權力之地域內行押收破毀。或作戰動作中及與敵接近迫切之際。由軍憲押收破毀時。有賠者有否者。(2)用奇計誘敵心他向。若因此破壞財產時。無賠償之責。

統觀以上所言。則革命時對於外人所蒙之損害。其責任如何。當可略明厓略。抑吾更有言者。世界共和國。除美以獨立自治外。未有大亂如麻者。就中以中南美爲特甚。以國家供羣雄之孤注。今吾國已踵其轍。辛亥革命以來。津保有變矣。蘇州有變矣。武漢無時不戒嚴矣。今夏居然行二次革命矣。近雖敉平。而全國秩序。尚未安謐。夫中南美有們羅主義爲之保障。故每際革命之起。雖不免爲歐洲諸國所強迫。俯首聽命。開國際上損害賠償之例外。而迄今中南美猶爲中南美人所有。若吾之亂不讓彼。又無恃以爲捍衞之具。恐今後彼列強所要挾於我者。不僅區區損害賠償問題也。然則吾民國欲求如中南美不隨革命以同盡。其可得乎。



美墨交涉論

譯英國博羅克斯 Sydney Brooks 原著　錢智修



美國政府之亟求解決墨西哥問題也。現已得列強之同情。其所以表示同情者。未嘗無惡意在內。不特如法國格言家所說。思從良友之蹇運。乘機攫利而已。對於美人之政策及性質。尤有特別之滿意焉。當國務卿勃瀾洋君。Mr. Bryan 宣布保持世界平和之政策時。其宗旨已顯然可見。允勃氏廓清內亂之政策。距與墨西哥開戰。相去不能以寸。此冷雋之世界。縱復力自抑制。有不禁吃吃作笑者矣。且美國之對待墨西哥問題也。既不能用向來之紙上政策。而思別籌一法以應用之。顧非深知拉丁美洲之性質及狀況。有勝於從前。則其外交政策。決難奏效。如華盛頓政府之對待古巴。即其實例也。此尤列強所見之而不勝其憐憫者也。

雖然。美國對待墨西哥之困難。外國政府及外國輿論。亦完全了解之。其持靜默之態度。即其表示同情之證據也。外人對於美國。已認有完全之自由權。從不輕施譏議。以窘迫華盛頓之官場。即在墨京。亦頗扶助美國之外交政策。猶憶三十閱月前。余僑居華盛頓時。見有二事。足使總統塔孚脫君快慰。其第一事。則在陸軍中央集權之收效迅速。陸軍改革計畫。爲路脫君 Mr. Root 所提出。塔氏以退職陸軍總長之資格。實施其計。又得胡特將軍 General Leonard Wood 之精嫺韜略。輔佐行政。遂能收美滿之效果。此塔氏所深足自豪者也。其第二事。則爲外國政府之承認美利堅主義。夫當時之譏評論難。固亦不少。然曾未有足當『代表』二字。或發生外交上之困難者。而自今總統威爾遜君就職以來。凡與墨西哥有關之列強。其態度仍與一九一一年無異。且與全部之革命時代無異。威氏之完全自由。固無人思干涉之也。平墨西哥之內亂。或用勸誘。或用強迫。均爲美洲人之責任。而非歐洲人之責任。美國政府。

決無所用其諉卸。五十三年前。墨西哥之紛擾。亦與今日相同。當時英國曾擬聯合美法。調停黨爭。事卒不果行。至在今日。則不論英國或其他各國。決不再計及此。從財政商業地勢政治及軍略各方面觀之。美國之於墨西哥。其關係密切。均在他國之上。雖欲爲聯合干涉之提議。亦有所不能矣。且外人之意見。亦初不隱諱。其在英國。尤以美人處優先之地位。與保護外國人利益之異意。當回復墨西哥之秩序。而不當徘徊瞻顧。或以純粹之美利堅主義自限。致坐失機會。質言之。則世界列強。既不待要求而與美國以自由處分之權。且於美國一事不爲之政策。與其近時非法干涉之委棄。均容忍一切而承認之。則華盛頓官場。必當捨其狹隘之國民主義。放開眼光。沈毅用壯。有以應時勢之要求是已。

余非謂美國之於墨西哥。當用武力干涉也。此種意思。英人決不有之。使不幸而出於戰爭。美國之良友。未有不見而扼腕者。英國報紙之所以反對威爾遜君者。亦以其干涉手段。頗不當耳。美國人民與其平民政府。決無與墨西哥開戰之意。亦不願攫得其寸土。其情勢已大彰

墨西哥總統霍爾泰及其內閣員



自左至右

內務總長勞伯拉琪氏

國務卿曰那陀氏

公共事業總長斯泰諾爾氏

總統霍爾泰氏

陸軍總長孟特雷根氏

外交總長揥拉氏

財政總長奧弗勒根氏

司法總長雷思氏

約。不論何國。常有野心家持慷慨激昂之論。而自吾儕旁觀者論之。則現在之美國。此種人絕少概見。雖報紙中仍有主戰派在。國會亦時有其響應。而欲援干涉古巴之成例者。人數雖少。亦不得謂之絕無。然其對於輿論。殊無何等勢力。美民之性質。愛平和而不尙侵略。欲如古巴之已事。蔑棄其人道主義。今尙非其時。除南部各州。種族感情較盛外。美民之中。對於墨西哥或墨西哥人。固未嘗有仇視之意也。抑不特此而已。個人之意見。於危疑困難之交。關係至鉅。而就現在以觀。亦頗以平和爲尙。與麥荆來之急欲與西班牙開戰時。大相暌異矣。塔孚脫之處理墨西哥難題。與其以善意指導代議院之民主黨。使墨西哥問題。不至付國會討論。余實覺歎不置。塔氏有鑒於一八九八年麥荆來之遭狙擊。



墨西哥總統霍爾泰與革命黨奧羅士哥交歡之情狀

遇事常堅持定見。凡國會兩黨之首領。均推誠相與。而以坦白正直之步調。保存其自由。據彼之意。則行政之權限。雖爲保持美民在邊境之生命財產起見。亦不得伸張過甚。余於一九一一年之前數月。早已洞見之矣。塔氏秉政之二年中。其可以爲派兵赴墨之口實者。爲事滋衆。其政治顧問。尤謂欲救共和黨國內之失敗。非與外國開戰不可。然塔氏則一以國家爲念。不爲所動。塔氏行政之全部。歷史上或不免譽爲失敗。若其對付墨西哥之政策及態度。則斷不至受人抨擊。當美墨兩國。方張決裂之機。而塔氏仍能維持其友誼。彼繼任之人。所以不至棘手者。亦受塔氏之賜耳。半年以來。英人之論威爾遜也。威謂決不至盲動急進。其在自衛之政績。與其完全坦率之獨立。履行職權之方法。均爲世

人所敬佩。其得國會與輿論之信服。超絕等倫。天材優越。不待自加褒詡。已足動人觀聽。其實際辦事之精神。亦復可驚。徵諸班塞爾佛尼亞街之談判。已可概見。而其以一己之志願。參預立法案件。尤復不稍疑慮。凡此皆外人所深印於腦海者也。綜威氏之行爲品性。與其表示於所著書籍之意見觀之。均可保其不至開國家或政治上之紛擾。縱有人以此相迫。亦必力加抑制。蓋威氏之政策。在減少美國之對外責任。凡事之出於冒險者。必避去之以爲快。其在英國。固已萬口同聲矣。美墨之戰禍一開。美人之負擔。必較他國爲重。以精明強幹之人。主持二十年來攻詰帝國主義不遺餘力之政黨。如威氏者。阻止此種戰禍。而保持對內對外之常態。其地位適宜。無過於此。據余所知。從未有人謂威氏將反對其自覺心與政見。輕開戰釁。且因國會之意見而稍示屈服。凡英國人。咸以墨西哥事件之平和解決。非威氏莫辦。質言之。則威氏之天性品格責任心。及強毅不屈之能力。咸既於平和一方面。爲英人所公認。卽其保持平和之方法。一時失當。亦不過判斷上之偶誤也。

塔爭脫之於墨西哥問題。所以能持謙讓主義者。蓋因其秉政之末期。國內政治。有雲譎波詭之概。至其繼任人時。則情勢大異。從各報之紀事觀之。墨西哥問題。已與關稅案及幣制案併爲一談。其分心之事。不過桿球會與足球會等耳。此於政府頗爲不利。以輿論旣集中於特定之外交問題。常足爲衡情酌理之障礙。而在美國則尤甚也。國際上之問題。使非報紙妄施議論。多能爲滿意之解決。美國政治家。方在私室中殫心竭慮。以求外交談判之得當。而伺於門際之訪員。口頭禪之外交家。與盈千累百之報紙。已鋪張渲染。假託晤談。以鼓動羣衆。余每不勝其憐憫。然此等事。雖瀰漫空中。將逾趨於紛擾。而其他理由。所以使塔爭脫不敢持激急之態度者。則於其繼任人。亦有同等之勢力。其最著之事實。卽爲墨西哥四萬有奇之美僑。其投資及財產。在五萬萬元以上。咸反對美國之干涉。據彼等之意。則干涉墨亂。縱足以平其黨爭。而外人之生命財產。將愈滋危險。此彼等所期期以爲不可者也。且美國總統之對待墨西哥。



美國國務卿勃瀾洋氏

所以不能不審愼持重者。尤有較爲重要之原因焉。蓋使美墨開戰。則凡西班牙美洲人。均將反對美國。而路脫君諾克斯君 Mr. Knox 及美洲協會。所勤勤密勿。以博中南美政府歡心之成績。皆隳於一旦。不亦得不償失乎。南美人之猜忌歐洲。不如其猜忌美國。而以加立皮安海沿岸之各共和國爲尤甚。巴拿馬之前車。與古巴及聖多明哥之待遇。彼等常謹記勿忘。勃瀾洋君去年七月在元老院提出之尼加拉圭條約。彼等已加以研究。

而知條文中有擴張美國權力之機會。干涉中美事情。以實施維斯福所謂『適當程度』之宗旨。在華盛頓。漸得多數之贊同。以爲美國者。實鄰近各共和國之警衛與正式受領人。此尤彼等所劌心怵目者矣。一旦干涉墨西哥之內亂。有不視爲直接之禍患乎。

尤有一事。足使美國嚴守中立。其事維何。卽政治上及物質上。均無充分之預備而已。夫在墨西哥奪據要塞三四處。其事固屬易易。然欲佔領全國。敉平其內亂。則非有兵二十五萬。激戰三四年不可。此南北戰爭以後所未遘之危險也。墨西哥之領土。旣須永久佔領。墨西哥之政治。又須爲之完全負責。吾知有識見之美人。斷未有願手觸蜂窠而攖此危險者。披覽歷史。每見列強干涉鄰國之亂事。初不過欲回復秩序。於目的旣達時。速卽撤兵。然卒致其兵不能遽撤。時會之所趨。道德及物質問題之相迫。均不能稍辭其責。美國派赴墨西哥之第一師。其須植美洲的埃及之基礎。未可知矣。使一旦其事實現。則國家勞民傷財。而政治上及憲法上之問題。亦必至糾結難解。美國之政治家。可不力爲阻止乎。然列強之意。又非欲美墨之關係。強爲維持也。不過爲防患於萬一起見。不可不俟墨京之政權確定。其出於賄買或強迫。可勿問耳。前三年間。美民之被殺者甚衆。財產之受損者尤多。其困難問題。因美國局外中立法之實行或不實行而起者。殆逾十數。而塔孚脫之對待之也。則力踐其所宣布之政策。卽『容忍之不干涉。及對於鄰國之憲法機關。爲迅速之承認』是也。彼嘗派兵艦至墨西哥海港。而駐紮軍隊於接界處。一以防止戰爭。一以脫離黨派嫌疑。一以警戒各黨。使知內亂不已。將有不幸之結果。除此以外。從未爲積極之行動。綜其政策。雖未能使墨西哥立底於平和。然於保存兩政府友誼之形式及精神。固大有裨益也。

塔孚脫之政策。以『對於鄰國之憲法機關爲迅速之承認』爲尤要。塔氏以此語爲政綱之第二項。列於不干涉主義之後。保護美人利益之前。頗可注意。以此點卽威爾遜與塔氏政策相異之處。而現在之困難。亦卽由玆而起也。霍爾泰將軍 General Huerta 之爲墨西哥總統也。在威氏就職之一星期前。於是美國遂發生應否認霍氏爲憲法機關之問題。余則謂使塔孚脫在職。則問題早定。而墨西哥已底於和平。此說驟觀之。似不過一種之推想或假定。然亦頗有根據。塔氏從前之政策。使於承認霍爾泰之前。得爲六月或三月之觀察。則全然更變。亦未可知。故據余之意。若塔氏而被再選。則必於相當期間。察霍爾泰之能否保持其權力。而旣知其能保持權力。則承認之事。亦決不稍靳。蓋已成之事實。無所用其抵抗。亦非彼之權力所能抵抗。而欲回復墨西哥之秩序。又莫善於鞏固其元首之權力。固塔氏之所深知也。其對於前總統馬特祿。Modero 亦正持此旨耳。西班牙美洲各國。革命時之總統。本不必過事吹求。但使新總統有決斷與能力。則亦姑認之爲總統而已。雖不能呈出選舉證書。或其人實爲武裝野心家而不容恕。亦復何傷。霍爾泰者。

於決斷及能力二事。固無所欠缺者也。此余所以謂塔氏必承認之也。余之第二假定。謂對於霍爾泰早加承認。則墨西哥必已底於和平。亦於半年以來之事實。得其顯證。美國者。墨西哥最近之強鄰。而關係最密切者也。故其外交態度。亦較他政府有重要之影響。其承認一事。不特爲名譽上之問題。抑且爲財政上之問題。自美國不認墨西哥之總統。而世界之財源。亦與彼相絕。論其地位。不過爲一般投機家之一人。而權力則已剝奪殆盡。以權力必以財政爲後盾也。夫以美國之不承認。遂使墨西哥總統不能排除仇敵。建設穩固之政治。則使加以承認。於該國之平定內亂。不大有濟乎。然則余所謂使塔孚脫在職。則霍爾泰將早得承認。而墨西哥之內亂。亦必平靖。固非無理由之可言者矣。

然威爾遜之於墨西哥問題。則觀念全異。其所以反對霍爾泰者。初未嘗爲概要之表示。然據余之意。則大約與馬特祿被害一事有關。而謂霍氏之爲總統。不出於選舉。而虛襲憲法之形式。得之以武力。夫霍氏之爲總統。出於西班牙美洲人之故轍。此固章灼無疑。彼於去年二月。背棄馬特祿而傾覆之。據美人之意。則馬氏之見殺。且由霍爾泰爲主動。然尚論及此。可以二事詰難之。其第一事。則霍氏之同類。使以此責之。將盡被拒絕而無建設政府之期。其第二事。則西班牙美洲之政客。其行爲及言論。使以操英語者之標準爲斷。則其國交必將斷絕是也。狄愛士之被此等嫌疑也。殆不止一次。然維斯福仍力加讚揚。塔孚脫亦與之周旋盡禮。縱使霍爾泰之罪狀。證據確鑿。然以有經驗之政治家處之。猶當憶及在非常之狀況。暗殺一事。實爲西班牙美洲人唯一之武器。況不過出於臆度乎。英法兩國之恨此等事。未嘗出美國下。然其承認霍氏爲臨時合法之元首。於良心上。未嘗感其苦痛也。實則與墨西哥有關係之外國政府。除美國外。均已認霍氏之職位。而使得駐紮於墨京。當威爾遜在國會宣布墨西哥問題之一日前。英人之僑寓墨京者。嘗開會表決四事。(一)墨西哥回復秩序之大阻礙。在列強對於霍爾泰。不爲一致之承認。(二)列強不加承認。故墨政府之財政問題。益陷於困難。致不能鎭壓無法及搶刼等事。而內亂益以延長。(三)法國德國西班牙墺匈合邦之僑民。亦正式表示同等之意思。(四)英國政府。當與友邦聯合。請不承認霍爾泰之各國。速即承認。據余之意。此種意見。固有不可拒絕者。不特此也。駐墨美使。亦與多數僑民同意。謂平和之希望。在美國與霍爾泰協力。而以是要求其政府。霍氏之爲總統。無論有何種瑕疵。而六月以來。能保持其位而勿失。且其保持之法。既不如馬特祿之優柔寡斷。又不如狄愛士之專制自爲。則事實彰彰。吾儕英人。以爲必當顧及。現在商業財政之所以大受影響。而美國行政部之所以不顧與霍爾泰直接交涉者。正坐不顧及此等事實耳。

如上所述。美國固已保其漠視之態度矣。然以時機之必要。仍不能不與霍爾泰以非正式之承認。六月以來。華盛頓與墨京

之交際。仍不能斷絕。默許之外交關係。於美國無害而於墨西哥總統無益者。固依然仍在也。威爾遜之派林特氏 Mr. Lind 為私人代表。以與此僭權竊位者商榷意見。初不有所卻顧。惟於列強所爲。簡單捷速之方法。與承認霍氏現存之地位。則斷不肯爲。而以此之故。遂使扶助霍氏之最良機會。因而失卻。以此實不啻仇視霍氏也。不特不認其列於神聖之外交團。且必欲其呈出將來選舉中不爲候補總統之保證。其陵蔑侮辱之也甚矣。美人以選舉之正當與否。定被選舉人之地位。凡英人之知墨事者。無不見而憤笑。墨西哥建國以來。何嘗有眞正之選舉。其人民何嘗有平民政治之觀念。前此之爲總統者。何一不以警察干涉投票。而使普通選民。引避不遑。一言蔽之。則美國之外交政策。由英人之眼光觀之。已自陷於矛盾而已。既不自行干涉。又不允他國之干涉。既不承認霍爾泰。對於其職位及維持秩序之權力。均存疑慮。而同時又宣布美人生命財產之被害。須彼負責。既知墨人不能履行國際責任。且有內亂蔓延之象。而又欲以普通選舉。爲救治之方法。既知有人適合於地方之狀況。而又迫之使不得受將來之選舉。既要求內亂之速即停止。而財政及外交上之助力。所可藉以達此目的者。又斷而不與。一若墨西哥之暴徒。因美國之要求。即可棄甲釋兵。泯嫌怨而圖自新者。究其流極。則寓墨之美民。經三年間之革命恐慌。而有裁斷墨西哥事情之能力者。不得不速即離去。而美政府則祇許其歸途中加以保護。此墨西哥之所以憤懣不平。而益陷於被干涉之深淵也。威爾遜之通牒國會也。謂『墨西哥若能出一較善之方法。俾美國得維持其友誼。實吾人所大願。』據外人之意見。則較良之方法固早已呈露。其事維何。亦承認霍爾泰。助其財政。俾得施行其權力。而於不求實行。足以傷獨立國感情之要求。不輕易提出而已。

比利時公司之活動

譯遠東時報

章錫琛

昔日請建橫斷中國北部隴秦豫海大鐵道之比利時公司。即彼所稱"Compagnie Generale de Chemin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者。最近成歸鐵道之借款。又告成功。成歸鐵道者。由山西歸化城經潼關而達四川成都府四百六十哩之大鐵道也。比利時公司。既從有大同府至潼關之敷設權。而大同府爲接近張綏鐵道之重驛。因之可達歸化城及張家口。且西南隅之潼關。實接隴秦豫海大鐵道之幹線。而由潼關至成都之鐵道敷設選擇權。又復入其掌握。夫成歸鐵道及隴秦豫海鐵道。在政治上軍

事上之重要。不待識者而後明。而又有俄國隱處其後。則其工程之進行。必有可注目者矣。

今試略述沿途之形勢。蓋山西產煤之豐。世界無匹。且鐵礦亦夥。太原蒲州等處。富農產物。唯氣候稍寒。歲僅一穫。故衣食之資。尚賴他省之輸入。省中多山地。地皆黃土及冲積層。頗肥沃。迤北高山漸多。工程較爲困難。主要山脈。由北而南。成海拔二千六百呎至五千呎之高原。東部及東北部。峯巒層疊。高出雲間。中央低陷。自北南傾。蓋往古之沼澤也。今爲冲積層。肥於附近黃土地帶。其數凡七。橫亙大同府（海拔三、九〇〇呎）太原府（二、六〇〇呎）平陽府（一、八〇〇呎）絳州（一、二〇〇〇呎）等處。鐵道太半走汾河流域。汾河者。山西第一大河。自太原北部南向流入黃河。所經之地。爲省內唯一腴土。尤以平陽府及太原府之平原。爲至美之沃野。惟時有洪水之患。自平陽至絳州。行旅頗寡。絳州又當汾河終航之點。（民船）爲本省南部商業地。其附近平原。多產煤。平陽府爲中國最古都會之一。往昔之繁盛。北方無出其右。今則大城壁以外。市街不可復見。太古堯都此地。遺蹟晦矣。附近平原。皆冲積層。灌溉至便。汾州在太原之西。爲本省一小都會。煤山四面圍之。太原者。山西省會也。有鐵道達於正定。海拔二千六百呎。美腴之區。人口富庶。房屋整潔。隨處皆有煤。又產硫黃及鐵。商業繁盛。市中電燈晃耀。路布碎石。規模頗宏。大同府處本省東北。迤歸化綏遠兩城。爲蒙古通商之地。附近富農產物。產煤亦多。張綏鐵道。此地近已竣功。歸化城。一名藍城。Blue City 喇嘛宗教上及華蒙貿易上重要之交易地也。以上諸地。其出產物以鐵礦煤及蒙古產各物爲主。輸入品。則爲糧食絹呢茶鹽漬物等。

比利時公司之得成歸鐵道敷設權。可謂已得中國國際企業最重要之部分。然其締茲借款條約。僅在一夜之間。有類寓言所載一宵長豆之故實。以世人漠視之粒豆。列國資本家。一睡夢之間。搓眼起視。倏已莖葉青青。花繁實纍。其手段之敏捷。爲何如哉。列國視此。則數十年來之耕耨。直在磽土。蓋自革命以來。比利時之機敏。列國久有望塵莫及之慨。其先首與唐紹儀締一千萬圓之借款條約。繼復有借款一億萬圓之議定。以築橫斷甘陝豫蘇四省之大鐵道。今成歸鐵道之借款。又告成功。而中國北方二千哩之鐵道。至是遂爲其所獨占矣。

夫五國借款團。舉二千五百萬鎊之善後借款。投諸素不生產之事業。以濟中國一時之急。而中國乃畀敷設鐵道之大利權於借款團以外之國。非中國之背德也。推其原因。厥有二端。一則五國政府。各對本國資本家。禁止單獨投資。冀整理中國之財政。而比利時因得優游以成事。一則中國又慮五國監督財政。欲於五國團外。別求資本家。以應急需。而比利時因得利用此適當之時機。故自一方觀之。此兩大鐵道之歸比。似所以酬一九一二年三月比供千萬圓金貨於中國之厚惠。實則中國特與比

訂不受監督之鐵道借款。而爲求得墊款之運動而已。

是故比利時與中國之訂約。不過商業上貿易之性質。貴者之延攬。與買者之傾向。其事至常。兩無可咎。特吾人所當注意者。比利時之活動。其政治上影響於中國者何如也。此一問題。可分二說。一曰俄國投入資本於比利時公司者幾何。一曰俄國以外交力援助比利時公司者何若。蓋比利時公司之爲俄國利益而活動。久爲世人所喧傳。惟俄比兩國。皆力圖其安。其說之是否確實。尚難懸決。而俄比兩國關係之程度若何。尤非所詳。然吾人所不能無疑者。比利時公司獲得之兩大鐵道。卽爲俄國多年企圖敷設之豫定線。是或偶然吻合。要不可謂非吾人所當注意之點矣。

試觀一九一一年出版斯坦福特之中日地圖。俄國豫定路線。標以赤色。有大鐵道。自俄國境內與黃河一帶連結。更細檢之。則斯路一由七耳其斯坦。經甘肅陝西河南等省。由黃河域揚子江河口。一由歸化城。經大同太原等府。而至潼關。今比利時獲得之鐵道。要不出此兩大鐵道之外。

前清之際。俄國屢逞狡謀。欲攫此兩大鐵道敷設之權。是時朝政縱極紊亂。然猶知其事之甚危。非特極力反對。且不肯輕許外資之投入。故在京張鐵道。亦排除歐洲諸國投資之運動。革命既起以後。雖財政窘迫。達於極點。猶且強忍堅握。不肯抵押於外人。洎共和政府之成立。未及一月。對此滿洲政府至死不釋之鐵道。竟捧呈於貪狠之敵國。又不半載。而歸化城大同府張家口鐵道之敷設權。亦以贈俄國所有之比利時公司。嗚呼。中國之前途。可勝憂哉。

且比利時公司之初現於中華大陸也。在一八九七年之際。是歲以一億一千二百五十萬法郎之巨資。獲七百六十哩京漢鐵道之敷設權。此公司外人稱爲"Franco-Belgian Combination with Russian proclivities"。卽可稱「俄國性質之佛比合同」也。敷設鐵道之費。據借款條約第十八條。取墊款於華俄銀行。而其交涉。則俄法兩國使之斡旋甚力。其後一九〇三年十一月。比利時公司。又得開封河南鐵道之敷設權。是時因俄國資本。所餘無多。故其公司。由

(1)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Railways a voie etroite.

(2) La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conomiques.

(3) La Compagnie Belge des Chemins de Fer Réunis.

(4) La Société Russo-Français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5) Les Banques Empain de Bauer, Anspach, Dausette et Roy de Blicquy.

(6) La Banque Russo-Chinoise.

(7) La Banque Bernard et Jarislowsky.

等組織而成。稱爲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在借款條約之規定。得河南府至西安府之鐵道敷設優先權。爲此次隴秦豫海鐵道之實現。

由是觀之。比利時公司之資本。非純粹出於比利時國人。至爲明晰。法國資本之占多數。已爲不足疑之事實。所不可知者。俄國與比公司。政治上及資本上。究有若何之關係耳。

世界航路之變遷與船舶之增加

譯美國世界雜誌

錢智修

世界海洋運輸之供備。甚爲發達。自人類開始航海以來。其進步之速。未有甚於今日者。據一九〇九年六月羅伊茲船舶事業社 Lloyd 之登記。英國造船之噸數。幾無些微之減退。一九一一年夏季之報告。尤爲英國前此所未見。其總數殆在一百四十五萬噸以上。闕後有一季。稍覺退步。然自此以後。則進步更速。直至今日。曾無一息之停頓。據本年春季之報告。在英國船塢建造之船舶。連戰艦在內。共計五百六十三艘。二百零六萬三千六百九十四噸。其增加噸數。爲九萬四千噸。而較諸去年之春季。且增加三十七萬七千噸。雖本年夏季之最終調查。本文發刊時。尚未宣布。而自其豫定報告觀之。其必有進無退。亦可斷言。

造船事業之進步。尤可從各國之報告徵之。據羅伊茲船舶事業社之年報。去年世界所造之船。除戰艦以外。共計一千七百十九艘。二百九十萬零一千七百六十九噸。而英國則居其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五百十四噸。惟一九〇六年及一九一一年。較此數爲多耳。德國所造之船。共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十七噸。較諸一九〇六年。增加五萬七千噸。美國所造之船。共二十八萬四千二百二十三噸。雖較一九〇〇年以後之九年。頗有減退。而較諸去年。則增加十一萬二千噸。法國所造之船。共十一萬零七百三十四噸。較諸一九一一年之報告。幾減少一萬五千噸。然除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二年之三年外。從前之各年度。固未有及此數者。荷蘭所造之船。共九萬九千四百三十九噸。與一九一一年相較。增加九千噸。此種高額之數目。且爲該國從來所未有。日本所造之



海上商船之行駛

船。共五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噸。較諸去年。增加一萬三千噸。除一九〇七年及一九〇八年以外。亦以此數為最高。挪威所造之船。共五萬零二百五十五噸。雖不及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八年數年間之多。而較諸一九一一年。則增加一萬五千噸。墺匈合邦所造之船。共三萬八千八百二十一噸。英國屬地所造之船。共三萬四千七百九十噸。其他各國。共六萬零六百二十二噸。均從前所未有。丹麥所造之船。共二萬六千一百〇三噸。意大利所造之船。共二萬五千一百九十六噸。雖不突過於從前。以近數年間言之。亦頗有進步。至合各國之總數計之。則僅一九〇六年。較現今多一萬八千噸。而本年底之報告。其所造船舶之噸數。尤必較從前更多。

造船事業之發達。其最近原因。即在近二三年間航業獲利之厚。凡自某處至某處之鐵路。運輸發達。股東得獲贏利。則必經長期之時間。積巨額之資本。始能別築一線以與之競爭。其在海洋則不然。不論何人。均有通航之權利。但當製備船舶。即可開始進行。此航業之贏利。所以迭為消長也。使船舶之需要增而獲利厚。則定造船舶者亦益多。而供給卻超過於需要。價格既不得不減。贏利亦因而衰落矣。



紐約赴歐船舶離岸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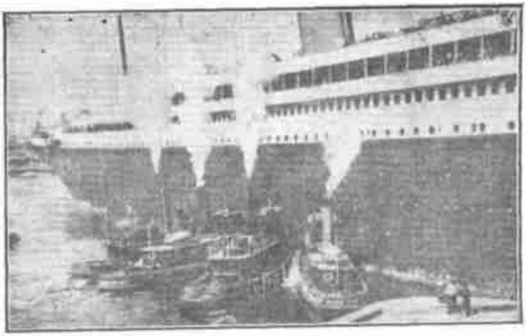
然一九一三年之海洋事業。所以突過於從前者。尤有其他之原因也。其第一事。則為近年世界貿易之發達。據商部調查局最近之調查。世界貿易每年之總額。已達十八萬萬元以上。此等商品。其大多數均由海上運輸。故經營航業者之贏利亦滋厚。重要商品之用途益增。新發明之種類益衆。出產之地方。益為發達。銷貨之市場。日益擴充。世界各部分之製造事業。幾無不有進步之現象。而其結果。則生貨與熟貨之交換。駱驛於各國而不絕。

近年世界各地方之拓植與發達。亦能增進此等地方與其他地方之貿易。自波多黎谷歸美國統治以後。其出口貨與進口貨。日益增加。古巴及菲列濱之對外貿易。其增加且至數百倍。而英屬南斐洲、法屬阿爾及利亞、及德國殖民地之海上貿易。亦前進不已。在二十年以前。以簡陋之帆船。即足敷用者。自有強固之政府。

廣布之鐵路。改良之人工。發達之都市。而進口與出口之貿易。均漸發達。非大隊之汽船。不足以供給之。

東方之民種。因人口過多。移民於西方。亦爲海洋事業發達之原因。洪波巨浪。衝激於自由神像之前。每禮拜幾達三萬人。每年且不下一百萬人。實有史以來所未見。此等移民之潮流。日奔赴美國西方之沃壤與坎拿大各處。卽汽船公司滿地之黃金也。其向西南行而至阿根廷者。雖人數較少。情形亦正相等。意大利及南歐之勞動家。每年多間。必旋里一次。則多購定期券。預付來回旅費。搭乘海船以爲常。巴拿馬運河開時。自歐洲至太平洋沿岸。又闢一新道。其足以惹固定勞動家與流動勞動之注意。可預決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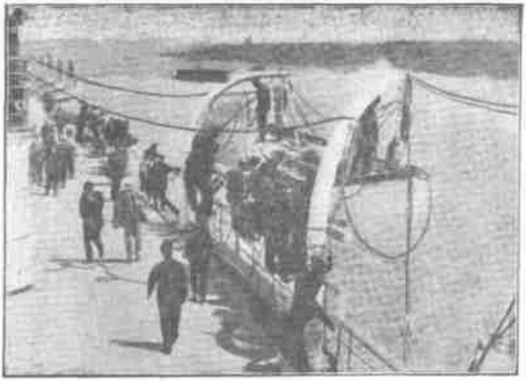
近十年至十五年間。遊歷各國者日多。而汽船公司。對於是項商業。亦務求適應其需要。關於此點。常以紐約爲最要之商港。凡從歐洲出發之船舶。其崇宏奐麗。行駛迅捷者。均渡大西洋而兩赴紐約。其下船之處。爲不來們、漢堡、羅多但、安得威、哈弗爾、索散頓、利物浦、格利斯哥等港、而均集合於一處。美人爲世界最嗜遊歷之國民。蓋可於此徵之矣。著遊記者。假文辭美妙。興味醲深。近則更有活動畫以描寫遊歷之風景。故聞風興起者益多。而各大公司現亦爭造巨大迅捷之船舶。其目的地必爲紐約。又可預決。當一公司最佳之船舶。陳舊失敗時。則必移用於他途。有名之德意志號。兩此皆爲海洋中最快之船舶。今則專供自漢堡至伯諾亞勒之用。近年以來。新海路之遊歷家。亦日益發達。赴巴拿馬運河考察工程者。假盈千累萬。而南行至喀立皮安海之各部者亦益多。香港及南洋羣島遊歷家之船費。以去年計之。幾增進十分之五。近且日進不已。南美各國。近亦遊客日衆。漢堡美利堅公司。每年常擇最佳之汽船。環遊世界兩次。其船金以一次收足之。至巴拿馬運河告成。則歐洲及美國西岸間、及南北美兩岸間之遊客日多。航業益盛。尤可操左券。其勇敢之遊歷家。則以贊成後一路者爲多。



大西洋客船出發之情形

巴拿馬運河之將次完工。於造船事業之發達。大有影響。以

現行之航路。必將受多少之改變。故新路之計畫。與新設之公司。亦應運而起。純粹之沿海公司。不受國外競爭者。對於新路之預造船舶。似未有顯著之現象。費拉特爾費亞船廠定造之快船兩艘。人多謂供巴拿馬運河之用。惟主人爲誰。目的何在。尙未宣布。其他船舶之由美商定造者。則以美利堅夏威夷汽船公司在斯巴羅波因定造之運貨船八艘爲最巨。能載重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噸。在美國船廠一次定造之商船。從未有達此數者。中有六艘。均設冰室。將以運送夏威夷之波羅蜜及加利福尼亞之柑橘。合諸該公司原有之船舶。共計二十六艘。載重二十九萬二千零四十四噸。現在該公司之船舶。均沿叨得庇斌路進行。然運河既成。則均須移用於該處。格來斯公司。近在費拉特爾費亞。造成七千噸之汽船一艘。又有九千噸之汽船三艘。正在建造。亦專供巴拿馬運河之用。行駛於紐約舊金山及普若德桑各港間。而該公司現在列入外國登記之船舶。沿麥志倫峽而赴南美西岸者。亦必有數艘。將經過運河。沿同一海岸而下駛。



海船之甲板

萬國商船公司。近將其紅星隊之芬蘭號 The Finland 及克隆蘭號。The Kroonland 在美國登記。且將在美國所造之船。裝置完美。以備載大西洋及美國太平洋海岸間之旅客。此種事業。蓋外國船舶所不能競爭也。盧根巴汽船公司。有運貨船十艘。每艘自四千噸至七千噸。亦將捨麥志倫海峽。而改遵巴拿馬運河。并聞擬建新船二艘。專供運河之用。威塞爾杜佛爾公司。有汽船數艘。行駛於南美之西岸。恐亦將令其船舶經行運河。美國果物公司。使能自紐俄連斯擴充航路。經過巴拿馬運河。以達中美之西岸。則其獲利尤可操左券。該公司各路之船舶。共八十五艘。其新造之船。多有精緻之客室。本年五月十七日。太平洋沿岸汽船公司。有客船康格雷斯號。Congress 在紐折西州之楷姆頓下水。計長四百四十二呎。重八千噸。實美國沿岸汽船之最大者。汽船之每小時行十六海哩有半。而載客於大西洋及太平洋之沿岸者。當以此船爲先鋒

矣。除上列者以外。美國沿岸各艦及運貨船。在巴拿馬航業獲利時。亦極易推廣。吾國海上之商船。共七百七十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噸。蓋居世界第二之位置。試爲分配之。則行駛於巴拿馬運河者。當居四百五十八萬八千九百十四噸。行駛於大西洋者。當居三百六十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噸。行駛於太平洋者。當居九十六萬三千三百十九噸。惟從現行之路而卽時轉變者。則不過全數之小部分而已。

英國各公司。對於巴拿馬運河落成之計畫。當以皇家郵船公司爲最。該公司有海船三百六十艘。共計一百五十四萬一千八百五十四噸。合諸現在所造。幾近二百萬噸。已預定將新船數艘。專供巴拿馬河上之用。其在愛爾蘭倍爾佛斯 Belfast 定造之汽船四艘。據舊金山太平洋航業雜誌之宣布。謂將行駛於英國北歐及北太平洋各港間。約計每四禮拜。在歐洲、加利福尼亞、阿利根、華盛頓、及英屬可倫比亞間。航行一次。而更用速率較低之船補助之。亦未可知。該公司又有快船數艘。約重一萬五千噸。則定自利物浦至西班牙。然後至古巴及牙買加。經巴拿馬運河。沿南美海岸而至佛巴拉鎖。再自麥志倫海峽返歐洲。以每二禮拜爲期。尤有數艘。則自反對之方面進行。先從利物浦至葡萄牙、西班牙、巴西、阿根廷、各處。然後經麥志倫峽。上溯巴拿馬之西岸。至古巴之哈瓦那。返棹歸歐。亦以二禮拜開行一次。且聞已定造新船四艘。行駛紐約西印度及中美間。而停輪運河大西洋盡端之可崙。與上列二路之船舶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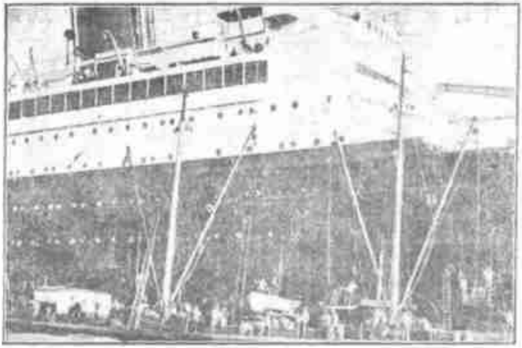


德國商船之司機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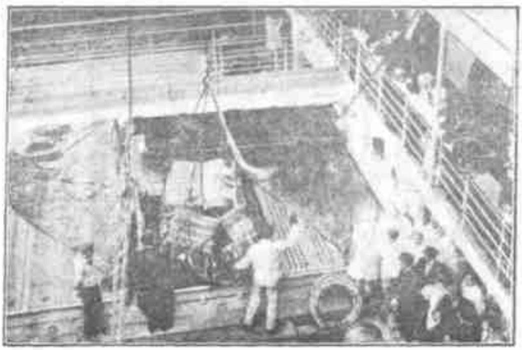
漢堡美利堅汽船公司。擬造大船六艘。經由巴拿馬運河。行駛於美國大西洋及太平洋沿岸之各港。每艘約值二百萬元。於本年六月五日。在費拉特爾費亞。招各船廠投標。此等船舶造成。必能在美國登記。而得海岸法上各種之權利。然該公司之意。非外國投資於美國沿海之商業。得聯邦之免許。不欲卽行開辦。現在國會已提出議案。允許外商在美國建造之船。得在大西洋及太平洋之沿岸間行駛。

使此種議案。成爲法律。或在現行法律之下。當得聯邦之免許狀。吾知該公司之投資。必有踴躍爭先者。該公司所擬試辦之航路。有二路均經由運河而包圍南美。一路於出發時經過之。一路於歸途經過之。而自地中海至美國太平洋之沿岸。亦可設立客船及貨船。以從南歐至太平洋沿岸之移民。常源源不絕也。

北德意志船舶事業社。於世界航路之變遷。亦極爲注意。惟該社職員。尚未發表固定之計畫。荷美公司。對於太平洋沿岸之情形。亦思籌因時制宜之策。現在該公司之船舶。一方面停泊於羅多但、安得威。一方面停泊於哈瓦那、墨西哥各港、及紐阿連斯。殆將推廣於太平洋沿岸。該公司之運貨船十二艘。每艘登記數。自五千噸至一萬噸。均以荷蘭之隄隁爲名。如安棣奇克 Andijk 馬登斯棣奇克 Maartonsdijk 等是已。



現今最大之商船（因比拉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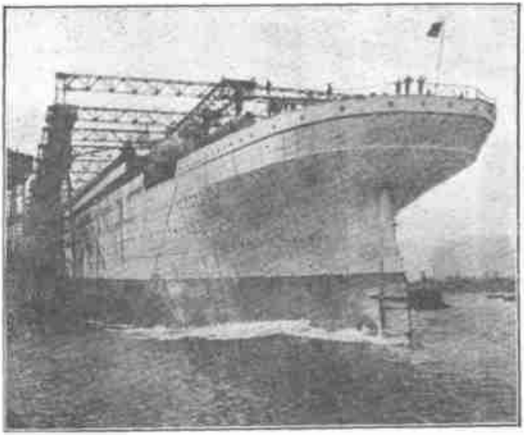
新式商船之裝貨

日本之東洋汽船會社、日本郵船會社、及大阪商船會社。現正擬互相聯合。特備船舶。自橫濱、神戶、長崎、經過巴拿馬運河而至紐約。此項運貨。每年可及五十萬噸。而以日本由北方鐵道運入東面之進口貨爲多。至美國運往日本之出口貨。則多

向蘇彝士河進行。日本航業家。於巴拿馬運河既開之後。甚希望擴此兩宗商業。而減縮其至紐約之行程。大坂商船會社。現在定造新船四艘。殆即供直接開赴紐約之用。三公司開赴太平洋沿岸各港之船舶。亦必有移用於此者。

美國各公司。除上文已述者外。有可供沿岸運輸之船舶者尤多。布爾公司有汽船七艘。共計三萬二千六百噸。馬沙組塞汽船公司有汽船四艘。共計三萬二千噸。沿岸運輸公司有汽船四艘。共計二萬九千噸。依爾威公司有汽船三艘。共計一萬二千三百噸。克牢威士羅公司有汽船二艘。共計一萬噸。奇爾克拉斯公司有汽船一艘。共計六千五百噸。合諸上文所述之各公司。幾有五十五萬噸之船舶。可供沿岸之用。至外國各公司之將行航於運河者。除已述者。有太平洋汽船公司、紐約南美公司、紐約溫哥華公司、藍鹵公司、及哈利公司。此皆英國之公司也。而德國哥士茅及漢塞之兩大公司。亦擬自巴拿馬另闢數支新路。荷蘭皇家郵船公司。欲推廣其西印度之航業。經過太平洋。甚爲易易。意大利及西班牙各公司。亦擬爲之。挪威美利堅汽船公司、及瑞典丹麥之東亞公司。尤可利用運河。以推廣其太平洋之新航業。智利汽船公司。已擬自智利各港。通航於北面。而從祕魯之一線。則正在討論。法國世界運輸公司。對於運河之進行。及法國至太平洋各港及法國殖民地之各路。均加以研究。加拿大太平洋幹線鐵路之汽船分部。亦研究此問題。美國對於各州間鐵路所有船舶。不得行駛於沿岸之禁令。於加拿大之船舶。蓋不得適用之。以其將行駛於國外之各港間也。

經過巴拿馬運河之客船。及行駛於各路間之特定船。其航業亦必有可觀。如西岸公司。即行駛特定船者也。欲適合變更之境況。極爲易易。其出發之船舶。裁貨於南美西岸之下游者。或將經麥志倫繼續前進。而以應在更北各地方裝貨。則歸途必經過運河。遠東之特定船。亦復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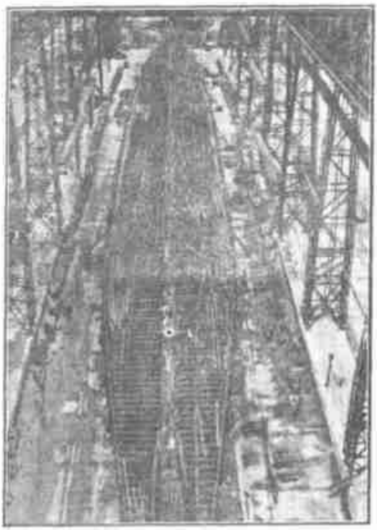


阿靈比克船之下水

將由蘇彝士河。繼續前進。至上海以南之各港。而回至巴拿馬北面之各港。智利之鐵礦甚富。聞已為美國鋼鐵公司所得。將竭力開採。而用行駛於大湖及從西班牙畢爾播 Billbao 至英國之大船。運輸於北方。此種航業。尙未有精確之計算。然使每年有五十萬噸之貨物。則其所用之船舶。亦必不少。美國果物公司之船舶。於歸途載運美貨至嗒立皮安海。已成大宗商業。使鋼鐵公司仿照其法。運貨於南美之西岸。則美國製造家將大受其益。立於將來之競爭場而不敗矣。



(因比拉多)船下水後停於船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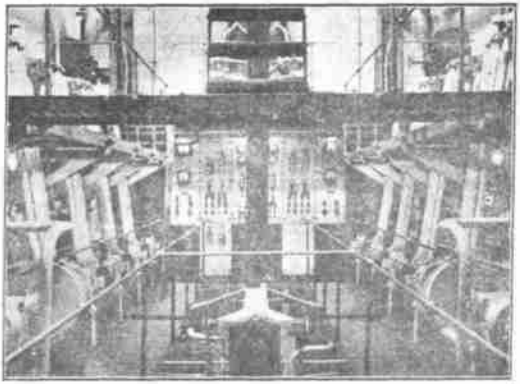


(因比拉多)船建築時之情形

從上述之事觀之。頗似運河委員會之航業部。奏重要之成績者。不幸委員會中。竟未設此部。縱有關於海程及港稅之紀錄。仍令航業家自爲設法。紐約皮福街中。吾人嘗見曼邵斯特運河汽船公司之牌號。此卽該公司支部之一。而使美商運貨至曼邵

斯特者受其利益者也。其一則設在芝加哥。設於他處重要之船港者尤多。而以該公司之提倡。曼徹斯特運河之航業。幾增至十六倍。遂爲英國第四之海港。巴拿馬運河。非仿行斯法。其損害失殆難悉計。美國對於是項企業。用費達四萬萬元。固欲與世界爲航業之競爭也。安可不設一航業局。與以充分之基金。使得設立支部。聘用職員。以爲積極之進行乎。一元之用款。政府或且得百元之收入。此重要之缺點。今日不可不亟行改正也。

巴拿馬運河之促進世界航業。是固然矣。然時勢既日有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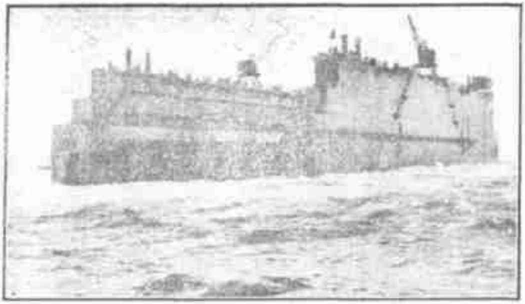


用石油代煤(西蘭地亞)船之機器室



加底夫港之(托林頓)船自阿根廷運穀類至英者

最近發明浮於水面之修船塢



地中海上之商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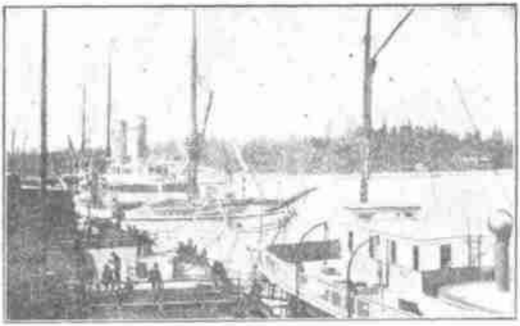


美利堅夏威夷糖公司之(亞拉斯加)船
(於巴拿馬運河完工時將自紐約經此開往)



船塢亦漸次改良。而龐大之新船。下水於不受運河影響之各路者。亦有加無已。每一海面。均有新公司之組織。舊公司亦力求進步。凡此皆造船事業發達之原因也。新造之船。於式樣上倘無劇烈之變更。不過面積較大。速率較增。裝飾亦較華麗而已。現今之船舶。自供西印度或其他特定航業之小船起。至巨大之亞圭坦尼亞 Aquitania 止。均較大而較為華麗。至速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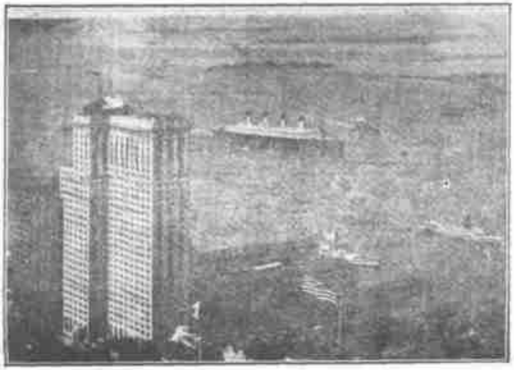
端。雖比較上略有增進。尚非造船家所注重。運貨船之式樣。頗有變更。去年在英國下水之運貨船三十一艘。均照伊休胡特 Isherwood 之方法構造。卽其例也。而他國照此法構造之船。連美國之數艘在內。其號數與噸數亦復相等。照此方法。橫架及船梁。置於極闊之間距。成一圍繞全船之橫帶。而以鉸釘釘於船殼及甲板之上。以其橫梁架直貫外端。故



加拿大太平洋公司之(印度皇后)船



德國第一船港漢堡



美國紐約之船港

甲板、兩邊、船頂、船底。均極堅固。其裝貨之地面。既較寬闊。而運貨亦覺其便利。

去年下水之汽船。其裝重量之石油者。共十八艘。無論海洋或內地。石油機均益見其重要。雖用此等機器者。以面積較小之運貨船爲多。而法國之造船家。則已將第塞爾 Diesel 之石油機。用於較大之船舶。有一四桅船。在羅恩 Rouen 地方下水。卽附以第塞爾之補助機。又有一新造之大貨船。則以第塞爾機爲唯一之發動機。據造船各國之報告。幾無不用石油機爲補助機器者。而以爲唯一之發動機者亦頗不少。然就大概而言。則著名航路新造之運貨船及客船。其容積日益加大。而動力則與之相應。卽就運貨船一項言之。其速率之增進。亦殊微也。

數年以來。各種海船之需要益增。而沈沒及破壞者則日見減少。據羅伊茲船舶事業社之報告。前五年船舶之沈沒損失者。一九〇八年。共計八十萬零九千二百九十二噸。一九〇九年。共計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三十二噸。一九〇一年。共計九十四萬七千六百九十噸。一九一一年。共計八十八萬四千八百四十三噸。一九一二年。共計六十八萬零一百五十四噸。統二十年言之。其損失之少。未有過於去年者。卽航行世界之帆船。向來最易被燬。其損失之少。亦爲一八九二年以來所未有。一九一二年商船之純粹增加數。其超過從前之紀錄者。已在十萬萬噸之上矣。

造船事業之發達。能爲若干年之繼續。此固無人能言。惟一九一二年及現今所造之船舶。其噸數既爲巨額之增加。似已足供近時之需要。以巴拿馬之航業。多屬將現行之航業。移轉於他路。而非新發生之航業也。

製造費之漲進。頗足爲造船事業之障礙。據可靠之報告。去年美國各船廠。頗有因定價太高。非航業家所願出。而致拒絕其貿易者。以現今世界航業之發達。爲從前所未見。美國所造之船。又爲世人所共許。而美國各船廠之營業。反不及前此之盛。其理由亦卽在是。蘇格蘭各船廠。因材料與人工之昂貴。其所得之贏利。亦今非昔比。

然現今將次竣工之船舶。其數量之巨。實足開世界各國造船之新紀元。其爲例外者。惟美國而已。而載客與運貨之事業。亦超過從前。初無減退之朕兆。且從各種事實觀之。航業之堅定進步。實足保財政上之壓迫。數年不起。惟在此等繁榮之現象中。有衝突之事實。不可不注意。卽美民受陳腐航海法之阻礙。不能發展其航業之競爭是已。各海港間。以美國旗植於商船之上。絕少概見。其雜於各國之船艦中。直太倉之一粟而已。

美國種痘防疫事略

譯世界雜誌　赫希孚原著
孫祖烈

自有傳記以來。其足令人驚異者。殆無過於美國之防疫事略。使持晚近發明之防疫方法。以與愷撒、Caesar 夏理曼、Charlemagne 及別衛耳夫、Beowulf 諸君之成績相比較。幾令人有後來居上。不能相提並論之感。如及納君、Jenner 如考克君、Koch 如派思脫君、Louis Pasteur 及馮李林君、Von Behring 克塔思士君、Kitasto 雷脫君、Wright 保耳愛立君、Paul Ehrlick 暨弗來克納君 Simon Flexner 等。皆於防疫之事。獨標新諦。而無愧爲超越前賢者。

吾儕知人造之避疫法。首推牛痘。而發明牛痘之術者。爲及納君。其時在一世紀之前。考牛痘之功用。在使人不爲天然痘所傳染。而其法則取牛身之痘漿。移植人體。良以牛痘之黴菌。雖與天然痘之黴菌。同爲一類。然其毒則已消滅。一經種諸人身。即可將天然痘之寄生物。加以翦剔。忍數小時之臂痛。及短期之體炎。痘患乃藉是免矣。

尋常人所種之痘。其漿皆取之於犢。至於他種法則。以爲如種痘之人。身體健全。所用之漿。可取之於馬羊母牛及豕。第所謂馬羊母牛及豕者。必先消滅其痘毒。而後其漿始適用。



以牛肉汁等滋生黴菌。以便試驗施種。并研求防疫痘漿之圖。

大抵病有黴菌。有毒。然使病之黴菌。如爛喉痧及牙幣等症之黴菌然。僅爲存留於喉間及抓傷處之阻礙物。而其致疾之原。則在黴菌所生之毒。吾儕即可利用此毒。以攻疾。以避疫。試自先已消毒之馬。刺取其漿。并使注入人體。則所謂喉痧及牙幣者。可以不致傳染。

又有一種黴菌。名爲史脫非劳考克 Staphylococcus 者。其體質之小。絕似句讀之點。倏爲火疔、癰疽、外感、及其他潰爛瘡毒之媒介。舉凡空氣之中。地面之上。暨人身之皮。皆爲此項微菌藏身之所。而隨在皆有。狙擊人類。爲害匪淺。雷脫君病其然也。乃爲發明一防禦之法。其法維何。即取此

項徵菌。置之於業已滅絕微生物之牛肉茶內。歷一日之久。所有新生之圓形細胞。其數可達千兆。復以熱力。及一滴之石炭酸。加入其中。而細胞以斃。大約十五滴和石炭酸之牛肉茶。足敵一百兆之史脫非勞考克。當君於試取此項已斃之細胞。種入己身。及其他願種之人之後。而知以五百兆之已斃細胞。種諸人



以顯微鏡辨察微菌之圖

體。越十日。復以一千兆之已斃細胞。種兩次。又十日。再種兩次。如是可使火疔癰毒。得免傳染。歷數年之久。以已斃之圓形細胞。施種牛痘。其法已徧行地球。外科醫士。既以此爲病者防疫。而皮科之醫。亦視史脫非勞考克之藥。爲必不可少之物。

各種之蛇。如所謂印度毒蛇、響尾蛇、水鞋皮蛇、及海蛇等。業已由多數醫士。收集其毒。幷爲施種馬體。以防疫癘之傳染。而使成爲一種消毒之藥。大抵爲一馬消毒。須爲再四施種。歷時至六閱月以上。勞克弗拉 Rockefeller 醫藥會中之納克基醫士。Dr. Noguchi 已發明一種消除響尾蛇毒之藥品。其成績之



研磨有病之肌肉預備防疫藥品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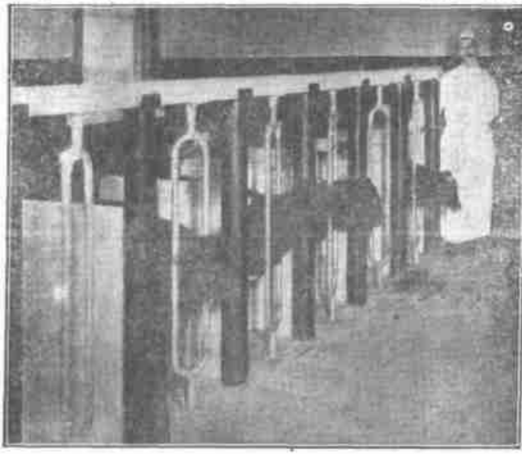
昭著。可使響尾之蛇。完全失其傳毒之力。

就各種疾病而論。其爲人造防疫法所最注意。而出全力以攻之者。莫如瘟熱症。考此症之生。多因飲食不潔。或受溝渠中之疫氣而成。其流行於世界各國。已歷數世紀之久。所幸自防疫種痘法發明以來。卒已被人制服。

今試追溯往事。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其時雷脫 Wright 君曾自兵士之患腸熱症者。取得瘟熱症之桿形微菌。而植諸沸透之淸肉汁中。迨至是項微菌。業已就斃。然後儲諸極小之玻管。管各一百兆枚。幷爲英國軍官之駐紮印度及南非洲者。試加施種。雖此法不免失之於粗。然其效果。極可令人注意。

大約徵之於事實。當時之軍隊。其已爲雷脫君所施種者。計有百分之五十。得免疫癘之傳染。歷時至三年之久。厥後復經雷脫君力謀進步。其手續之完全。乃如今日。

考雷脫君所謀之進步。卽在施種之時間及劑數。向之號爲手續簡單者。至是乃以兩劑之藥。每十四日。施種一次。吾儕猶憶兩載以前。美國及日本國之海陸軍。曾以瘟熱症之防衞法。旣經完全發明。成效昭著。乃下強迫命令。而使身列軍籍之人。每隔十日。將已斃之瘟熱症桿形微菌。各施種一次。共計三次。幷經嚴辭宣告。無論官民。每歷三年。須復種一次。又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當美國遣撥新軍二萬名至墨西哥邊境之時。所有被遣撥之兵士。各爲施種防衞瘟熱症之痘。嗣又每隔十日。取一千兆之惰性瘟熱症微菌。復種一次。共計兩次。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元旦。美國總統塔虎脫君 Taft 曾經宣言。在上年各事之中。其最足令人驚異者。莫如駐紮墨西哥之美國軍隊。施行瘟熱症之完全防衞法。誠以此項熱症。偶一波及。恒有瘡瘍胃腸及劇烈之頭痛暨寒熱等症。可以發現。勢極危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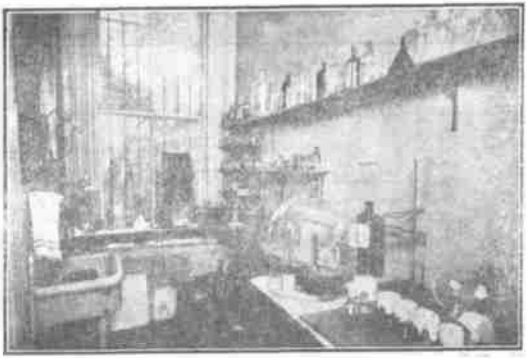
人功孵卵器之圖。圖中之櫃。爲已施種天然痘之微菌者。今取其血中之毒。注入器中。以備防疫之用。

巴爾的摩 Baltimore 城中。有一衞生處。夙爲人義務施種防衞瘟熱症之痘。據其中醫士。史討納 Stoner 君言。成效極爲彰著。又某病院有看護婦九十一人。內有八十八人。曾於二年以前。與多數之僕役。同時施種免避瘟熱症之痘。其餘未經種痘

之三看護婦。內有一人。竟至染疫而死。又某醫院之一看護婦。嘗以種痘稍遲。為瘟熱症所侵。又某醫院有看護婦若干人。嘗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一律種痘。迨至次年。有新到之看護婦八人。皆未施種。以致其中三人。卒以瘟熱症而隕命。綜觀上述各節。不種痘之弊。已昭然若揭。至於已種而染疫者。誠屬罕有。

門非史 Memphis 者。世界著名之地也。昔嘗以密士失必 Mississippi 河之水。驟然氾溢。至將一百城水溝之污水。灌入食水之管。而令諸城之中。驟生極可驚駭之瘟熱症。其時之地方衛生處。有見於境遇之危險。乃先滌除食水管。并預備避疫之痘漿。遇有人民之請求施種者。卽為施種而不取值。約計六星期後。人民之以官費種痘者。一萬五千人。自費種痘者一萬人。疫氣旣以是而消滅。人民於種痘防疫之價值。亦已目擊。而絕少疑慮反對之人矣。

門非史衛生處之醫士。考爾脫們 Goltman 君。嘗以親身之考驗。作成一書札。大旨謂吾輩於種痘防疫之舉。所費不及萬元。而能使無限恐怖之瘟熱疫症。就此掃除。不可謂非種痘之功用大也。



紐約時疫醫院之圖

猶憶英國之麥特史敦 Maidstone 地方。昔以食水污穢。而有瘟熱疫症之發現。三萬五千口之居民。在三十日之中。染疫者近二千人。加以各種胃疾之朕兆。絡續發生。其危險之狀。與門非史之往事無異。又潑立毛史 Plymouth 之居民。計一萬三千五百口。昔亦以食水不潔。致召疫疾。傳染至一千二百人。世有於食水之污穢。不知注意者。當引此為殷鑒。

孛坎西奧 Boccaccio 之武士及婦女。嘗以時疫盛行。遂而至遼離之域。配披史君 Pepys 日記有言。渠於黑死病廣播之時。曾垂首而遊蕩於倫敦之街市。願盡棄其所有之珠寶銀幣。以求種數劑之避疫痘。雖吾輩知傳染疫症之物。如蚤蝨、鼠、松鼠、及各種之齒齧動物。最爲彰著。且醫士孛羅 Blue 君。亦曾奮力。思將鼠類及齒齧動物。加以掃除。然就現時較新之防疫法而論。如一旦有疫症發現。而欲保衛吾輩之生命。則哈甫鏗 Haffkine 君之防疫痘法。及游爾昇 Yersin 君之血漿注射法。當立卽採用

之。考哈甫鏗君之防疫痘。在取魚口橫痃之疫菌。置諸牛肉茶中。歷六星期。然後如雷脫 Wright 君對待史脫非勞考克黴菌及瘟疫熱症黴菌之法。使盡歸於斃。此法之價值。在血漿注射法之



紐約時疫醫院之圖



自馬之靜脈管中刺取血漿之圖

上。而盛行於印度。初創之時。僅種一次。嗣經薛加醫士。Dr Shiga 來突醫士。Dr. Lederle 雷脫醫士。暨其餘防疫家之研求。乃主張於十日之間隔。施種三次。其能避疫之時效。亦較防衛瘟熱症痘之時效為久。

腦膜炎、亦爲一種危險之傳染病。恆自壯健之體。如所謂走卒者。傳而至於他人。吾輩知當有此種疫症之時。壯健人之未



時疫醫院種痘之圖

傳染者。其數常十倍或二十倍於傳染者。然試徵諸事實。如一家之中。而有疫癘之發現。則壯健之人。實蘊其毒。馴至大生



小兒種痘以防痘症傳染之圖



施種防齒瘟熱症之痘之圖

恐慌。而禍及一邑。試就晚近之時疫言之。每一家族。病者自二人至三四五人不等。其蔓延之速。爲何如耶。

紐約衛生處之沙斐恩醫士。Dr. Sophian 及脫克沙 Texas 之李拉克醫士。Dr. J. Black 曾以腦膜炎爲禍之烈。乃取腦膜炎之黴菌。製成一種防衛腦膜炎之痘。與防衛天然痘之痘。及瘟熱症之痘相類。數月以前。當脫克沙發生腦膜炎之時。沙斐恩醫士。肯爲人民實行施種。而著明效。

考製成防衛腦膜炎之痘。其法在取腦膜炎之黴菌。置諸業已滌淨之玻璃器皿內。其中復加菓糖百分之二。而令生長至十八小時之久。然後淨以蒸水。搖撼二十分鐘。再以一小時之熱力。使盡歸於斃。即可供施種之用。其首先試種者。爲西南醫學專門學校之學生十一人。其施種之法。即取已斃之黴菌。種入皮裏。其部位適在肩部三角形肌肉之下。每隔七日種一次。共種三次。第一次所種之黴菌。有一千兆枚。及五十萬枚者。第二次所種。有爲一千兆枚。或二千兆枚者。第三次所種。則爲二千兆枚。惟必須新經煮斃之黴菌。乃適用。



預備痘漿之圖

大抵自第三次施種之後。再歷四日。即可免腦膜炎之傳染。第一經施種。數小時之內。在數針注入之處。即須發熱二十四小時。又有紅腫及作疼之事。又當第三次施種之後。上列諸現象。較甚於第一次。并微有寒熱往來。且時有頭痛。而使熱度增高。約歷一日一夜而愈。其重者至嘔吐。頭劇痛。熱度之增。自一百零二度至一百零四度不等。所幸者非常常如此耳。

昔在坎沙 Kansas 城中。以有腦膜炎之疫癥。發生於其間。經好耳醫士。Dr. Hall 爲五十戶二百八十口。施種防衛腦膜炎之痘。尙有多數之看護婦及醫士。亦同時被種。各三次。卒能共免傳染。又沙斐恩醫士。亦曾於達拉 Dallas 地方。爲一百人施種是項之痘。成效甚著。惟當時有看護婦兩人。各僅種兩次。以致數星期後。仍復染疫。然以假經種痘。毒自較輕。得漸平復。總之無論防衛腦膜炎之痘。防衛瘟熱症之痘。及防衛天然痘之痘。如所種次數。或有欠缺。皆有復發之患。況各人之體質不同。即所種之痘。時或收異等

之效果。世有業已種痘。而仍偶遭禍難者。其原因在此。審量毒勢。辨別人體。然後以定種痘之次數。此爲善全之策。人人所當注意者也。

今試就種痘防疫之經驗而論。如瘟熱症及腦膜炎等。均已有相當之處置。然試問種痘之後。此項疫症之異能若何。則尚未十分明瞭。所可知者。種痘防疫。斷不至轉以召疫。且以已種痘者。與未種痘者相比較。其利害安危。誠不可同日而語。吾輩於體格壯健之人。前已言有蘊毒之患。然試於喉鼻之間。詳加審察。如遇有傳疫之微菌。卽爲種防疫之痘。而使無遺孽之存。後患固自此免矣。世之不樂種痘者。僅以其片時痛苦。似難忍受。是烏知種痘之後。其避疫之時效。至少有一年之久。沙斐思醫士。及李拉克醫士。固已證諸實驗。而曾爲斷定乎。

以上所論。爲防衛天然痘、喉痧、牙噤、史脫非勞考克、瘟熱症、腸熱症、魚口橫痃、及腦膜炎等之事略。今願更爲世人一言者。防衛肺炎之法也。舊金山考濟醫學專門學校之主科教員。赫西勿耳特 Hirschfelder 君。近以積年之探討考察。發明一種防衛肺炎之法。其法維何。卽種痘是。考赫君之入手辦法。在取肺炎之微菌。植之於小牛肉汁內。復以糖及油質與石灰。加入其中。然後將此項微菌。種入兔體。以驗其毒。而兔旋斃。赫君於是知肺炎之微菌。足以致兔之命。且足致大小鼠類之命。乃特製一種防衛肺炎之痘。且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號。任取兩兔。爲之施種。又以可以致命之肺炎微菌。於五月八號。同時注入此兩兔之體。及另一未經種痘之兔之體。迨至四十八小時之後。未經種痘之兔。奄然就斃。而已種痘之兩兔。仍安然無恙。赫君復取死兔。以顯微鏡詳加審察。而知肺炎微菌之涵淹卵育於其體者。數以百兆計。此兔之所以死也。



時疫醫院陳列防疫成績品之圖

又赫君以僅試諸兔。意猶未足。乃進而試諸狸奴及犬與猴與人。其足使不爲肺炎所傳染之功效。益以彰著。又赫君嘗取病肺炎者十人。各爲施種防衛肺炎之痘。其中七人。歷二十四小時而轉機。其餘三人。則歷三十六小時而轉機。此誠爲不可思議之良果。雖謂赫君之

所發明。將於人類之身體健康。身世快樂。及人生之修短。俱有莫大之影響與變革。又奚不可。

歐洲最近之外交

（巴爾幹戰爭與英俄與德）

譯日本太陽雜誌

許家慶

巴爾幹戰爭。今已終止矣。吾人當是時。覺有一事。不能不回顧者。其事爲何。卽關聯此次戰爭之列強外交之成敗是已。巴爾幹之戰爭。始於去年十月八日門的內哥羅之對土開戰。至本年五月三十日。由土耳其、希臘、保加利亞、門的內哥羅、塞爾維亞、五國代表。在倫敦聖乾姆斯宮。簽定平和條約。是爲第一次結束。六月杪、又有希塞兩國對保加利亞之戰爭。羅馬尼亞亦加入戰場以抗保。八月十日。不加勒斯多和約成。戰局停止。是爲第二次結束。後復因土軍重占亞德里雅那堡。又起土保兩國間之紛爭。以九月二十七日土保兩國在君士坦丁堡簽定和約而行解決。是爲第三次結束。吾人觀此事之經過。細察勃區禿爾特（奧國外務大臣）甲谷（德國外務大臣）葛雷（英國外務大臣）薩紹諾甫（俄國外務大臣）諸人之外交。而不禁有無量之感慨也。論者常謂於巴爾幹戰爭中。在外交界奪得錦標歸者。舍葛雷其誰屬。葛雷在現在外交界中。雖不得謂爲雞羣之一鶴。亦可爲鐵中之錚錚者。計彼在職八年。締結英俄協約。堅英俄法三國協商。而振其雄腕於近東、歐洲大陸、摩洛哥、及此外北非洲者。爲天下所共瞻仰者也。雖然。吾人苟以此次戰爭中之英國外交。爲葛雷氏大發揮其腦力與手腕之事例。則葛雷氏決不承認。蓋英國於巴爾幹之利害關係。較其他諸強國爲最薄且最少。因是對於此項之外交。專爲平和之斡旋。其態度自不若他國之峻酷。緣英國之於巴爾幹。並無獲得領土之野心。希塞羅保門諸國之領土。無論若何變動。英國於國防上政治上皆不受何種直接之影響。英國之所求者。惟有二事。一、求平和克復之見諸事實。愈早愈妙。俾歐洲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危機。得以排除。二、求戰事勿延長。戰爭之區域勿擴大。是也。彼身任倫敦媾和會議與列強大使會議之張本人。當本年五月間講和談判停止之際。曾於五月二十六日。令列強大使會議決議「必使保塞希諸國簽定原擬條約」之方針。又自招保塞希代表而語之曰。『諸君不速簽定和約。則無須留倫敦。』遂促和約之成立。是皆出於此意。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彼在英國下議院演說曰。「倘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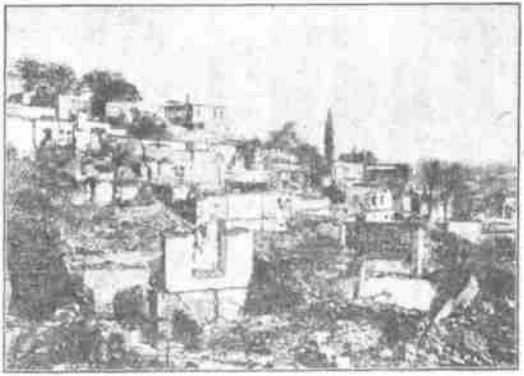
禍機延。致發生君士坦丁堡、他大尼里海峽、諸問題。或更發生小亞細亞問題。則列強皆不能爲無利害之和事老。鄙人願投身此旋渦中。爲世界平和效微勞。」然其外交。在消弭俄奧等列強衝突之機會。務使急速恢復平和。至巴爾幹地圖變更之程度。非彼之所知也。無論何國。對於如此之平和政策。斷無挾異見者。既無人與之挾異見。自無特別之困難。故於巴爾幹戰爭之外交。示緩酷活躍之態度者。非英國也。當時法國首相（現任總統）樸印開雷。主張列強干涉。欲以列國共同通牒維持平和。而終於失敗。其後外交總長庇甸氏。則僅汲汲保護本國人民在巴爾幹之債權。以比葛雷。則葛雷之舉動。誠高出其上矣。然在巴爾幹之眞正外交的爭鬪戲活劇。則由英國以外之邦國演出之。

所謂英國以外之邦國。卽俄國是也。奧地利與其同盟國是也。夫俄國之政策。志在南下而達馬爾馬拉海及愛琴海也久矣。但因今日之形勢。尙不許其自行併呑土耳其。故自立於保護的地位。援助同種之斯拉夫諸國。合諸國伸張其勢力。以冀依斯拉夫民族之大聯合而支配近東。以抗拒德奧等日耳曼民族之膨脹。其立於對面之奧德兩國。則以爲巴爾幹斯拉夫民族果創造鞏固之國家。於其本國境內斯拉夫民族之統治上。大爲不便。故每有機會。輒加阻害。因是兩方面互相爭鬪。而其結果。則奧國連勝。俄國連敗。吾人不能爲之諱言。其最顯著者。曰巴爾幹諸國連合之實現終歸於失敗是也。夫巴爾幹建設聯邦之理想。固俄保塞希諸國久具此心者也。十九世紀之初。塞爾維亞之喀辣喬治、希臘之伊布西闌台、等運動獨立者。皆主張之。一八五八年。希臘公法學家辟的壁和斯培。嘗於其名著『東洋』中唱道之。而塞爾維亞密哈愛六公執政時。其國政治家格拉哈吟。實建其計畫。俄皇尼哥拉第一。亦夙有此志願。而希望於俄國保護權之下。見彼等之聯合。蓋巴爾幹諸邦。宗教同。文明同。人種亦大致相近。彼等各建立一小國。以互事爭競。其事爲無益而



希臘塞雷斯地方價值二百萬鎊之市街被保加利亞人燬損以後之情形

有損。固不待言也。然其漸露實現之曙光。不得不俟諸近之發展。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保塞同盟條約成。一九一二年三



希臘塞雷斯之倍爾街被保加利亞兵燬壞後之慘狀

實爲此次巴爾幹戰亂之張本。然更追溯則吾人不得不置重於俄國。蓋自一八九五年保王太子信奉希臘教。而俄保睦誼賴以恢復。自此以來。俄國即乘茲順潮。一意謀保塞希諸邦之聯絡。迨一九〇九年。



希臘塞雷斯之村鄉被保加利亞兵燬壞後之情形

斡旋之俄國政治家哈德佛格。任爲駐塞俄使。乃極力運動三國之聯合。一九一〇年。塞爾維亞王彼得第一游歷俄京時。其隨

行之首相米蘇瓦諾姆。與俄國外務大臣伊斯復爾斯基熟議此事。伊氏乃於三國聯合之舉最熱心贊成者。蓋固馬其頓斯拉夫人之勢力。以阻止奧國之闚塞羅尼加。尤爲俄塞二國之所渴望。故自一九一一年格碩夫內閣成立於保加利亞以來。所非(保京)及伯爾格來得(塞京)即開始同盟協議。是年十月。保首相格碩夫與塞首相米蘇瓦諾姆之會見。蓋即爲此。一面俄國之外交。在雅典大發揮其手腕。如承認教會問題。如財產問題。保希兩國發生惡感。(起因於馬其頓保希團體之軋轢)則俄國側身其間。從事於和解。凡此俄國政治家之所竭心盡力者。與一九一〇年及去年土耳其在馬其頓施行之虐政。歸屬於相對之地位。然或推或挽。以玉成三國聯合之局。則一也。俄國政治家之初意。以爲聯合之結果。則爲戰爭。戰爭之結果。則獲勝利。從此會爲列強之小刀細工所分裂之保希塞諸國。將組成如瑞士如德意志之聯邦。而兀立於東歐矣。然人生多不如意事。此希望忽



希臘塞雷斯地方之噴水池被保加利亞兵縱火燬塞以後之情形

然破裂。其破裂之原因無他。曰奧國於亞爾巴尼亞問題之外交。戰勝俄國。一也。曰俄國調停三國領土分配問題而失敗。二也。

奧國外務大臣勃區禿爾特之主張亞爾巴尼亞之獨立自治。反對塞爾維亞之獲得亞得利亞海岸。始終克償所願。此即勃氏於外交上樹立大功也。蓋第一、奧之與海洋交通。所恃僅狹長之亞得利亞海。此海之西岸。意國占領之。若東岸之亞爾巴尼亞再變爲斯拉夫邦國之領土。則奧國軍略上將大受危險。況賴己之主張而成之亞爾巴尼亞之小自治國。更可利用之爲牽制斯拉夫邦國之器械。又自然宜劃入己國之勢力範圍內乎。第二、奧國向愛琴海進行之政策。尚未完全放棄。亞爾巴尼亞正當由奧國至愛琴海之要道。今以奧力爭。使亞獨立。不於此政策大有所利耶。然其最可注目之偉功。則爲打破巴爾幹聯合基礎。且挑發——保塞間領土之爭端也。查一九一二年三月保塞所訂分配土耳其領土之密約。乃以希霞爾山之北方。及亞得利亞海沿岸。劃歸

塞爾維亞。以綠壽普山及司徒馬河東南一帶。劃歸保加利亞。苟無奧國爲之阻礙。則該條約所規定。必能見諸實行。乃奧人



希臘塞雷斯之塔尼哥拉斯地方被保加利亞人燬壞之情形

主張亞爾巴尼亞獨立。遂令塞爾維亞之預定領土。因之縮小。塞爾維亞因之要求保加利亞更改舊約。於是無端發生領土之爭執。遂至促成六七月間保塞希之戰爭。雖保希兩國另因塞羅尼加問題而起衝突。然使保塞之關係。依舊融洽。則塞爾維亞必



希臘塞雷斯地方人口五萬之城市被保加利亞兵縱火焚燬後之情形

能居間斡旋。斷不至演成同盟戰爭之事實也。亞爾巴尼亞中。斯拉夫人甚少。不足全人口十分之一。且其人民對於第六七世

紀時代之塞爾維亞政治。所懷怨感。至今未忘。故奧國得德意志之後援。爲之主張自治。以運動列強。威嚇俄國。雖爲亞得



保加利亞人在達克薩多屠戮希臘人後復燬其房屋

利亞海問題熱心助塞之俄外相薩綏諾夫氏。亦不得不屈服於此主張之下。俄國外交。旣已失敗。然果能利用其斯拉夫民族保護者之地位。極力斡旋於保塞之間。而能致其平和解決之效果。則保塞希之戰可免。四國之聯合。亦不致如斯之破壞也。夫俄



達克薩多 Doxato 之希臘村民爲保加利亞人所屠戮之慘狀

國對於巴爾幹諸國領土之爭執。固未嘗不盡力斡旋。當保塞爭端初開時。俄外相曾設法使兩國首相會於泰爾勃洛德。卽於此時

決定在塞羅尼加（後改為聖彼得堡）開四國同盟首相會議。然其後此會議迄未實現者。則由於保加利亞聞俄國宣言。主張強



達克薩多之希臘農民為保加利亞兵所屠殺死傷者之慘狀

硬政策故也。蓋俄國於四國會議未開之前。曾表示其意見曰。『不惟目下保塞所爭之地。宜歸塞爾維亞。即克拉度華、克爾寫復等地方。亦當歸併於塞。』此言雖若公允。然自保加利亞人觀之。則以為袒塞過甚。故不顧開會而主強硬。此為俄國不審用



希臘達克薩多之市街未經保加利亞兵蹂躪以前之景

斯拉夫民族保護主義之確證。於是巴爾幹同盟操戈之戰起。聯合國實現之希望。全歸泡影。而受其利者。則奧國及其同盟國

也。蓋居於波斯尼亞、赫爾哥維那、克洛亞梯亞、格魯亞梯亞、等奧匈國南境之一千萬斯拉夫人。不慊於奧匈政府之治結久矣。



達克薩多之希臘人遭保加利亞人焚殺後之景象

若巴爾幹一旦有斯拉夫族之強國成立。則此等斯拉夫人。自然蠢動。而思脫離奧匈之關係。必至釀成奧國內部及國際上之困難問題。奧德陸軍之所懼者爲俄國。使巴爾幹斯拉夫之強國雖不至於實現。而此等親近俄國之斯拉夫民族。盡棄內部之爭執。互相聯合。創一大陸軍國於巴爾幹。則奧德之危險。難以盡言。



羅馬尼亞王楷爾第一於不加勒斯多條約簽字後出離該處教堂（該條約於八月十號晨簽字）

是以德國首相荷兒惠克。曾求國會備張陸軍。計增加臨時費五萬萬元。增加經常費九千萬元。添設兵額十三萬人。以備此一大陸軍國之出現。然此種警戒。徒成杞人之憂。是誠三國同盟

之禍。而反覩俄國之不幸。誠可憐矣。雖然。俄國外交之失敗。尚有不止此者。則既失保加利亞之人心。且令此外斯拉夫諸國。曾知俄之不足恃。因而與奧德以勢力之發展之便利是也。茲略述其一二。巴士之戰。羅馬尼亞



土耳其爲亞德里雅那堡事件派赴柏林求德國保全該城之代表。從左至右。一納廷倍。二海摩安芬提。三客里亞斯安芬提博士。四蓬斗倍。五否克倍。六窪發奈得斯安芬提。七亨度拉倍。八茹賴物脫安芬提。

因嚴守中立。向保索酬。本年四月。兩國代表。在俄京協議。經俄國斡旋其間。與列強大使謀。決議保當割讓犀利斯時拉市、磚臺及其周圍三歐羅邁當之地與羅馬尼亞。作爲巴士戰爭時嚴守中立之酬報。然至六七月間。保希塞戰爭起時。羅馬尼亞徵



土耳其爲求英國保全其亞德里雅那堡事件派赴倫敦之代表。立者自左至右爲淺爾思博士。（洽尼安豆尼報之主筆）碩檢氏。（伊克大報之駐倫敦代表）。坐者自左至右爲巴麗蒯克氏。（賴卜斯豆賴負達報之記者）巴巴菲氏（亞爾美尼亞之律師）薛爾第倍及亞勒格西得斯氏。（皆希臘律師）

俄國調停之協定於不顧。輕啟釁端。先占領犀利斯特拉及其附近。繼占領脫爾脫喀伊。喀台伊那斯。遂迫令保加利亞除犀利斯特拉應照原議割讓與羅馬尼亞外。更須割讓從脫爾脫喀伊至



土耳其皇子二人在亞德里雅那保時之攝影

黑海沿岸白爾的克之廣大地域。假此蔑視成約。俄國之威權。不幾掃地乎。又如不加勒斯多講和條約。巴爾幹各國。雖苛酷待遇保加利亞。在保人以為事後俄國及列強。定必仗義執言。加以修改。故姑為承諾。蓋保加利亞首相格碩夫七月至俄京時。曾經俄政府面允事後修改此項條約也。故當該約締結時。保加利亞之政治家。曾有「不加勒斯多條約之不公正。愈能使將來多得修改之機會。」之語。其後俄國雖曾極力主張喀哇辣一地。當由希臘讓與保加利亞。而德國反對之。友邦之英國。同盟之法國。亦反對之。於是俄國之對保譽



土耳其太子於抵亞德里雅那保時閱巡軍隊

約。終不果行。又其對於土耳其重行恢復亞德里雅那堡一舉。亦大失聲望。當同盟戰爭開始時。土耳其安維爾培卽進兵。於七月二十二日占領亞德里雅那堡。其軍隊更向西進行。此明明違法之舉也。試觀五月三十日倫敦媾和條約。非明白規定土耳其以愛諾斯、梅地亞線爲國境。將亞德里雅那堡及其附近割讓與諸聯合國者乎。於是俄國與列強。屢詰問土耳其。保加利亞亦屢求列強與俄國。阻止土耳其之舉動。詎俄國極力禁阻而無效。保政府見俄國之不足恃。無已。遂允諸土所主張之直接談判。乃於九月二十七日。將從亞德里雅那堡、克耳克里塞起。至馬里石河（境界線）西岸之台模的嗒等處。盡行放棄。還諸土耳其。若保加利亞不欲得亞德里雅那堡。則



土耳其在亞德里雅那堡附近之軍營

巴爾幹戰爭。於開戰後兩閱月。卽去年十二月。已可告終。今則兵力疲弊。無力再戰。不得已而以土保聯合以當希臘之希望。爲慰藉其國民之辭。呑聲飲恨。其中心之委屈何如者。夫俄國之於土保問題。不可謂不盡力。然打破俄國之謀劃者。德奧兩國之外交也。俄國而提倡列強協同之壓迫政策。則有德國激烈之反對。欲更改方向。主張單獨行動。則又爲奧國所不容。其言曰『不論何國單獨壓迫土耳其。我國不能默默觀望。』俄國外務大臣之保護斯拉夫諸國政策。既如此爲德奧所梗阻。再加以



中央爲保加利亞允許交還亞德里雅那堡及克耳克里塞之代表薩復夫將軍

巴爾幹問題之經過（續第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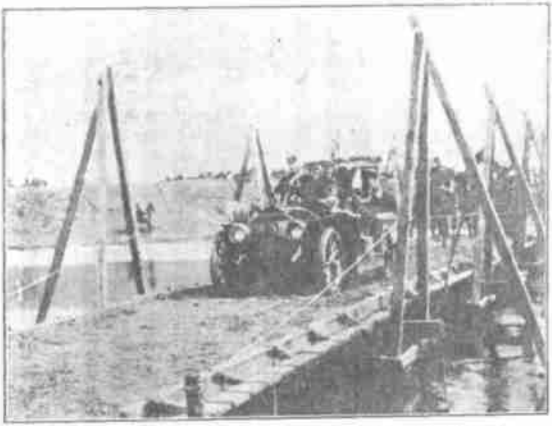
許家慶

外交手段之拙劣。友邦之英國。同盟之法國。皆不能引以助己。於是俄國在巴爾幹之外交。終於敗北。俄國之外交既已失敗。則保加利亞人心之離俄國。其餘巴爾幹諸國之蔑視俄國。此必然之勢也。反是、奧德外交手段之巧妙。能博成功。固人人所公認者。

奧德之外交。一方面防阻巴爾幹聯合之實現。使演閱牆之活劇。以除南方之危險。一方面打破俄國之政策。減殺斯拉夫諸民族對於俄國之信賴心。務使斯拉夫民族之腦中。油然發生『惟奧德最足恃』之感想。此其手段。何等敏捷。然則今後兩國之政策如何。以吾人觀之。其必持同一之方針。愈臻發展。可無疑也。試觀近事。可知其概。夫德國之籠絡希臘。務使為德之友邦。不已奏其成功乎。德皇既贈其妹壻君士但丁第一（即希臘今王其后為德皇之妹）以德國名譽陸軍元帥之榮爵。且因其戰捷。面賜獎辭。本年九月上旬。德希兩國元首交驩於柏林之際。希王君士但丁。以希軍勝利之功。歸諸德國將校及參謀部。又德國極力主張喀哇辣埠應歸希臘。是皆德國故與希臘聯絡之確證也。至於奧國。近亦聲明贊成修改不加勒斯多條約。以圖收拾保加利亞之人心。而喚起其對奧之好感。且有斡旋借款之說。足以知其一斑矣。而德奧兩國於對巴爾幹之政策。往往於外觀上。故作兩國方針相反之狀態。以各求其一局部之成功。不得不令人有一種異樣之趣味也。雖然。必近時收攬人心政策。與歷來之對土、對羅（羅馬尼亞）政策。共告成功。於是乎三國同盟。始得奏凱歌於巴爾幹。使此希望而果成事實。則日耳曼政治家所希望之『由巴爾幹經小亞細亞而達波斯』之膨脹政策。於形式上。於實質上。皆得實現。至其成否。一須徵諸將來。固非今日所能預料也。奧德兩國之外交政策。不用一兵。唯恃其巧妙之外交手段。傳播『惟奧德最足恃』之思想。以伸張其勢力。此種政策。不獨行之於巴爾幹方面。且常向俄國行之。數十年來。德國屢次慫恿俄國經營中東及極東。至近東問題。則勸其與三國同盟協力共進。固天下所共見者也。彼德奧政治家。與俄國宮廷之聯德派。共盡瘁謀破壞三國協商。尤為不可掩之事實。俄國因此次巴爾幹問題之經過。而見英法兩國之不足恃。則俄國將來之外交政策。有無改變。未可知也。德國之將乘此機側身於英法與俄國之間。以弄其權術與否。亦未可知也。此皆今後之重要問題。吾人宜注意以觀其後。

巴爾幹半島之戰雲。旣以倫敦之議和。而歸於寧靜。論者方諸英外務大臣葛雷之功績不貲。詎至近時。其同盟國間。因互爭占領土地。竟演同類相殘之慘劇。是誠大背世界人道主義者矣。但巴爾幹諸國旣小且貧。其在過去八閱月間。與土耳其從事於干戈。所喪失之兵力與財力。爲數已鉅。今再欲互持其大規模之作戰計畫。勢非依賴二三列強暗中扶助不可。奧國報界謂俄代塞爾維亞購致軍馬五千匹。法亦借巨款與塞以補助戰費。或非無因。諸國間所爭執之問題。其關係非常複雜。總之是諸國者。皆以爲『欲發展國力。今日實爲千載一時之機會。故不得已。而出於互鬬。』茲請先研究其開戰之原因而後及於戰事。

開戰原因。可一言以蔽之曰。巴土戰爭主動者之保加利亞。欲獨得最廣之佔領地。而希臘與塞爾維亞兩國。謂其願望過奢。遂相聯合以當保。門的內哥羅亦加入希塞聯合。遂誘致此次之同盟戰爭。保塞兩國之爭點。在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兩國所結之密約。該約大意。對於土耳其。互守攻守同盟之義。並將將來兩國因戰勝土耳其而得之領土。預先劃定。卽馬其頓之大部分。應歸保加利亞。其北方（卽舊塞爾維亞）及亞爾巴尼亞北部。應歸塞爾維亞。其中央未曾劃定之地。（卽包含庫馬若瓦、烏斯庫普、台度華、疊部拉及斯德爾加諸市。）他日苟兩國因此而起衝突。當請俄皇公斷。據此密約。則塞軍現在所占領之厘卑斯提市及華太爾河西岸之地。實在前記未劃定之地之南。當然應歸保占領。然塞之主張則曰『此次塞爲保盡義務。已過於條約所載。塞之出征兵數。已遠出於條約所規定之數。而塞軍另派五萬兵。助保軍攻陷亞德里雅那保。尤爲條約中所無之義務。因此保所獲功績。出於豫料之外。其占領地域。殆多於塞二倍。雖保曾擬在華太爾地方出十萬兵以援塞。但未見實行。



羅馬尼亞王與太子飛蝶南出征

況原議塞倘受奧攻擊。保當出兵二十萬助塞。然塞遣與國抗議。至不得已。撤退北亞爾巴尼亞占領地之駐兵。放棄出亞得里亞海之權利。保對於此。不得不負責任。綜而言之。塞既盡條約以外之義務。俾保得意外之成功。而保之對塞。欲僅以條約所載者爲酬。無乃太不盡理。是以保須承認塞所占領華太爾河西岸之地。(卽克發路盧)及摩拿斯提市。應作爲塞之領土。』而保加利亞則祇允割讓庫馬若芜及烏斯庫普兩地與塞。爲其助攻亞德里雅那堡之報酬。其餘未劃定之地。當任俄皇裁決。且謂在此境界以南各市區。原爲保加利亞民族之居住地。與所非或非烈玻玫利斯無異。保之與土宣戰。原欲使此等地方之民族。離土羈絆。若以其地奉塞。則仍失宣戰之初意矣。雖塞因奧國抗議。而失亞爾巴尼亞北部。然保加利亞。亦嘗以列強之擊肘。放棄出馬爾馬拉海之權利。且又割讓厄利斯特拉市及濟勃耳耆亞州與羅馬尼亞。保軍獨當土軍主力。致出征軍數。遠過條約所載。



希保兩軍在基爾基斯大戰後保軍壕內之戰死者

保軍犧牲獨多。一方面使塞軍及其他同盟軍。當勢力較弱之敵軍。俾得易奏戰功。故保加利亞獲得較廣之領土。實爲理所當然。力主履行密約。以塞欲破壞密約爲不法。至希臘與保加利亞之衝突。則因希主張彼所占領之塞羅尼加及其東面之喀耳多斯半島。當然應列入希之版圖。保則謂自『聖詩德法拿』條約締結以來。塞羅尼加爲保加利亞之勢力範圍。已早爲希所承認。故該地當爲保國之領土。以是互相爭執。遂起衝突。總之塞欲佔有華太爾河以西一帶之地。而以摩拿斯提爲中心。希欲佔有喀耳多斯半島。而以塞羅尼加爲中心。共向保加利亞抗爭也。希之所以與塞相提攜者。以塞國勢稍弱。較保爲易與。卽與之接境爲鄰。亦不足慮。至保則不然。若塞羅尼加被其占領。其領土驟然發展。在希臘突然出現可怖之強鄰。其影響及於國家之消長者至大。三國爭點。大略如此。茲再敍述戰事如左。

先是在六月間。俄皇因保塞希等國勢將決裂。倡議請巴爾幹

同盟諸國首相。前往俄京會議。以期和平解決。塞希門三國已允赴會。惟保不允。且絕對拒絕塞之要求修改密約。復限塞須在一星期內聲明廢遺密約。否則將以兵力保護其權利。一面又稱希臘所占領之地域。與保之權利相牴觸。且亦違背條約。要求從速撤兵。又宣言曰。縱有俄國之干涉。吾國決不能不顧國民之希望。以求馬其頓問題之滿足解決。於是塞希門三國之首相。亦罷俄京之行。塞國諸將士絡繹出發。前往戰地。是時門的內哥羅發兵一萬人。作為塞之後援軍。羅馬尼亞亦揚言。一旦保塞開戰。彼必加入戰局。六月二十五日。塞保兩軍在高鐵雅那附近衝突。至月底。巴爾幹諸國。因互欲避戰爭之責任。故未正式布告宣戰。實則已入交戰狀態。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兩晚。塞希兩軍與保軍大戰。戰線延長至二百二十啟羅邁當。其首先開釁者。實為保軍。七月一日。終日大戰。二日正午。塞軍擊退保軍。進據伊希梯滌及其附近地方。保加利亞遂哀的美敦書於塞爾維亞。要求塞軍停止前進。若塞政府不允照辦。則立即斷絕外交關係。塞答言。此次戰釁由保先開。現已無可挽回。同日。塞爾維亞開國務會議。決議與保

宣戰。巴黎經濟會議。亦於是日開會。討論所有各公司會社與土所訂合同。以將雙得拉之債務為最重大。繼研究巴爾幹同盟



塞爾維亞軍重佔伊希梯滌地方

國提出之賠償損失問題。同盟國代表即席提出賠償戰費。其數共計一千八百九十六兆。且云。上次所提出之賠償損失。乃專

為工商及民間之損失。不在戰費賠款之內。土代表答曰。土政府於三月三十日簽定倫敦和約。其所割讓各地。實即戰費賠償之代價。不能再有戰費賠款之要求。現同盟代表在會議中雖未明用戰費賠款字面。然其所要求之性質。與戰費賠款無異。況此次經濟會議章程。僅許討論工商損失。並未提及戰費。同盟代表所提出者。土決不能承認云云。此問題難即解決。會中請同盟代表。速將各項要求賠償之數。全行提及。所謂工商損失之數。究係若干。以便研究。希代表當即答覆。開列要求各款。一、戰時俘虜之養活費。二、土耳其扣留希艦之損失。三、希臘工商家在土境內所受之損失。四、土軍入希臘北部所有居民所受之損失。五、土人逃入希境。希為留養之費。塞保門各代表則謂當於下次答覆。三日。羅馬尼亞全國備戰。並頒召集後備兵之命令。土政府開內閣會議。擬收合幾兵。乘機恢復。已令前敵各軍備戰。並將與巴爾幹同盟磋商之各問題。全行停止。希王君士坦丁及其參謀離塞羅尼加。親赴前敵。是日希軍占基爾基斯。其地在塞羅尼加之北。當君士坦丁保與塞羅尼加鐵道之衝。前為保軍所守者也。四日。羅馬尼亞王楷爾第一。命全軍備戰。麥竹勒使戈內閣。擬全體辭職。當以主戰派之各黨組織一混合內閣。以便與保宣戰。同日。希保兩軍。大戰於伊勒克利。(離基爾基斯八啟羅邁當)希軍奪回克甫克利。當保軍襲希塞兩軍時。首占此城。以斷絕希塞之交通。關係甚大。此時希軍大集。並進佔肥瑣佳培呼俄穌羅俄尼克利太等城。(此等城鎮在戰前皆為保軍所據有)在伊希梯潑境內保軍。更為塞軍所敗。退至斯書武斯加及勃兵加爾崮泰爾河之彼岸。此戰非常猛烈。塞軍死者三千餘人。保軍之死傷亦相等。塞軍捕獲保軍之大礮三十尊。拘禁保士官六十人。保兵二千餘人。保軍又於同日在伊希梯潑之南格



羅馬尼亞調集豫備兵

羅馬尼亞現亦加入巴爾幹戰爭中調集兵士六十萬人歸其國太子統率并侵入保加利亞之北部以資擴張其領土

里烏辣格地方戰敗。同日。希政府召還其駐保公使。在保希人。託法使代爲保護。七月五日。塞軍入庶司寮替爾。赫來俄亦爲

希臘親王赴前敵時之早餐



自左至右

(一)安得蘇親王

(二)尼古拉斯

(三)喬治(太子)

(四)格里斯夫

(五)亞力克山大

塞軍所佔領。保以四十六大隊之重兵。及八十尊大礮守此。乃卒爲塞所奪。羅馬尼亞於是日電告歐洲列強及巴爾幹各國。聲明彼將加入戰局。羅馬尼亞王太子飛蝶南。已受命爲討保軍總司令。計羅軍備戰者約六十萬人。保軍全數共三十三萬人。塞軍約二十萬人。希軍約八萬人。六日。奧國爲羅保兩國調停。勸保割讓脫爾脫暗伊至白爾的克以北各地。與羅馬尼亞。俾羅不



羅馬尼亞王太子斐迪楠

加入戰局。羅保對於奧之調停。均尙未答覆。同日。希外務部飭駐希保使速離希境。留希保人。請俄使暫爲保護。是日希軍佔領稱伊闌。七日。塞召回其駐保公使。門的內哥羅。亦隨塞之後與保宣戰。是時土政府決議不主中立。將乘機加入戰局一方

面。所有在櫓塔兒迦、加利波里、華太爾、等處之軍官軍隊在假中者。均令速集前敵。預備開仗。保閣之大驚。亟挽人調停。求土嚴守中立。啗以重利。即日派遣專使赴土交涉。土政府則藉口倫敦和約。雖經各使簽字。尚未由各政府核准。現時情形改變。不妨要求毀約。減縮割地範圍。保所派專使。本以劃界為名。故其談判尚無效果。羅政府本日照會保加利亞。要求兩條。(一)保須將脫爾脫喀伊至白爾的克以北各地。全行割讓與羅。劃定界線。(二)保與塞希門三國分割領土之爭論。速交俄廷裁判。以上兩條。保能立允。羅即中立。否則羅當與保宣戰。同日。塞軍占領格里烏辣格、考薩拉、及勃魯加爾德泰河畔各地。八日。倫敦大使會議。討論亞爾巴尼亞問題。對於萬國警察隊之管帶一節。列強已得同意。將委一瑞典人充之。既復討論貸款與門政府。為浚深斯庫台里湖之用。列強多數贊成。惟奧國極力反對。繼議亞爾巴尼亞南境劃界及愛琴海羣島問題。惟以巴爾幹之局勢不定。難得解決辦法。歐洲列強對於巴爾幹



塞羅尼加地方希臘與保加利亞交戰後之情形此為保加利亞拉柴洛夫將軍統兵禦敵之處

第二次戰爭。持不干涉主義。奧於此舉。已表同情。惟其外務大臣宣言。倘巴爾幹有非常事件。足以損及奧之利益者。奧必不能坐視。故奧不願預先言定。致受束縛。本日。土耳其照會保加利亞。請保從速撤退在馬爾馬拉海灣之軍隊。並謂在愛諾斯、米底亞界線以東。保均不得再留軍隊。保之答覆。語稱含糊。謂此問題當交萬國劃界委員會議解決。保已派遣專使拉茲威茨等赴土。可以就近與彼商議云云。土耳其政府大怒。更遞嚴厲之照會。要求速覆。勢幾決裂。九日。塞軍攻保軍於伊希提渡。奪還此城。而秦薩爾及烏拉雪諾兩處之保軍。亦大為塞軍所敗。此時保政府請俄國調停戰事。願一切聽俄國公斷。任何條件。保者允從。並聲稱六月二十九三十兩晚之戰。實係前敵統帥薩復夫個人意見。並未得保王及政府同意。現已將薩復夫撤換。而以狄密德立夫代之。以示保之無意開釁。俄已允為調停。本日。土耳其政府請倫敦大使會議。速勸保軍退出愛諾斯、米底亞界線以外。在此項界線未劃定之前。其左右各地。

均須暫作中立。俾居民之流離四方者。得返其故居。本日巴黎經濟會議。土代表請暫擱賠款不議。俟同盟各國。將各項要求細節提出。始能研究。關於多數主張。仍先議希臘之要求各款。首為俘虜養活費。土代表允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平和會所定戰時條約辦法。留養敵人之費。土亦允為照償。至拘留希臘軍艦損失。則暫緩議。繼復略議保之要求賠款案。保於農業銀行損失。尤為注意。最後又議及列強之公司會社在土割讓地內所已得之特權。當如何處置。十日。保加利亞所派劃界委員。行抵君士坦丁堡。保政府之意。即以此為答覆土之照會。土請保從速撤退愛諾斯、米底亞界線內之各軍。保欲與土先行商定條件。土政府不允。惟促其從速撤兵。否則將以武力進擊。奪回界內各地。是時羅馬尼亞備戰甚速。業已開始集合軍隊。其先鋒隊已全集於多瑙河。豫備渡河攻保京所非。是日。希海



塞羅尼加地方希臘與保加利亞交戰後之情形此為希臘人捕獲之保加利亞兵

軍占領喀哇辣埠。此埠在馬其頓境內。為出愛琴海之要港。本為保軍所據。今為希所得。於保之海陸交通。大有關係也。十一日。羅正式向保宣戰。羅軍已入保境。保政府決議不受羅之宣戰書。並令邊界防軍。對羅之來攻者。不為抵禦。任羅占據城鎮。駐保羅公使。亦於是日率其館員離保京。旅保羅人。則請意國公使保護。而保政府則令其駐羅使臣。不得回國。以示保之並無意與羅斷絕外交。一面則以羅馬尼亞之無端尋釁。遍訴列強。以冀喚起公論。保派往土耳其之專使。本日向土提出條件。許土另劃一新界線。較前所劃在愛諾斯、米底亞間成一直線者。尤利於土一方面。惟求土不加入戰局。以損害保軍。土政府尚未答覆。同日。巴黎經濟會議討論土耳其國債中之一部分。應分擔於割讓領土之上者。各國對於此問題。所提出之辦法甚多。一時極難

決定。十二日。羅軍占領堆利斯特拉。保軍退避。羅軍更前進。入保境十五啟羅邁當。未遇一敵。保政府反令居民迎之。不視為敵而視為友。本日。希軍占領塞雜斯迭密薩爾。塞軍侵入保境。占領庫司登替爾。俄政府於是日命其駐塞門希三國公使。向三國為保調停。三國政府尚無答復。十三日。土保劃界議判無效。土預備戰事。其攻保之法。擬雙方並進。在迭德亞加迪方面。與希軍聯合進攻。在馬其頓方面。則土軍單獨進行。土與希協商。願以五萬人代希守塞羅尼加。希人婉謝之。土軍分配向愛諾斯至米底亞成一直線。其第一軍第二軍各計三鎮。第三軍計六鎮。第四軍計二鎮。第五軍計三鎮。總數約十七萬人。保軍在楷塔兒迦。僅五千餘人。在布雷僅餘二千人。在亞德里雅那堡。亦僅二千人。兩軍勢力懸殊。土之穩勝。盡返侵地。可以預卜。本日。保首相但納夫。在下議院表示政見。



塞羅尼加地方保加利亞之軍營於夜戰時為希臘軍之砲火所擊毀

謂保主和平。非無開釁之意。果與主戰。則在外交上早有預備。亦決不如今日之四面受困。當塞爾維亞欲毀棄密約。不肯用為公斷根據時。保原理直氣壯。不妨明白宣戰。其遲回不出此者。乃始終不願破壞和平耳。羅馬尼亞要求改定界線。及羅人在馬其頓享有特權。保已請俄居間調停。卒有聖彼得堡大使會議。羅保簽定協約。墨瀋未乾。固無理由再與保戰。今羅既無端攻保。當以羅負其責。歐陸輿論。自有公論。定能諒保人苦衷也。十五日。希軍占領特拉馬。羅馬尼亞軍占領潰勃立青、白爾的克、脫爾脫喀伊、喀台伊那斯、等城。希塞兩國政府。本日正式答復俄國之調停戰事。謂極願與保直接談判和議。惟不能先行停戰。十六日。羅之騎兵隊抵梅紹特拉。其地距所非僅一日程。羅王楷爾第一。已親臨前敵。土軍已過闊魯魯。占領羅多斯它。土之先鋒隊。已抵里游立布爾加斯。是日倫敦

大使會議。討論亞爾巴尼亞國憲組織。並研究奧意提出之新計劃。此次奧意所提議者。與上次所提出。大不相同。大致欲令亞爾巴尼亞完全獨立。不受萬國公治。其國王須由其國人自由選立。當王位未選定前。列強雖可監視。然至多不能逾六個月。英俄法三國。則謂六月之期。未免太遠。亞爾巴尼亞必須有一萬國公治之時代。其期限至少一年云。十七日羅馬尼亞照會各國。解釋其所以加入戰局之理由。略謂羅軍入保。並非壓迫保軍。或占據保之領土也。羅國有兩大目的。一在令羅得一確定之界線。一在保持巴爾幹之均勢。保與希塞之戰。實因保過於橫強。羅乃大起戒心。非在與保接境地段。得有防禦要點。不足自保其安寧。此界線卽脫爾脫喀伊、濱勃立吉、白爾的克、之界線是也。羅於巴爾幹之利益。不能不取干涉主義。以阻止保之破壞半島均勢云。是日羅馬尼亞騎兵。已抵保京。離城僅十五啓羅邁當。爲勢甚迫。羅軍大本營派參謀。至希軍大本營。密議攻保方略。擬會合羅希塞三國之兵。同搗保京。迫保爲城下之盟。列強公使會議於所非。討論現狀。皆謂羅軍倘入保京。則保政府失其統治之力。於外人在保之生命財產。大有妨礙。決議阻止羅軍入城。故羅軍僅能駐紮城外。同日。希軍占領迭德亞加迪、力扶可潑、麥勒克等地方。土軍在楷塔兒迦方面者。亟向前進。既得里游立布爾加斯。其先鋒隊已抵玉蕊庫潑樓。此地爲前往亞德里雅那堡之大道。蓋土軍急欲占領勃來沙爾及克耳克里塞也。塞軍於是日占領柔第喀利格。十八日。巴黎經濟會議。開會研究塞國要求土耳其賠償損失事。土代表嚴拒之。各國代表。允俟開大會時再決。法代表提議希臘向土要求賠償捕艦損失問題。當交公斷。由三大國海軍人員爲裁判



塞羅尼加地方希臘與保加利亞交戰後之情形此爲哈米地街保加利亞兵所佔領之房屋

官。希土各得派一委員。會中多數贊成。昨日保王電詢羅王。當以何條件。始肯言和。羅王本日電覆。略謂羅之要求於保者。早經宣布。全歐皆知。即須以脫爾脫嗒伊、潰勃立吉、白爾的克、爲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兩國新定之國界。並須加入巴爾幹會議。謀保半島之均勢。此外別無他意。羅軍亦決不入所非。以陷保於危地。二十日。保加利亞政府託意國公使轉遞照會於羅。請速恢復羅保兩國友誼。又照會俄國公使。謂保已派遣專使與塞希門諸國議和。羅政府即日託意使代答保政府。謂羅之要求。世所共知。再無他詞可加。意公使並代羅致詞。謂羅極願與保和好。惟不能與他國立異。保當與塞希門厠時談判。則戰事可立止也。二十一日。土政府照會列強。歸



塞羅尼加地方希臘與保加利亞交戰後之情形此圖爲聖蘇菲亞禮拜堂對面保加利亞兵駐紮之處

釋其攻保之理由。略謂保業簽定和議。然不肯撤退在土所應保有界線內之軍隊。不過欲於約外更求擴張。借兵力以脅土。土屢與保交涉。終不能有結果。土實不克再候。乃令軍隊進行。土欲保障君士坦丁堡。及他大尼里之安穩。則其國界必須由愛諾斯起。依馬里石河流劃定。在倫敦議和時。所以未敢堅持此點者。實以彼時列強盼望戰事速了。土不欲過拂其意。遂勉強許保通融耳。一面又直接告保政府以新定界線。並謂亞德里雅那堡。土本願由外交上與保解決。惟保在土境內。殘殺人民。焚掠村市。此種舉動。即保之同盟如希塞者。均與土抱同慨者也。土爲輿情所迫。祗得起而自救。先以兵力占其所主張之界線。以候得有列強同意而劃定之。土願尊重列強之

決議。且願與保永守平和。故以新定之界線爲已滿足。決不再於此外。另有要求。是日。保議和專員已抵里斯。其領袖爲伯潑里確夫將軍。土亦請派委員加入和議談判。希塞門似不反對土之加入。惟未知羅保意見如何。二十二日。希政府派議和專使赴里斯。以巴拉斯爲領袖。門政府亦派員前往。以首相攊戈維迪爲領袖。保王又電致羅王。請速議和。並謂希塞如能同意。保願停戰解兵。羅王覆稱。羅國極願派員赴議。將來平和條約。能在羅京不加勒斯多決議簽字。尤爲羅所盼企云。同日。土政府照會列強。謂土軍斷不越過馬里石河。當以此爲土保國界之分劃。即土於第一次倫敦議和時所提出之界線也。二十三日。塞希允派議和專員赴羅京議和。惟欲於里斯先行議定停戰條件。羅政府致保政府照會。略謂保當於羅所要求者。先行承認。羅即與保釋兵言好。羅之要求。共分四條。(一)羅保國境。當以脫爾脫喀伊、潰勃立吉、白爾的克、爲界。在此線之西邊。並須附益土壤。俾得保其國防上之形勝。在此線之西及西南。保有數處要塞。須拆毀之。(二)保應保證羅人在姑竹勒劉克境內者。有語言宗教學校等之自由。(三)保須先與塞希門諸國停



蘇利亨蘇里地方塞軍之大本營

戰。(四)和議須在羅京不加勒斯多簽定。本日安維爾部下之土軍。入亞德里雅那堡。並占克耳克里塞。土京君士坦丁堡聞之。大爲歡呼。各省及所屬地。電賀土政府者。不絕於道。二十四日。塞軍占領卑陸克拉替克、海拉哈達、等處。是日。保王函致塞希門各王。請速停戰。對於議和一件。勿太固執。並親函俄皇。求其相助。二十五日。倫敦大使會議。討論土占亞德里雅那堡問題。列強大使。皆主張不能聽土占領。違背倫敦和議。土保國界。務須就愛諾斯、米底亞一線劃定。惟於如何令土退出亞德里雅那堡、遵守倫敦和議劃定界線之辦法。甚難一致。擬仍由六強國公致一照會於土。表示其意見。嗣議亞爾巴尼亞國體組織。決定於六個月內選定國王。本日。羅政府請希塞門諸國。速定停戰條約。一面照會土政府。謂土軍若仍繼續越界。則違背倫敦和議之責。當由土獨負之。同日。塞希兩王電覆羅王。謂彼等極願停戰。並無破壞巴爾幹均勢及以強力壓保之意。惟於和議中所應得諸權利。保無確實之保障。勢難立行停戰。倘保允將和議大綱所定各項。即作爲固定不易之條件。則希塞當即派專使赴羅京不加勒斯多會議

也。二十六日。希海軍占領迭德亞加油。塞軍占衙丁。塞政府以巴希迪爲派赴羅京不加勒斯多議和代表之領袖。奧地利政府向俄國提議。由俄奧合力調停。奧用兵力脅塞。俄用兵力脅土。則可望和議速成。俄國謝絕之。奧乃與意國協商。擬由兩國出面。向希塞門三國。爲外交上之迫脅。令其速停戰事。其意蓋在助保也。二十七日。門之議和代表。抵不加勒斯多。希臘前次派赴里斯之專使。現亦改赴不加勒斯多。與希續派之議和代表領袖咸納寒蘇會合。保國以其財政大臣棗則夫爲派赴不加勒斯多議和代表之領袖。亦於本日啓程。德政府宣言。不能聽土耳其久據亞德里雅那堡。務須使其遵守倫敦和議。惟於愛諾斯，米底亞界線。或可許土稍有便利之劃定。土政府則謂決不退出亞德里雅那堡。保加利亞如欲得亞德里雅那堡。非再起新戰爭不可。



塞爾維亞兵給保加利亞俘虜以食物

保若與土再戰。土當整軍以待云。同日。羅政府告歐洲列強政府。謂諸國務須在羅京和議開會之前。表示其對於倫敦條約之意見。倘各國議和代表。不能豫知列強究欲令土耳其尊敬倫敦條約與否。則對於一切國際談判。皆不能有信任。且無以爲此次和議之根據。不但保塞希門無所適從。卽羅亦萬難居間調停也。故羅首求列強速向土政府干涉。必土能尊敬倫敦條約。則不加勒斯多和議。始有成效可觀云。二十八日。羅政府派首相麥竹勒使戈爲議和代表之領袖。二十九日。土皇太子赴亞德里雅那堡。土皇不久亦擬親臨。以表其重視此城之意。保爲亞德里雅那堡問題。願以數種利益。與土交換。如盡拆該城之礮臺。永遠以之爲中立地。並許土皇特派回教代表一人以行其宗教權。是皆爲主要之條件。三十日。倫敦大使會議。研究亞爾巴尼亞國憲問題。決議由六強國各派代表。至

斯庫台里開特別會議。選定亞爾巴尼亞國王。並議各項組織。亞爾巴尼亞。亦得派一代表列入此會。此代表即由列強代表公選之。該會議當首先查孜華路勒之臨時政府。是否合法。且須研究是否宜設國會。以各地領袖入充議員。至警兵問題。前已決定由瑞典人代練。當俟列強所派代表赴亞爾巴尼亞實際孜究。須用教練官若干人。然後再告瑞典政府照派。三十一日。不加勒斯多媾和議會開會。會場設於羅馬尼亞外務部內。保塞希門羅五國代表均到。公請羅首相麥竹勒使戈為主席。塞希門羅四代表宣言停戰五日。自三十一日午刻起算。保代表彙則夫表同意。謂保極望速定和議。並望各國代表彼此格外融洽。旋由各國武員草定停戰條件。經各代表領袖簽字。當即分電前敵各軍。飭令遵守。八月一日。開第二次會議。在會議未開之前。羅國各代表。先行自開一特別會。專為商定羅國向保要求之新界線。及其劃定界址之詳細地點。以免臨時參差。他國代表。亦仿羅之辦法。在開會前與其有關係國代表磋稱。請彼已接受希塞門三國之照會。（乃於本日上午開特



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希臘、門的內哥羅四國在羅馬尼亞京城不加勒斯多議和之代表。右列第五人。為羅馬尼亞首相麥竹勒使戈。麥氏之左。則希臘首相威納塞祿。和約於八月十號蓋印。

（之代表。開特別會。如塞希兩國。則為將其向保要求之條件。彼此先求同意。塞保兩國。希保兩國。則一面以所要求者。一面以所允許者。預先磋議。準備在前。免平和會議多耗時日。是日之會。僅由各代表覆核第一次開會時之筆錄而已。散會後。羅保及塞希。復各開特別會議。本日俄政府開重要國務會議。所議者為俄將以兵力脅土。不許其恢復戰敗所失各地。德國政界聞之。甚抱不平。宣言甚盼俄國不對土為單獨之自由行動。當先與列強磋商辦法。德主張現在對土。不宜用強硬壓迫手段。當由外交上與土交涉。令其服從列強公意。較為妥善。二日。不加勒斯多平和會議第三次開會。所有重要問題。如羅保之糾葛。塞希之協和。困難甚多。在特別會尚未完全同意。故大會卻無可通過者。惟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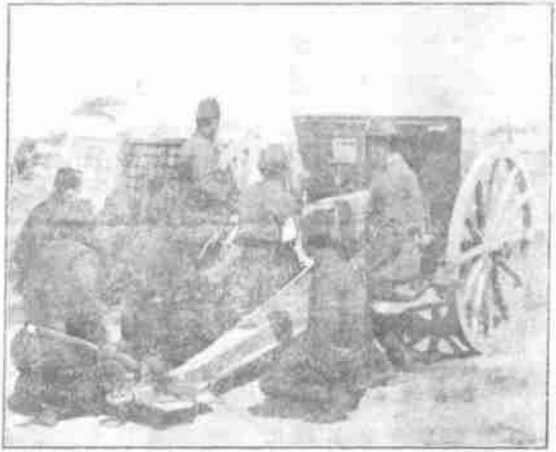
與會時而交者）當詳細研究。始能答覆。遂宣讀該照會中所要求之條件如下。一、保加利亞與連合國（指塞希門三國）之分界。當循司徒麥河流。自舊時保加利亞之國界起。以達於沙爾濺達列河支流。由該處至全格爾大革山。又至斯股拉大革山。沿分水線。向東北達某山。橫過梅絲太江。達於諾克。自是沿分水線標薛濺可窩、達利波斯嗲以達於克西拉爾山。（一名古斯拉爾山）自此更向什古達大革山脈。經馬爾加尙𡶶山、芙𡶶哥華、德加其大革。而達於考奇耶里。再向南方。經扣里衡里丹泊及加爾逵爾丹泊。於馬克利山之三歐羅邁當高處達愛琴海。二、保加利亞當宣告以後所有關於愛琴海羣島之問題。與彼無涉。三、保當付戰時損失賠償。四、在塞保特別會中混亂之保塞國界。當即更正。五、保加利亞所得新領土中之希臘人。保當許其享有教育宗教之自由。三日。繼續開會。保代表答覆希塞要求各條如下。一、保加利亞與連合國之新界線。當從保加利



保加利亞兵退出亞德里雅那堡臨行時縱火焚燬房屋土耳其兵正在從事撲滅之狀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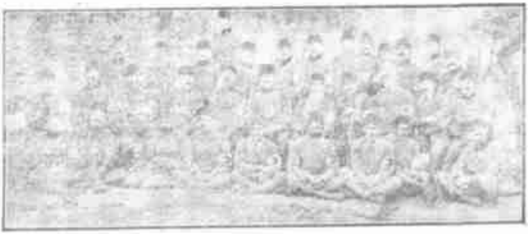
亞之舊國界啓留亞特山之北起。經過革拉突股山及劉蒲毅秦。以達於克里孚（一名愛格利森）谿谷。更經嗲拉太比亞山　穆克里希　勃塞爾里　薄谷斯羅愛股　薄谷斯羅斯可。以達於勃爵加爾捉秦谿谷。自是經過滑塞德山　滑塞谷山　薄比西嵌安山　白爾屯特　柴旺基　斯羅尼　闊那克　荏拉斯　尼雅石　濺浪尼那　夫斯德里尼克山　斯爲特那　勃拉喬其山　祿列那　包鐵嗲雅　弗力馬　革夫蓋利。向華太爾谿谷。以達加拉比那爾山。自此處經薩拉馬尼　加拉基雅里　寶特　拉哈那　卑洛華　台卑加爾　太西爲伊克　斯德發尼那　加拉的安西梅　加爾　塔西里丹泊。而至愛琴海。二、愛琴海羣島問題。當由列強處分。此乃倫敦大使會議之權限。保不能先有逆臆之詞。三、賠款一節。保當完全拒絕。不能承認。四、塞保國界問題之爭執。由列強選派之軍事委員會公斷。保於此辦法極表同意。五、交戰國之稱人。在保加利亞新合併之領土內。

一律享平等之待遇。教育宗教。均得自由。此答覆提出後。塞希代表。互商甚久。勢難承認。因關第一項國界問題。實與戰前保向希塞提出割分之界線。無甚差異。惟希塞皆願和議速成。自請於前所要求者。略為讓步。塞請改其界線自薩勒烏嘎羅至比約得哥蒂。希亦允將界線略改向南。以拉戈斯為出海地點。保代表請將此兩界線。再劃明於地圖上。以便研究。四日。奧國公使向羅政府宣言。奧為保持巴爾幹之均勢起見。當起而助保。與希塞二國反對。關於劃界問題。塞當讓哥客諾。希當讓嗜哇辣港。否則奧必干涉。羅政府以奧忽出此舉動。大為不然。是日不加勒斯多會議公決。將停戰時限。展期三日。羅代表宣言。和議須速進行。此次停戰展期。實為例外。以後決不再展。蓋羅政府意在迫保退讓。羅自開會至今。甚望保與塞希自相調和。乃久之終難融洽。其間有多數問題。彼此不得同意。羅遂以為此時不能不出而干涉。否將來無了結之期。因此展停戰期間三日。僅與保塞希等以一日之限。得以自由談判。務須於次日將其結果告羅。過此一日之限。則羅當出以武斷。為雙方之追壓。強制其解決也。五日。奧英兩國公使見羅馬尼亞首相。面交奧英兩國政府之照會。略謂平和會議所決定者。當由列強再為審查。其中嗜哇辣港問題。尤為重要。至其他問題。無論何項。但與列強之利益有所抵觸。勢均不能承認。奧英兩國特此預先聲明。當保有此改定之權云。羅首相得此照會。即日在平和會議宣示。請各代表互相退讓。不可過分。免至將來和議成後。引起列強之干涉。無論如何修改。均有損於各國之榮譽也。塞希代表。尤於明日午刻。將其最後之答覆交出。以便羅代表向保磋商。蓋已變直接為間接矣。六日開會。主席宣讀英政府之照會。謂極盼土所割讓各地內之人民。不分



土耳其兵試演保加利亞之大礮

種族。各得保其教育宗教上完全之自由。能於和議之內。訂以專條。尤為妥善云云。羅代表聲言各民族之自由。已載在各國民法。似無須於和議內再行規定。又謂和議條件。當速決定。各代表務須融洽意見。不可過於固執。停戰期限將滿。其勢不能再延。和議不成。戰事再起。殊非大局之福云云。是日開特別會甚多。羅首相接見保代表。以希塞門各代表與羅所商議者。轉達於保。希不肯讓喀哇棘港。保亦亟難允此。同日。倫敦大使會議。討論愛琴海羣島及亞爾巴尼亞南境劃界問題。公決由列強組織一委員會。視察亞爾巴尼亞履勘。奧國已贊成此議。惟謂此委員會所根據者。不能單就種族問題測定。務須令亞爾巴尼亞能自存立。無須為其經濟着想。將來該委員會決定某地當歸入亞爾巴尼亞國境。則希軍當速退去。不得遷延時日。此節尤為奧所注重。繼又議定列強委員會當以九月一日成立。其會期至十一月半。務須竣事。關於亞爾巴尼亞之普通國界。列強均願贊成奧意所提出之界線。即以戈府運河以東均劃為亞之獨立版圖是也。惟須允希盡得愛琴海羣島。即意現時所占據者。亦須讓出與希。此點最為困難。意決不能聽許。



土耳其在脫拉斯之軍隊(前列者皆印度派來)

蓋恐一旦退出。則無以為土軍退出的利波里之抵押品也。列強則謂意但允許。俟土軍退出的利波里後。即將各島交與列強。意仍不失對土之保證。然意迄無明白之答覆。則七日。不加勒斯多和議大綱決定。先是塞代表以最後之條件交保。願讓馬里石威斯托爾米奏。任保選取其一。希代表亦提出最後條件。即以梅絲太至勒斯都斯為界。希保人民於戰時所受之損失。彼此互相賠償。均照海牙平和會條約辦理。希人在馬其頓之宗教自由問題。當於和議外另議。保代表於是日下午三時。答覆塞所開條件。完全同意。四時答覆希所開條件。彼此尚有爭執。五時平和會議開會。門代表起言。保當全允塞所要求。否則塞將無以勻分於門。門不能不出而干涉。主席羅代表答言。塞保於議和條款。已完全同意。請門無須過慮。繼言各國代表於條約未完全議定之前。均請暫勿離席。旋停會三十分鐘。俾保希兩國代表。得再從事討論。希卒於界線上將伊石米羅以南略讓。希保既得同意。各代表再入會場。主席羅代表宣言。和議大綱已定。彼意極為愉快。八日。保政府照會列強。請責令土耳其遵守倫敦議和條約。並聲明保之所以以各地讓與希塞者。因知保土界線決無改變故也。不加勒

斯多平和會議。於是日連集兩次。專爲和約草案中之詳細節目。保與各國尙有爭點。至於大端。則無改動。此時羅政府已下令弛兵。首遣散各農民。俾於收穫無礙。奧政府極力主張。不加勒斯多條約。非經列強審察核定不可。俄政府與奧同意。並謂喀吐辣港必須歸保。不能聽希占有。惟德政府不主干涉。意在袒希。德奧因此頗生意見。是日。列強駐土大使各交其政府之照會與土政府。略謂土當守倫敦條約之主旨。於愛諾斯、米底亞界線。尤不可自食前言。他日劃定界線之時。列強必設法令土得以保障國防。使保略爲退讓云云。九日。倫敦大使會議。意仍不允退出所占各島。經各使提出數種解決之法。俟各政府研究後再定。不加勒斯多和約。仍未簽字。因關於敎育宗敎自由問題。保與希塞未能同意。連開兩次會議。主席羅代表。以俄奧所請審查和約。及俄國主張以喀吐辣港口與保各節。當衆宣布。是日。土耳其答覆列強謂亞德里雅那堡問題。土政府願與各國大使而譚。細述其內國困難情形。政府非保有亞德里雅那堡。則軍民憤怒。必起大亂。且爲國防上之關係。土實萬不能割棄。十日。不加勒斯多和約條件。依次通過。當即由各國代表簽字。和約全文共計十條。玆錄如下。

第一條　保國與塞希門羅諸國重敦睦誼。共享平和。

第二條　羅保之新國界。從脫爾脫喀伊南境之多瑙河沿岸起。向東而下。經瀆勃立吉至白爾的克港以南入黑海。保於兩年內。當將距此新國界不遠之路斯去克秀姆拉及白爾的克附近二十啟羅邁當以內之礮台。盡行拆毀。保羅於和議簽字後。十五日內。各派專員會同勘劃。

第三條　塞保之新國界。從塞保兩國舊時爲國界之巴拉得里喀山脈起。向南沿土保舊界線。穿過司徒麥、華太爾兩河之間。除將斯託爾米泰上段劃入塞境外。餘均爲保所保有。此線直達倍拉雪泰山。自是而後。則入於希保之新國界矣。保塞於和議簽字後。十五日內。各派專員會同勘劃。

第四條　塞保之舊國界問題。當於和約外另議。

第五條　希保之新國界。起於塞保新定國界。從塞勒西拉卜勒尼拉至梅絲太江口。以出愛琴海。保承認不再希望克利地島之權利。保希於和議簽字後。十五日內。各派　員會同勘劃。

第六條　各戰地之大本營。均於和議簽約時。同時照會通知。保於簽約之第二日先行弛兵。

第七條　各軍侵入保境內者。當從保弛兵之日起。速行退出。至遲不得逾十五日。

第八條　各軍未退出保境以前。仍得就地購買糧食。並可自由利用所占據之鐵路運兵。不必付費。

第九條　從速交換俘虜。所有爲供給俘虜之費用。彼此交互。如數償還。

第十條　此約於十五日內。當由各國核定。

不加勒斯多和約通過後。保加利亞輿論。大爲反對。謂保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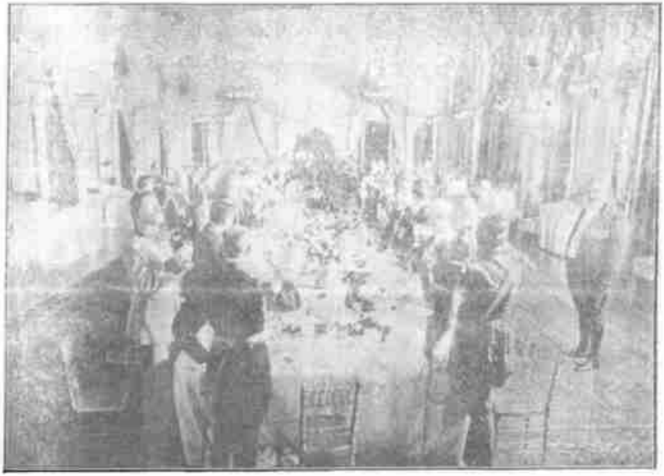
此次之議和。失去馬其頓全境。該境內全係保人所居住者。今幾全爲希塞所占領。此約之締結。實可謂再播一新戰爭之種子。將來巴爾幹必難免再見流血之慘禍。以是保之輿情。大爲憤慨。軍界尤怒政府失利。責論備至。保之人民。有謀逐去保王。推倒現政府者。形態極爲可危。十二日。倫敦大使會議。決定亞爾巴尼亞國界。乃就奧意兩國草案指定。自科督線至阿克利太湖。將哥來卜全境圈入亞爾巴尼亞獨立界線以內。意因照意土和約所占據之愛琴海羣島。不肯放棄而與希臘。後由英國提議。當俟土耳其撤退的利波里、雪倫那加兩處駐兵後。意再照意土和約。將愛琴海各島交列強。彼時再定辦法。此議意國業已採納。蓋英以他大尼里海峽及地中海利益關係。無論如何。決不令愛琴海羣島。有尺地寸土。爲列強占據也。本日。土耳其政府。正式答復列強。



塞爾維亞部赴亞爾巴尼亞之兵

謂土爲國防之安全計。欲鞏固君士坦丁堡、及他大尼里海峽原有權。故讓出亞德里雅那堡一節。意見決難遵命。列強對於此問題。意見不一。土政府因此無復疑懼。永占該堡之意。更爲堅定。十四日。該堡居民。公舉代表三人。赴奧京謁奧外相。面呈公函。求助土保有此城。俾不爲保所得。十六日。土軍進至馬里石河。巴爾幹諸國及歐洲列強。頗爲驚異。因土前曾宣言。決不逾亞德里雅那堡界線也。土則謂彼勢處於萬不得已。因保人虐待土人。故不能不求所以自保。但其內容。則因青年黨政府。無法節制軍隊。且或借此可以迫保速與開議也。十七日。駐俄土大使。向俄外務部聲訴。謂土政府以在脫拉斯境內土人。屢受保人虐待。理難坐視。保如不速改其態度。則土耳其不得不與之宣戰。保政府亦照會列強之駐保

公使。謂土軍前進。已越馬里石河西岸六十啟羅邁當。保因不加勒斯多條約強其立強軍備。故無以抵制土之武力。想列強當不聽土違背倫敦條約。定能設法以處此也。十六日。列強公同照會土耳其。阻止土軍不得過亞德里雅那保界線。至如何令土軍退出議保。則列強並無一定辦法。此時亞爾巴尼亞境內尚有塞門兩國之軍隊。列強已向兩國交涉。催其從速撤退。二十日。英俄法照會希政府。請其將駐保軍隊。暫遲撤退。因保現無兵力。深恐希軍退去。土將乘機進占各地也。二十二日。俄外務部仍迫土退出亞德里雅那保。要求列強一律不與土以經濟上之通融。列強均贊成之。惟尚未得實行之機會。繼又



羅馬尼亞首相麥竹勒斯戈氏於不加勒斯多和約簽字後公宴塞保希門四國議和代表時情形

倡議以黑海艦隊封鎖土之商港。後亦卒未能行。二十三日。保前任駐土公使拿吉維池。與土外務大臣。開非正式的談判。磋商亞德里雅那保問題。土意如保能以該保還土。則土必以他項利益與保交換。並允將該保要塞。全行毀去。同日。希政府將所占馬其頓境內各地。應為保所分得者。預行退出。二十四日。亞德里雅那保遣赴歐洲求列強援助之代表。行抵巴黎。法國外交總長親見之。二十五日。不加勒斯多條約。已由羅、希、塞、門、保、五國政府正式審定。二十七日。塞門之新國界。完全議定。三十日保政府因列強對於亞德里雅那保問題。雖主張維持倫敦條約所定之愛諾斯米底亞界線。而終不欲以武力干涉。故土耳其不以為意。令軍隊前進不已。乃直接照會土政府。聲明對於此問題。願在君士坦丁堡

與土政府直接談判。蓋前此保加利亞。原冀依賴列強之力。迫壓土耳其。俄既以同種關係。首出扶助。且得英法之後盾。德奧意三國。亦無異詞。然六國分道向土干涉。並非適合一致。措詞各有不同。土知列強意見各別。故其態度頗形強硬。後雖有俄與其同出面。但爲時已太晚。土軍已占該堡。不願退出。列強又不肯以兵力臨土。致起國際衝突。俄國遂勸保土開直接談判。時保猶有所不願。乃專事殘殺土耳其人。意在引土軍深入。使列強或不得已出而干涉。詎此法仍不得手。反失列強感情。至土軍過馬里石河。列強仍無肯以兵力干涉者。保大失望。乃納列強忠告。直接與土談判。三十一日。土任命秦賴亞德培爲代表。



土保兩國代表磋商亞德里雅那堡問題。從左至右。一秦賴亞德培。二麥智特派沙。三黑禮耳培。（以上土代表）四薩復夫將軍。五乃知威却。六托來夫。（以上保代表）

預備與保協議。九月三日。保代表薩復夫將軍等。行抵君士坦丁堡。八日。在土耳其外務部開第一次會議。土代表陳述土軍現據之地方。須歸土國保有。並聲明在軍事上及政治上不得不然之原因。以表明土之主張。以馬里石河爲國界。且尙有欲占領台模的喀之意。保代表對於台模的喀之問題。頗露躊躇有難色。繼以北境如何爲問。土代表答言。此自當以自摩斯泰發派沙起亘黑海之舊界線爲界。保代表聲言。馬里石河以西之地。斷不能讓與土耳其。第一次之談判。至是而止。十日。在保代表寓館開非正式之會議。專就於地圖彼此交換意見。十一日。開第二次談判。其結果。保代表將土國要求馬里石河左



土皇二子及安維爾格等軍官在亞德里雅那堡閱兵

岸台模的咯與倭爾塔庫伊兩地一節。電告保政府。候其訓電。再行解決。以是談判暫止。此時保於讓還亞德里雅那堡、克耳克里塞與土耳其一節。業已承認。苟土不固執摩斯泰發派沙舊界線之要求。則待解決之問題。祗以上兩地點矣。至土之所以必欲得馬里石河以西之台模的咯者。實因君士坦丁堡至亞德里雅那堡間之鐵路。非此不能保持其安全也。在此數日間。非正式之會議。仍繼續開會。且兩國代表。極力疏通意見。故交涉頗有進步。十七日。復開正式談判。國界問題。已決定大略。保承認土主要之要求。土則對於不重要之點。略爲讓步。十八日以後。再就細目互相協議。至二十九日。簽定和議。土耳其與保加利亞之新定國界如左。

南從愛琴海馬里石河口起。沿馬里石河至孟特臘。在該處橫過鐵道線路。微向西北。經過倭爾塔庫伊（歸保加利亞領）之東。自是走直線。經摩斯泰發派沙之東而至烈夫凱。自烈夫凱沿舊國界至開伊蔽洛爾附近。向東沿笠斯伐亞河之下流。至黑海笠斯伐亞河口斯威的斯戴芳爲止。

據此和約。土耳其乃達恢復亞德里雅那堡之目的。較諸曩定之愛諾斯、米底亞線。實大增其勢力。保加利亞極力欲保有克耳克里塞及台模的咯而皆失敗。推原此次談判。保之態度異常軟弱之故。蓋有數端。一、保欲與土結軍事協約。組成土保同盟。以對付希臘。故不得不迎合土之意旨。二、保與土開談判時。列強不予保以援助。三、土之占亞德里雅那堡。爲既成之事實。土兵集中該處者。已有三十萬人。四、古謨爾吉那地方。聚集土希兩國義勇兵一萬五千至二萬之譜。勢甚岌岌。因此數端。保遂不得不屈服於土。惟保加利亞決不因此遽拋棄其發展勢力之雄心。其在今日。雖已力盡精疲。而其捲土重來之志願。則持之甚堅。臥薪嘗膽。遇有時機。必當奮迅而起。然則巴爾幹半島。在目前祇可視爲休戰之時期。尚不能謂爲完全克復平和也。

巴爾幹各國。於此次同盟國間同室操戈之戰爭。各有所得。即前次大敗之土耳其。亦從保加利亞奪回其曾經失去之地若干部分。茲將諸國所得之土地人民。揭示於左。以資參攷。

一希臘　得土地五萬六千六百十一方粁。得人民二百六十萬人。

二塞爾維亞　得土地三萬九千零四十七方粁。得人民一百四十二萬人。

三門的內哥羅　得土地五千八百七十六方粁。得人民二十三萬人。

四土耳其　在倫敦會議。其所保持之土地。尚有九千一百六十八方粁。其住民計四十二萬人。於土保之媾和。更得土地七千零三十三方粁。與三十萬五千之人民。

五保加利亞　此國戰功最著。而受損害亦最大。出戰一年間。計陣亡者不知下落者。五萬二千七百十六人。殘廢兵一萬人。（留養此等廢兵、所需年金、每年約一千萬至一千五百

萬佛郎。)用去戰費六億五千佛郎。被羅馬尼亞奪去土地七千五百二十五方秆。及附隨於土地之保加利亞人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人。而其所得。僅西脫拉斯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七方秆之土地。與人民二十八萬六千八耳。此次戰爭。最獲利益者。惟羅馬尼亞。曩者君士坦丁堡。爲巴爾幹勢力集中之地。自今以後。恐將移至不加勒斯多乎。

中國之富力

章錫琛

日本高橋秀臣嘗調查我國富力。著『支那之富力』一書。據其推定。本部十八省富力之總額。爲一千〇六十一億三千三百二十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七圓。並謂以中國開闢之早。幅員之廣。而富力僅此區區。實非意計之所及。蓋就總額而言。雖可列於世界第五等。足與西歐法國相匹敵。然分計每人之富力。則僅二百六十七圓五角七分。不過當日人之半。故國民所得之數亦最低。卽每人一日所得僅七分五釐也。中國富力。除土地房屋外。殆無足言。其偶可獲利之業。往往爲外人所占。而不能自振。然前途之希望甚長。未開之富源。未興之事業。尚不可勝計。設對內能統一政治而安民心。對外能抵禦凌侮而謀發展。厚生利用。盛勵經綸。則國富之增。未可限量。內可收入十五億圓於國庫。以爲治國之費。外可償還十五億圓外債之本利。而不致困難。若因循姑息。內爭是務。而外侮內亂。紛起迭乘。將終不免於滅亡矣。可不勉哉。據高橋氏調查中國本部十八省富力項目列如左。

一土地	八七〇・三七〇三・一二五〇
二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五五・五五四四・四〇〇〇
三家產及美術品	一七・三四六四・六八〇〇
四家畜及其他動物	一六・六一〇八・四一四八
五礦產	五・〇一二六・七八八〇
六水產	二・五〇六三・三九四〇
七鹽產	一四・二三八四・九八七〇
八電氣瓦斯水道及馬車鐵道	六四五・〇〇〇〇
九船艦車輛	九一九八・一五〇〇
十金銀貨幣及金銀塊	一四・六七九七・五〇〇〇
十一各種公司銀行事業	七一七五・〇〇〇〇
十二諸貨物商品	四二・二四二九・五七一九
十三鐵路電車電報電話	八九九五・〇〇〇〇
十四圖書文籍	一一三三・五六〇〇
十五港灣河川	二〇・〇五五五・八二五〇

總計	一〇六一・三三二五・三九五七
每人平均	二六七・五七

高橋氏又就中國富力與列國富力相比較。更揭之於左。

富力總額（中國居列國之第五等）

美	二一六〇・〇五四四・〇〇〇圓
英	一三四六・四八二三・六〇〇〇
德	一二五一・三二九八・四〇〇〇
法	一〇六四・四七四八・八〇〇〇
中國	一〇六一・三三二五・三九五七
俄	九九八・四一九六・九〇〇〇
意	三九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日	二五一・四〇三八・九五七六

每人平均富力（中國最低）

英	二九四六圓
法	二六八八
美	二五二〇
德	一九二八
意	一二〇〇
俄	六六八
日	五〇五・七五五
中國	二六七・五〇七

每人一歲中平均所得

英	二九五圓
法	二六九
美	二五二
德	一九三
意	一二〇
俄	六七
日	五〇
中國	二七

每人一月中平均所得

英	二四・五八三
法	二二・四一七
美	二一
德	一六・〇八三
意	一〇・
俄	五・五八
日	四・一六七
中國	二・二五〇

每人一日中平均所得

英	・八一九四
法	・七四七二
美	・七
德	・五三六一
意	・三三三三
俄	・一八六
日	・一三八九
中國	・〇七五



摩近氏雙帆滑行飛機之製造法

惲樂眉女士

滑行飛機。卽無發力機之飛行機也。藉空氣流動之力。而翱翔乎太空。各國著名飛行家。於製有發力機之完全飛行機之前。每先製滑行飛機一具。以爲研究之基礎。迨研究有得。然後加以發力機。裝以推進機。美國最有名之飛行家類脫 Wright 氏兄弟。(卽商務書館所出空中航行術中之魏克著兄弟)曾在北卡落立逦州 North Carolina 之海濱。試驗滑行者三年。故於機身之平均力。所得獨豐。上下翺翔。亦較他飛行家迅捷。滑行飛機。殆完全飛行機之父母也。

鳶飛戾天。張翼平翹。不掉厥尾。不振厥翼。而前進之速。遠勝他鳥。俗呼磨風。原其推進之力。要不外乎利用大塊之噫氣。夫滑行飛機之航行。與鳶飛頗具同情。鳶雖能發力而不從事於振翼。猶飛行機雖有發力機而無螺旋推進機。鳶旣克利用風力而翺翔乎空際。則滑行飛機。當無不能。不過吾人於氣流之學。未及鳶之深悉。故不克利用如意。他日氣學發明。飛行家能悉悉空間情形。因而利用之。則滑行飛機。非特爲製造完全飛行機之基礎。或將於飛行界中另開生面。使家況貧寒之飛行家。得藉價廉工省之飛機。而與鷹隼競逐乎空際。未可知也。美國摩近氏先生著雙帆滑行飛機之製造法一冊。雖出版已過三稔。而我國坊間尚無譯本。謹譯其精言。以供同好者之參攷。



第一章　機架之搆造

雙帆滑行飛機。卽無發力機之雙帆飛機也。卽雙帆飛機模形之標準也。其主要部分。爲兩大平帆。帆後復曳一小帆。厥名後帆。所以主進行時之方位者也。本機有主平帆一百五十十二方尺。卽足攜一人之重量。使其平帆增廣。則雖載同重之物。其行必較緩。何者。空氣之阻力使然也。且增長其平帆。將使飛機之支柱益堅。重量因以增加。上升既難。而傾覆之虞亦益甚。若增其體高。則駕駛之時。欲保其重心在一定之地位。頗非易事。過輕之機。危險亦甚。過猶不及。理固同然。機之搆造。可不精密哉。

費用　欲製是機。其費亦不甚鉅。大都中人之家。皆能人製一具。其粗架之價。自不足十金元。洒至十五金元。成器則値五十金元。或費至百元。視同時製機之多少。以定費用之省否。但其機之搆造。苟能裝卸利便。卽廊廡地穴。皆足爲藏納之所。無用另製廣廈爲也。

(一金元約當我國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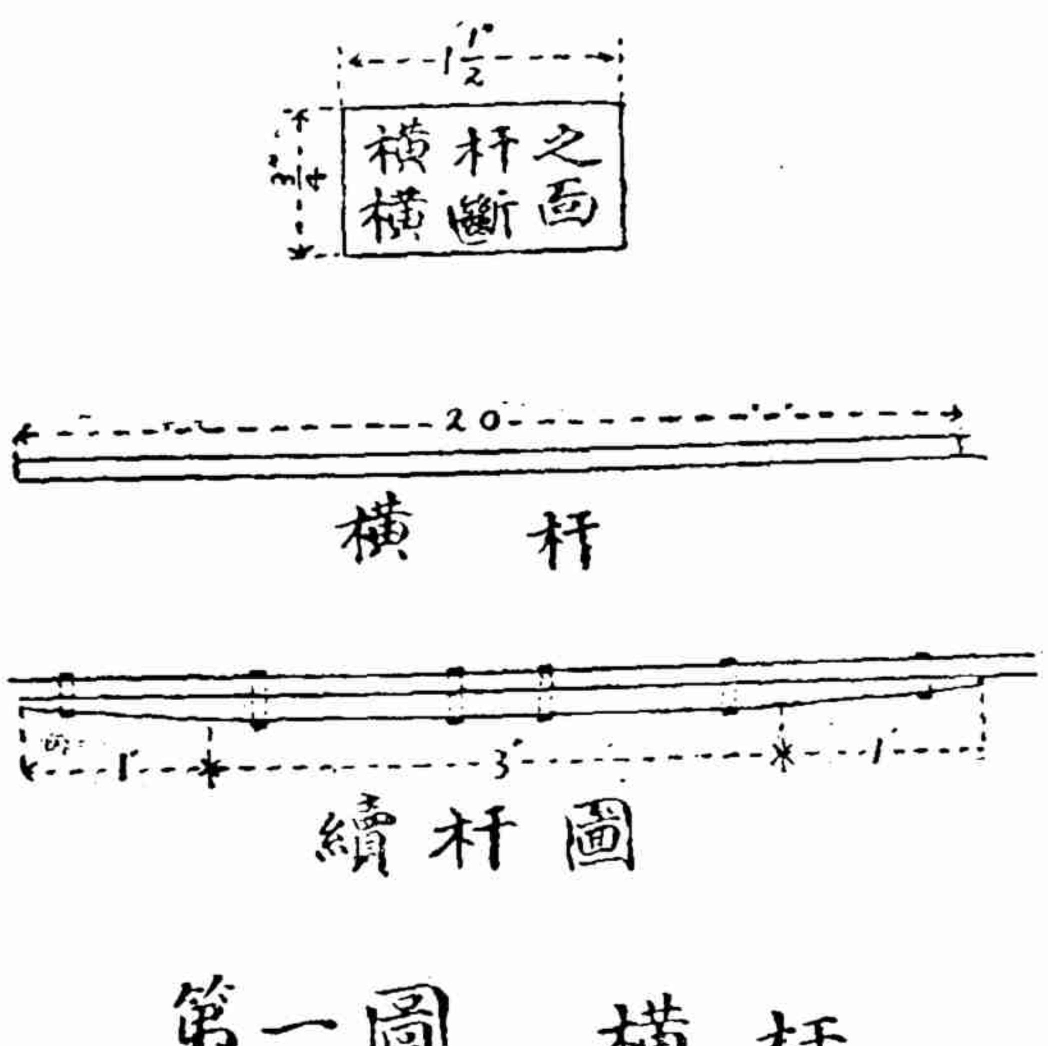
藏納庫　風雨飄淋。物易受損。故藏納庫亦飛行機必需有者。

機架必需愼擇良材。去其稗質。木之有節者。皆不可用。因易中斷故也。質堅靭而比重輕者。實爲最佳之品。

本書中所載之度量。迺成器後各機之長短大小也。非未經磨光時之長短大小也。飛行機之機架。必磨之使平滑如鏡。方能減少空氣之抵抗力。使光之法。先以熱膠及水周擦其體。待乾後。再以沙布磨之。最後復上以漆。卽角隅僻地。亦需同一工作。不可稍忽。

橫杆　一名水平杆。機中之要體也。Beam 長二十英尺。(本書所用之度量、皆依原著、仍用英度十二英寸爲一英尺、一英尺約當我國九寸五分二釐許、一英寸當我國七分九釐三毫七。)寬一英寸有半。厚四分英寸之三。欲得長二十英尺之木條。幷需無節者。頗非易事。不獲已惟有續之而已。如第一圖。圖中之' 卽英尺之記號。" 卽英寸之號。

續條長五英尺。寬厚同於橫杆。惟距每端一尺以下。則厚度稍異。端尖厚四分英寸之一。漸厚至距端一英尺處。方與橫杆同。續條及橫杆上。均鑿六孔。中間二孔相距六英寸。外此則每孔相去一英尺。用六螺旋釘徑各十六分英寸之三者以連絡之。螺旋之下。置皮一方。中穿一孔。兩面皆然。使木質不至爲螺釘所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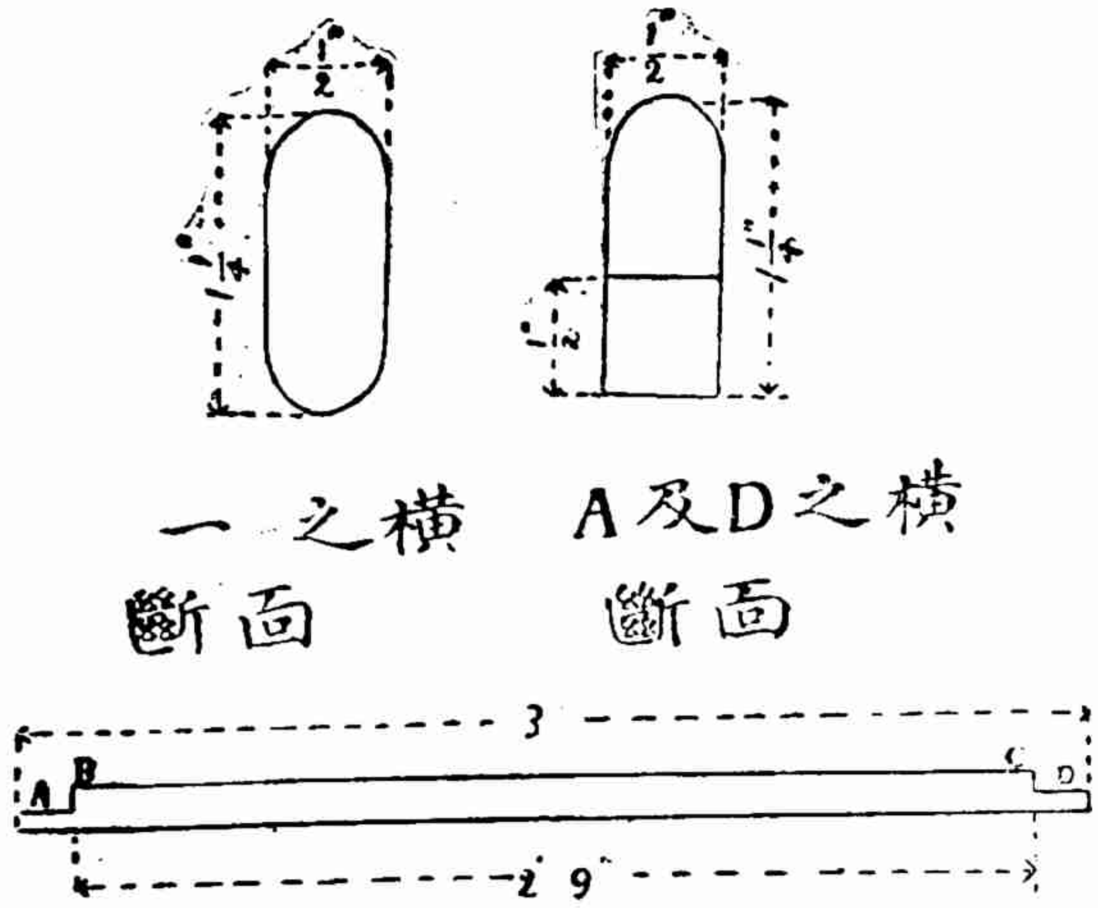


第一圖　橫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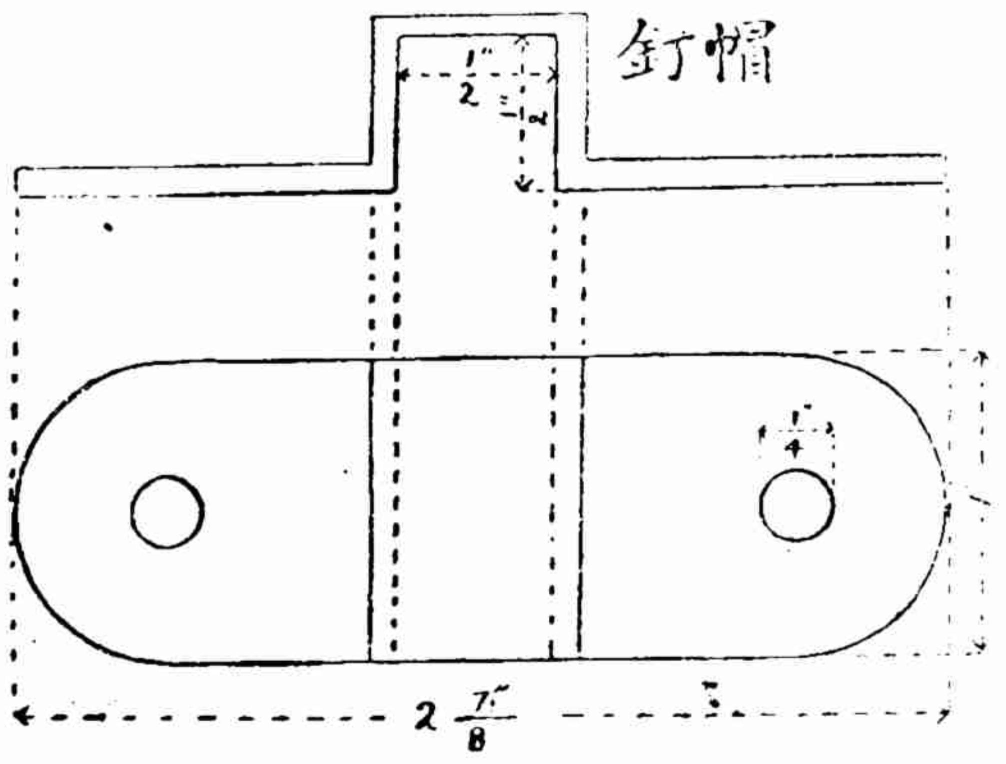
橫檁　橫杆一對。置於相距三英尺處。互相平行。而繫於等長之六橫檁上。橫檁之度量。如第二圖。長三尺。寬一英寸又四分寸之一。厚二分寸之一。每端割去長一英寸有半寬四分英寸之三各一方。其兩端之餘。爲長一英寸有半。寬厚各半英寸。橫檁在平帆中之位置。如第三圖之上幅。兩中間之橫檁。相

距祇二英尺。外此各榱。皆相距四英尺有半。上平帆上之橫榱。則架乎橫杆之上。下平帆上者。則位乎橫杆之下。(橫榱原名Str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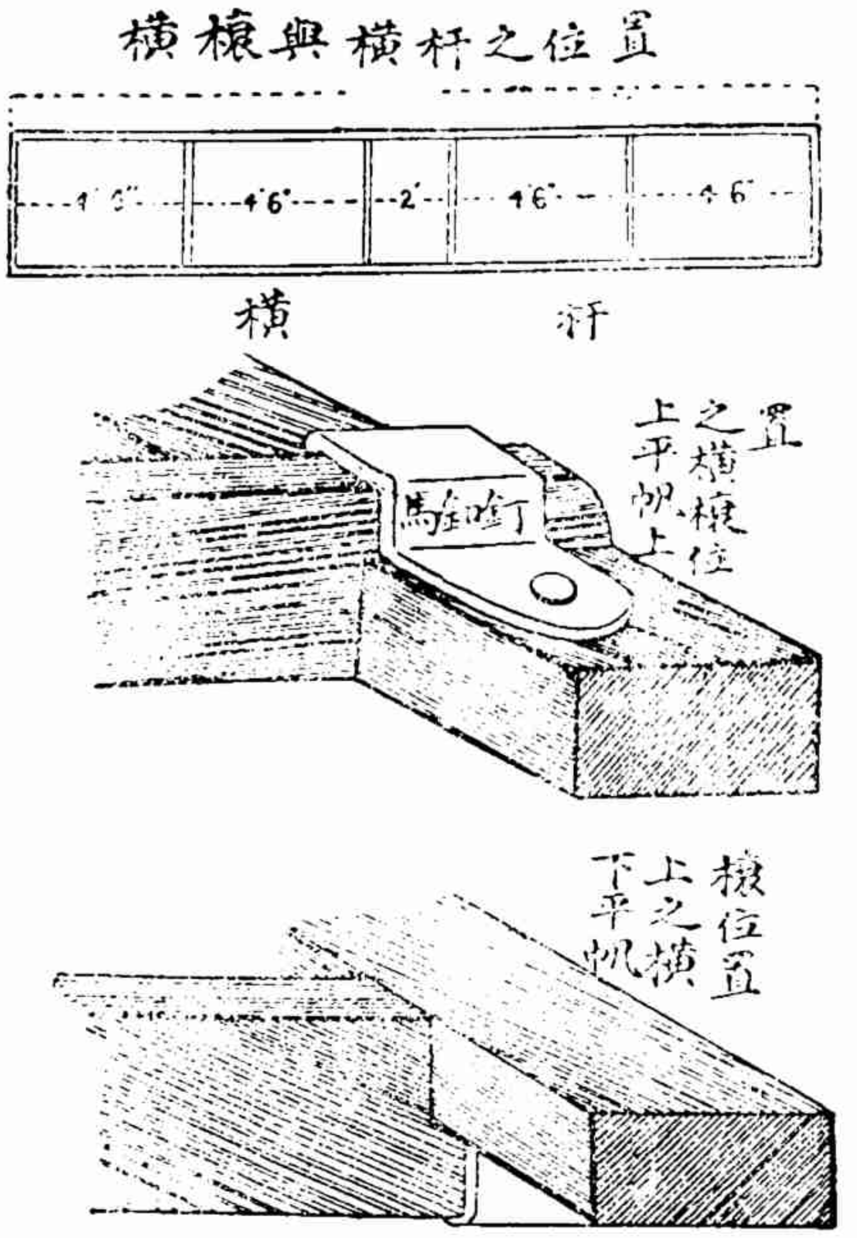
橫榱與橫杆。先用鐵釘釘合。再加以馬釦釘。馬釦釘之制。長二英寸又八分寸之七。厚十六分寸之一。寬一英寸。釘帽爲半寸之平方。每端各鑿四分寸之一小孔一。其質或銅或鐵均可。惟需使之不受溼空氣之變化。橫榱之兩端。皆用馬釦釘釘之。合計兩大平帆。有橫榱十有二。需用馬釦釘二十有四枚。其釘之之法。當詳於下節釘柱托處。



第二圖　橫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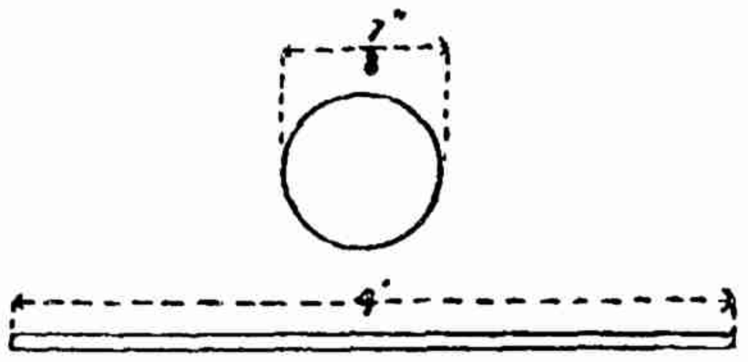
第四圖　馬釦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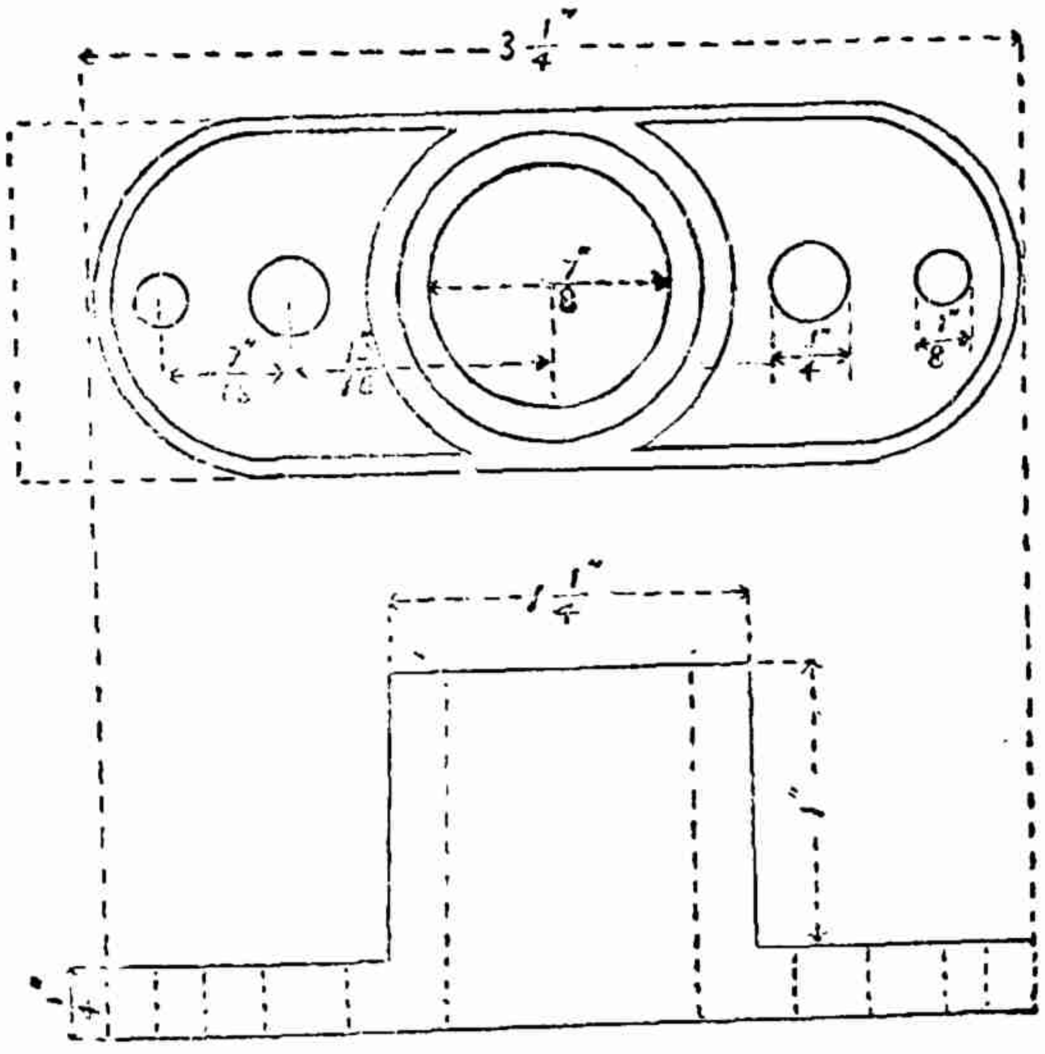
第三圖　橫榱之位置

直圓柱　機中分開上下二大平帆。而支持乎其間者。厥惟一十二直圓柱。Stanchion 柱長四英尺。橫斷面之直徑。爲八分之七英寸。如第五圖。

直圓柱必至圓至光。使入於柱托時。能緊且密。柱托之形如第六圖。其質以鋁爲最。如欲節費用。則銅鐵亦無不可。用直圓柱於橫杆之法。雖實蓄有徒。而便於裝卸。則莫用柱托若。



第五圖　直圓柱



第六圖　柱托

上半幅迺自上面觀之形
下半幅係自側面觀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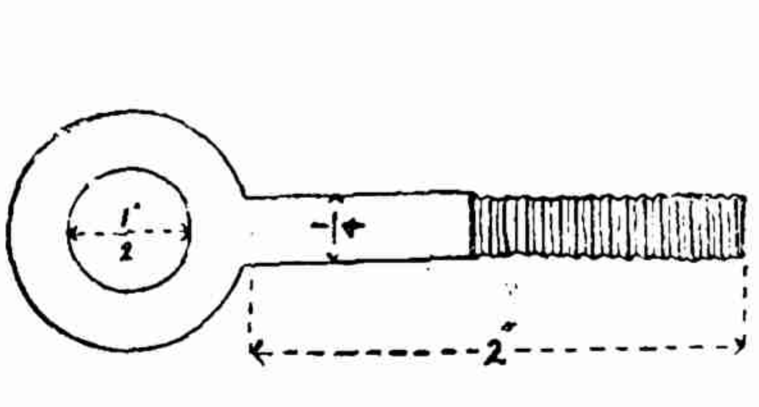
柱托之底長三又四分英寸之一。寬一又四分英寸之一。厚四分寸之一。口高一英寸。其內徑爲八分英寸之七。外徑爲一又四分英寸之一。於相距一又八分之七英寸處。(卽與口之圓心相距各十六分英寸之十五處。)穿二穴。徑各四分英寸之一。再由二穴向端十六分寸之七處。穿八分英寸之一穴二。

依第六圖之度量。先製木型一具。木型之上。全用砂紙磨光。幷加漆一層。再以泥沙敷於木型之上。乾後卽成土模。土模之內面。以烟煤塗之。傾以熔金屬。取出穿孔。則柱托告成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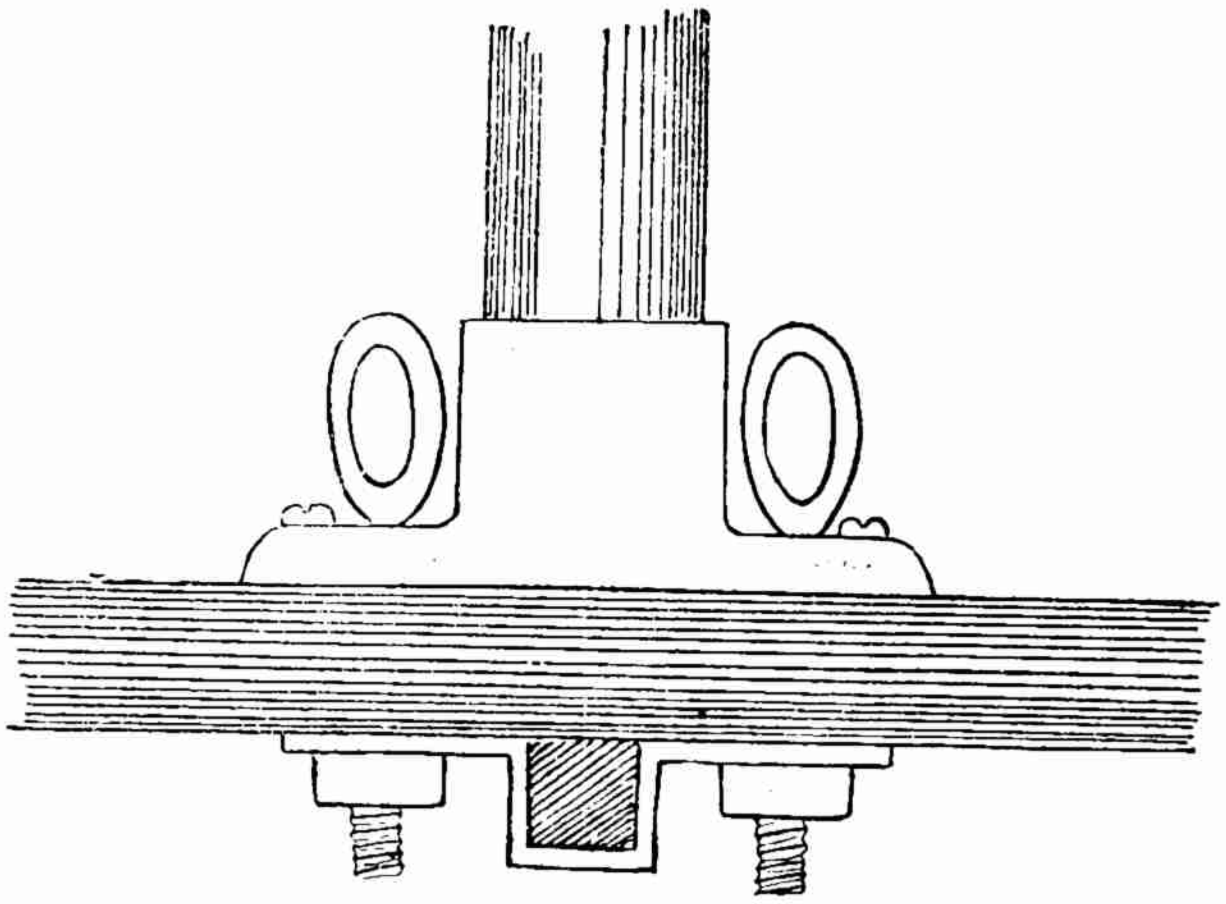
全機需用柱托二十有四。釘於橫杆。位於橫棱兩端之反面。其距離同於橫棱。直圓柱既入而後。正與橫棱成直角。其底與馬釦釘之底正隔木相對。先以圓端木螺旋釘。由小穴釘於橫杆。再由馬釦釘之二穴。穿兩四分英寸之一徑之穴於橫杆。直與柱托上之大穴相合。由柱托上之大穴中。貫一有眼螺旋。直達馬釦釘之穴外。再以陰螺旋及螺旋襯皮旋上。則柱托與橫杆橫棱皆固結矣。

有眼螺旋之度量如第七圖。旋柄長二英寸。圓徑四分寸之一。眼之內圓直徑半英寸。每一柱托。用釘二枚。全機共需四打。

肋柱　肋柱四十有一枚。加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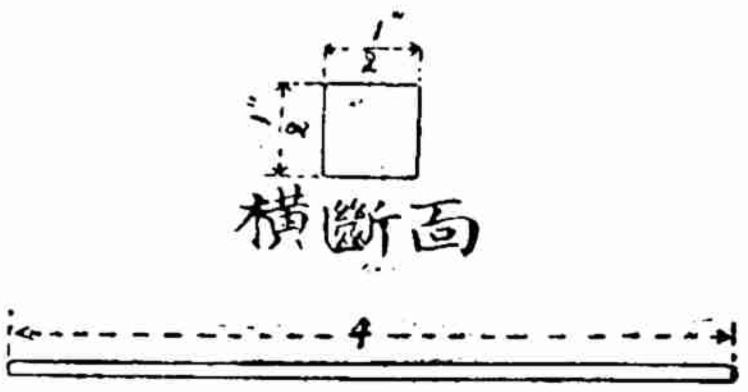
第七圖　有眼螺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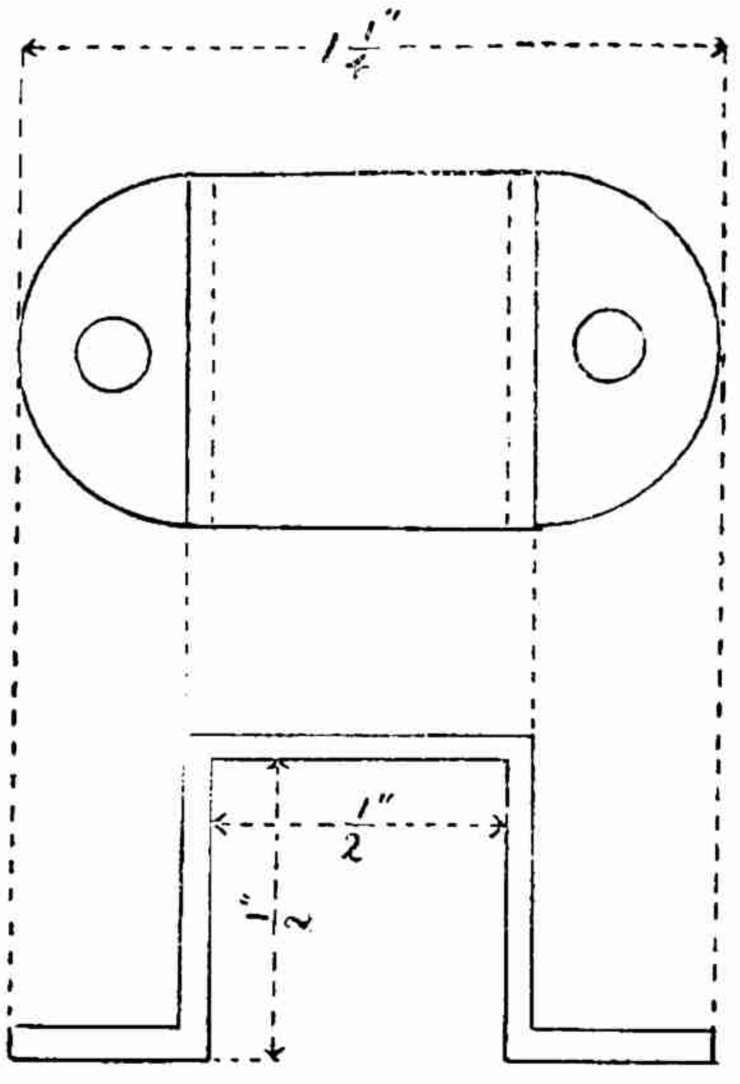
第八圖　橫杆橫棱馬鉏釘及直圓柱柱托之位置

平帆帳。即成平帆面。肋柱長四英尺。橫斷面爲半英寸之平方。橫縛於橫杆之上。每距一尺。即縛一柱。前端並於前橫杆之側面。後端長出後橫杆之側一尺。先用鐵絲釘好。再用馬鉏釘安上。釘以長一英寸有半之五號木螺旋釘二。當木旋未入之前。先用小鑽取孔於應入之處。則木旋之入也便易。

肋柱用馬鉏釘。迺用長二又四分英寸之一、寬八分寸之五之薄銅板製成。圓其兩端。而屈其中央。使成二分寸之一之釘帽。



第九圖　肋柱



第十圖　肋柱用馬鉏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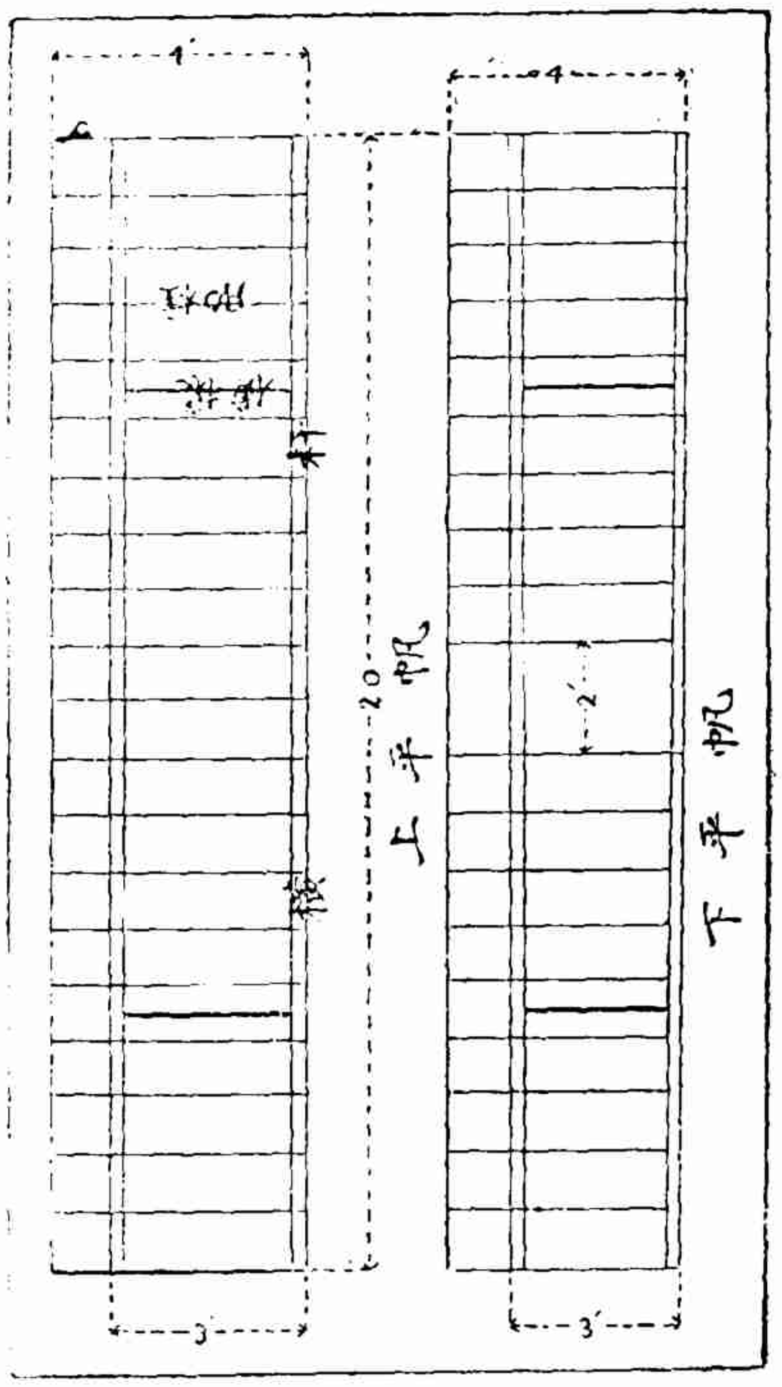
平帆必需稍屈。使浮揚之力加大。最妙之法。莫如使各肋柱稍曲。然強屈之。則肋柱之彈力。將使橫杆與橫棱分離。破壞平帆。而仍復舊觀。欲使肋柱永屈而不復伸。則惟有蒸之以水氣。然後屈之。各肋柱之曲度。必需相等。

製機者每有使其平帆平直而不稍屈者。其意若曰。下方之空氣。恆成自然之屈曲。以強逼飛機。無事另製曲帆爲。是迺無經驗之談也。其器雖成。終歸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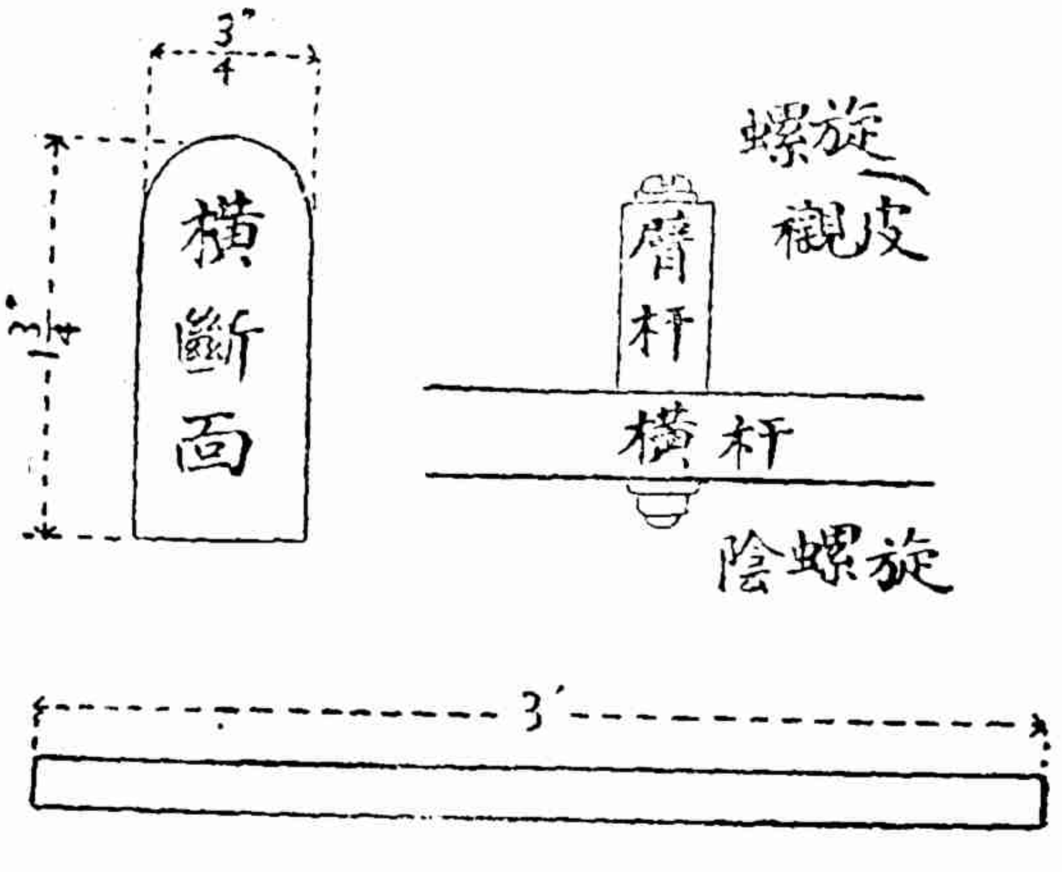
肋柱必需十分強固。而後強風不能傷之。下節爲英國飛行學會報告中之撮要也。其意卽所以證明是理者。

其辭曰「此種新下水器已告厥成功。無論何種凶害。將不易侵犯。第今有一種新困難發現。迴殊於他種。下水器之所短。有時水面飛機平安游行乎水中。時而升騰以上。翺翔乎空際。其飛行之情形固同。然飛機之全體。爲風力所舉而起。其危險爲何如乎。夫風能拔大木傾廈屋。其力之大猛。虎弗若也。在微風習習之時。固不見其危狀。若狂飈突起。在飛機之下者。向上而力舉之使之上升。在其上者復向下而強抑之使之下降。其不爲所屈曲而破壞者幾希。欲免是患。強之使不易屈曲不易破壞。實爲最要。

此報告適 Professor Langely 氏之水面飛機模形所得之實驗也。



第十一圖 上下平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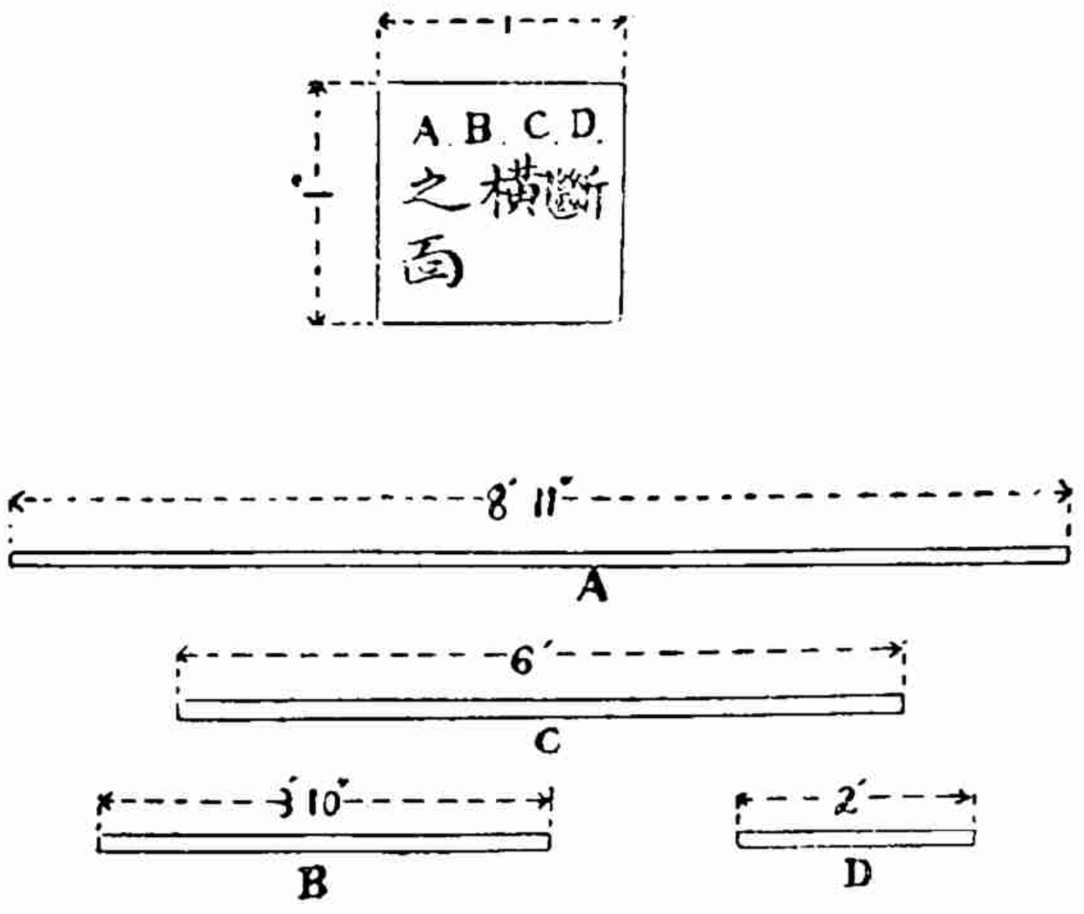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臂杆

有數實驗家。謂平帆之曲度。當用拋物線。可使飛機上升力大。在空氣中藉至小之推進力。得以前進而平安無阻。但賴脫氏之飛機。世界最有名之飛機也。其成效之卓著。自不待言。而其平帆之屈曲度。迺近於圓之弧而非拋物線式也。

平帆之曲度。約百分之四。肋柱長四尺。則其曲度約二英寸。先釘前端。使其弧度適當。而後釘後端。先釘以金屬釘。使直線上不克再有動移。然後加以馬鉗釘。使不克左右移動。或爲空氣之壓力所曳散。

第十一圖迺上下兩平帆之平面觀。上平帆有肋柱二十一枝。枝各相距一尺。下平帆但有肋柱二十枝。其中間兩肋柱相距二尺。是二尺之空間。留以爲其他工作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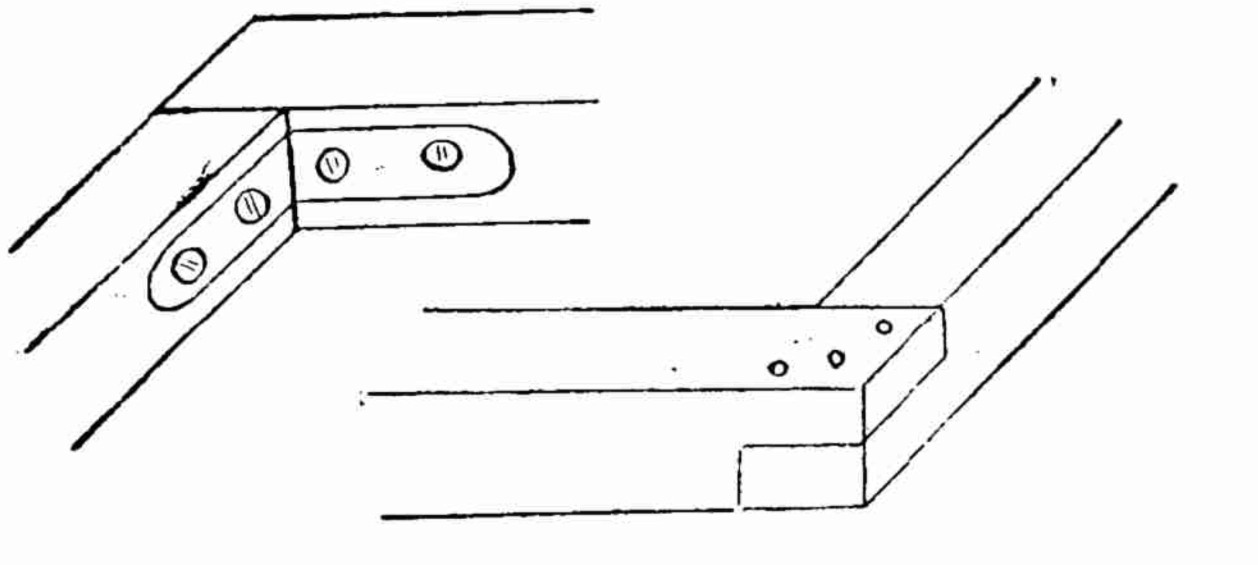
臂杆 Arm piece　臂杆迺木二條用以架臂者。故名。長各三尺。寬四分英寸之三。厚一又四分英寸之三。用圓端螺旋旋於橫杆之上。螺旋之徑爲十六分英寸之三。其長足以貫臂杆及橫杆而其餘又可加以陰螺旋者卽得。兩臂杆之距。約十三英寸。足容常人之肩腰而有餘。臂杆之上面需圓形。可較舒服於方者。臂杆之中。不復張以布。因足妨身體之自由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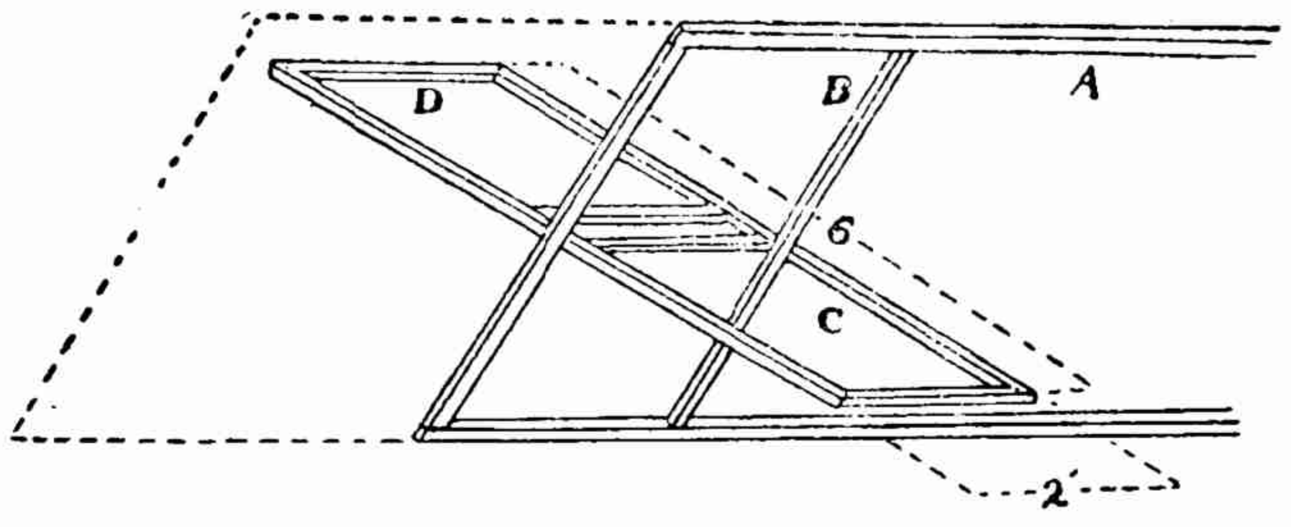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後帆之各杆

後帆 Rudder　曳於兩大平帆之後。以兩小平帆配成直角者。厥惟後帆。縱帆使飛機旣升而後。保守一定之方向。橫帆穩定飛機之經度。使之不至驟然下落。二帆均非可移動者。

後帆之各杆。顯明於第十三圖。各杆之橫斷面。皆同爲一英寸之平方。兩長杆A每杆長八尺又十一英寸。兩立杆B三尺又十寸。茲四杆合而成後縱帆。後橫帆迺六杆所合成。兩C杆長



第十四圖　後橫帆各杆之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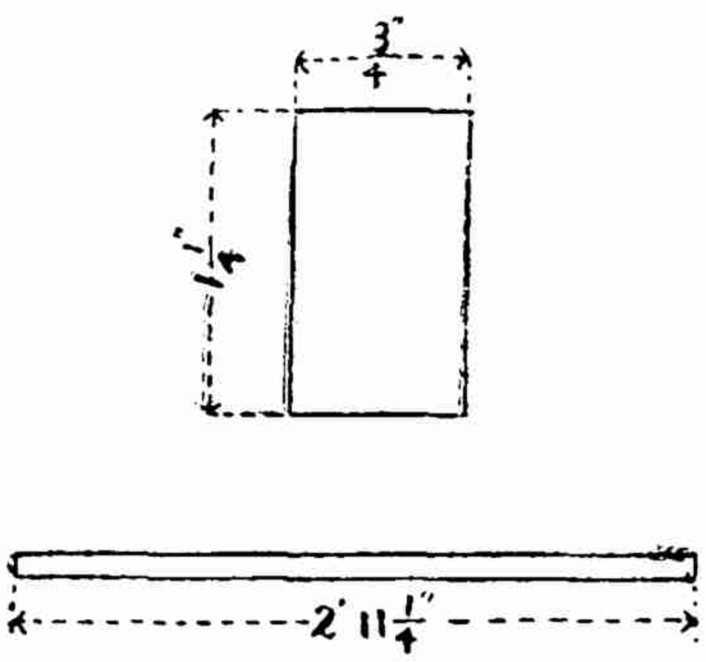
第十五圖　後帆骨架

各六尺。四D杆長各二尺。其結處為兩半所合成。先以釘釘之。再釘以銅鑄之角紐。如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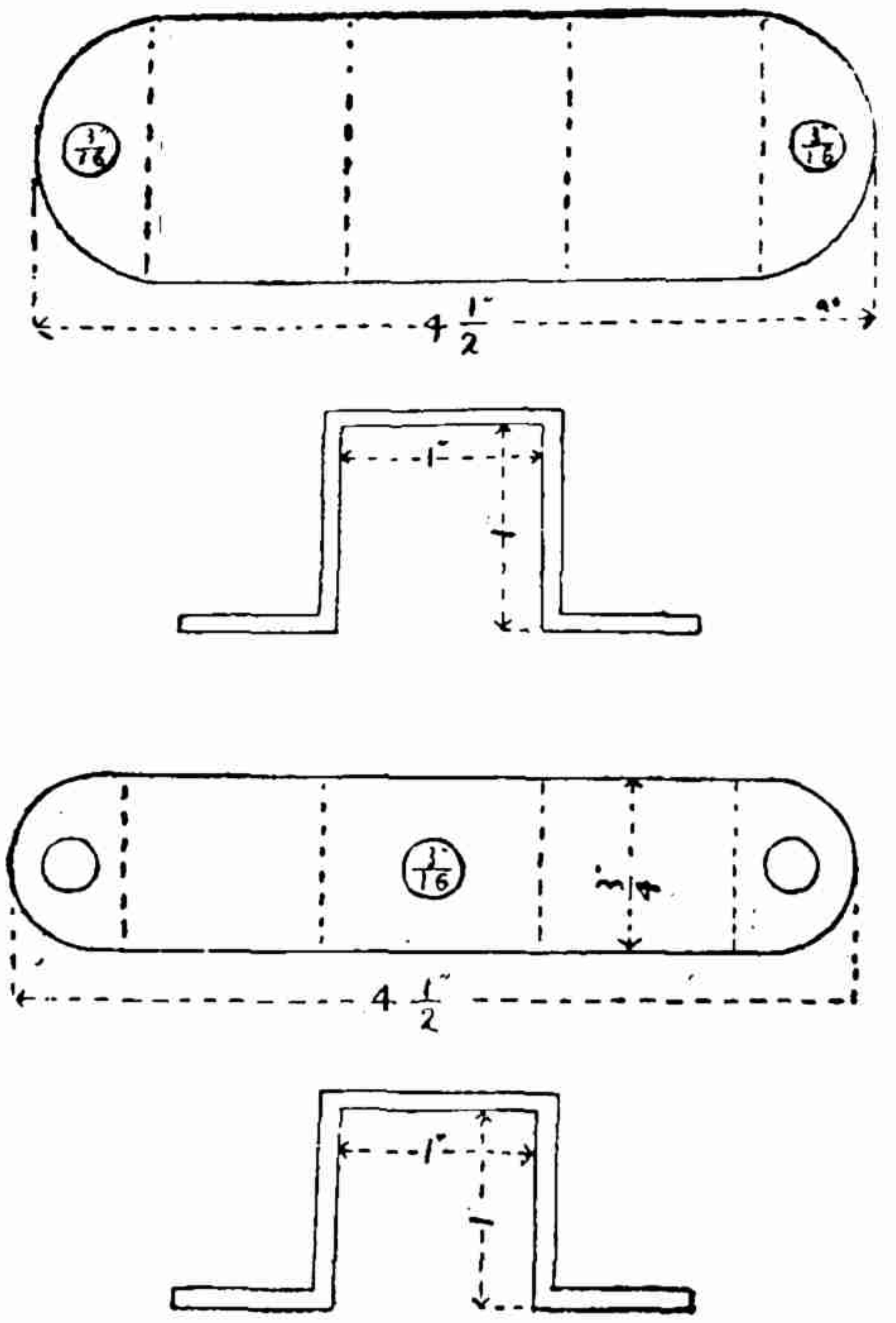
角紐亦可用以固後縱帆。

後帆主杆(即A杆)用馬鉦釘縛諸大平帆之後橫杆上。與大平帆相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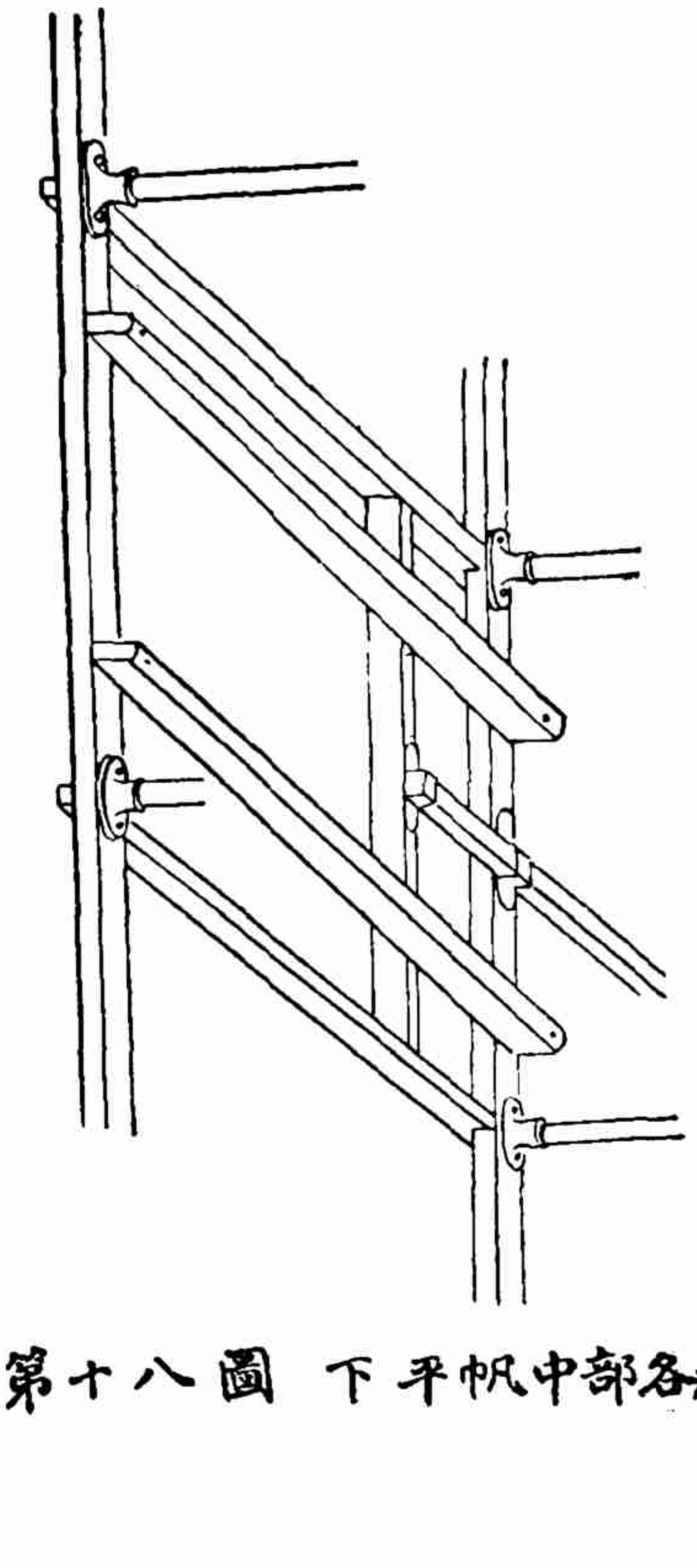
短十字杆 Cross bar 長二尺十一英寸又四分寸之一。厚一英寸又四分寸之一。寬四分寸之三。縛於各大平帆之兩中橫棱間。去後橫杆八英寸。與之平行。十字杆上各攜一馬鉦釘在其中央。所用以釘後帆主杆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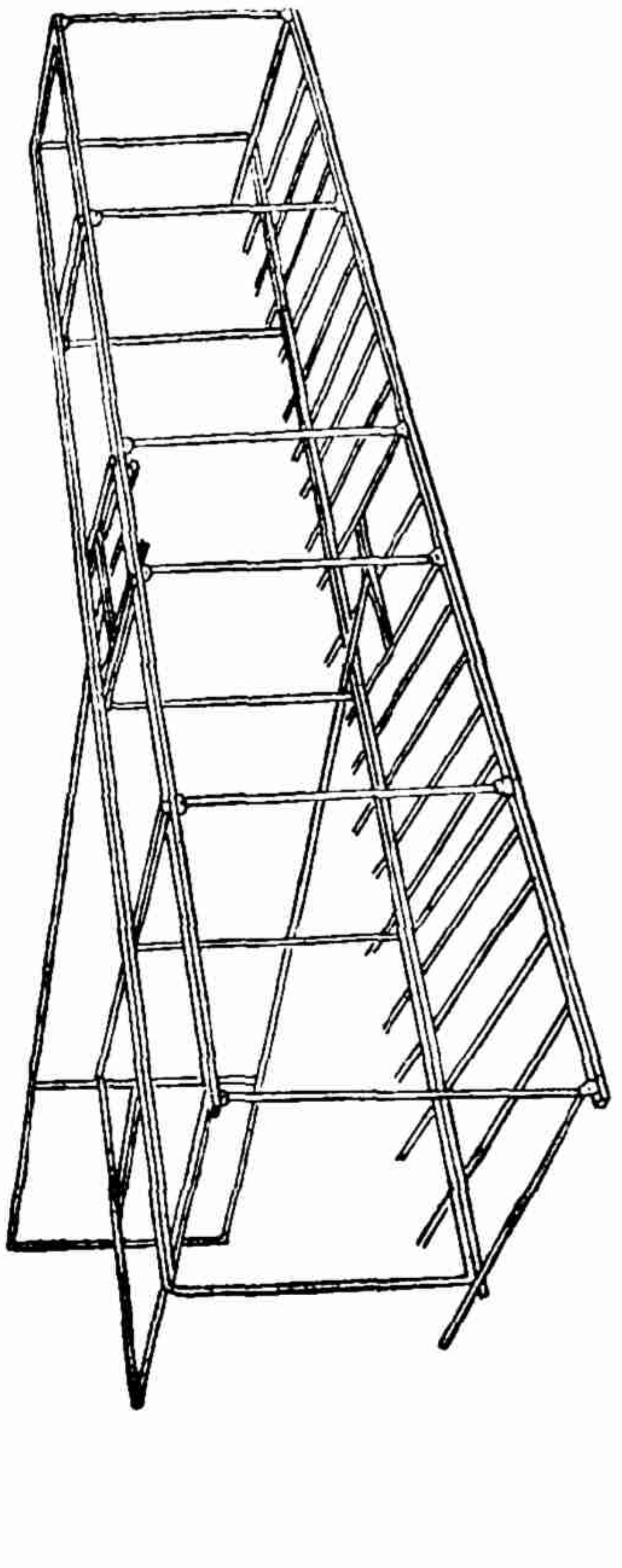
第十六圖　短十字杆



第十七圖　馬鉦釘



第十八圖　下平帆中部各杆



第十九圖　全機之架(但下平帆上之肋柱未繪)

在下平帆者則在上方。上平帆則在下方。

馬鉬釘之度量表。明於第十七圖。小者用於十字杆。用厚十六分寸之一之銅片所屈成。長四寸半。寬四分寸之三。大者用於後橫杆。長厚等於小者。惟寬爲一寸又四分寸之一。每種各需二枚。兩端咸成圓形。穿穴各一。徑十六分寸之三。卽以徑十六分寸之三之螺釘入之。小者之頂中亦穿一穴。而釘以螺釘。所以免後帆受力而與大平帆分散也。兩馬鉬釘必需在一直線中。其線自平帆之中心起。垂直平橫杆之中央。

後帆四角之釘。在近角紐處。如第十五圖所表者。其徑爲十六分英寸之三。用柔金屬繩以繫後帆。卽著力於此。

第二章 平帆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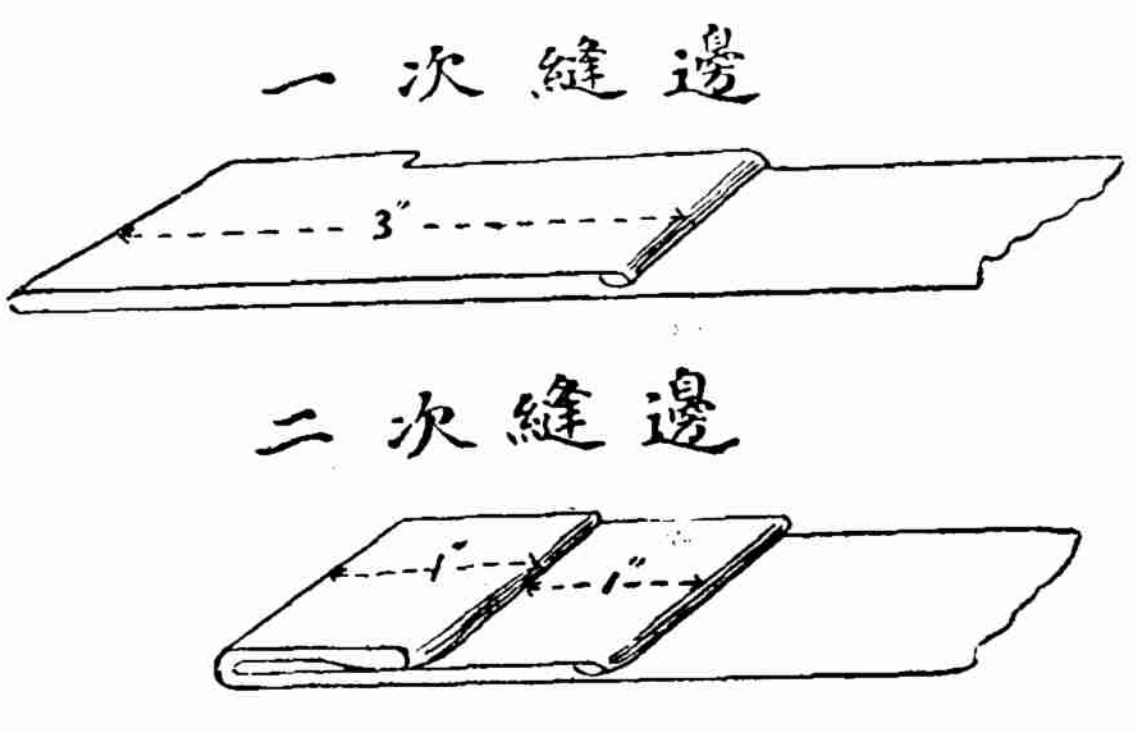
飛行機之具有發力機及螺旋推進機者。恆用不漏空氣而堅固之各質。The Aerring-Curtiss Co. 公司用飽而溫之膠質緞。Rubberized silk 又有外國之各飛行家。恆用氣球囊布爲之。滑行飛機。既藉以爲試驗品者。其平帆帳不必定需若何牢固而不漏空氣如完全飛行機之平帆若也。然既增費用。必有利益。

氣漆 Aero vernishes 可得之於市。(指美國而言)或用漆帚漆諸布。或以布浸諸漆中。則其布不復漏空氣。其費漆之量。雖依布之組織而定。然酌乎其中。一百平方英尺之細布。費漆當在一咖倫左右。布愈粗疏。費漆愈多。但全機所需。其量亦至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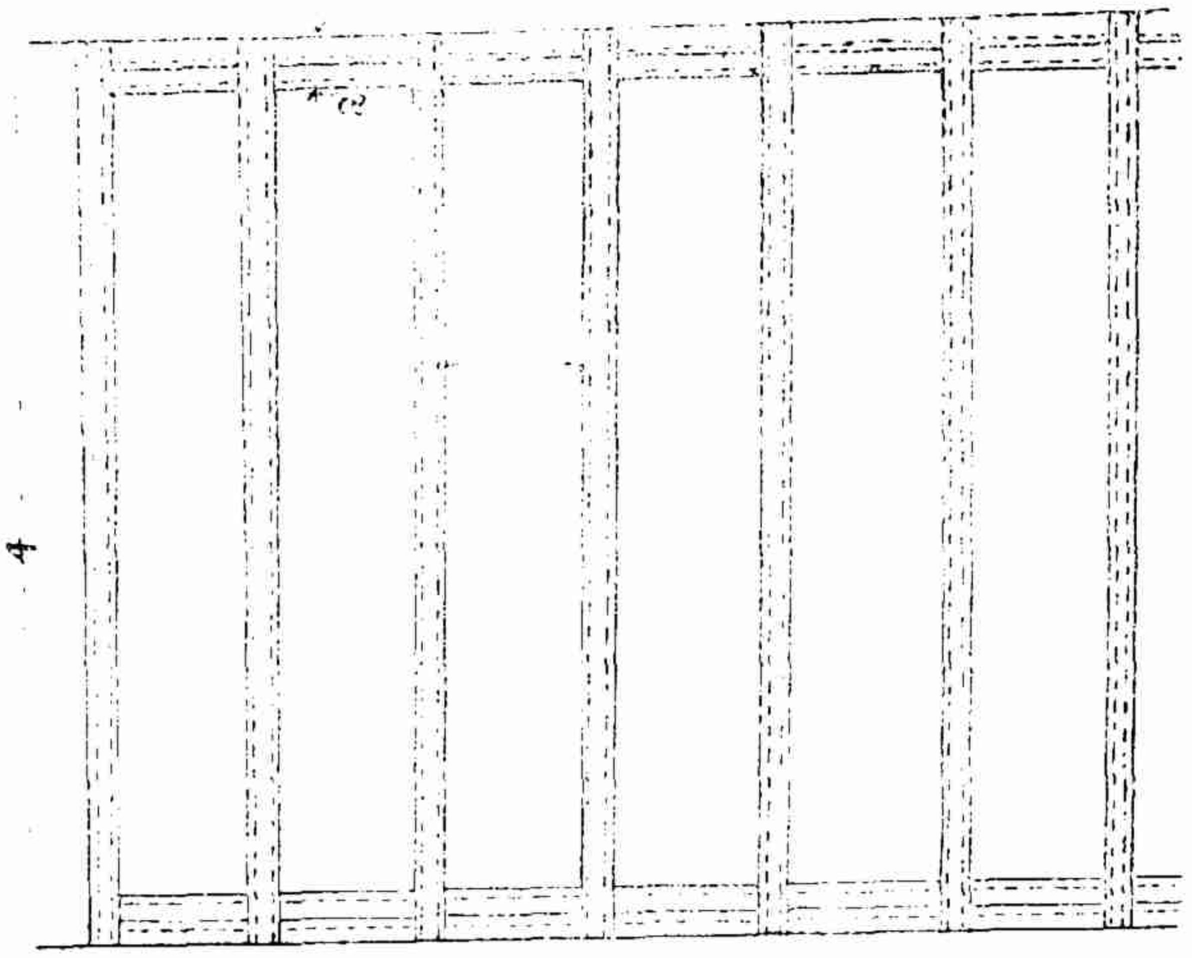
是漆之價頗貴。第一章中所載之價格。尙未有漆之費用在。作平帆帳之布。大都用洋紗或他種細布。漆之以漆。長三十碼寬一碼之洋布。卽足供全機之用。

斷長四尺八寸又二分寸之一之布七條。縫成一方。則其長當逾二十英尺。寬四尺八寸有半。再斷長四尺八寸半寬一寸有半之條二十有一。橫縫於大布之上。與長邊成直角。每帶相距各一英尺。(指帶之中線而言)當斯帶之縫也。每邊各屈四分寸之一於內。故大布灘於機架上時。各帶適成寬一英寸之助力條。與肋柱相合。

帆布之長邊。先摺寬四分寸之一者一條。再摺寬三寸者一條。然後縫而緝之。如第二十圖之上幅。再摺寬一英寸者而縫緝之。如二十圖之下幅。斯時之邊縫爲二英寸。近邊者厚四層。



第二十圖 縫邊



第二十一圖　助力帶在平帆面上之形

而一寸內者厚二層。此邊之用。不過使飛機在空中。其平帆不易為強風所撕破而已。兩長邊之縫法相同。所餘之布帆。適寬四英尺。

下帆為百片所合成。其中間二尺地。不需張帆。前章已言之矣。其縫法殊無稍異於上平帆帳。不過其長度當較上平帆帳之半少一尺耳。

平帆之布面。既已製成。其次之工作。厥惟釘諸機架。釘之之法。先以其一長邊固釘於前橫杆之上。然後鋪諸肋柱。釘其他一邊於肋柱之尾端。先釘其四邊。使之平直。迺釘諸肋柱。其釘為銅所製。長不必克貫肋柱達於彼面。苟克使布帆固縛於肋柱斯可矣。肋柱之上再加寬八分英寸之三長四尺之氈各一條。然後釘之以釘。不然。狂風振撼布帳使之離架時。其力全重於釘處。布與銅磨。易受傷而破碎。加氈之事。亦要舉也。肋柱上每釘之距離。約四英寸。

使布帳固縛於機架。尚有一良法在。以布條縫於平帆之下方。每肋柱一枚。即縫一條。使布帳與布條成一管。而囊肋柱於其中。

肋柱之後端。斫之使成半寸徑之圓形。然後以半寸徑之銅箍箍之。

後平帆亦各面施以布帳。先鋪之使平且直。迺沿其各邊而施之以釘。各邊未釘之前。必需摺之。恐薄層易破也。

大平帆之布帳。必需固釘於橫棱。庶肋柱受其束縛。將允保其弧度而不克復伸。

（未完）

十曲以上。其視大曲爲自由。而較諸宮調爲雄肆。且於正宮之端正好、貨郎兒、煞尾。仙呂宮之混江龍、後庭花、青哥兒。南呂宮之草池春、鵪鶉兒、黃鐘尾。中呂宮之道和。雙調之口口口折桂令、梅花酒、尾聲。共十四曲。皆字句不拘。可以增損。此樂曲上之進步也。其二則由敘事體而變爲代言體也。宋人大曲。就其現存者觀之。皆爲敘事體。金之諸宮調。雖有代言之處。而其大體只可謂之敘事。獨元雜劇於科白中敘事。而曲文全爲代言。雖宋金時或當已有代言體之戲曲。而就現存者言之。則斷自元劇始。不可謂非戲曲上之一大進步也。此二者之進步。一屬材質。一屬形式。二者兼備。而後我中國之眞戲曲出焉。

顧自元劇之進步言之。雖若出於創作者。然就其形式分析觀之。則頗不然。元劇所用曲。據周德清中原音韻所紀。則黃鐘宮二十四章。正宮二十五章。大石調二十一章。小石調五章。仙呂四十二章。中呂三十二章。南呂二十一章。雙調一百章。越調三十五章。商調十六章。商角調六章。般涉調八章。都三百三十五章。（章卽曲也）而其中小石商角般涉三調。元劇中從未用之。故陶九成輟耕錄。（卷二十七）無此三調之曲。僅有正宮二十五章。黃鐘十五章。南呂二十章。中呂三十八章。仙呂三十六章。商調十六章。大石十九章。雙調六十章。都二百三十章。二者不同。觀太和正音譜所錄。全與中原音韻同。則以曲言之。陶說爲未備矣。然劇中所用。則出於陶錄二百三十章外者甚少。此外百餘章。不過元人小令套數中用之耳。今就此三百三十五章研究之。則其曲爲前此所有者幾半。更分析之。則出於大曲者十一。

降黃龍袞（黃鐘）　小梁州　六么遍（以上正宮）　催拍子（大石）　伊州遍（小石）　八聲甘州　六么序　六么令（以上仙呂）　普天樂（宋史樂志太宗撰大曲有平晉普天樂此或其略語也）　齊天樂（以上中呂）　梁州第七（南呂）

出於唐宋詞者七十有五

醉花陰　喜遷鶯　賀聖朝　晝夜樂　人月圓　拋球樂　侍香金童　女冠子（以上黃鐘宮）　滾繡毬　菩薩蠻（以上正宮）　歸塞北（卽詞之望江南）　雁過南樓（晏殊珠玉詞清商怨中有此句其調卽詞之清商怨）　念奴嬌　青杏兒（宋詞作青杏子）　還京樂　百字令（以上大石）　點絳脣　天下樂　鵲踏枝　金盞兒（詞作金盞子）　憶王孫　瑞鶴仙　後庭花　太常引　柳外樓（卽憶王孫）（以上仙呂）　粉蝶兒　醉春風　醉高歌　上小樓　滿庭芳　剔銀燈　柳青娘　朝天子（以上中呂）　烏夜啼　感皇恩　賀新郎（以上南呂）　駐馬聽　夜行船　月上海棠　風入松　萬花方三臺　滴滴金　太清歌　搗練子　快活年（宋詞作快活年近拍）　豆葉黃　川撥棹（宋詞作撥棹子）　金盞兒　也不羅（原注卽野落索案其調卽宋詞之一落索也）　行香子　碧玉簫　驟雨打新荷　減字木蘭花　青玉案　魚游春水（以上雙調）　金蕉葉　小桃紅　三臺印　耍三臺　梅花引　看花回　南鄉子　糖多令（以上越調）　集賢賓　逍遙

樂　望遠行　玉抱肚　秦樓月（以上商調）　黃鶯兒　踏莎行　垂絲釣　應天長（以上商角調）　哨遍　瑤臺月　（以上般涉調）

其出於諸宮調中各曲者二十有八

出隊子　刮地風　寨兒令　神仗兒　四門子　文如錦　啄木兒煞（以上黃鐘）　脫布衫（正宮）　荼蘼香　玉翼蟬煞（以上大石）　賞花時　勝葫蘆　混江龍（以上仙呂）　迎仙客　石榴花　鶻打兎　喬捉蛇（以上中呂）　一枝花　牧羊關（以上南呂）　攪箏琶　慶宣和（以上雙調）　鬬鵪鶉　青山口　凭闌人　雪裏梅（以上越調）　耍孩兒　牆頭花　急曲子　麻婆子（以上般涉調）

然則此三百三十五章。出於古曲者一百有十。殆當全數之三分之一。雖其詞字句之數。或與古詞不同。當由時代遷移之故。其淵源所自。要不可誣也。此外曲名。尙有雖不見於古詞曲。而可確知其非創造者。如左。

六國朝（大石）　曾敏行獨醒雜志。（卷五）　先君嘗言宣和末客京師。街巷鄙人。多歌蕃曲。名曰異國朝、四國朝、六國朝、蠻牌序、蓬蓬花等。其言至俚。一時士大夫亦皆歌之。則汴宋末已有此曲也。

憨郭郎（大石）　樂府雜錄傀儡子條云。其引歌舞有郭郎者。髮正禿。善優笑。閭里呼爲郭郎。凡戲場必在俳兒之首也。後山詩話。載楊大年傀儡詩。鮑老當筵笑郭郎。則宋時尙有之。其曲當出宋代也。

叫聲（中呂）　事物紀原。（卷九）　吟叫條。嘉祐末。仁宗上仙。四海遏密。故市井初有叫果子之戲。其本蓋自至和嘉祐之間。叫紫蘇丸。洎樂工杜人經十叫子始也。京師凡賣一物。必有聲韻。其吟哦俱不同。故市人採其聲調。間以詞章。以爲戲樂也。今盛行於世。又謂之吟哦也。夢粱錄。（卷二十）　今街市與宅院。往往效京師叫聲。以市井諸色歌叫賣合之聲。採合宮商。成其詞也。

快活三（中呂）　東京夢華錄。（卷七）　關撲有名者。任大頭快活三之類。武林舊事。（卷二）　舞隊有快活三郎快活三娘二種。蓋亦宋時語也。

鮑老兒　古鮑老（中呂）　楊文公詩。鮑老當筵笑郭郎。武林舊事。（卷二）　舞隊中有大小斫刀鮑老交衮鮑老。則亦宋時語也。

四邊靜（中呂）　雲麓漫鈔。（卷四）　巾之制。有圓頂方頂磚頂琴頂。秦伯陽又以磚頂服去頂上之重紗。謂之四邊淨。則此亦宋時語也。

喬捉蛇（中呂）　武林舊事。（卷二）　舞隊中有喬捉蛇。金人院本名目中亦有喬捉蛇一本。

撥不斷（仙呂）　武林舊事。（卷六）　唱撥不斷有張䰀子黃三二人。則亦宋時舊曲也。

太平令（仙呂）　夢粱錄。（卷二十）　紹興年間。有張五牛大夫。因聽動鼓板中有太平令或賺鼓板。遂撰爲賺。則亦宋時舊曲

也。

此上十章。雖不見於現存宋詞中。然可證其爲宋代舊曲。或爲宋時習用之語。則其有所本。蓋無可疑。由此推之。則其他二百十餘章。其爲宋金舊曲者。當復不鮮。特無由證明之耳。

雖元劇諸曲配置之法。亦非盡由創造。夢粱錄謂宋之纏達。引子後只有兩腔。迎互循環。今於元劇仙呂宮正宮中曲。實有用此體例者。今舉其例。如馬致遠陳摶高臥劇第一折。(仙呂)第五曲後。實以後庭花金盞兒二曲迎互循環。今舉其全折之曲名。

仙呂點絳脣　混江龍　油葫蘆　天下樂　醉中天　後庭花
金盞兒　後庭花　金盞兒　醉中天　金盞兒　賺煞

鄭廷玉看錢奴買冤家債主第二折。則其例更明。

正宮端正好　滾繡毬　倘秀才　滾繡毬　倘秀才　滾繡毬
倘秀才　滾繡毬　倘秀才　塞鴻秋　隨煞

此中端正好一曲。當宋纏達中之引子。而以滾繡毬倘秀才二曲循環迎互。至於四次。隨煞則當纏達之尾聲。唯其上多塞鴻秋一曲。陳摶高臥劇之第四折亦然。其全折之曲名如左。

正宮端正好　滾繡毬　倘秀才　滾繡毬　倘秀才　叨叨令
倘秀才　滾繡毬　倘秀才　滾繡毬　倘秀才　三煞　二煞
煞尾

元刊無名氏張千替殺妻雜劇第二折亦同。

端正好　滾繡毬　倘秀才　滾繡毬　倘秀才　滾繡毬　倘秀才　滾繡毬　叨叨令　尾聲

此亦皆以滾繡毬倘秀才二曲相循環。中唯雜以叨叨令一曲。他劇正宮曲中之相循環者。亦皆用此二曲。故中原音韻於此二曲下皆注子母調。此種自宋代纏達出。毫無可疑。可知元劇之搆造。實多取諸舊有之形式也。

且不獨元劇之形式爲然。即就其材質言之。其取諸古劇者不少。茲列表以明之。

作者	元雜劇名	宋官本雜劇名	金院本名目	其他
關漢卿	姑蘇臺范蠡進西施		范蠡	董穎薄媚大曲
同	包待制三勘蝴蝶夢		蝴蝶夢	
同	隋煬帝牽龍舟		牽龍舟	
同	劉盼盼鬧衡州		劉盼盼	
高文秀	劉先主襄陽會		襄陽會	
白樸	鴛鴦簡牆頭馬上一作裴少俊牆頭馬上	裴少俊伊州	鴛鴦簡牆頭馬	
同	崔護謁漿	崔護六么 崔護逍遙樂		
庚天錫	隋煬帝風月錦帆舟		牽龍舟	
同	薛昭誤入蘭昌宮		蘭昌宮	

同	封隲先生罵上元	封涉中和樂		
李文蔚	蔡逍遙醉寫石州慢		蔡消閒	
李直夫	尾生期女渰藍橋		渰藍橋	
吳昌齡	唐三藏西天取經		唐三藏	
同	張天師斷風花雪月	風花雪月爨	風花雪月	
王實父	韓彩雲絲竹芙蓉亭		芙蓉亭	
同	崔鶯鶯待月西廂記	鶯鶯六么		董解元西廂諸宮調
李壽卿	船子和尚秋蓮夢		船子和尚四不犯	
尙仲賢	海神廟王魁負桂英	王魁三鄉題		宋末有王魁戲文
同	鳳皇坡越娘背燈	越娘道人歡		
同	洞庭湖柳毅傳書	柳毅大聖樂		
同	崔護謁漿	見前		
同	張生煮海		張生煮海	
史九敬先	花間四友莊周夢		莊周夢	
鄭光祖	崔懷寶月夜聞箏		月夜聞箏	
范康	曲江池杜甫遊春		杜甫遊春	
沈和	徐駙馬樂昌分鏡記			南宋有樂昌分鏡戲文
周文質	孫武子教女兵			宋舞隊有孫武子教女兵
趙善慶	孫武子教女兵			同上
無名氏	硃砂擔滴水浮漚記	浮漚傳永成雙 浮漚暮雲歸		
同	逞風流王煥百花亭			宋末有王煥戲文
同	雙鬬醫		雙鬬醫	
同	十樣錦諸葛論功		十樣錦	

今元劇目錄之見於錄鬼簿太和正音譜者。共五百餘種。而其與古劇名相同或出於古劇者。共三十二種。且古劇之目。存亡恐亦相半。則其相同者。想尙不止於此也。由元劇之形式材料兩面研究之。可知元劇雖有特色。而非盡出於創造。由是其創作之時代。亦可得而略定焉。

第九章 元劇之時地

元雜劇之體。創自何人。不見於紀載。鍾嗣成錄鬼簿所著錄。以關漢卿爲首。寧獻王太和正音譜。以馬致遠爲首。然正音譜之評關漢卿、則云觀其詞語。乃可上可下之才。蓋所以取者。初爲雜劇之始。故卓以前列。蓋正音譜之次第。以詞之甲乙論。而非以時代之先後。其以漢卿爲雜劇之始。固與錄鬼

簿同也。漢卿時代。頗多異說。楊鐵崖元宮詞云。開國遺音樂府傳。白翎飛上十三絃。大金優諫關卿在。伊尹扶湯進劇編。此關卿當指漢卿而言。雖錄鬼簿所錄漢卿雜劇六十本中。無伊尹扶湯。而鄭光祖所作雜劇目中有之。然馬致遠漢宮秋雜劇中。有云不說它伊尹扶湯。則說那武王伐紂。案武王伐紂。乃趙文殷所作雜劇。則伊尹扶湯。亦必爲雜劇之名。馬致遠時代。在漢卿之後。鄭光祖之前。則其所云伊尹扶湯劇。自當爲關氏之作。而非鄭氏之作。其不見於錄鬼簿者。亦猶其所作竇娥冤續西廂等。亦未爲鍾氏所著錄也。楊詩云云。正指漢卿。則漢卿固逮事金源矣。錄鬼簿云。漢卿大都人。大醫院尹。明蔣仲舒堯山堂外紀。(卷六十八)則云金末爲太醫院尹。金亡不仕。則不知所據。據輟耕錄。(卷二十三)則漢卿至中統初尚存。案自金亡至元中統元年。凡二十六年。果使金亡不仕。則似無於元代進雜劇之理。寧視漢卿生於金代。仕元爲太醫院尹。爲稍當也。又鬼董五卷末。有元泰定丙寅臨安錢孚跋。云關解元之所傳。後人皆以解元爲卽漢卿。堯山堂外紀。遂誤以此書爲漢卿所作。錢氏元史藝文志仍之。案解元之稱。始於唐。而其見於正史也。始於金史選舉志。金人亦喜稱人爲解元。如董解元是已。則漢卿得解。自當在金末。若元則唯太宗九年。(金亡後三年)秋八月一行科舉。後廢而不舉者七十八年。至仁宗延祐元年八月。始復以科目取士。遂爲定制。故漢卿得解。卽非在金世。亦必在蒙古太宗九年。至世祖中統之初。固已垂老矣。雜劇苟爲漢卿所創。則其創作之時。必在金天興與元中統間二三十年之中。此可略得而推測者也。

正音譜雖云漢卿爲雜劇之始。然漢卿同時。雜劇家業已輩出。此未必由新體流行之速。抑由元劇之創作。諸家亦各有所盡力也。據錄鬼簿所載。於楊顯之。則云與漢卿莫逆交。凡有珠玉。與公較之。於費君祥。則云與漢卿交。有愛女論行於世。於梁進之。則云與漢卿世交。又如紅字李二花李郎二人。皆注教坊劉耍和壻。按輟耕錄所載院本名目。前章既定爲金人之作。而云教坊魏武劉三人鼎新編輯。劉疑卽劉耍和。金李治敬齋古今黈(卷一)云。近者伶官劉子才蓄才人隱語數十卷。疑亦此人。則其人自當在金末。而其壻之時代。當與漢卿不甚相遠也。他如石子章。則元遺山詩集(卷九)有答石子璋兼送其行七律一首。李庭寓庵集(卷二)亦有送石子章北上七律一首。按寓庵生於金承安三年。卒於元至元十三年。其年代與遺山略同。如雜劇家之石子章。卽遺山寓庵集中之人。則亦當與漢卿同時矣。

此外與漢卿同時者。尚有王實父。西廂記五劇。錄鬼簿屬之實父。後世或謂王作而關續之。(都穆南濠詩話王世貞藝苑卮言)或謂關作而續之者王。(雍熙樂府卷十九載無名氏西廂十詠)然元人一劇。如黃粱夢鸘霜裘等。恒以數人合作。況五劇之多乎。且合作者皆同時人。自不能以作者與續者定時代之先後也。則實父生年。固不後於漢卿。又漢卿有閨怨佳人拜月亭一劇。實甫亦有才子佳人拜月亭劇。其所譜者乃金南遷時事。事在宣

宗貞祐之初。距金亡二十年。或二人均及見此事。故各有此本歟。

此外元初雜劇家。其時代確可攷者。則有白仁甫樸。據元王博文天籟集序。謂仁甫年甫七歲。遭壬辰之難。又謂中統初。開府史公將以所業薦之於朝。按壬辰爲金哀宗天興元年。時仁甫年七歲。則至中統元年庚辰。年正三十五歲。故於至元一統後。尙游金陵。蓋視漢卿爲後輩矣。

由是觀之。則元劇創造之時代。可得而略定矣。至有元一代之雜劇。可分爲三期。一蒙古時代。此自太宗取中原以後至至元一統之初。錄鬼簿卷上所錄之作者五十七人。大都在此期中。（中如馬致遠尙仲賢戴善甫均爲江浙行省務官姚守中爲平江路吏李文蔚爲江州路瑞昌縣尹趙天錫爲鎭江府判張壽卿爲浙江省掾史皆在至元一統之後侯正卿亦曾游杭州然錄鬼簿均謂之前輩名公才人與漢卿無別或其游宦江浙爲晚年之事矣）其人皆北方人也。二一統時代。則自至元後至至順後至元間。錄鬼簿所謂已亡名公才人與余相知或不相知者是也。其人則南方爲多。否則北人而僑寓南方者也。三至正時代。錄鬼簿所謂方今才人是也。此三期、以第一期之作者爲最盛。其著作存者亦多。元劇之傑作。大抵出於此期中。至第二期。則除宮天挺鄭光祖喬吉三家外。殆無足觀。而其劇存者亦罕。第三期則存者更罕。僅有秦簡夫蕭德祥朱凱王曄五劇。其去蒙古時代之劇遠矣。就諸家之時代。今取其有雜劇存於今者著之。

第一期

關漢卿　楊顯之　張國寶（一作國賓）　石子章　王實父　高文秀　鄭廷玉　白樸　馬致遠　李文蔚　李直夫　吳昌齡　武漢臣　王仲文　李壽卿　尙仲賢　石君寶　紀君祥　戴善甫　李好古　孟漢卿　李行道　孫仲章　岳百川　康進之　孔文卿　張壽卿

第二期

楊梓　宮天挺　鄭光祖　范康　金仁傑　曾瑞　喬吉

第三期

秦簡夫　蕭德祥　朱凱　王曄

此外如王子一劉東生谷子敬賈仲名楊文奎楊景言湯式。其名均不見錄鬼簿。元曲選於谷子敬賈仲名諸劇。皆云元人。太和正音譜則直以爲明人。案王劉諸人。不見他書。唯賈仲名。則元人有同姓名者。元史賈居貞傳。居貞字仲明。眞定獲鹿人。官至江西行省參知政事。卒於至元十七年。年六十三。則尙爲元初人。似非作曲之賈仲名。且正音譜寧獻王所作。紀其同時之人。當無大謬。又谷賈二人之曲。雖氣骨頗高。而傷於綺麗。頗與元曲不類。則視爲明初人。當無大誤也。

更就雜劇家之里居研究之。則如左表。

大都	中書省所屬	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所屬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所屬
關漢卿	李好古 保定　陳无妄 東平	趙天錫 汴梁	金仁傑 杭州

王實甫	彭伯威 同	王廷秀 益都		范康 同
庾天錫	白樸 眞定	武漢臣 濟南	陸顯之 同	沈和 同
馬致遠	李文蔚 同	岳百川 同	鍾嗣成 同	鮑天祐 同
王仲文	尙仲賢 同	康進之 棣州	姚守中 洛陽	陳以仁 同
楊顯之	戴善甫 同	吳昌齡 西京（卽大同）	孟漢卿 亳州	范居中 同
		李壽卿 太原		
紀君祥	侯正卿 同	劉唐卿 同	張鳴善 揚州	施惠 同
費君祥	史九敬先 同	喬吉甫 同	孫子羽 同	黃天澤 同
費唐臣	江澤民 同	石君寶 平陽		沈拱 同
張國寶	鄭廷玉 彰德	于伯淵 同		周文質 同
石子章		趙公輔 同		蕭德祥 同
李寬甫	趙文殷 同	狄君厚 同		陸登善 同
梁進之	陳寧甫 大名	孔文卿 同		王曄 同
孫仲章	李進取 同	鄭光祖 同		王仲元 同
趙明道	宮天挺 同	李行甫 同		楊梓 嘉興
李子中	高文秀 東平			

李時中	張時起 同
曾瑞	顧仲淸 同
	張壽卿 同
王伯成 涿州	趙良弼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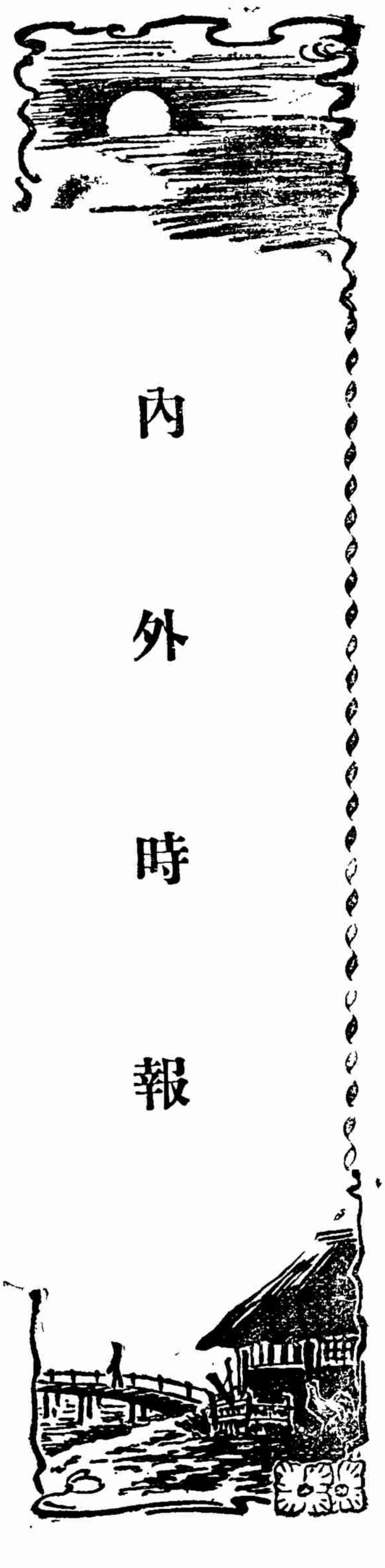
由右表觀之。則六十二人中。北人四十九。而南人十三。而北人之中。中書省所屬之地。卽今直隸山東西產者。又得四十六人。而其中大都產者。十九人。且此四十六人中。其十分之九。爲第一期之雜劇家。則雜劇之淵源地。自不難推測也。又北人之中。大都之外。以平陽爲最多。其數當大都之五分之二。按元史太宗紀。太宗二七年。耶律楚材請立編修所於燕京。經籍所於平陽。編集經史。至世祖至元二年。始徙平陽經籍所於京師。則元初除大都外。此爲文化最盛之地。宜雜劇家之多也。至中葉以後。則劇家悉爲杭州人。中如宮天挺鄭光祖曾瑞喬吉秦簡夫鍾嗣成等。雖爲北籍。亦均久居浙江。蓋雜劇之根本地。已移而至南方。豈非以南宋舊都。文化頗盛之故歟。

元初名臣中有作小令套數者。唯雜劇之作者。大抵布衣。否則爲省掾令史之屬。蒙古色目人中。亦有作小令套數者。而作雜劇者。則唯漢人。（其中唯李直夫爲女直人）蓋自金末重吏。自掾史出身者。其任用反優於科目。至蒙古滅金。而科目之廢。垂八十年。爲自有科目來未有之事。故文章之士。非刀筆吏無

以進身。則雜劇家之多爲掾史。固自不足怪也。沈德符萬歷野獲編（卷二十五）及臧懋循元曲選序。均謂蒙古時代。曾以詞曲取士。其說固誕妄不足道。余則謂元初之廢科目。却爲雜劇發達之因。蓋自唐宋以來。士之競於科目者。已非一朝一夕之事。一旦廢之。彼其才力無所用。而一於詞曲發之。且金時科目之學。最爲淺陋。（觀劉祁歸潛志卷七八九數卷可知）此種人士。一旦失所業。固不能爲學術上之事。而高文典册。又非其所素習也。適雜劇之新體出。遂多從事於此。而又有一二天才出於其間。充其才力。而元劇之作。遂爲千古獨絕之文字。然則由雜劇家之時代爵里。以推元劇創造之時代。及其發達之原因。如上所推論。固非想像之說也。

附攷　案金以律賦策論取士。逮金亡後。科目雖廢。民間猶有爲此學者。如王博文白仁甫天籟集序。謂律賦爲專門之學。而太素有能聲。（太素仁甫字）號後進之翹楚。案仁甫金亡時不及十歲。則其作律賦。必在科目已廢之後。當時人士之熱中科目如此。又元代士人不平之氣。讀宮天挺范張雞黍劇第一二折。可見一斑也。

（未完）



內外時報

外債論

海寧徐永祚

本文草於夏間。適聞贛亂。未獲宣佈。今則亂事漸就敉平。而國計民生之艱窘。日甚一日。當國者苦羅掘之俱窮。聞又欲漫無計畫。乞憐外債。故急以斯文進。惟是蹄涔淺識。本無當於高深。國是所關。詎容私人之獨斷。用特貢諸報端。深冀閱者諸君有以教正之。自記

溯自中華建立。已閱年餘。重大問題。奚啻千百。而風譎雲詭。波瀾疊生。迄今兹而尚喧呶未已者。莫外債問題若。夫外債問題者。吾國之生死存亡問題也。措施不善。即足蹈埃及突厥之覆轍。措施而善。亦能收日美外債與國之良果。吾人對之。安可不愼之又愼。加以嚴密之討論乎。雖然。全國輿論家之討論及此者。亦云夥矣。然類皆一偏之見。感情之論。欲求有統系具體之論斷者。鳳毛麟角。不易多覯。余故彙諸家之言。雜以己意。而輯是篇。首詮外債之通性。次敍正負之二說。最後述余之主張。儻亦國人所樂聞乎。

詮外債之通性

國家擧債之種類繁多。大別之則募自內國者爲內債。借自外國者爲外債。凡國家當民生凋弊實業摧殘之秋。募內債往往獲效甚尠。即幸而獲效也。國計民生。莫不頓增其恐慌萎靡之程度。轉不若募集外債之爲愈。雖然。外債豈易言哉。不考其方法。不籌其完成債務者之關係。國之破產可立待也。

外債者。一國政府向他國人民借貸資金之謂。其債權債務者之義務權利。與在個人間無大異。其契約。其子息。其索償。亦與在個人間相髣髴。個人間借貸之行使也。債權者必先調查債務者之信用如何。若信用鞏固。投資者不必要求若何之條件。

即可行使借貸之取引。反之。若信用薄弱。投資者爲自己之利益起見。不得不要求借債之條件。以保護其權利。此亦投資者分內事也。若夫國際間亦然。債務者國勢強盛。信用昭著。無訂條件之必要。固無論矣。若國勢衰弱信用薄弱之國。欲借債於外人。而外人惟恐其不能盡付息償本之義務也。而又無力以取締之。投資者乃要求本國政府干預其間。而得其擔保。例如索取抵押品。或組織取締債務國財政之方法。此雖爲資本家之本分。然均有碍於債務國之主權。不覺由借債之民事行爲。牽入於政治行爲。而無異於國際條約矣。此即與個人間判別之點。雖然。此種行爲。至近世已成事實。乃列強滅人國者之利器。而其合法理與否。討論紛紜。莫終一是。大別爲反對贊成二派。前者謂借債償息。皆爲一國之內政。苟他國干涉之。則侵犯其內政。而有礙其主權。故主張各國政府。無爲其國人干預外債之權。後者謂政府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機關。苟國人貸款於外邦而不加以保護。則於其職守殊有所未盡。故主張干涉主義。其後屢經討論。於一九零七年第二次和平會中。經美使巴爾德耳之提議。其結果折衷二說。以公斷爲解決之法。今將國際借債之法理。綜括述之如下。(一)凡外人借債與一國政府。此政府須遵守其自己法律。(即民法)而盡其負債者之義務。他國政府不得強加干涉。而爲其國人要求特別權利。(二)若受債國之政府。自違其法律。而有背借債契約。則投資國之政府。須先要求公斷。以保守其國人之權利。苟公斷無效。或不遵行。始可以兵力解決之。(說採進步雜誌政治性質與非政治性質外債之成例) 由此觀之。受債國之惟一義務。即遵守法律而盡其負債者之責任。履行契約而盡其付息償本之義務。與個人借貸。庸有異乎。是故研究外債者。研究償還之方法。尙也。而償還之安全與否。基於使用之途者半。基於其國之生產力者亦半。而浪費與否。復爲其一大原因。

曷爲償還之安全與否。基於使用之途者也。曰。投資於安全之地。則母財裕而償還有着。投資於危險之地。則母財竭而償還無由。相爲因果。其關係昭然若揭。故自來理財學家對借債使用之途。幾經討論。而有四項規例之發明。其一爲確定不拔之問題。其二爲隨時應變之問題。確定之規例者何。一曰。國家絕對不能借債以充尋常行政費用。二曰。借債當限於生產之特別費。夫尋常行政費。皆因現今政治而發生。其享受此政治之利益者。爲現今之人民。其負擔亦宜委之現今之人民。斷不能藉外債以息仔肩。而卸其責於後代人民也。故一國之尋常行政經費。絕對不能以外債充之。生產之特別費者。興辦實業、建築鐵道、開闢航路、採取礦產、等所需用之經費是也。此等事業。爲生產的而非消費的。其收效也現在與將來共之。其負擔也亦宜現代人民與後代人民共之。方爲公允。且此等事業之需款也巨。爲用也急。斷非徵收租稅所能濟事。故可求之於借款。活動之規例者何。一曰。擴張軍備是否可舉債。二曰。整頓政治是否可舉債。近世軍備製造之進步。一日千里。而需款

之浩繁。亦較前千百倍。言其經費之從出。有欲以借款充之者。有非難之者。夫軍備之修與不修。戰爭之勝敗系之也。戰爭之勝敗。一國存亡之關鍵也。故以政治之眼光觀之。舉債以充軍備戰事之費用。事誠至當。然以之爲窮兵黷武之資。則於理財學上可云下策。此不可不辨也。借債以整頓政治。則其他日之能增益租稅。以遞減國家之歲費。尚不可必。而其加重一國現今及將來之負擔。已成事實。故理財學家多斥之爲危險政策。雖然。若國家當政治廢弛。內憂外患交迫之際。苟不努力整頓。必陷於危亡。而國庫如洗。民力奇絀。則舉債以興辦各種救亡政策。又安知外債非即續命湯乎。此又不可不辨也。

曷謂償還之安全與否。基於其國之生產力也。夫土地勞力資本三者。爲生產之要素。缺一而不能者也。國境褊小產物貧乏之國。欲舉債以與其國之事業。未有不遭失敗者。蓋是等國家。其境內必無可圖之企業。或其所收得之效果。與勞力不相應。倘如北方冰寒之地。而欲爲農業之企圖。常有事勞功半之慨。不慎而爲巨額之舉債。則必陷於無力償還之境。此償還之安全基於天產者也。一國之天然力。與人之勞動力相加。其效果嘗有一定之程分。雖能因資本之多量而爲增加。然資本之與生產勞動二者。實與效力漸減之原則相合。譬如一頃之田。傭者十人。雖地主投無量之資本。其效用亦必不能爲比例而增加。故國家當振興企業而舉債。必視其國民之生產力如何。苟舉債過量。固可見企業一時之勃興。然效果所得。往往不足償其債而至失敗者。先例甚夥。此償還之安全。基於人力者此也。是故國家當舉債時。不可不審察其國之天產人力也。

埃及者。夫人而知其以外債亡國者也。究其原因。要皆由於國王揮霍無度。浪擲鉅金。迭借外債。以爲奢靡不生產之事業。遂使財政一蹶不振。債台愈築愈高。國際調查交涉會也。清理外債委員會也。乘間而起。埃及遂以是滅亡。土耳其亦以外債而貧其國者也。究之輕開戰端。虛糜外債。泥沙鉅款。日事窮奢。爲其一大原因。及至今日。積欠纍纍。岌岌有破產之禍。茲二國者。皆以浪費亡其國危其國。後之舉債者可不鑒哉。故使用之途慎也。其國之天產人力審也。而要必不可浪費。舉債而浪費也。則母財涸而償還無着。用之生產之途亦危也。天產人力富足之國亦危也。今人每以舉債爲不祥事。我以爲借債而浪費。斯眞不祥也。然則償還之安危。豈非以浪費與否。爲一大原因乎。

夫借債而致破產亡國者。以不能履行償本付息之義務也。防止其不能履行償還之方策以及外債之用途。亦既如上述矣。我請綜括述之曰。外債者。酖毒也。亦即續命湯也。任意揮霍。奢靡浪擲。消耗於烏有之鄉。即酖毒也。錙銖必檢。涓滴細審。爲之有道。用之得途。即變爲續命湯矣。舉債者可不慎乎。可不慎乎。

吾國今日宜歡迎外債乎抑排斥外債乎

外債之通性。既如上述矣。其次所當討論者。吾國今日宜歡

迎外債乎。抑排斥外債乎。今日排斥外債者。動稱外債借入。國之內政必爲外人所干涉。埃及突厥之危亡由外債。前車已覆。後起宜鑒。故國家庫藏雖窘。人民生計雖艱。斷不可借入外債以自速滅亡。雖然。外債拒絕。可禁外資之不輸入乎。吾國今日果無須用外債乎。不運用外債。可以不亡乎。是皆急宜討論者也。夫經濟勢力之範圍。無國界。今日交通機關之發達。銀行事業之進步。經濟範圍。駸駸乎已由國內的而擴爲世界的矣。故政治勢力之侵入。戎馬干戈可以拒之。而經濟勢力之侵入。則有拒之不能納之爲害之勢。近世以經濟勢力之侵入。而亡其國危其國者。已不乏先例。不見夫吾國近數十年來之銀行業輪船業以及各種之工商業乎。其投資者固爲吾國人乎。抑外國人乎。恐十之七八皆外人所經營也。是則不借外債而能使外資不輸入者。不通之論也。即讓一步言之。就令爲之有道。可使外資無分文之流入。然而吾國今日果無須用外債乎。此亦不可不討論也。夫資本之供給。與人口有密切之關係。人口增。則資本亦宜隨之以增。不然必致經濟萎靡。遊民滿途。國以大亂。今日中國滿地荊棘。亂機四伏。社會現狀。岌岌可危。推厥由來。其基於政治上之原因者半。而基於經濟上之原因者亦半。蓋今日國民生計之凋弊。庫藏之支絀。古今中外所罕覯。人民既乏謀生之途。而欲其不作奸犯法挺而走險者。勢有所不能也。故盜風日熾。變亂相循。岌岌有不可終日之勢。然而擾亂之事愈多。則經濟界之損失愈大。經濟界之損失愈大。則產業愈不振。產業愈不振。則貧民愈乏謀生之途。而國家之收入以之漸減。相爲因果。其勢將變亂無已時矣。苟不借外債以增加其母財。國其可以五稔存哉。然則揆諸國情。今日無應用外債之必要者。實亦迂闊不通之論也。世第知埃及以外債亡國也。而不知經濟自然之侵入。亦足以亡其國也。國民生計之凋弊。亦足以亡其國也。倘吾國不圖積極之進行。而徒爲消極之抵制。吾恐一國之大企業。必皆落諸外人之手。而國民生計之凋弊。變亂之擾攘。必日益加厲而無有已者也。然則不用外債。國可以不亡。知一十而不知二五之言也。矧天下亦有以借債而強其國富其國者矣。日以借債而強。美以借債而富。吾國正宜引爲師資。豈可惡之若蛇蝎。畏之若虎狼哉。由此觀之。吾國宜歡迎外債乎。曰猶有說。

今之歡迎外債者之論調。記者聞之熟矣。其言曰。今日民窮財盡。險象環生。不自振作。必召滅亡。外債雖酖毒。用之尚可苟延殘喘。不然。自速其滅亡耳。故維持行政。不得不舉外債也。整理內政。不得不舉外債也。裁減兵隊。不得不舉外債也。振興實業。不得不舉外債也。推之一切費用。無不可取之於外債一途。且又申其說曰。行政維持。可固目前之邦本。政治改良。可定永久之國基。兵隊裁減。可省巨額之歲費。實業振興。可致國家於強盛之域。其言甚辯。亦頗具理由。然以記者觀之。覺有大謬不然者存也。

吾國今日國勢之危殆。與夫整理之必要。斯言誠然。然漫無

限制。而均應用外債。記者竊期期以爲不可。夫尋常行政經費而以外債充之。其爲亡國之禍原。自來理財學家已闡發無餘。而記者對此。亦於詮外債之通性內略加說明矣。固無翻案之餘地。所宜研究者。吾國今日之尋常行政費。有應用外債之必要乎。抑無外債亦可以維持乎。考革命以後。機關之濫設。冗員之繁多。可勝言哉。有國務院矣。總統府復設諸機關以相對立。有農工商部足矣。復分設一農林部以相頡頏。而各司各局之繁多。更僕難數。言夫冗員。則總統府之顧問如鯽。籌邊使經略使宣撫使鎮守使等之奇幻官制。復非紙筆所能罄。是則吾國今日尋常行政費之不能維持者。以濫設機關豢養冗員故。乃舉此爲借債之理由。此世界各國所絕無也。此舉債以維持行政費。余所不敢贊同者此也。若夫舉債以整頓內政。其主張已稍進步矣。然非所語於今日之中國。夫舉債以整理內政。非絕對危險事。前已言之矣。然其整理也。必有一定之計畫。權其緩急。量其輕重。視力之所能者而舉行之。不然徒爲擾亂一國財政之禍原耳。且今日政府之所謂整理者。莫非濫設機關。鋪張門面。至若計畫如何。緩急如何。尙非此輩所能夢及。欲其有濟。是緣木而求魚也。效既無有。而外債負擔之增加。以之日增。其結果必致破產而後已。世有以圖富強之故而先至破產者乎。斯語可謂絕倒者也。若言裁兵。則又非余所敢贊同者。蓋吾國今日之軍隊。大半爲革命時所募集。其中亡命無賴之徒。居其大多數。此等人在昔已爲社會之大蠹。自入軍隊後。更張其囂張之氣。留之爲害。散之則亂。苟非別有良法以安置之。則非虛耗國帑。留釀後患。則必散而爲盜。變生不測。吾不知言裁兵者曾亦計及否乎。不先計及而爲之。適足以釀亂耳。前聞陸軍部所發表之裁兵計畫。謂欲養以九年之勞金。以軍隊如是之多。勞金不知需幾何矣。豈國家能力所能及哉。卽能矣。以國家有用之金錢。而養無數無業之游民。其必致遺毒社會。釀成變亂而已。主張借債裁兵者。曷勿先計及此乎。若夫借外債以振興實業。爲理財學家所樂稱。而亦全國輿論所主張。然而余竊不能無疑。夫官營之不比民營。國家營業之常易失敗。稍治經濟學者莫不知之。蓋以當局者所營。非其一己之私業。無切膚之利害。開辦則糜費多端。管理則但求敷衍。故絕對之官營事業。歐西各國。已成強弩之末。且吾國今日此項人才之缺乏。無可諱言。欲使素無學識素無經驗之人。而辦理新實業。其不至倉遑失措。鹵莽滅裂。以之敗事者幾希。雖然。此二者尙不足以病其主張也。余之所以鰓鰓過慮者。金融機關之不完備。運輸事業之不發達。交換媒介之不整齊。皆足爲振興實業之障礙。不先謀所以完備之發達之整齊而劃一之。欲求實業之振興。是無異南轅而北轍也。一國實業之發達與否。視金融機關之完否爲斷。金融機關者。通有無。調盈虛。其力可以鎮定恐慌。亦可以激成恐慌。吾國今日之金融機關爲何如乎。規模狹小。信用不普。紙幣充斥。倒閉相循。苟與巨大之實業。則裕時無由放其款。絀時無由得其貸。欲求事業之發達繁榮。難矣。交通

機關之發達與否。與實業界有密切之關係者也。歐美鐵道網布。航路八達。故實業之發達。亦蒸蒸日上。而吾國今日則何如乎。航路之重要者。強半操諸外人之手。鐵道之已成者。尙寥寥無幾。居今日而欲言振興實業。則貨物之輸出輸入。供給之投合需要。在在皆生莫大之障礙。不排除之。事未有不敗者也。交換媒介物者。金屬貨幣及各種證券屬之。其良否亦與實業前途有莫大之關係者也。吾國今日交換媒介物之紊亂。至於極矣。若不先圖改良。而急爲實業之振興。必致價格無標準之可憑。損失受害於無形。其爲害可勝言哉。國人不察。不急爲茲數事之改良。而欲遽投巨資於振興實業之一途。冀欲得重利而求富國。其結果適爲叢弊之原。影響於財政。危險實甚。豈第不足以紓破產之禍。或反促之也。昔埃及王意斯米爾。醉心歐化。大興工廠。仿行大農制。意欲利民富國。其結果利未見而產已破。國以之滅亡。吾國人可以鑒矣。此借債以興辦實業。余所不能無疑者也。或曰。由此觀之。維持行政費。不能舉債也。整頓內政費。不能舉債也。裁減兵隊費。不能舉債也。振興實業費。不能舉債也。充子之意。債既一無可舉。而國勢之危殆日甚一日。將坐以待亡乎。曰非也。吾請再申余之主張。

吾國今日宜如何利用外債乎

居今日而欲言極端排斥外債。非所語於今日之中國。居今日而欲言極端歡迎外債。又徒爲埃及突厥之續耳。然則將奈何。曰。其惟擇其當借者而借之。不當借者而拒之耳。雖然。將以何爲標準乎。曰。視其債之利弊。事之緩急已耳。天下事有一利必有一弊。自其利者而觀之。無事不可有爲。自其弊者而觀之。萬事俱當縮手。惟其如斯也。故善用者當擇其利而防其弊。外債之利弊則何如乎。今分列之如左。

外債之利。爲用之者可以發展其國勢。增長其富力。(自其大體立言)

外債之弊。爲用之者不能履行償還之義務。而至破產亡國。(自其大體立言)

上之二端。其利如此。而其弊復如彼。防其弊卽所以長其利防弊之道。防其不能履行償還之義務而已。償還之安全與否。其一宜審察吾國之天產人力也。吾國天產之富。甲於天下。人口之衆。冠絕各國。且地有無盡藏。人以勤儉名。則吾國之天產人力。決無可過慮。其當審愼者使用之途當何如也。仍列舉之如左。

用外債以爲維持尋常行政費。理財學家多斥爲極危險事。故吾國今日。絕對不能以外債維持尋常行政費。

用外債以爲擴張軍備費。理財學家多以爲弊多而利寡。且吾國今日尙非伸張勢力於國外之時。無擴張軍備之必要。故亦不能以外債充擴張軍備費。

用外債以整理內政。理財學家亦斥爲危險事。且吾國今日暫以維持舊態爲宜。不可輕易言更張。故亦不能以外債充整理內政費。

用外債以爲生產費。本爲理財學家所認許。然用之以亡國者。已不乏先例。且按之吾國情勢。有不得不受左列四項之限制者。

一　絕對不可充投機事業之資本。

二　不可充迂闊久遠事業之資本。

三　當用爲固定本。

四　不可一度使用淨盡。

上述四種防弊之道。前三者其理由前已言之矣。後一者之所以設四項之限制者。一、以投機事業。易招失敗。故絕對限制之。二、以迂闊久遠事業。常利未見而償還期已屆。故亦制限之。三、以固定資本。其得利雖較流動資本爲薄。然亦較流動資本爲穩健。故亦制限之。四、以一度使用淨盡。則一旦事業失敗。資本必全遭損失。而無幾分之殘餘。故亦制限之。如斯則弊竇排盡。爲之有道。則政府及國民。皆能直接或間接受輸入外資之利益。不然。尙非萬全之策也。據此而籌措吾國今日應興之事業。則開採礦產。多少含有幾分之投機性質。故未可舉債也。開墾荒地以發展農業。事涉迂緩。故亦未可舉債也。今日所可舉債興辦者。以記者意見所及。竊有數端。

一金融機關之急待整頓也。吾國民生之凋弊。國庫之支絀。至於今日而極矣。下則各種企業。萎靡不振。上則行政經費。仰給外債。經濟亡國。全國上下。莫不引爲杞憂。以是振興實業整理財政之聲。鼎沸於海內。雖然。此等皆枝葉問題也。根本問題一解決。自可迎刃而解矣。根本問題者何。金融機關是也。吾國金融機關之不完備。一有恐慌。常賴外國銀行以爲之鎭定。至光復後益甚。舉國中幾無有一信用昭著之銀行。以此之故。企業前途。與國家財政。均受其影響。今欲足國用而裕民生。其惟整頓金融機關乎。整頓之道。必先着手整頓中央銀行。蓋中央銀行者。銀行之銀行。世多稱爲母銀行。一國恐慌之能鎭定與否。全視中央銀行之能力如何。吾國今日之中央銀行。資本不充。信用不孚。而分行又復寥寥。故其力微特不能昭信外人。而國民對之亦多猶豫。非增加資本。以雄厚其勢力。增多其分行。終難圖經濟之圓活。營業之發達。故現當投以巨資。急圖中央銀行之擴充。依此循序漸進。然後可以言各種勸業銀行之設備。以促進農工業之發達。（至於銀行之整頓及設備方法、當別爲專篇以論之、）此整頓金融機關之急需外債者一。

二幣制之急待改革也。夫銀行有吸收正貨潤澤金融之特能。然値此幣制紊亂之際。本位制既未確定。舊紙幣又復充斥。安能發行新鈔。以收軟貨之效用乎。且貨幣之職分有三。曰交換之媒介。價格之標準。交換之價値。而吾國之貨幣。於此三種職分。失其大半。農工商業。因之受累不淺。豈獨銀行而已哉。故幣制改革問題。尤爲當今最切要之圖。當局者宜及早規定計畫。實行整頓。庶積累以除。商工業得日漸發達。（政府所設之幣制委員會、至今尙喧呶於本位問題之爭執、雖玆事體大、固不可操切從事、然亦當體念民困、急圖有以整頓之、）惟際此庫

藏如洗。一言改革。而又不得不借用外債。此改革幣制之急需外債者二。

三運輸機關之急待擴張也。運輸機關者。傳達移轉人物之具也。苟一國之運輸機關發達。則經濟的距離縮短。而貨物之運搬。人類之交通。因之容易。智識之交換。文明之普及。因之迅速。其有形無形。造福於人類社會者。誠有偉大之功用也。故國家當力謀運輸機關之完備發達。否則國家雖有廣大之土地。豐富之物產。高尚思想之人民。而無運輸機關以聯絡之貫通之。則亦雖有若無已耳。吾國今日運輸機關之幼穉。夫人而知之。言航路則重要者大半操諸外人之手。言鐵路則已成者尚寥寥可數。以此而欲求富國裕民。不可得也。故吾國全國上下。當力謀運輸機關之擴張。然擴張之道。必需資本。以吾國今日公私羅掘之俱窮。一言資本。其又不得不出於借債無疑。此擴張運輸機關之急需外債者三。

凡玆三端。非獨爲吾國今日最切要之圖。而亦爲振興實業先決之問題。蓋金融機關者。圓活金融之所也。貨幣者。行使交換之資也。運輸機關者。投合需供之具也。此三者。皆與實業前途有莫大之關係者也。倘此三者不能整頓之。改革之。擴張之。則交易委靡。企業衰微。實業永永無振興之望。世第知振興實業。可以發展吾國之富庶。故一致主張借債興辦也。而不知振興實業。尙有此先決之問題在。且其事業絕不含有投機之性質。復無迂闊久遠之弊病。其資金可用爲固定。亦不致一度支付淨盡。其事業之切要。性質之穩健。誠無有愈於此者。故吾國今日急宜募集外債。以圖此三事之整頓。循是行之而效見。然後可以舉債以興各種之工商業矣。吾國人曷先其急而後其緩乎。

上述種種。其於外債之用途。與夫急宜興辦之事業。言之綦詳。瞭無疑義。而返觀吾國政府一年來之設施。其舉債也既無整理財政之希望。又無利用外債之目的。重利乞憐。敷衍目前之行政。以此謀國。不徒重國民之負擔。益且促民國之壽命。其與吾輩所期望借外債以整理財政圓活經濟。固大相懸絕也。是則又不如採拒債之說之爲愈。

（錄庸言報）

任天談　德人康伯佛替原著

宇宙間天然之自由力。果有何術可以利用之以代燃煤乎。世界之煤。更歷數世紀。必有告匱之一日。彼時百工之機輪。復以何力引運之乎。曰任天而已。（原文"Harnessing Nature"意指任用天然物力、以運機器、而代燃煤、）（荀子天論篇注、聖人自修政、則可以任天地、詞義正同、與放任義別、）在世人知燃料未發明以前。鑽木取火之民。固已獲有將來燃料終有盡時之通識。特祇知撙節用之。不思發明所以濟窮之術耳。文化日昌。逮夫今日。覃心學問之士。知煤產有窮期。工業無止境也。乃各思未雨綢繆。發明代煤爲用之物質。而又眩於天然力之巨也。於是折其探討物質之思。爲利用自然之說。蓋以貯力

Potential Energy 之存於燃料中者。皆天然之力。雖機器出於人造。良谹以人工爲斷。然不有日光。其用卒莫能顯。機器搆造萬殊。繁簡輕重。各適其宜。而繁重之機。需力必多。往往生成應用之力。反不及其所需之力。此亦可謂機器之不平者也。」

宇宙間天然大力。夥矣巨矣。譬彼太陽。熱猛力宏。普照全球。靡有寧已。吾人果能另製一種機器。由傳熱之分子。導其熱於吾機。以利用斯天然大力乎。解釋此種問題。殊難完全無憾。今日世界諸大物理學家咸注意於此。反覆推研。以求一當。不列顛科學研究會 British Science Guild 於第四次常年大會。特提出「任天」問題。公開討論。並訂於第十七次大會。由各會員報告其對於「任天」問題之發明。當日蒞會者。皆一時知名之士。若欒吳塞 Sir. William Ramsay 史托辣替 Hon. R. J. Strutt 劉威士 Prof. Vivian B. Lewes 巴森 Sir. Charles A. Parsons 克拉喀 Mr. Dugald Clerk 邵博士 Dr. Hele Shaw 等。皆與議焉。此會最終報告之結果如何。未能預測。然而他年燃料告匱之時。諸大發明家循何方向進行以濟其窮。及其發明之結果。關於工業之前途者。已略見一斑。誠近日最有價值之研究也。

水力 Water Power

自來工業界所用唯一之自由力。取諸天然之間。已著巨效者。是爲水力。至其當初如何發明。已雜見各書。婦孺皆知。茲不述矣。水力機器。結構單簡。千百年來。製草爲輪。以運水灌田者。製法雖甚拙陋。實利用水力者之鼻祖也。至後來尼阿格拉瀑布 Niagara Fall 之大水輪。特依舊法而稍稍改良之耳。

瀑布實爲一種簡單之天陽機。亦爲唯一商業上之太陽機。經人運用而著效者也。世界已造未造各種機器。其能力實無能出瀑布右者。蓋太陽猶如一大吸水機。世界洋海河湖之水。俱爲太陽所吸。升至山頂。復被地心吸引之力。散布於地。以復其原來之水平。循環不息。無時或輟。而此天然之抽水機。又無須唧筒聯桿之屬。亦無熱度之散失。故所生能力。能居百分之百。經學者計算。此等巨力積留所生之全力。直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力。世界自電學發達以後。工業機器。藉太陽之力。以代燃煤而運用者。實繁有徒。特中間以水力間接出之耳。故瑞士 Switherland 因多瀑布疾流。電機工廠。卽較他國獨多。一切廠機。皆賴水力爲引動。此利用天然自由能力而著巨效者唯一之明證也。

藉日爲工 Putting the Sun to work.

吾人何以不能直接利用太陽乎。此實一疑問也。日之傳熱速率。經學者以工程上度量之單位測定之。英國王家教育會 Royal Institute 於千九百十一年開會討論日力。湯姆森先生 Sir J. J. Thomson 演說曰。「晴天無雲之時。太陽送於地球之力。均率每畝有七千馬力。且太陽熱度。既至小在百度表上有六千度。則其送於地球上之自然力。必可利用無疑。若自理想上言之。太陽之熱與力。必能盡行變作力學的功作也。」然則世界發明家

所致力研究之最奇問題。固莫奇於商業太陽機構造之發明矣。雖然。循理以推。亦將來工業進化必由之途徑也。

近數年間關於發明太陽機之實驗甚多。而尤以鄂黎克森Capt. John Ericsson 所計畫之「芒昵特。」"Monitor" 最爲知名。鄂氏云。余嘗擇世界雨量最少之區。躬親履勘。綜其所歷。長有八千英里。廣一英里。在東半球則由非洲蜿延以入於亞。在西半球則由南美洲北行而達於聯邦。長途旅行。勘得太陽之熱。皆耗於虛牝。詳細測算。以上兩處所受太陽熱力。足可製成二二·三〇〇·〇〇〇座太陽機。機各一百馬力。每日每機可以功作九小時云。世之人不此之務。以盡任天之利。徒惟日孜孜。從事於奄奄一息繁難之礦工。亦太傎矣。

鄂黎克森確信日力之可用。而深惜世人之不察。等閒棄之也。乃於千八百五十九年至千八百七十八年之間。注全力於利用日力之法。造成太陽機七具。機分二類。皆以凝聚日光爲主要部分。以汽引機。則聚光於蒸鍋。以熱引機。則聚光於汽匭。機之迴光面上。每百方英尺。生力一馬力。製法精巧。卓躒千古。但尙有一缺點。蓋取熱於日。雖不費工本。而凝聚日光之手續。則異常複雜。故凝光之機。價值亦異常昂貴。究其結果。太陽機反不若平常汽機之價廉合用。此則有待於繼續發明者耳。

自是厥後。一時循各種原理進而研究者。接踵而起。就中尤以舒巒 Mr. Frank Shuman 費森頓 Prof. Reginald Fessender 維爾西 Willsie 及鮑裔利 Mr. J. Boxle 諸人所闡發者。最爲精美。大別之可分三種。曰掃雪式。Saussure 曰郎格里式。Langley 曰學士式。(太陽學會諸物理學士所製。)均有熱匭。"Hot Box" 匭爲一水槽。上覆聚光玻璃罩。陽光既聚於玻璃槽中。上層水膜。受光自然變熱。爲槽所限。不能傍達。僅能傳熱於水之全體。逐漸增其溫度。至於沸點。其不能逕達沸點者。亦去沸點無幾矣。舒巒先生更造成一種低壓力之汽機。水在機中。飛散較易。維爾西及鮑裔利則創以熱水蒸發他種液體之法。其法先擇一液體。其沸點遠在水之沸點下者。如硫酸二之類。使之引動機輪。以免水不至沸點。不能飛散之弊。硫酸二在每方英寸二百十五磅壓力之下。即飛揚成氣。用過之後。遇冷復成流質。更引入原處而再用之。水既傳其熱於硫酸二之後。亦復送入熱匭。更吸受日光而傳達之。二質循環往來傳遞不息。而太陽機之能事畢矣。此舒維兩家太陽機不同之要點也。

討論太陽機家。又見入夜日光不見。陰雨則日無光。不能任意吸收而運用之也。故日光貯藏法。因而繼起。創此法者。能使多量日力。俱吸收於特製機中。遇日光缺少或不見之時。則放出用之。此法既出。障礙全消。而利用日光者遂告完全成功焉。然究其實。貯藏日力之法。前人早已發明。特吾人不之覺耳。如壓氣筒也。以日光機引動電機。注電於貯電池也。以日光吸水灌入水池。更用以引動水輪也。種種法則。何莫非前人所創以貯日力者乎。維爾西及鮑裔利。因創貯藏熱水之法。將日光炙熱之水。貯於完全絕緣器中。經夜熱度不變。翌日用之。

仍足蒸發硫酸二液質。舒巒亦製一絕緣貯水筒。（卽蒸鍋而不傳熱者。）以貯熱水焉。

費森頓之太陽力計畫說明書。曾於二年前登佈於美洲科學叢報。以爲利用日力最妙之法。莫如自水池將水吸高。更聽其下注於水輪之廓以取其建瓴之勢。兼用日炙玻璃罩水膜之法。使蒸出熱汽。直接引動低壓力之吸水機。以貯水於池。復於美洲科學叢報。發表其意見。擬將英倫海灣 Channel 之水吸至豆佛 Dover 山巔。更下注於豆佛山趺大水輪廓上。以引動之。計畫周詳。頗爲識者所許。費氏又云。創太陽機者。必宜輔之以風力機。始能期工作晝夜無間。蓋風多生於雲陰黑夜。而雲陰黑夜。卽太陽遮沒之秋。兩者相輔而行。誠至妙之計也。

無論何物。苟能自其中生熱。卽能藉之以功作。此定理也。苟能使空氣壓力減少。則雖不用火力。水亦自然成沸。由是觀之。大氣之中。含有一定熱量明矣。夫旣有此一定熱量。何以不能因而利用之。以引動機輪乎。此說爲台斯辣 Mr. Nikola Tesla 所創。舉凡鄂克森舒巒及其他諸家所發明之太陽機。自台氏論之。皆以爲祇能供學者試驗之談助。終不能有所裨於世界工商之業也。台氏又曰。果於將來世界煤盡之秋。太陽機能臻於至善。精美絕倫。而求其製造法。能以傳播於阿利梭那 Arizona 南舊金山 South California 埃及 Egypt 撒哈拉沙漠諸窵遠之區。亦直夢想而已。且地球溫帶。陽光溫和。百工相類。假使將來盡捨煤汽機而一唯太陽機之是賴。則太陽照地久暫之問題。豈不竟成爲百工首要之事業。推其極也。勢必太陽一變而爲百工之生命。百工心目之中。捨太陽無他事。不便之事。孰過於此。又曰。太陽熱力太巨。用之者勢必變而小之。而熱力變小之後。更求其能生出種種之功作。亦至難之事也。在台氏之意。以爲世人苟不用太陽自然熱力則已。如實不得已必須用之。不若卽自大氣中取熱而用之。較爲便易。蓋大氣之中。原自太陽之中吸有熱力。且不若太陽。無論何時。其量不改。亦不以晴晦冬夏而異其多寡。有此絕妙力源。取而用之。豈非至便。且不必如太陽機之尙須輔之以貯熱機。蓋大氣卽天然一副貯熱機也。台氏之論。純出之理想。謂爲動熱學中一篇夢囈可耳。夫夢境由於意造。意造之境。固可以無往匪宜。略無障礙。然以此說質諸實學家。則無可供討論之價值矣。

光線化學家所創之傳力論 The Photo-chemical Power Transformer

動植飛潛。蕃佈大地者。千類萬殊。而究其實。皆天然單簡之太陽機也。物之生也。各有所藉。芸芸衆生。則藉土壤之產物以生存於世界者也。夫牛藉草生。而尾有撲蠅之機能者何耶。曰草爲之耳。而草者何。太陽所造也。故牛尾撲蠅。亦太陽之機能。藉牛身而現者也。考伯倫斯 Prof. V. Coblentz 曾發一奇異之新理論曰。「物質進化。方在萌芽。將來必能發明一種物質。曝之日中。卽能自然生出能力。供人功作。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且此種物質所生能力。必較草木爲巨。然究其生力之

故。則終不能外於電氣之作用。故他年電理昌明。至於登峯造極之時。此質卽自然應運而出矣。」考氏之說。理想奇絕。然吾人默覩物質進化之大勢。實未可以空言目之也。

經最近萬國化學研究會 International Chemical Congress. 伊大利大化學家西安米仙君 Prof. Ciamician 討論光線化學試驗分析之後。考氏之說。益爲學者所翕服。西氏更伸考氏之意而闡發之曰。「物質顯著之循環。An Obvious Cycle 當以金屬肥料 Mineral Fertilizer 所示爲最善。金屬肥料。經日炙乾。皆變成汽體之燃料。其阿莫尼亞 Ammonia (NH_3) 凝結之後。與灰燼攙雜入地。復成肥料焉。此金屬肥料之循環也。」西氏確信將來必有人發明新法。能不藉工廠機器之力。直接製造種種物品。其言曰。「阿莫尼亞既可以由空中淡 Nitrogen (N) 輕 Hydrogen (H) 兩素直接造成。(此近來一德國大工廠所發明者。製出之阿莫尼亞。物美價廉。冠絕一時。則他年必能利用日力。使已經鎔化諸質復成植物。此理至明。可以預決。特進化遲鈍。今猶未及其期耳。」又曰。「假使有人在非洲北部廣地之上。建一極大光線化學試驗室。聚世界名家。合力研究。則今日所有一切工藝生料。經煤汽機輪製成熟料。成各種工業之物品者。皆可直接由太陽造成。不復更需如許手續矣。」又曰。「草木皆微弱之太陽熱力傳達物也。其藉日光之力。吸收地中諸質而化合之種種天然機能。將來必能以人工代之。苟非因其中有純屬於動熱機能。萬不能以人力代者。太陽機直可棄而不用也。」又曰。「植物皆能變換燃燒之法則。反其秩序。且能使空中炭酸二 Carbon dioxide (CO_2) 變成小粉。Starch 於同時放出其酸素。Oxygen 何以吾人不能卽本此理。以人工代之製小粉乎。」上列諸端。據西氏之意。以爲皆在吾人範圍之內。不難卽依其天然分合之理。創爲種種法則。造成種種品物。以供吾民種種之需要。蓋人工可以勝天之說。其證正在不遠。卽就近數年來。蔗麥兩物。經農民施以人工。糖質蛋白質卽日益加多。已足知斯言之非誣矣。

地球旋轉之力 The Energy of the Rotating Earth.

英國倫敦大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敎授福雷鳴 Prof. J. A. Fleming 在工科講室。演論宇宙間最適宜於人類需要之力源。其詞曰。「地球者。宇宙間一大飛輪也。循其軌道而行。每秒速率二十英里有奇。其速較各國最快火車。猶多一千二百倍。繞軸自轉之力。每時有五千兆秭(千兆爲一秭)馬力。然其循軌道而行之動力。猶十千倍於此焉。假使吾人能將地球旋轉速度變緩。使一日之久。適等於五分鐘。則地球之角速率 Angular Velocit 必然減至百分之一之三分之一。卽三百分之一。角力率 Angular Energy 亦必然減至百分之一之三分之二。卽一百五十分之一。信如此也。則吾人可以將兩式之地球旋轉力之異點。取而儲之以作機力。每時可得六兆秭馬力。卽於七十萬年中。可得一秭馬力。以現今千兆噸煤每年所生馬力。與此目不能見之地球自轉所生之馬力相較。多寡之數。豈可以道

里計哉。

至於將來果用何法利用此不可思議之力量。福氏猶不敢遽下斷語。吾知世之人。凡從事於研究此永永不息動機之計畫者。皆不能無詫於此空前絕後之狂業矣。

物質原子二方 The Energy of the Atom

欒吳塞曾創「銅鉛可以混為一物」之說。假使此說果確。則物質原子。必為一種生力之源明矣。欒氏即力主斯說。其言曰。吾人欲究此理。第一當知世界金屬。除黃金白金而外。皆由於燃料煉成。否則亦必用水輪電機焉。用第二法者。工本必然較常昂貴。且於冶煉之時。所耗非僅機力。即他物因而損失者。亦復不少。如熱之失散等事是也。至於人工之消耗。則更屬不能倖免者矣。茲按天然能力想像之進化觀之。則由駁雜礦質化成單純金屬。其生出之物必不多於加入之物可知。又曰。吾人猶有最要一事須研究者。假使金屬化合之物。皆能以極紫電光 Ultra Violet Light 引之起變化作用。其變化必然甚遲。不足稱為生力之源。而極紫電光。則必須以極大之力。始能生出。得不償失。又豈計之得者。台士辣曾以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弗耳脫（量電力之名原文為 Volt）電動力。Electromotive force 詳細試驗。考得如能生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弗耳脫電動力。則任何原子。皆能分剖。分剖之後皆能生出一定力量。乃宣言曰。「予之理想。幸經實驗證明非謬。奏奇功矣。然而原子生出之力。究能足用與否。猶未敢必。且即使其力甚富。足以應用。然利用原子力之機。手續繁難。一切計畫。猶至難之事。將來或即因此半途而廢。亦意中事也。

福雷鳴亦與台氏深表同意。其言曰。「今世之人。固皆深信萬物原子為一極複雜之構造矣。亦皆深信萬物原子為太陽系之一極小分子。旋轉不息。含有電氣之作用者矣。要知原子之構造。至為堅固。非得適宜時間。有極強電浪經過。震盪之力。傳達於原子全體。終不能使原子解體碎裂也。譬如多人自巨橋躍過。適逢佳會。震盪之力。達於全橋。橋身即立時碎裂。同一理也。而原子既碎之後。一種原子力即自然生出。較其所受電流震盪之力。猶多數倍焉。此物質原子力之所由來也。

欒氏之意。以為此種原子生出之力。其力雖然甚大。然謂果能取而用之。以為工作。則猶未敢深信。故對於此種學說之問題。不在「原子能否生力」。而在原子所生之力果能應用否耳。然則對於此第二疑問之解釋。以予觀之。其必為一字之答案無疑。一字唯何。曰「否」。

鐳為發力之源 Radium as a Source of Energy

一粒之鐳。其重不逾一瓦（原文為 Grane、或譯格蘭、或譯瓦、瓦者日本之名詞也、）者。能於每小時生熱一百十八加羅立。（原文為 Calorie、量熱之標準也、）即所生加羅立。每日有二千九百。每年有一兆左右也。欒氏曾依此推算。則鐳重一噸者。即等於重一兆瓦也。夫一瓦之鐳。每年既能生熱一兆加羅立。是一兆瓦之鐳每年能生熱一兆兆加羅立必矣。更觀煤質。一瓦之煤。

燃燒之時。旣能生熱八千五百加羅立。是一噸之煤。燃時所生之熱。必兆倍於此。卽等於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加羅立也。然與鐳相較。猶不過一年中鐳熱百十七分之一耳。且鐳經一年之後。耗失之量至微。約略計之。才失去其原重量三千五百分之一。故待其消耗盡淨之後。綜其發出熱量。已一一七四三五〇〇或四六〇〇〇〇倍於同量之煤矣。此外猶有一事。足證鐳勝於煤者。則兩物消耗速率相較。煤速於鐳也。蓋煤質遇火卽燃。移時輒盡。而鐳則不然。歷時之久。雖舉世界一切燃料比之。亦無其匹。非特煤質莫能及也。至其他鐳質形質上之優點。猶難縷舉焉。

所惜者鐳質實全世界生力物質中至少之產物。單獨鐳礦。千不得一。皆附於鎢 Vradium 礦而生。幾似離之不能獨存焉。變氏曾詳細提煉。又親身勘驗。因下斷語曰。「全世界鐳量。決不能逾五百磅。凡倡以鐳代煤之說者。皆不值討論者也。」又曰。「卽使全世界鐳質盡行採出。至多亦不過五百磅耳。戔戔五百磅之鐳。以代燒煤。所省之煤。亦不過十二萬五千噸耳。僅北美合衆國諸路機關車所燃煤量。已視此爲多。矧云其他乎。且五百磅鐳之生力也。猶非片刻可期之事也。必待至數百年後。始能有望。以遙遙無期之機力。與刻不能緩之事業。苟非至愚。當不出此。抑吾猶有進者。吾嘗聞居里 Prof. Curie 之言矣。其言曰。「室藏一磅鐳質。予卽不敢輕入。蓋其室溫度之猛熱。予當之頭顱涔涔然痛也。」觀於此言。是吾人雖能發明新法。可使鐳質立時發出其能力。以供工作。而鐳力工廠一切職事人工。猶必須另行招募不畏熱死之人。編成工業敢死團。始能工作。世界容有是理乎。然則鐳質之不堪應用。彰彰明矣。

地球之內熱 The Internal Heat of the Earth.

夫挖掘礦井。愈深則地內溫度愈高。每下六十九英尺。則華氏寒暑表升高一度。迨掘至一定深度。更下則盡爲鎔岩。不能復掘。此理盡人皆知。實地球內熱唯一之明證也。而足與此互相發明印證者。是爲火山鎔岩之噴發。故自二事觀之。地球非吾人一絕妙無窮之力源乎。然而吾敢決其利用斯力之手續。必異常困難也。蓋力之能供應用者。無論其狀態如何。必其傳達熱力機關。通行無阻。始能收效必矣。今地隔岩石。傳熱至難。橫隔內外。熱力雖強。亦何能達於地外乎。故吾敢決其必困難也。然則地球內熱。果無天然傳導之物乎。曰有。其物惟何。曰地球液質之部分耳。捨此而外。無他物也。史托辣曰。「自古迄今。地球內熱。藉地球液質部分傳達於外。以供工作者。實唯熱泉而已。然而其用甚隘。以之興辦鉅大工業。終莫能也。」又曰。「火山噴出之鎔岩。覓便而走。延蜿若巨川。入海而沒者。如史特郞白利 Stromboli 火山等。世界所在多有。以意推度。雖不難因而利用之。然而手續必繁。工本必巨。吾知卽冒險之家。亦不敢輕於嘗試也。」

或曰吾人何不設法將水送入地心。使其旣沸。更吸出用之。以代工作乎。史氏對於此說。攻駁尤力。其詞曰。「如子之說。

則水之往來於地球內外者。必藉水管之力無疑矣。而水管又必須直達地內鎔石無疑矣。信如是也。敢問子將以何術防鎔石之熱不傳於水管。而保水管之不爲所鎔耶。若謂以極冷之水。注入水管。卽能使鎔石凝固。不害水管。然水管果能常耐外界之熱不稍損乎。」史氏見難之者之以熟鐵製管爲答也。因又駁之曰。「夫鎔石與熟鐵。兩物之鎔點。所差原不甚遠。卽使水管不爲所鎔。然受此劇熱。熟鐵靭固之性。必因而大減。則決無可逃。靭性旣失。終必歸於損壞無疑。故爲熟鐵製管之說者。亦不諳物情之論也。至其他倡直接通機於活動火山之口。引熱以爲工作之說。則更屬幻想。不値置辨矣。」以上史氏對於諸家之駁議也。

近日不列顚學會以討論科學進步之方法。舉巴森爲會長。巴君對於該會工程科之演說。與史駁論大致同似。當時有主張鑽地深至十二英里。引用地球內熱者。巴君駁之曰。「信如子說。行之有效。然旣深至十二英里。則其處地中岩石溫度。以華氏表測之。必然有二百七十度明矣。在如此猛熱地穴之中。安置機器。所費之鉅。當不止數兆金元。工巨費重。試問世界果能溥行其法。以代燃煤之工於數百年之後乎。吾知不待智者而決其莫能也。」

論列邦之家族制度

（英國高葆眞）

亙古以來。歐亞各邦。治亂興衰。歷代之變遷。難以殫述。世事滄桑。紛如碁局。讀中華古列國志。十洲萬國。具有同情。尤足見中外之如合一轍也。不但嬴與之嬴秦。堪爲比例。卽自印度以至泰西。或則逞其蠶食。或則肆其鯨吞。弱肉強食。鹿逐相爭。宇內幾無寧地。在讀史者留心考察。豈不曰世局如斯。紛更無定。而列邦之民事。必亦隨之以幻。作海市蜃樓之異象。千態萬狀。莫可究詰。而豈知實有大不然者。國事雖有變。而民事不與之俱變。蓋列邦之家族制度。固各有其定式存焉者也。嘗考中華社會。自夏紀以迄元明。大都如是。其印度各邦。則自亞力山大犯境。（紀元前三二七年）至十八世紀。變遷較中華尤甚。蓋印度各邦。人各異種。且其中恆爲八九種之外族所刼取故也。（印度今分一百七十餘種、而中華則惟一種、）然究其民事。則自古至今百年前。仍大同小異。無他。以有家族制度在耳。故有家族制度。則雖以中華印度之老大古國。必能保存。失其家族制度。則雖以希臘羅馬之富強各邦。卒歸消滅。然則家族制度果可忽焉乎哉。爰綜歐亞。略明其要。

雖各邦民事之變遷。不能必其全無。然民事與國政軍隊不同。國政與軍隊。或有時變遷。而民事則既不隨軍隊之變而變。亦不隨國政之變而變。其變之也。不過因民間食用之足與不足焉耳。蓋世界國變軍變之猝起。惟城鎭最足受其感動。與鄉野絕無關係。鄉野細民。以耕作爲業。以游釣爲生。兼全國食物。無一不產自田疇。故一般勞働之儔。食力之子。出作入息。累世經營。遂不惜終老是間。而此外一無希望。所謂生斯長斯。歌斯

哭斯。聚族於斯者。蓋已不知幾歷年所。對衡望宇。比戶而居。其宗族在焉。鄉黨在焉。故家遺族。門閥宛然。後之人過其里。式其居。雖兵燹數經。陵谷屢易。輒有不勝憑弔唏噓之意者。則實社會普通之性質。有以使之然也。此所以永久無甚變遷也。卽曰有焉。亦必不多見。揆其理由。則無非一家族制度以維繫於不敝而已。高曾榘矱之所垂。雲仍世守之勿失。中華爲讀者諸君所深知。吾姑勿論。請言國外各邦。

印度最古之民族。其子孫羣處南境。迨各外族由西北侵入。有與土民雜居者。有迫土民遷讓者。印南人民。奮力抵制。由是各結團體。以家族爲第一關鍵。而家族制度興焉。凡一切地土。係某族所轄者。卽不得任聽某家私行買賣。族中無論某家繁盛。某家凋零。悉由本族大會出而主持。按人口之多寡。分析耕種。一時攘奪之風。爲之少息。其各外族之在印者。則以佔領北方者爲最強。謂之爲亞利安族。亞利安人。略知文明遺風善政。卓然成爲一代歌謠。卽今之所謂印度古經也。其經如中華葩詩之類。人民自稱華夏。而以四週之土民爲蠻夷。質言之。亦不外家族主義而已。自此家族主義發生。而亞利安人。對於印度土民。旣不無畛域之見。而印度土民。羣起自衞。乃亦不能不趨重於種族一方面。而以保守家族制度爲要務。故今印度迤北。及中央人民。猶嚴守此制。凡一切地土向屬某某家族所轄者。必不能任人出賣。卽萬不獲已出賣。亦必歸全族主張公賣之。各家族之例。公認以七世爲斷。(如中華九族之類)宗教則全家一律。無敢區別。其出入款項。亦由全家擔負。而與個人無涉。個人則不過視其力之所入。而納以爲資而已。家各置一主簿。按各人所需用者而分給之。父母在。必奉爲全家主理。逝世後則推長兄主之。家有鬭毆。由家長裁判之。與他家無涉。若兩家相爭。則由兩家族人出而裁判之。與他族亦無涉。印度之家族制度如此。故雖自古以來。有專制之君主。與攬權之官吏。賦稅繁重。徭役頻興。而各種族與家庭。門分戶別。要獨成爲自治之團體。不爲稍動也。雖其國家風雲勃發。疊經改革。而社會上至千百代。仍卓立而不易。

其他又有亞西最古之邦。曰迦勒底迦。於中華堯舜時。文化大著。爲全球冠。其國素用泥質爲寫字資料。(如中華古之用竹然、)法用未全堅硬之泥寫之。乾後燒成堅片。頗極寶貴。且卽掩埋而不忍毀。(中華惜字之類、亦彼國最古相傳之舊制、)故現時游歷之士。凡得彼中一二泥片字蹟者。恆什襲珍藏。愛護臻至。則該國伊古之民風。亦可因此得其大概矣。按古迦勒底。在紀元前四五千年。其城居人民極衆。故以所覓獲之字蹟。考其所載之事實。類多關於城鎭。而關於鄉野者少。按其法律。大抵注重家族制度。凡子不孝父母者。必重懲之不貸。父遺之產業。應傳於衆子。而不得移留於他家。母之權利。亦須按律保存。不得爲衆子所奪。常制。父業何事。其衆子必繼續以行。若考其譜系。則不過紀錄歷代人名而已。蓋國運之隆。由於家訓。迦之大業綿延。至四五千年之久者。實其家族制度有以鞏

之固也。

猶太始祖亞伯拉罕。亦迦勒底人。嘗於大亂之際。隨其父由南竄北。未幾又西行至迦南邦。(與迦勒底相距約五百英里。)卽後所謂猶太者是也。播遷既定。堂構重興。人民歸附。未幾遂由家而成爲國。其家族制度。摩西律法。載之甚詳。始終不外一家國相因之要道。故今日猶太人散處各邦。流離顚沛。雖已成爲無國籍之游民。而其奕世相傳之祖德宗風。弓冶箕裘。紹述無替。兢兢守護。雖經屢代折磨。初未敢稍有毀壞也。之數邦者。對於本國之家族制度。皆能永久保持而弗失者也。故其結果若是。甚未可輕視之也。若夫希臘羅馬之勃興。則亦有其原因焉。其初兩邦家法。均極嚴重。以故民心固結。氣象雄偉。彼此不相上下。後則不然。蓋希臘以本邦地勢狹隘。必東西南三者皆佔有海岸。庶足以張國勢而大其遠謀。且附近各海岸情形。犬牙相錯。有狹有深。狹或僅容蝴蝶之翻飛。深卽可爲軍港之險要。於是一意開拓。力謀進步。凡向之以務農爲業者。旋皆以航海爲生。曾不幾時。遽成通商大埠。繁華日盛。淫惡漸生。國勢雖擴張。而家法則已因之而大敗。希以泱泱之雄封。不久遂爲羅馬所滅。且均隸列行省焉。祖宗遺業。自此淩夷。惟以浮夸相尙。辯論爲豪。其他概置弗問。至中華漢紀之中葉。竟一蹶不振。追維曩昔。國家之盛軌。不可再覩。吁悲已。

羅馬大國。先是亦僅以一城爲起點。城民號爲自由公民。而其他鄉民。則置弗顧。迨夫兵力日強。地勢日廣。西方各國之城鎭。幷吞殆盡。由是復迫令各城鎭之人民。悉聽羅馬公民之役使。以軍士所奪之貨物。供給羅馬公民之日用。爲公民者。類皆優游卒歲。坐享其成而已。各屬邦人民。稅項既極煩苛。而本邦公民。則絲毫可以不納。按其所以脅制屬邦之妙法。大要不外二種。二種者何。軍士與法律而已。蓋羅馬軍士。強而且精。而其法律則亦極嚴密。每取一邦。必諄勸勉力農工。藉以橫徵苛斂。凡在屬邦。惟命是聽。遂不覺交相鼓舞。益以增羅馬之榮光焉。惟是亦究未合乎天然之眞理焉耳。夫國家惟內有強固之政府。外有雄猛之將士。始可存立於世。否則其何以堪。況羅馬公民。無功致富。驕泰橫生。又烏能確守其家族制度哉。以故未及數世。俗尙波靡。綱紀蕩然。夫婦離婚之事。時有所聞。而大家閨閫。亦恬然行之而不以爲恥。有某貴族女者。五年之間。被休再適者八人。嗚呼。此豈尋常細故耶。家道如此破壞。則生育可知。後嗣有日見其薄弱而已。先人忠厚之留遺。數代精華之所萃。一旦因遂斬絕焉。按史家云。羅馬人品性頗有敦樸自重之式。倫理脩明。操守穩固。旋以各邦財賄。與各邦習俗。潮流澎湃。交相運入於中央。以致門庭之內。悉染浪蕩之風。男子之尊嚴。與女子之貞潔。胥成逝水而不可挽救。而其宗教又專尙虛僞。又奚怪其不旋踵而滅亡耶。信哉是言。良非誣已。

羅馬發祥於一城。繼成爲羣城之國。各城外均有農氓。以供城中食物。而內地一切。均視之爲野蠻之族。抑若與其國絕無

相關也者。而豈知羅馬雖視爲無關。而他人已突起其後。其北方有某某數族者。生聚教訓。戶口繁衍。父兄之規則既嚴。子弟之率循亦謹。蓬蓬勃勃。忽焉興盛。其族爲何。曰日耳曼。蓋自日耳曼興。而羅馬於是又滅矣。

日耳曼諸族。向係散居歐洲。爲今日諸強國之祖。且已脫離其野蠻之舊習。而早進於文明區域。其人皆忠誠樸厚。恪守一夫一婦之訓。家族制度極重。門楣雍睦。世世相安。惟求以一家一族健康之幸福。相遞相衍。推而至於無窮而已。故其制度甚善。或曰此古之強族也。其勢可以久存乎哉。曰。彼海陸軍既壯盛。又烏得不雄視於世。然此不過淺見之言而已。其深識之士。則所規不同。蓋凡人身必由家庭生育而成。人品必由家庭陶鎔而出。卽如軍人亦然。設其人品不堅固。亦難成爲精壯之武士。此近世戰爭勝敗之朕兆。所以必視乎人品也。況全國所關甚大。凡行政司法。以及其他種種。均無一不賴此以爲取決之具。記者故以爲近世諸國。必先修其身治其家。而後可治其國也。此家族制度之所以必要也。家族制度存。則雖以迦勒底猶太之亡而終不失。家族制度廢。則雖以希臘羅馬之大。而不能保。有國者其鑒諸。

中國內外債撮要 錄時事新報

我國之有公債。後於各國。及其既行。則雲興波起。而不可遏。近年且有駸駸日進之勢。計外債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甘肅軍事借款爲始。而內債則自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四大恆借款爲始。迄於今日。總額蓋已及二萬萬七百六十四萬七千鎊。除歷年所已償者不計外。尙有一萬萬七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二鎊。以國幣一與十之比換算之。約有十七萬萬五千二百五十六萬九千七百二十元。其事類約可分軍事舊債。鐵路借款。中央政府外債。地方外債。中央內債。地方內債。賠償金。共七種。大略如左。

▲第一種 軍事舊債

一甘肅軍費借款

用途 甘肅軍費
債權者 外商(未詳)
年次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金額 英金三十六萬鎊 合銀一百二十萬兩
現在額 已淸償
擔保 海關稅
備考 此爲海關稅擔保之起源。磋商契約者。左宗棠特派道員胡光墉。

二臺灣事件借款

用途 臺灣防備費
債權者 外商(未詳)
年次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金額 六十萬鎊 合銀二百萬兩

利息　八釐
償還期限　最終年度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現在額　已淸償
擔保　海關稅
備考　磋商契約者。閩浙總督沈葆楨。

三伊犂軍事借款

用途　伊犂軍費
債權者　匯豐銀行
年次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金額　一百九十萬鎊　合銀五百萬兩
利息　一分五釐
償還期限　每六月付一次本息
現在額　已淸償
擔保　溫州廣東上海漢口關稅及關稅證書
備考　磋商契約者。閩浙總督沈葆楨。

四軍事費借款

用途　軍事費
債權者　德華銀行
年次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金額　五十四萬鎊　合銀二百五十萬兩
利息　五釐半
現在額　已淸償

擔保　海關稅

五匯豐銀行公債

債權者　匯豐銀行
年次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金額　三百四十八萬八千四百鎊　合銀一千六百十五萬兩
利息　七釐
現在額　已淸償
擔保　海關稅

六匯豐銀行銀債

債權者　匯豐銀行
年次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金額　十一萬五千六百八十鎊　合銀七十六萬七千二百五十兩
利息　七釐
利息支付額　銀四萬三千五百兩（一千九百十二年爲止）
償還期限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十五年
償還額　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兩（一千九百十二年爲止）
現在額　二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兩

七中法事件公債

用途　補充國庫
債權者　柏林惠索路公司法郎堡頓納伊公司

年次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公債發行地　德國
金額　二十四萬五千八百九十鎊　合德幣五百萬馬克
發行價額額面一百馬克　發行價格九十六馬克又四分之一
利息　五釐半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六個年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二年
現在額　已淸償
擔保　海關稅
備考　此爲中國公債出售歐洲市場之嚆矢。

八匯豐銀行銀債

用途　中日戰費
債權者　匯豐銀行
年次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公債發行地　倫敦
金額　一百六十三萬五千鎊　合銀一千萬兩
實收額　九八
利息　七釐　每年五月一日十一月一日支付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十個年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十六年
償還方法　每年十一月一日付本金一百九萬兩。依十五個年分償。
現在額　四十九萬五百鎊
擔保　全國海關收入關稅證書

償還源財
(一)以廣東鴉片釐金稅充海軍費者銀五十萬
(二)四川省鹽釐加課銀四十四萬兩
(三)廣東省內債償還金之不用者銀十三萬五千兩
(四)浙江舊關稅釐金稅及鹽稅剩餘銀二十萬兩
(五)雲南省減平金銀六萬七千兩
合計銀一百三十四萬二千兩

備考(一)英國公債引受所卽緣之設立。(二)中國軍事公債。以百分之二之折扣發行在歐洲市場。正以示中國信用之厚。

九匯豐銀行銀債

用途　中日戰費
債權者　匯豐銀行
年次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公債發行地　倫敦
金額　三百萬鎊
實收額　九二
發行價額　九十六又二分之一
利息　六釐　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支付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五個年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十五年
償還方法　每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付本金六萬六千七百鎊。十五個年分償。

現存額　八十萬鎊
擔保　全國海關收入關稅證書
償還財源
(一)浙江福建支出武衛中軍經費銀二十六萬兩
(二)福州造船廠經費三萬五千兩
(三)關外鐵路建築費銀三十萬兩
(四)廣東釐金鹽務節約費一百六十萬兩
(五)浙江釐金及鹽稅剩餘銀十萬五千兩
(六)安徽行政節約費銀七十萬兩
(七)廣西行政節約費銀四萬兩
(八)江西關稅釐金稅鄂皖淮鹽釐金稅加課銀二十一萬二千兩
合計銀二百六十二萬三千兩

十克薩公債
用途　軍事費
債權者　怡和洋行
年次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公債發行地　倫敦
金額　一百萬鎊
實收額　一百
發行價額　一百零六
利息　六釐　每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支付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五個年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十四年
償還方法　每年一月一日付本金六萬六千七百鎊
現存額　二十六萬六千七百鎊
擔保　全國稅關收入關稅證書
償還財源
(一)關內鐵路建設費銀三十萬兩
(二)福建造船廠經費銀二十七萬兩
(三)山東山西雲南各省鹽稅及釐金稅銀十萬兩
(四)河東鹽商攤捐銀三千兩
(五)通商銀行息款四萬兩
(六)江蘇清賦銀十萬兩
合計銀八十三萬三千兩
備考　此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因日清媾和條約第四條規定賠償金庫平銀二億兩之外債。其大部分用之於軍事費者也。

十一瑞記公債
用途　軍事費
債權者　瑞記洋行
年次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公債發行地　柏林　得堡
金額　一百萬鎊
實收額　一百

發行價額　一百〇四又二分之一

利息　六釐　每年一月二日七月二日支付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五個年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十五年

償還方法　每年一月二日付本金六萬七千七百鎊。十五個年分償。

現存額　二十六萬六千七百鎊

擔保　全國海關收入關稅證書

償還財源

(一)蘇州布政使庫銀六萬兩

(二)淮鹽運司銀二萬兩

(三)蘇州各釐金局銀十二萬兩

(四)江寧布政使庫銀二萬兩

(五)鎮江及南京海關銀四萬兩

(六)上海海關銀十五萬兩

(七)九江海關銀二萬兩

(八)南京釐金局銀六萬兩

(九)蕪湖舊關及米釐金局銀五萬兩

(十)皖南茶釐金局利息銀二萬兩

(十一)蕪湖舊關利息銀二萬兩

(十二)九江海關利息銀二萬兩

(十三)雜項銀七萬兩

合計銀六十七萬兩

備考　與克薩公債同

十二俄法公債

用途　中日戰役賠償金

債權者　俄法銀行組合

年次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公債發行地　聖彼得堡　巴黎　里昂

金額　一千五百八十二萬鎊合法幣四萬萬佛郎

實收額　九四又八分之一

發行價額　九四又八分之一

利息　四釐　每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支付

費用　支付合本息千分之二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一個年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三十二年

償還方法　每年七月一日約八十三萬五千八百鎊。三十五個年分償。

現存額　一千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一百七十二鎊

擔保　全國海關收入關稅證書及俄國政府支付保證裏書

償還財源

(一)長蘆山東河東四川廣東浙江淮南四岸河南湖北之鹽釐金稅加課及四川鹽稅銀五十六萬兩

(二)伊犂征討費外債償却基金湖北浙江福建廣東四省各五萬兩

(三)廣東賭博特許稅銀二十四萬兩

(四)廣東江蘇四川湖北湖南浙江河南福建陝西安徽直隸山東山西廣西十四省地租鹽稅鹽釐金稅及百貨釐金稅並雜稅銀二百五十五萬七千五百兩

(五)各地關稅及鴉片釐金稅銀二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兩

合計銀六百二十五萬五千兩

備考 應注意者。俄國財政大臣威斯鐵以保證支付之餌。排英德兩國之競爭是也。

十三英德公債

用途 中日戰役賠償金

債權者 滙豐銀行 德華銀行

年次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公債發行地 倫敦 柏林

金額 一千六百萬鎊

實收額 九四

發行價額

第一次 九八又四分之三

第二次 九九

利息 五釐 每年四月一日十月一日支付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一個年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三十二年

償還方法 每年四月一日本利合計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鎊。但每月須存八萬零五百七十九鎊六先令八辨士於滙豐及德華銀行。使至支付期日達於支付額。三十六個年分償。

現存額 一千二百三十九萬七千四百二十五鎊

擔保 全國海關收入關稅證書

償還財源

(一)鹽稅增課收入銀五十六萬兩

(二)西征外債償還資金之一部銀四十萬兩

(三)各省地租釐稅銀三百六十四萬七千五百兩

(四)各地海關稅及鴉片釐金稅銀三百六十八萬七千五百兩

合計銀六百二十五萬五千兩

備考 此公債募集時。俄法與英德爭欲承受。後因英國公使羅巴哈德氏之運動。英德遂占勝利。

十四第二次英德公債

用途 中日戰役賠償金

債權者 滙豐銀行 德華銀行

年次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公債發行地 倫敦 柏林

金額 一千六百萬鎊

實收額 八三

發行價額 九十

利息 四釐半 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支付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一個年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四十四年

償還方法　每年三月一日本利合計八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四鎊。須每月存入六萬九千六百零三鎊於滙豐德華兩銀行。四十五個年分償。

現存額　一千四百零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五鎊

擔保　全國海關收入蘇州松滬九江浙東鹽釐稅。以上釐金。由總稅務司管理。

償還財源

（一）蘇州貨釐銀八十萬兩
（二）松滬各品釐稅銀一百二十萬兩
（三）九江各品釐稅銀二十萬兩
（四）浙東釐稅銀一百萬兩
（五）宜昌鹽釐稅萬戶沱鹽消費稅增課銀一百萬兩
（六）湖北沿岸釐稅銀五十萬兩
（七）安徽沿岸釐稅銀三十萬兩

合計銀五百萬兩

備考　此卽各地釐金局舊關鈔關歸總稅務司管理之濫觴也

以上凡十四款。皆屬軍事舊債。舉債額共六千一百三十萬四千八百八十鎊。除已經還歸償者。尚餘三千九百六十一萬零九百二十二鎊。

▲第二種　鐵路借款

鐵路借款。已由駐京特別記者纂述。茲篇所載。互有詳略。特複述之。

一京奉鐵路公債

用途

（一）關內外鐵路敷設費
（二）中後所新民屯間之敷設
（三）延長至營口
（四）女兒河南票間支線敷設
（五）其他線路改築車輛增加等費

債權者　滙豐銀行　二百三十萬鎊
南滿鐵路會社　二萬三千鎊

年次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公債發行地　倫敦

金額　二百三十二萬三千鎊

實收額　九十

發行價額　得自九七引下至八八

利息　五釐　每年二月一日八月一日支付

費用　合本息千分之二五

償還期限　擱置期限五個年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四十四年

償還方法　每年八月一日付還五萬七千五百鎊。但得以三個月之豫告。增加二成以償還之。

現存額　一百八十六萬七千五百鎊

擔保

(一)北京山海關間現存鐵路車輛。及其餘一切財產並其他利益。

(二)新線路敷設後。其運費及利益。

(三)以上均由政府為之保證。

(四)分年償還。不能如數。以上各線路。由債權者之銀行管理。

(五)本公債如未完全清償。不能將以上之擔保。再行提供為其他之擔保。

償還財源

(一)山西陝西河南安徽十年。每年各徵收五萬兩之鐵路基金。

(二)本鐵路收益金。純益金。據一千九百九年。約五百九十萬一千元。

特別條件

(一)本公債存在中。一切經營管理。應悉歸英人技師長。

(二)本鐵路決不能讓渡於他國。或拋棄之。

備考

本公債因英俄競爭之結果。而關於中國鐵道之英俄協商遂成。大略如下。

(一)英國不要求敷設長城以北之鐵路。並不妨害俄國之要求。

(二)俄國不要求敷設揚子江流域鐵路。並不妨害英國之要求。

(三)以上之規約。不適用於山海關牛莊間鐵路匯豐銀行借款約。

(四)小黑山新民屯間支線。中國自造之。其技師當以英人或其他歐人為之。

二京漢鐵路公債

用途　敷設京漢鐵路費。

債權者　比利時財團。但俄法皆有關係。

年次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公債發行地　俄法比

金額　五百萬鎊

第一次一萬一千二百五十萬法郎

第二次一千二百五十萬法郎

實收額　九十

利息　五釐　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支付

費用　合本息千分之八一五

償還期限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十八年

償還方法　每年以抽籤法償還。至一千九百七年以後。得將全部悉償還之。

現存額　於一千九百零八年全部償還

擔保

(一)本鐵路線路及其他所屬財產及本鐵路之收益

(二)政府以其總歲入保證支付本利

償還財源

應還之借款。合計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萬五千一百九十四法郎。其資金列下。

(一)郵傳部事業公債實收金三百七十六萬鎊

(二)度支部銀五百萬兩

(三)大清銀行一百萬兩

(四)日英法德各銀行三個月借入計銀六百五十萬兩

特別條件

(一)比國財團。代政府管理工事。並於本借款存在中經營之。其報酬以純益金二成予之。

(二)比國財團與政府或其人民有紛議時。由駐華公使裁判之。

備考　償還資金。屬於度支部五百萬兩。預定由京奉京漢兩鐵道收益。迄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五年間歸償者也。若此款轉用於海軍再興費。則豫定各銀行起六百五十萬兩之債。以收贖京漢鐵路。若此計畫不成。直更依外債而募集之。

三正太鐵路公債

用途　正太鐵路敷設費

債權者　俄華銀行

年次　一千九百〇三年

公債發行地　巴黎　聖彼得堡

金額　一百六十萬鎊　合四千萬法郎

實收額　九十

利息　五釐　每年九月一日三月一日支付

償還期限　擱置期限十個年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三十三年

償還方法　擱置期限經過後。本借款可以全部償還而解除契約。

現存額　一百六十萬鎊。

擔保　(一)本鐵路之財政全部及其收益　(二)清國政府以其總收入保證本公債之本息

償還財源　山西省人出資

特殊條件　俄華銀行於本公債並存續中。有經營該鐵路之權利。自純益金中控除本公債利息外。受取其餘額之二成。以爲報酬。

備考　本鐵路營業成績不甚佳。因山西人熱心收回利權。遂自出資而於一千九百十二年償還本公債全部。

四汴洛鐵路公債

用途　開封河南鐵路敷設費

債權者　比利時財團

年次　第一次一千九百零四年

公債發行地　俄法比

金額　一百六十四萬鎊　實際九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

鎊合第一次二千五百萬法郎

實收額　第一次八〇　第二次九五·五

利息　五釐　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支付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十個年　最終年度擱置年限後二十年

償還方法　擱置年限後可以全部償還解除本契約

現存額　六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鎊

擔保　同於正太鐵路

特別條件　本公債未償之中。比國財團。管理經營該鐵路。以其中純益十分之二爲報酬。

備考　本鐵路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全部開通。惟其營業成績不良。約年須六十萬元之損失。本公債僅發行九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鎊。其餘代爲比利時新鐵路借款。

五滬寧鐵路公債

用途　滬寧鐵路敷設費

債權者　中英組合

年次　第一次一千九百四年。第二次一千九百六年。

公債發行地　英國

金額　二百九十萬鎊　附　二十五萬鎊

實收額　兩次均九十

利息　五釐　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支付

費用　合金額一千分之二·五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第一次限一千九百十年。第二次限一千九百十二年。最終年度。工事完成後二年。又公債全部或一部交付後經五年。則每年二次即每六個月償還本金。至本公債發行後。經十二年。依六個月之豫告。得償還公債全部。但在發行後二十五年以前。須照額面金額加百分之二·五

現存額　二百九十萬鎊　又二十五萬鎊

擔保　(一)本鐵路線路。及其他全財產並其收益。(二)無中英組合承諾。不問其爲內債爲外債。均不能以該財產爲擔保。(三)中政府以其總收入保證本息之支付。

特別條件　本公債未經償還中。敷設工事及營業。以下記委員所組織之滬寧鐵路總管處司之。

(一)督辦鐵路大臣所任命之中人一名。

(二)與地方官協議之後。督辦鐵路大臣所任命之中人一名。

(三)中英組合所任命之英人二名。

(四)依中英組合所指名。再由督辦鐵路大臣所任命之技師長一名。

以本鐵路純益金十分之二。爲中英組合之所得。幷以相當於借款總額五分之一之金額。交付利益分配券。

備考 中政府附帶於本借款。爲買入鐵路用地。再舉二十五萬之借款。其利息六釐。擔保與本借款同。

六粵漢鐵路公債

用途 供收回美國公司鐵路敷設權之賠償金

債權者 英國香港政廳

年次 一千九百零五年

金額 一百十萬鎊（湖南之部廣東商辦）

實收額 同於額面金額

利息 四釐 每年五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

償還期限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十五年

償還方法 以一千九百六年爲第一次。每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還本金十一萬鎊。但於六個月前豫告。得償還全部。

現存額 五十五萬鎊

擔保 (一)湖北湖南廣東三省鴉片釐金稅 (二)三省督撫保證連帶支付

特別條件 本借款先以英幣債券。預存於美國駐漢總領事處。此券與本利總數同額。其券面由湖廣總督署印。漢口稅關長亦署名於此。若屆時不付還本息。得由香港度支院。以此券納付兩湖廣東省內之釐金稅。會將此事通告於三省內有關係之官吏。一律遵奉。

備考 三省對於本借款之擔負比例。廣東湖南各七分之三。湖北爲七分之一。

七道清鐵路公債

用途 收買鐵路費六十一萬四千六百鎊 線路修築及利息八萬五千四百鎊

債權者 在北京財團

年次 一千九百零五年

金額 七十萬鎊

實收額 九十

利息 五釐 每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支付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十個年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三十三年

償還方法 擱置期限後。在北京財團所有採礦權存續中。限於不濫增其礦物運價。或妨害其事業者。中政府無論何時。得償却其公債之全部。

現存額 七十萬鎊

擔保 (一)本鐵路全財產及其收入 (二)清國政府就其總收入而保證其本息

特別條件 本契約簽字後。(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三日) 三十年間。北京財團。有經營管理本鐵路之權。幷受其間純益之二成。

備考 本鐵路目下營業狀態。對於公債利息支付。每年約有[illegible]六十萬元之損失。

八九廣鐵路公債

用途　本鐵路敷設費及工事中利息支付

債權者　中英組合

年次　一千九百七年

公債發行地　倫敦

金額　一百五十萬鎊

實收額　九四

發行價格　一百

利息　五釐　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支付

費用　合本利千分之二五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十二年半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五十七年。

償還方法　於擱置年限後六個月預告。或以二釐半之加價。得償却全部。但在二十五年後。則不必加價。

現存額　一百五十萬鎊

特別條件

(一)本鐵路工事及經營事務。由廣東總督所任命理事長一人。中英組合所選之技師長並會計監督各一人。由協議定之。

(二)工事代辦報酬。爲三萬五千鎊。交付於中英組合。

(三)接續本線路之支線。苟須借款。先儘中英組合。

備考　本鐵路在九龍租借地以外。借款由於英國。而敷設則由於中國。

九津浦鐵路公債

用途　本鐵路敷設費及工事中公債利息

債權者　德華銀行　中國中英鐵路公司

年次

第一次一千九百八年

第二次一千九百九年

第三次一千九百十年

公債發行地　倫敦　柏林

全額　九百五十萬鎊

實收額　第一次發行三百萬鎊。爲九三　第二次發行二百萬鎊。爲發行價額引去額面價格五釐半之餘額卽九四五　第三次四百五十萬鎊。與發行價格同。但發行價格。不爲在九四以上。

發行價格　第一次九八又四分之三

利息　五釐　第二次分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　第三次分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支付

費用　每年經管金額千分之二五。料材買入。取價格之五釐。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十個年。最終年度。自公債發行日起三十年間。

償還方法　擱置期限後。第二十年以前。須六個月豫告。

或就額面價格加價二釐半。得自定額以上或全額。一時支付。至二十年以後則不必加價。

現存額　九百五十萬鎊

擔保

(一)直隸釐金及地方稅銀二百二十萬兩。

(二)山東釐金及地方稅銀二百九十萬兩。

(三)江寧釐金局銀一百五十萬兩。

(四)江蘇淮南關銀二十萬兩。

(五)安徽釐金銀七十萬兩。

計共七百五十萬兩

(六)本借款存續中。不得以本鐵路及其收入爲他借款之擔保。

(七)中國政府保證支付本息。

特別條件

(一)敷設及管理權。屬於中政府。

(二)工事中南北兩段。任用英德之技師長。竣工後借款存續時。任用歐人爲技師長。

(三)工事用外國製各種材料。自債權者供給之。

(四)本鐵路支線借款。應先儘各該債權者。

(五)第一次發行公債。以二十萬鎊付債權者爲報酬。

備考

(一)中國中英鐵路公司者。由前淸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中英組合、匯豐銀行、及其他組織之。

(二)本鐵路去年一月全線開通。

十滬杭甬鐵路借款

用途　上海嘉興寧波間鐵路敷設費

債權者　中英組合

年次　一千九百八年

公債發行地　倫敦

金額　一百五十萬鎊

實收額　九三　若續借之際。則爲由發行價格減去額面價格五釐半之餘額。

發行價格　九九

利息　五釐　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支付

費用　本利經管費每百鎊爲五先令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十個年。最終年度。自公債發行日起三十年間。

償還方法　擱置年限後。第二十年以前。須六個月預告。或就額面價格加價二分半。得自定額以上或全額。一時支付。至二十年以後。則不必加價。

現存額　一百五十萬鎊

擔保

(一)關內外鐵路(卽京奉線但除新奉至遼河以東)利益金中。除京奉鐵路公債本利償還資金之餘額。

(二)用本鐵路收益及京奉鐵路收入償淸之。

(三)中國政府認爲適當之財源。

特別條件

(一)敷設經營權。屬中國政府。

(二)工事中任用英人爲技師長　竣工後本公債繼續中亦同。

(三)本公債募集報酬金爲六萬七千五百鎊。

(四)工事材料供給權所有者。報酬金爲三萬五千鎊。

備考　支付本公債利息。除京奉線收益剩餘金之外。須支出江浙兩省附加鹽稅。

十一收買京漢鐵路公債

用途　京漢鐵路收回資金及實業工藝基金

債權者　匯豐銀行　印度支那銀行

年次　一千九百八年

公債發行地　倫敦　巴黎

金額　五百萬鎊。但內四百萬鎊。限一千九百八年十二月十日。餘額限翌年二月五日交付。

實收額　九四

發行價格　九七

利息　五釐。第十六年以後四釐半。每年四月五日及十月五日支付。

費用　合本利千分之二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十個年。最終年度。自發行日起三十年間。

償還方法　由第十一年起。每年二十五萬鎊。分二十個年償還。但第十六年至第二十三年。須六個月前豫告。加價二釐半。償還定額以上或全額。至二十三年以後。則不必加價。

現存額　五百萬鎊

擔保　下記擔保第一爲抵當權設定

(一)浙江家屋典商酒地分稅銀四十萬兩

(二)浙江新舊官鹽加價銀三十萬兩

(三)江蘇官鹽新加價銀七十萬兩

(四)江蘇家屋稅銀三十萬兩

(五)湖北川淮鹽新舊增加銀六十萬兩

(六)湖北烟酒糖地屋稅銀四十萬兩

(七)直隸烟酒雜稅銀八十萬兩

(八)直隸鹽運使庫增價銀二十萬兩

(九)直隸官鹽新附加稅銀二十五萬兩

計共四百二十五萬兩

備考　承受京漢鐵路公債者。爲比利時公司。卽俄國之假面。已漸露眞相。幸擱置年限經過。中國募得本公債以收回之。兼以供交通部管理實業工藝之用焉。

十二新奉鐵路公債

用途　本鐵路改築費
債權者　南滿鐵路公司
年次　一千九百九年
公債發行地　在奉天授受現金
金額　三萬二千鎊　合日金三十二萬元
實收額　九三
利息　五釐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支付
償還期限　最終年度期限十八年
現在額　三萬二千鎊
擔保　本鐵路財產及其收入
特別條件
(一)本公債存續中。本鐵路技師爲日本人。
(二)本利以月分計。於每月一預指定出入之銀行。
(三)京奉鐵路全線。於月末提出收支計算書。年末提出決算英文數告書。

備考　本線係日俄戰爭當時軍用之狹軌鐵路。依一千九百七年新奉及吉長鐵路條約。以百六十六萬元購歸。隨卽向南滿鐵路借入其改修資半額者也。

十三吉長鐵路公債

用途　本鐵路改築費
債權者　南滿鐵道會社
年次　一千九百九年
金額　二十一萬五千鎊合日金二百十五萬元
實收額　九三
利息　五釐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支付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五個年　最終年度期限二十五年
償還方法　自第六年起。於二十年間。分爲四十分。每分各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元日金。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本息一同償還。
現存額　二十一萬五千鎊
擔保　本鐵路財產及其收入
特別條件
(一)本鐵路以日本人技師長。中國政府任命之。日本人會計主任。自滿鐵會社選任。相互協議之後。由中國政府任命之。
(二)營業收益。存於吉長正金銀行支店。自其中扣除經費。所有餘額。足爲本公債六個月本息外。餘可聽政府任意使用。

備考　因從前準備資金工事費尚不足。此後當與滿鐵會社續議借款。

十四第二次收買京漢鐵路公債

用途　京漢鐵路收買資金之一部
債權者　倫敦某銀行　日本正金銀行

年次　一千九百十年
公債發行地　倫敦
金額　六十七萬鎊合美金五百萬元(倫敦銀行)又二百五十萬元(正金銀行)
實收額　九七半
發行價格　百零八
利息　七釐　倫敦公司每年爲三月一日六月一日。正金銀行爲五月五日十一月五日。
償還期限　擱置期限五個年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二十年
償還方法　自一千九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末日爲止。於此五年間。分年償還。
現存額　六十七萬鎊
備考　兩銀行同時記溉者。全爲便宜上之事。各銀行均可各與郵傳部訂約。

十五粵漢川漢鐵路公債

用途　(一)敷設武昌宜都間鐵路
(二)中美開發公司發行公債二百二十萬二千元美金。於其未償還部分。以二釐半加價償還之。
債權者　匯豐銀行　德華銀行　印度支那銀行　美國資本團
年次　一千九百十一年
發行公債地　倫敦　巴黎　柏林　紐約
金額　六百萬鎊
實收額　九五
利息　五釐　自發行日起。每年二次於第六個月支付。
費用　合經管本利額千分之二五
償還期限　擱置期限十個年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五十一年
償還方法　擱置期限後。迄於第十七年終了前。以六月前之豫告。二釐半之增價。得自定額以上或全部償還之。至第十七年以後。則不必加價。
現存額　六百萬鎊
擔保　設定第一抵當權於左列擔保
(一)湖北釐金稅年額銀二百萬兩
(二)湖北川淮鹽局江防經費銀四十萬兩(年額)
(三)湖北川淮鹽新加二文捐銀三十萬兩(年額)
(四)西湖地方輸入米穀內地稅湖北收入部分銀二十五萬兩
(五)湖南釐金稅年額銀二百萬兩
(六)湖南鹽釐郵傳部收入部分年額銀二十五萬兩
合計銀五百二十萬兩
(七)若至期日。本息有未償還者。得將上記收入。移於海關之支配。代公債所有者之利益而處分之。
特別條件

(一)工事中技師長。於粵漢部任用英人。川漢部任用德人。全線會計官一人。亦任用英人或德人。
(二)竣工後。本公債猶未償了時。當任用歐美人一人為技師長。
(三)銀行團工事。得任檢查員為工事會計監督。使應其必要而檢閱帳簿及其他各物。
(四)本公債猶未償了時。本鐵路財產及其收入。不得供為他項借款之擔保。
(五)工事費不足之時。銀行團得以本契約同一之條件。應四百萬鎊以內之第二次借款。至本鐵路遇有延長等事情。須再起外債。銀行團有優先權。
(六)工事材料。粵漢線由中英公司供給。川漢線由德華銀行供給。且同一品質價格同者。英美法德有優先權。代理買入材料者。以買入原價之五釐為其費用。

備考　本公債出售歐洲時。適因中國有亂事。故未有結果。

十六南潯鐵路公債

用途　九江南昌間鐵路工事費
債權者　東亞興業公司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
金額　五十萬鎊　合日金五百萬元
實收額　如票面
利息　六釐半　每年二次支付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一個年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二十七年
償還方法　擱置後五年間分年償却
現存額　五十萬鎊
擔保　本鐵路器械建物及營業收益

十七隴秦豫海鐵路公債

用途　江蘇河南甘肅間鐵路敷設費
債權者　比利時財團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
發行公債地　不律悉　即比京
金額　一千萬鎊（內一百二十萬鎊已交付。餘額正在交付之中。）
實收額　九六
利息　五釐
費用　合經管本息千分之二五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一個年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四十四年
現存額　一千萬鎊
擔任　隴秦豫海鐵路
備考　鐵路之經營。歸中國自為管理。其技師長當自比國或法國人選定之。

以上鐵路借款。凡十七起。金額共計四千九百七十八萬七百五十鎊。除已償之金額外。現存額尚有四千四百三十五萬三千

二百五十磅。鐵路借款。此爲最詳。又其間凡一借款。必羅列擔保物品。特別條件。皆整理財政者之所不廢也。故臚舉如右。

（未完）

瑞士改革選舉法之運動

（侃　叔）

瑞士選舉。行比例代表制最久。然僅各聯邦爲然。如熱內府伍和等聯邦。尤以比例代表制爲人稱道。乃至中央國會選舉。則不用比例代表制。而仍采英法之大多數代表制。極爲可異。瑞人運動改選舉法。欲將各聯邦之比例代表制。推行於中央國會。至今未達目的。蓋以近五十年政權。均爲進步黨所握。極力設法以保存大多數代表制。倘此制一旦改革。則進步黨必失政權。今年運動改革者。忽大得勢。而葛達爾條約。實有以促成之。此約爲瑞士與德義所訂。乃爲開鑿瑞士高山葛達爾間之大隧道。以便兩國鐵道連接。德公司於此約中所占權利甚大。瑞人多起反對。力詆議院喪失國權。各地示威運動紛起。其近法之各聯邦。風潮更烈。推原禍始。議院何以通過此約。非以政府爲進步黨乎。彼在下院專制。而反對黨人數太少。不足與抗。其令進步黨在下院壟斷此權力者。則以選舉用大多數代表制。不用比例代表制耳。倘議員均由比例代表制選出。則葛達爾條約。決不能成。故倡論改革選舉法者。旌旗壁壘。爲之一振。茲就瑞人運動中央國會改用比例代表制之歷史。一演繹之。則其層累而進。節制而有次序。根柢至爲深厚。當千八百七十二年。瑞士改定憲法。已提議改革選舉法采用比例代表制。彼時贊成者極少。千八百八十五年改革選舉法時。瑞人再爲提議。而下院以六十二票反對二十九票。不得通過。千八百九十年繼續提議。以七十五票反對十六票。千八百八十八年繼續提議。以七十六票反對五十七票。千八百九十九年。下院以人民請願。將以改革選舉法案。與行政機關改由直接民選一事。同付赫費罕登。即由人民直接投票取決之謂。瑞士憲法。凡請願者簽名滿五萬人。議院即否決其案。仍須再付赫費罕登。此次請願改革選舉法案。計六萬四千六百七十五人。請願行政機關改由直接民選。計五萬六千三百五十八人。千九百年十月初四。舉行赫費罕登。前者反對二十四萬四千五百十七票。贊成十六萬九千零十八票。就中計反對者十一聯邦有半。贊成者十聯邦有半也。後者反對二十七萬零五百有二票。贊成十四萬五千九百三十六票。就中計反對者十四聯邦。贊成者八聯邦也。是在兩請願中。改革選舉法案。已較行政機關改由直接民選。略占優勢。千九百十年。再以改革選舉法案付諸赫費罕登。十月二十三日投票結果。計反對者二十六萬五千一百九十四票。贊成者二十四萬零三百有五票。就中計贊成者十二聯邦。反對者十聯邦。仍不成立。然其反對票之多數。僅二萬五千左右。是較十年前之赫費罕登。已大進步。此次請願書簽名。乃至十四萬二千二百六十三人。下院大爲感動。至有議員五十人。擬提出一比例代表制之草案。後經大會以八十九票反對四十四票。不能成立。

而上院亦以二十一票反對十四票。卽此可見議員與人民。並不一致。在民間之贊成反對。數幾相等。而下院之反對者。反較贊成者多至三倍以上。無他。進步黨之政權。不肯讓步。而被選人不必盡爲選舉人之縮影也。本年當有第三次之赫費罕登。運動改革選舉法者。已大會於奧爾登。其演說中均稱此次實較上兩次更爲進步。重以下院通過葛達爾條約。民心憤怒。有天然之反激。簽名請願之人。頃刻已滿五萬。將來或達二十萬以上。亦未可定。其反對比例代表制者。則謂倘贊成者之多數。僅多反對者一票。此制遂克成立。豈非仍以多數壓制少數。與比例代表制之精神相違異乎。而答之者則曰。吾黨主張比例代表制者。非求民意間之比例。乃求各黨勢力間之比例。故於議院票決一種法案。既經決定之後。無論多數少數。均有服從義務。並非於意見不同者。遂當另定一律。不過於通過法案之時。務須各黨皆有代表。相與研究而已。持論極爲精透。按反對改用比例代表制者。自以進步黨爲主。然在各聯邦中。率多行比例代表制。其有進步黨占優勢之聯邦。對於比例代表制。亦甚滿足。誠以此制能令大多數黨及最少數黨。均有利益。在大多數黨以爲此制推倒政府。常較大多數代表制爲難。政治情態。略爲穩固。在最少數黨以爲此制得出代表參預政權。不至全爲大多數所壓。各得其平。自能相安。小國中立。更在聯邦。無野心之政家思握大權。起而行其所志。自不以牽制爲苦。若在大國。則其情勢相反。此英之張伯倫所爲聞人談及比例代表制而掩耳却走。詆爲政界不祥。殆莫甚於是者也。惟此不祥之物。但經試用之處。無不心悅誠服。瑞之各進步黨。在各聯邦既不反對此制。而中央之反對力。遂因亦逐漸減少。馴至本歲改革選舉法案。乃有一日千里之勢。進步黨關係密切。特開本黨大會於汴勒地方。預籌對付之策。在瑞各政黨中。進步黨勢力至大。手握中央政權六十三年。全歐無論何國。無足與比肩者。此其理由何在。則以社會黨發達太遲。自由民權。遠非他國所及。自有歷史以來。卽以中級社會爲全國之中堅。因無大資本家。故保守黨亦僅及於宗教而止。其在他國。左黨分爲兩派。而自由黨之席。常半爲社會黨所奪。瑞士則與相反。工業尚未發達。社會黨地盤不大。故自由黨保其全勢。加以瑞之政權平均。則反動力不易發生。社會黨不能得力。此皆過去之情勢也。輓近略有變遷。有多數工黨。已離自由黨。與社會黨相合。前此進步黨之勢力無敵。幾占下院全數。彼特設法分與他黨數票。俾得列席下院。以保其代議政體之外觀。故在選舉之中。有時故爲讓步。現則地位漸次搖動。然在下院一百八十八席之中。尚占一百三十席。而反對各黨。共僅五十八席。則其勢力可想見矣。目前兩大問題。該黨四面楚歌。一爲下院僅能締結短期條約。若在十五年期限以外。當付赫費罕登。此項請願。蓋爲反對葛達爾條約而發。其他卽改革選舉法案採用比例代表制是也。嗣經進步黨大會決議限制締結條約一事。當爲一致否決。至於比例代表制。則於進步黨之害處更大。進步黨之敵黨。一

爲右黨。卽保守黨與宗敎黨。一爲左黨。卽社會黨與工黨。此各黨之秩序。均較進步黨嚴整。右黨之有秩序。則爲敎會之力。左黨之有秩序。則爲經濟組合善地加特之力。而進步黨則處於左右之間。其選舉人散見於各種社會。不分士農工商。廣收博攬。五光十色。故其內容不甚堅固。若行比例代表制。必至分裂爲無數小黨。當汴勒大會之時。各領袖演說中。均以此爲絕大危險。惟以現勢而論。比例代表制已占優勝。萬難再爲防禦。只有通融一法。卽令少數黨得出代表於下院。雖視比例代表制。仍有不同。然進步黨已大軟化。不似前之堅執。已可概見。蓋欲導引民意。將其要求比例代表制者。改入少數亦得代表一途。爲消極之抵制也。其在反對黨一面。又復互相鈎結。爲利益條件之交換。如選舉區之分割。主以一聯邦爲一區。此爲右黨益處最大。因宗敎黨之地盤。多在小聯邦內。僅能出一議員。該黨旣占多數。是與用大多數代表制。仍無所異。而進步黨之地盤。率在大聯邦。每出議員至三十人左右。則在大聯邦內黨派分裂。必較小聯邦一方爲多。左黨正可起乘其後。此左右兩黨。對於進步黨之作戰計畫也。而進步黨防守之法。則或將大聯邦分爲多數之選舉區。若限定必達若干票者。始能當選。彼此各有準備。以待決戰。總之瑞士政治活動。今後方進未已。比例代表制成立。而進步黨之政權。卽不遽失。亦遂歸薄弱矣。

財政部維持財政之通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國務萬億。非財莫爲。自共和肇基。本部成立。迄今瞬將二載。財政奇窘。中外皆知。現値臨時政府告終。時局漸定。本總長忝筦財政。力棉任重。深懼勿勝。又處困難旋渦。午夜徬徨。疚心束手。茲將年餘以來財政困難情形。曁此後維持方法。掬誠特貢數言。各省在前淸時。協解中央款項。年有定額。迨國體改革。解款頓停。雖經本部屢次電催。而協解之金。終屬寥寥無幾。總計由民國元年以迄於今。所收齊豫湘粵贛等省之解款。不過二百六十餘萬。車薪杯水。無補於艱。困難者一。各省解款。旣已呼籲無靈。中央應時勢之要求。因債權之催索。不得不出於借款。以維持國家之生存。墊款開於先。克利士卜借款成於中。善後借款繼於後。飲鴆止渴。思之痛心。且年來大小借款。利息扣用匯水貼費之虧損。已在六千萬元內外。層層剝削。處處留難。至善後借款撥交之時。制限用途。尤爲嚴酷。旣無通融之餘地。復無灌注之巨金。捨東拄西。顧此失彼。然使此項借款。能於勉爲支配之餘。卽得吾國自有之財以繼之。夫又何說。無如綜其附件所開。能由中央開支者。僅此限至九月之行政費五千五百二十餘萬元。現已如數領訖。所餘之備償外人革命損失曁整頓鹽務。約各二千萬元。裁遣軍隊費約一千餘萬元。均係不能挪撥之款。以後中央政費及軍警餉項。悉屬茫然無着。言念及此。汗下沾衣。困難者二。吾國入款。田賦而外。以鹽稅爲大宗。當善後借款未成之前。奉直齊晉等省。鹽稅收入。尙可爲

挹注之用。及借款成議後。鹽務收入。全數作爲擔保專款。另行存儲。名爲歸諸中央。實已不能活動。困難者三。各省既不接濟中央。反求中央接濟。請款之文。告急之電。沓來紛至。積案如山。中央仰息外貸。入寡出多。纍纍積欠。乃爲保全大局起見。仍復量爲接濟。計自民國開幕。中央協助之款。已有一千四百餘萬元。且爲各省償還所借內外債。約一千三百二十餘萬元。代還各省應行攤解之賠洋各款。共約七千七百五十餘萬元。補瘡剜肉。竭蹶騰挪。兼以蒙藏風雲彌漫。西北輸糧轉餉。心力俱疲。強巧婦爲無米之炊。呼將伯乞他山之助。躊躇俯仰。五內焚如。困難者四。夫中央對於各省。所以苦心撥濟之者。徒以各省自光復後。秩序已非。收出多絀。故勉力補助。以期各省政務。得以進行。使地方財政。漸近發舒。而國家財政。漸進充裕耳。乃天禍吾華。贛寧亂作。軍需浩大。強爲支持。國家之元氣又傷。公私之蕩虧何極。卹災善後。罔弗需財。點石成金。苦於無術。困難者五。本年二月以前之賠款無論矣。自本年三月至十月。應付之賠款。約九百八十餘萬元。明年六月後。到期之短期借款無論矣。自現在至明年六月。中央各省及南京等之短期借款。應還者約五千三百五十餘萬元。前清之短期借款應還者。約二千九百七十餘萬元。及長期外債。除由關稅撥抵外。又約有三千四百十六萬餘元。均關係對外契約對內信用。立待籌付者有之。不久即須籌付者有之。倘或愆期。國家危險。何可言喻。而如何籌措。今尚渺如捕風。困難者六。

綜上六端。乃其犖犖大者。其餘爲難之處。千瘡百孔。罄竹難書。總以無財二字括之。夫財政之於國。猶血輪之於人。血輪停滯。人必立亡。財政困窮。國必立仆。上稽前史。旁證西書。殷鑑匪遙。覆車可畏。吾國在前清時。收不敷支。雖爲事實。然勉強對付。猶有可爲。不謂國體一更。財源立涸。撫今追昔。索解無從。倘不急起維持。使財政長此紊亂。行見昀昀禹甸。莽莽神州。破碎支離。陸沉瓦解。將何以解締造共和之初志。復何以解希望幸福之國民。此本總長所爲翹首思維。寢饋俱廢者也。然則欲言維持。其法當如何。一曰增加歲入。所謂積極的辦法也。本部前編二年度總預算案。全國歲入總額。爲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八千一百零九元。然當未編之先。原報歲入之數。較此尚少大半。經本部將田賦釐金正雜各稅等項。比照前清宣統四年預算。酌加數成。歲入數目。仍僅有三萬零八百餘萬元。較諸歲出。相差甚鉅。勢不獲已。添列印花稅所得稅驗契費等八百九十六萬餘元。復於列入五國借款奧國借款一萬九千九百萬元外。添列內債一萬二千九百八十萬元。以補預算不敷之額。形式上雖符收支適合之原。則實際上出入相抵。差負甚多。即如內債一項。雖列一萬二千餘萬元。而以前清昭信股票之影響。至今民信未孚。將來是否如額售出。實一疑問。使不設法增加歲入。則國家政費。必將無着。今後各省。務就各該省預算國家歲入之舊稅。有可整頓者。竭力整頓之。新稅有可擴充者。竭力擴充之。一方顧人民納稅之能力。一方顧國

家生活之要需。熟權重輕。俾歸適當。除鹽關兩項留抵外債外。預算不敷者。務卽力謀自給。以保出入之均衡。預算有餘者。務卽協助中央。以盡扶危之義務。以我國具有地大物博之資格。謂一國歲入。不足供一國之用。容有是理。弊在未嘗認眞清理之耳。此增加歲入之法一。二曰減少歲出。所謂消極的辦法也。前言積極之法。屬於開源。此言消極之法。屬於節流。開源事難。不能期速效。節流事易。實可收近功。必以開源治其本。而以節流治其標。雙方並進。方能有濟。並進之道維何。卽預計歲入。能實增至若何限度。使支出之數。必在此限度之下。至多亦不令超過之之謂。如是則各省始有自給給人之實力。前編二年度預算。全國歲出。原報數目。甚爲膨脹。經各主管部暨本部按照國務院部議決大數。就原報之數。一再核減。歲出總數。始與歲入等。惟歲入既爲虛數。則歲出卽難實支。就各省分言之。預算出入不敷者無論矣。卽兩抵有盈餘者。其中應裁之機關。過大之經費。與夫擬辦未辦之事項。可減之款。尚復不少。現在國務會議。已定大政方針。今後各省。務宜按照中央政策。力爲删節。毋稍瞻徇。不以一省之表面有餘而自封。而以全國之實地不敷爲大懼。堅持節約主義。厲行刷新政治。機關可裁則裁之。經費可省則省之。持定政策。斷然不疑。鑒以日月之明。罄以雷霆之力。寧使應辦之事。以財絀而不克伸張。毋令有用之財。以事冗而致多糜耗。吾國財政前途。庶其有豸。近據福建劉民政長電稱。奉國務院歌電。改組公署。裁科併司。計全署薪俸辦公雜用等費。年約需洋十二萬餘元。較未改組減十五萬餘元等語。執此一端推之。各省各項機關之經費。皆有核減之餘地。事無難易。鉅細惟賴人爲耳。此減少歲出之法二。上言增入減出開源節流二法。雖屬常談。然爲保持各省計。爲維護中央計。舍是別無長策。總之中央無特別之財源。所有行政所需。無不仰給於各省。各省有應徵之入款。於謀自給而外。應悉數繳於中央。前者中央未獲各省之接濟。與各省不能自給。反賴中央濟之者。乃財政上一時之變相。非永久之常經。統一國家。烏容有此。破產之兆。實可寒心。諸公偉籌毅力。無任欽馳。風雨同舟。端資共濟。願合羣策羣力之助。共推無虞無詐之心。異日藉諸公之力。使吾國財政就緒。富力大增。國勢勃興。強鄰敬畏。則國家受諸公之賜者。寧有涯涘。臨電禱盼。尚乞教言。

民國二年全球養蠶之成績（譯上海法文報）

今年蠶事已蕆。關於今歲環球列國養蠶之成績。吾人不難作一精密之統計。以報告於讀者諸君之前。願諸君其留意焉。

今歲法國當春夏之交。天氣嚴寒。植物受損甚巨。育蠶者未得充分之桑葉以飼蠶。故鮮繭收穫之數銳減。統計共得六百二十萬基羅。較之往歲。約減少百分之三十。玆將今歲法國全國重要市場之繭價。與去歲比較。表示如左。

市場	今年繭價	去年繭價
受望	自三·五〇	自二·九〇
納	至三·七五	至三·一〇
特洛瑪及	自三·五〇	自二·八〇
阿爾特希	至三·九〇	至三·一〇
伏克	自三·四〇	自二·八五
呂斯	至三·七〇	至二·九五
意齊	自三·六〇	自二·七五
爾	至三·八〇	至二·九〇

上列各數均以佛郎計算。

義大利今歲蠶業。與法國同。五月間天氣驟寒。收穫之數。因之銳減。較之往歲。約減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全國產額。共達四千七百萬基羅。試將義大利全國重要市場。去歲及今歲之鮮繭價值。比較如左。

市場	今年繭價	去年繭價
阿爾沙	四·一一	二·八六
呂加	三·八九	三·〇九
孟脫伐希	三·九七	二·九〇
圩爾比拿	三·六六	三·〇六
福松白隆納	三·七七	三·一五
彼薩洛	三·四九	二·八八
麥特那	三·一五	二·八五
法恩若	三·六一	三·〇二
羅瑪尼	三·〇五	三·八八

上列各數。均以義幣利爾計算。

西班牙今歲蠶業。極爲發達。敵爾西省鮮繭收穫之數。與去歲彷彿。惟伐朗斯省收數銳減。因農民已去桑樹橋。故育蠶者大受影響。鮮繭價值。在敵爾西省。約自三佛郎三十至三佛郎五十。在伐朗西省。約自三佛郎六十至三佛郎七十云。

奧匈今歲養蠶之成績尚佳。匈加利鮮繭產額。較去歲爲旺。沿奧國海岸一帶。如閣利拉及克拉第斯加等處。繭價甚昂。約自三古洛納（奧幣）至三古洛納九十。故養蠶者獲利極豐。

巴爾幹半島。因受戰事影響。收穫之數大減。在薩洛尼加及阿特林拿堡附近。桑樹大半均爲兩方交戰者所蹂躪。惟亞洲土耳其養蠶之成績。則甚優美。西爾納及白魯斯兩處。收穫之數。較去歲稍遜。繭價甚昂。大約自三佛郎八十生的至四佛郎十生的云。

高加索今歲鮮繭收穫之總數。較之去歲約減少四分之一。故波斯及土爾其斯坦（亞洲俄屬）之繭價甚形昂貴。

據里昂絲業聯合會調查。上海千九百十三年絲之產額總數。與上年相較。其報告如左。

類別	今年產額	去年產額
紡絲	二二一·〇〇〇	二二一·五〇〇
白絲	三三一·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

黃絲	一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

上表均以包計算。

日本今歲春蠶收穫之成績甚佳。惟其產額總數。目下尙難逆覩。須視夏繭秋繭產額之多寡以爲斷。現春蠶約佔總額百分之六十。近年來日本因秋繭收穫與旺。而歐洲及亞洲之產額。反瞠乎其後。按日本在千九百〇三年。鮮繭產額僅達九千七百萬基羅。千九百十二年。突增至一萬六千八百萬基羅。致其產額驟增之原因。實以日人種植桑樹得法。而又善在夏秋之間育蠶。藉科學之力。以減少空中之熱度。故其收穫反較春繭爲豐焉。

去歲日本亦因春夏之交。天氣驟寒。致使春蠶歉收。一如今歲法國。然在日本尙有夏秋兩季以爲補救。非若歐洲每歲僅育春季一次者可比。故今日歐洲育蠶家。急宜效法日本。添育夏蠶秋蠶。以補春蠶之不足。蓋歐洲育蠶不發達之原因。實以人工昂貴。桑葉缺乏。鮮繭價低。以故若效法日本。每載育蠶三次。一則可使育蠶家之技術。不至生疏。二則可使桑葉無廢棄之慮。蓋當蠶事方始。桑葉價恆昂貴。入夏以後。則所値甚微。使育蠶家而兼育夏秋兩季。則桑葉自無缺乏之虞矣。

近年來。日本生絲產額。年有增加。而歐洲及小亞細亞之蠶業。則殊形衰弱。中國絲業。全球素稱獨步。然以日本之猛進不已。將來必有與中國爭長之一日。使觀北美合衆國之操縱全球工業。良以世界棉業在彼掌握耳。是則日本人者。不亦大可畏耶。

關於移民巴西之研究 錄神洲日報

南美巴西國。日本人僑居其間者最多。高知之竹村商會及東洋移民會社。先後移往者。已達數千人。今年八月竹村商會又擬遣二千人。東洋移民會社遣二千五百人。移居該國之桑派洛州。噫日本顧欲伸勢力於新大陸耶。玆將新自巴西歸日之水野龍及石原毛登馬二氏之言論摘記於左。

▲巴西之物產　巴西爲南美最大之國。面積占本洲之半。又當我國之半。埒於合衆國。大於日本二十一倍。智利而外。南美諸國。幾無一不與接壤。惟人口甚稀。不過有日本三分之一。此國與西班牙葡萄牙兩國相接最近。故兩國人民。屢屢移居其地。久之人數繁殖。爭端頓起。演出非常之慘劇。不得已彼此協商。求決於羅馬法王。法王允之。遂展開南美地圖。手執鋼筆於地圖上。隨意劃一界線。以爲班萄兩國民各保之疆域。萄人所居區域。橫以北緯五度起。至南緯三十四度止。縱以西經三十四度四十四分起。至六十五度止。卽今巴西國也。外國人溷跡其間者。有日意班德之四國。故言語各地不同。而以葡語爲國語。巴西物產最重者。如珈琲與橡皮二種。論其量均占世界第一位。前者每年出產達至十六億五千一百二十萬英斤。此外綿米雜穀。出產亦豐。牧畜中如牛馬羊豚。亦極盛大。惟人工缺少。引爲大憾。故渴望外人之遷居焉。

▲記桑派洛州　巴西國中產珈琲之地。若桑派洛州。其巨擘也。

本州位巴西之南。廣袤十一萬餘方里。東南臨大西洋。有港曰桑脫斯。形勢頗佳。每年輸出珈琲額。占全國輸出珈琲額十分七。因之種殖珈琲之地。滿目皆是。日本人移住其地者。合東洋移民會社及竹村商會計之。先後約達六千五百人。此次兩社中又欲遣送四千五百人。總計日人移居者。計達萬人以上矣。此等耕地。距桑脫斯港甚近。如乘汽車約三十分鐘可到。地勢崇高。離海面二千尺。氣候寒暑適中。惟九月至次年一月爲最熱之時。

▲移民之生活　移民之往桑州專種珈琲者。每年勞動期。僅八閱月耳。此八月中。以十一月至次年四月爲耕種期。五月至十月爲收穫期。初到其地。摘取珈琲。常以手痛爲苦。每日止能採取三四袋。經四五日後。可取至十袋左右。工作之暇。於屋舍外隙地。或養鷄或養猪。均聽其便。購一小猪約二元五角。畜至一二年後。其價可値十元。通一年中有二十五六日。可操他種工作。例如修繕道路幫同烘乾珈琲實等。工資另給。現時日本人在該州者。已有六千五百人。一人每日平均確得一元。如再能勤敏將事。則當在一元以外矣。

中央外國顧問一覽表

總統府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所聘外國顧問官。據最近調査。凡計有二十一人。其人名國籍如下。

(甲)憲法顧問　日人有賀長雄氏　法人伯洛特氏　美人顧特納氏。

(乙)政治顧問　英人莫禮遜氏

(丙)司法顧問　英人布郎詩司比克德氏　比人戴克德氏

(丁)軍事顧問　日人阪西利八郎氏　法人普利昭德氏　德人丁介爾曼氏

(戊)交通顧問　日人平井晴二郎氏　中山龍次郎氏　原有之顧問法人沙海昂氏前已歸化中國爲交通部技正

(巳)總統府祕書　德人孟德氏

(庚)審計處顧問　俄人高納羅夫氏

(辛)公債局顧問　德人龍伯氏(按此人現巳逝世)

(壬)鹽政處顧問　英人李瓜德氏　日人鄭永昌氏　河野盤雄氏　德人毛爾氏　美人巴爾馬氏　丹人金伯爾氏　英人巴爾特仁氏

中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 九月七日

●湖南省城兵變……湘省於本月三日五日。疊破革黨機關。訊供係劉崧衡爲首起事。六日將劉拿獲正法。軍隊之已受運動者。因機關已露。遂於本日傍晚由第二營首先發難。第六營亦同時拔隊入城。幸先時防守。並調軍隊將變兵圍逼。勒令繳械。始得安堵。

同 十七日

●任命靳雲鵬署山東都督

同 十八日

●廣東水災……粵省歸善陸豐英德清遠等屬。均遭颶風大雨。田禾房屋。毀壞無算。長樂普寧兩屬。亦於本月同被水災。

同 十九日

●任命韋紹皐署廣西民政長戚揚爲江西內務司長伍莊署廣東內務司長

●任命張廣建爲陝甘籌邊使

同 二十日

●財政部通布公決各省公署官俸及辦公經費……財政部本日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審計分處云。查各省官制。前因國會議決需時。而各省都督民政長以次各署。現支經費。多寡不齊。殊非劃一辦法。本部曾於辦理預算時。提出國務會議。嗣經國務院將公決官俸及辦公經費列單通飭遵照。本部業已編入二年度預算提出交議各在案。茲准京內外各機關電稱。此項公決議案。未奉國務院行知等情到部。合將公決清單。通電如下。都督府全年經費。直奉魯蘇鄂粵川滇八省。各支薪俸餉一十四萬四百八十四元。辦公三萬八千零十元。雜支四萬一千五百零六元。共二十二萬元。吉黑豫皖贛湘閩浙桂晉秦黔甘新十四省。各支薪俸餉一十二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元。辦公三萬四千四百十元。雜支三萬七千一百零六元。共二十萬元。民政長署職員俸給數目分二種。第一種。民政長一員。八百元。司長四員。每員各五百元。祕書一員。科長十三員。技正一員。每員各二百元。

科員四十三員。技士二員。每員各一百元。月共一萬零三百元。年計十二萬三千六百元。第二種惟科員減爲三十三員。其俸給並其餘員額俸給。均與第一種數目相同。月共九千三百元。年計十一萬一千六百元。觀察使署職員俸給數目分三等。一等觀察使一員五百元。科長四員祕書一員技正一員每員各一百元。科員十六員技士二員每員各五十元。月共二千元。年計二萬四千元。二等惟科員減爲十二員。三等惟科員減爲八員。其俸給幷其餘員額俸給均與一等數目相同。二等月共一千八百元。年計二萬一千六百元。三等月共一千六百元。年計一萬九千二百元。縣知事署職員俸給數目分三等。一等知事一員三百元。科員四員技士一員每員五十元。月共五百五十元。年計六千六百元。二等知事一員二百六十元。科員三員技士一員每員各五十元。月共四百六十元。年計五千五百二十元。三等知事一員二百四十元。科員二員技士一員每員各五十元。月共三百九十元。年計四千六百八十元。民政長署辦公經費數目。電報調查雜費三項各二千元。紙墨交際雇員三項各一千元。役食四百元。月共九千四百元。年計十一萬二千八百元。觀察使署辦公經費數目。電報三百元。紙墨交際役食三項各一百元。調查雜費雇員三項各二百元。月共一千二百元。年計一萬四千四百元。縣署辦公經費分三等。一等月共四百五十元。年計五千六百元。二等月共三百六十元。年計四千三百二十元。三等月共二百十元。年計二千五百二十元。前列民政長公署俸給。係自民政長以下完全開列。其由都督兼民政長者。民政長俸給卽不另支。至各縣署辦公經費。每等數目如何支配。應由各該縣自行酌定。以不出此總數範圍爲斷。其各省各公署向來實支之數。小於本案所定之額者。仍照從前實支額支給。大於本案所定之額者。照本案辦理。卽希貴都督民政長審計分處長一體査照爲盼。

同　二十三日

●任命江庸爲司法次長

●裁撤各省司法籌備處令司法部就高等審檢兩廳長中遴員兼任……令曰。現在內外財力。艱窘萬分。前飭各省設立司法籌備處。本爲預策進行。目前各處未設法院。有無餘力擴充。尙待從長計畫。所有各省司法籌備處。應卽一律裁撤。各該處應辦事宜。仍由司法部就高等審檢兩廳長中遴員呈請兼任。以節糜費。

●褫江西內務司長程道存實業司長曾貞職幷交江西民政長汪瑞闓拿案訊辦……程道存以附亂有據。曾貞以棄職潛逃。由汪瑞闓呈請懲辦。

●蒙古經棚失守……內蒙東境。前經多倫鎭守使王懷慶。督率淮軍進勦。疊獲勝仗。斃匪多名。嗣以兵隊不敷分駐。駐經棚王軍。開拔他往。而塡駐之米軍未到。蒙匪乘虛而入。遂爲所佔。

同　二十四日

●任命陳廷傑署四川民政長

同　二十五日

●任命湯叡為中國銀行總裁項藻馨為中國銀行副總裁

●任命夏壽康為銓敍局局長許寶衡為臨時稽勳局局長

●任命饒漢祥署湖北民政長高凌霨暫行兼署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同　二十六日

●任命李兆珍署河南內務司長……原任王祖同辭職。

同　二十七日

●公布議院法(法律第七號)……國會議決案。

第一章　集會開會閉會休會及延長會期

第一條　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

第二條　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

第三條　民國議會會期終了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閉會式。

第四條　兩院得於會期內休會。但休會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一院休會。未得他院同意時。其休會期間不得逾七日。

第五條　民國議會會期之延長。其期間由兩院臨時定之。休會期內。有緊要事件。議長得通告議事。

第二章　議員

第六條　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審查之。」前項審查方法。於各院規則定之。

第七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為限。

第八條　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關於選舉訴訟事件。不得請付審查。

第九條　議員喪失資格時。應即解職。

第十條　議員資格有疑義時。未經院議決定以前。仍得照常出席。

第十一條　議員請假期間在七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七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之。但連續請假數次。合算在七日以上者。仍須提付院議。

第十二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須付院議決之。

第十三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前議員之任期為限。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四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依各院所定規則選舉之。

第十五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為一院之代表。

第十六條　議長指揮監督祕書長及其所屬各職員。

第十七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九條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應行補選。其任期以原任期滿爲限。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參議院二年。衆議院三年。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情節。經總議員五分一以上之提議。應交懲戒委員會審查後付院議決定。如得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認爲違法時。即解職另選。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兩院各設左列三種之委員會。

一全院委員會。

二常任委員會。

三特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之組織。以各院規則定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四條 議事日程。各院議長定之。先日通知議員。並登載公報。

第二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六條 凡未出席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議決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政府之要求。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者。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因政府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但不得將原案撤回。

第三十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一條 開祕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六章 預算案

第三十二條 預算案交委員會審查後。限三十日內提出報告。

第三十三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成爲議題。

第七章 彈劾

第三十四條 彈劾大總統案。各院非有總議員五分一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各院非有總議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五條 彈劾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彈劾大總統案可決後。即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八章 建議

第三十七條 建議案非有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八條　建議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第三十九條　已咨達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同會期內。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

第九章　質問

第四十條　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

第四十一條　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認爲不得要領時。得由各院咨請國務員限期出席答覆。

第四十二條　關於前條之咨請。國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仍認爲不得要領。由各院咨請國務員出席答覆時。國務員不得再委員代理。

第四十三條　議員對於政治上緊急問題。得臨時動議。經院議可決。要求國務員出席答覆。

第十章　查辦之咨請

第四十四條　查辦案非有議員十八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四十五條　查辦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查辦終結時。政府應即咨覆。

第十一章　請願之受理

第四十六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

第四十七條　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會認爲不依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還之。

第四十八條　請願委員會。應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領。每十日報告一次。

第四十九條　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可決。得提付院議。但否決事件。如有議員四十八以上之要求。亦得提付院議。

第五十條　請願事件。經院議可決後。其應行咨達政府者。由院咨達政府。並要求其報告。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上認爲法人者外。以總代之名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院有侮辱之語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三條　牴觸憲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五十四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十二章　兩院議事之關係

第五十五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可決或修正議決時。甲院應將該案移付乙院。

第五十六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乙院可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可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五十七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否決時。甲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

第五十八條　甲院移付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及甲院。

第五十九條　甲院提出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六十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經乙院修正議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回付甲院。

第六十一條　甲院對於乙院回付之議案。於其修正同意時。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同意之旨。通知乙院。若不同意時。得向乙院請求協議。乙院對於協議之請求。不得拒絕。

第六十二條　前條協議。由兩院各出同數之委員組織協議會行之。協議會委員之員數。依甲院之所定。但每院至多不得逾十五人。

第六十三條　協議會委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一次選出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但得依院議由議長指定之。

第六十四條　協議會由兩院委員各選委員長一名。每會更代主席。其第一次會議之主席。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　協議會非兩院委員各有三分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十六條　協議會之議事。以兩院議決不相一致之事項爲限。

第六十七條　協議會之議事。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協議會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表決之際。應比較兩院出席委員之員數。若多少不同時。應抽籤減去其較多之員。不預表決。但主席不在比較之列。

第六十八條　協議會之議決案。須先提出於甲院。

第六十九條　兩院對於協議會之議決案。不得再行修正。

第十三章　國務員政府委員出席及發言

第七十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隨時出席兩院。並發表其意見。但不得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七十一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出席於各委員會及協議會。並發表其意見。

第七十二條　各委員會及協議會。得請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出席說明。

第七十三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參預表決。

第十四章　兩院與人民及官署之關係

第七十四條　兩院不得對於人民發布通告。亦不得爲審查事件。傳喚人民。

第七十五條　兩院除對於大總統及國務院外。不得與其他行政及司法官署。直接往復文書。但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六條　兩院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政府不得拒絕。

第十五章　懲戒

第七十七條　兩院各對於本院議員。有懲戒之權。

第七十八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委員會審查。經院議決定。由議長宣告之。

第七十九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扣費。

二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於公開議場謝罪。

五除名。

除名之議決。除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外。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

第八十條　議員無故缺席者。按日扣歲費十元。若連續至三次者。酌定五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發言。連續至六次者。應酌定十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出席。經停止出席期滿後。仍無故缺席連續至三次者除名。

第八十一條　議員攜帶凶器入場者除名。

第八十二條　懲戒之動議。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提起。但關於前二條懲戒事件之動議。得由議長提起之。懲戒之動議。須於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五日內行之。

第十六章　祕書廳

第八十三條　兩院祕書廳。各設祕書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本院文牘會計記錄編輯及一切庶務。

第八十四條　祕書長及所屬各職員。均由議長進退之。

第八十五條　祕書廳之組織。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七章　警衛及紀律

第八十六條　兩院警衛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議長行之。

第八十七條　兩院各設警衛長一人。調度全院警衛。受議長之指揮監督。

第八十八條　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法及議事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撤消其言論。若仍不聽從。得禁止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八十九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

第九十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席。或送交警署。若旁聽席騷擾不能制止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退出。

第十八章　經費

第九十一條　兩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九十二條　兩院經費。其款目如下。

一議員歲費及公費。

甲歲費　每年五千元。

議員得辭歲費全部或一部。

乙交際費　議長每年五千元。副議長每年三千元。

丙旅費　依道路之遠近。交通之情形。以別表定其數目。

二祕書廳及警衛經費。

三預備費。

第九十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支給辦法。別以支給規則定之。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汴匪白狼擾汴鄂邊境……白狼在汴鄂之南陽汝寧德安襄陽等處滋擾。已經年餘。七八月間。經鄂軍痛勦。暫時匿伏。本月又在汴省信陽嘯聚。搶刧該州之吳家店。二十二日圍攻鄂省之隨縣。本日攻陷棗陽縣。擄去西人男女十三名。皆汴省教士之避亂來棗者。經軍隊進勦。十月六日退出棗陽。八日將擄去之西人釋放。旋竄至汴境。十五日攻陷新野。十六日攻陷鄧縣。並分兵至唐縣盧氏縣裕州等處刧掠。現經汴鄂兩省會商。各派軍隊協同進勦矣。

同　二十八日

●江西旱災……江西兵燹之後。復亢旱成災。政府本日據黎兼督呈報。由財政部撥銀十萬元辦賑。

●任命唐繼堯署理雲南都督……原任都督因病給假三個月來京調養。唐繼堯未到任以前。任命謝汝翼護理。

●任命趙倜爲河南護軍使劉顯世爲貴州護軍使

●任命俞泰初署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同　二十九日

●准兼領江西都督黎元洪辭兼領職任命李純署理江西都督

同　三十日

●公布海軍練習隊司令暫行條例（教令第三十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練習艦隊置職員如左。

司令一人

參謀一人（中少校）

副官二人（少校上尉）

輪機長一人（輪機中少校）

軍需官一人（軍需中少監）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雇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二條　練習艦隊司令。承海軍總長之命。指揮所屬練習艦隊。監督其教育訓練。

第三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常駐海軍總長所指定之旗艦。

第四條　練習艦隊教育綱領及教務規程。由練習艦隊司令規定。呈請海軍總長核准施行。

第五條　練習艦隊司令。維持部下之紀律。凡頒發各艦之各項則例規程。應嚴督遵行。

第六條　練習艦隊司令。對於所率艦隊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練習艦隊司令。遇船隻觸礁碰撞火災及其他海難時。應令部下盡力救護。並將詳情呈報海軍總長。

第八條　練習艦隊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得開單呈請海軍總長核補。

第九條　練習艦隊所屬人員。請假一月以上。應由練習艦隊司令呈請海軍總長核准。不滿一月者。由練習艦隊司令專許之。

第十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時率所屬艦隊航歷本國海洋港灣。令練習人員就其山川形勢。繪具圖說。以資考核。

第十一條　練習艦隊司令。依海軍總長之指定。率所屬艦隊航歷外國時。須報告練習之成績。及到著出發之日期。

第十二條　練習艦隊航抵外國時。得由練習艦隊司令。咨請本國駐在該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商准該國政府。令所屬艦長督率練習人員。參觀其海軍各機關。藉增知識經驗。

第十三條　練習艦隊航抵外國時。應由練習艦隊司令。預將艦隊之行止。電告本國駐該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

第十四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按年造具每半年之教育報告。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五條　參謀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補助練習艦隊司令管理教育訓練事項。

二　參預練習艦隊之機密事項。

三　彙訂練習艦隊日記。並記錄練習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演習。及其他重要事項。

四　在練習艦隊中所經驗之事實。有認爲可供作海軍戰術之資料者。呈由練習艦隊司令。轉呈海軍總長。

五　參預軍事會議。並掌其記錄事項。

第十六條　副官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撰擬收發及保存文牘。並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七條　輪機長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練習艦隊出航及停泊之前。計畫煤炭淡水之補充。並關於輪機必要之處理。具呈練習艦隊司令。

二　監察練習艦隊關於輪機之教育訓練。及管理輪機之事項。

三　檢驗所屬各艦之汽機鍋爐。並屬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事項。

四　審查關於輪機之報告。

五　稽察所屬各艦輪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　考核各艦輪機之成績及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軍需官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管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所管歲入歲出之出納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艦軍人軍屬之俸給事項。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五　關於所屬各艦應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六　關於雇傭工役及購置物品各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置保管及供給事項。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改鹽務籌備處爲鹽政署任命張弧爲鹽政署長兼稽核造報總所總辦……前以整頓鹽務。設立鹽務籌備處。本日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鹽務籌備處籌備事宜已竣。亟應整頓改良。切實進行。以收成效。茲擬改爲鹽政處。另定規章。詳擬官制。送交院議。惟爲事實急要起見。暫設署長一員。以資管理而專責成等語。郎經大總統照准。並任命張弧爲署長。兼大借款合同中規定設立之稽核總所總辦。

●任命蔡廷幹爲稅務處會辦汪貽書爲長沙關監督兼管岳州關並兼任特派湖南交涉員趙椿年爲蕪湖關監督

十月　一日

●中日鐵路聯絡……中日鐵路聯絡。前經兩國政府認可。派員協商。議定條約。由交通部與日本遞信省雙方派員簽字。定於本日起爲履行該約之期。該約要項。(一)驛站之聯絡。日本之新格平明古屋京都大阪神戶下關門司長崎九驛。與京奉線之天津北京驛直通。(二)運費之聯絡。中日各驛站相互間之運費換算。以過去十年間墨洋之市價低減一成爲標準。東京北京間之一等車費。日金九十一元。又百分圓之九。(三)用期之聯絡。日鮮路線南滿路線與京奉路線。以三十日爲日鮮南滿之用期。以二十日爲京奉之用期。(四)用語之聯絡。日鮮路線南滿路線與京奉路線各驛站。其互相聯絡間。均用英日兩國語爲標準。(五)旅客之聯絡。中日兩國之旅客。關於隨帶行李及行車之必要。均一律相視。一等客一百五十磅。二等客一百磅。三等客八十磅。(六)會議之聯絡。爲研究改良各聯絡事務。每年六月開會議一次。預定明年在大連開會。

同　三日

●任命毛遂初爲外交部特派江西交涉員……江西特派交涉員。原駐九江。現移駐省城。原任胡薰。以才不稱職免官。

同　四日

●憲法會議宣布大總統選舉法……大總統選舉法。前經兩院合組之憲法會議。議決咨請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前擬定。嗣經委員會於九月十九日提出會議。疊經討論。於本日議決。由議會自行宣布。並公決咨達大總統送登政府公報。

大總統選舉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

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

●任命唐繼堯兼署雲南民政長謝汝翼爲雲南迤西鎮守使……原任民政長羅佩金。因病辭職。唐繼堯未到任以前。任命李鴻祥護理。

同　六日

●國會選舉正式大總統袁世凱當選……大總統選舉法宣布後。國會即組織選舉會。定於本日以衆議院爲會場舉行選舉。第一第二兩次得票。均不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乃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舉行決選。列席者七百零三人。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君得五百零七票。當選爲正式大總統。

●日斯巴尼亞等十三國駐京公使致文外交部承認中華民國……正式大總統選定。外交部即日照會各國駐京公使。請其轉達各國政府。旋准日斯巴尼亞、瑞典、比利時、俄羅斯、丹麥、法蘭西、葡萄牙、日本、和蘭、德意志、英吉利、奧斯馬加、義大利、等十三國。各以同式之公文。照覆外部。聲明即於本日承認中華民國。其公文列下。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玆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查照即希轉達貴政府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玆本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

同　七日

●國會選舉正式副總統黎元洪當選…總統選舉會於本日開會。行副總統之選舉。列席人數七百十九人。臨時副總統黎元洪君得六百十一票。當選爲正式副總統。

●任命王瑚署湖南民政長阮毓崧署湖北內務司長

●任命陸錦署天津鎭守使范書田署薊榆鎭守使

同　八日

●江西都昌縣匪亂知事被戕……都昌鄉間。有大股洪匪擾亂地方。知事羅成藻下鄉查辦。本日被匪戕害。旋復糾黨千餘人。攻佔縣城。希圖起事。省垣聞警。當派水師前往勦辦。

同　十日

●正式大總統副總統就職……本日爲民國第二屆國慶日。正式大總統卽於是日午前行就職禮。以前清太和殿爲禮堂。除照大總統選舉法所規定之誓文宣誓外。復宣讀宣言書。同日副總統亦於兼領湖北都督任內就職。大總統宣言書列下。

大總統蒞任宣言書

余不才。忝居政界數十年。向持穩健主義。以爲立國大本。在修明法度。整飭紀綱。而後應時勢之所宜。合人羣而進化。故歷辦革新諸政。凡足以開風氣者。必一一圖之。但余取漸進而不取急進。以國家人民之重。未可作孤注之一擲。而四千年先民之敎澤。尤不可使斲喪無餘也。戊申以後。歸田課耕。不復與聞政事。生平救國之志。已如過眼煙雲。乃武漢事起。爲時勢所迫。身當其衝。大懼吾國吾民之無以生存。而思減少其苦痛。後淸帝遜位。共和告成。以五大族之不棄。推爲臨時大總統。此種政體。吾國四千年前已有雛形。本無足異。乃事權牽掣。無可進行。夙夜徬徨。難安寢饋。然且忍之又忍。希望和平。乃本年七月間。少數暴民。破壞統一。傾覆國家。此東亞初生之民國。惴惴焉將不保。余爲救國救民計。不得已而用兵。幸人心厭亂。將士用命。不及兩月。內亂敉平。極思解職歸田。長享共和幸福。而國民會議。羣相推舉。各友邦又以余被選之日。爲承認之期。何敢高蹈鳴謙。以致搖動國基。負我父老子弟之期望。蓋余亦國民一分子。耿耿此心。但知救國救民。成敗利鈍不敢知。勞逸毀譽不敢計。是以勉就茲職。今將以余極誠懇親愛之意。與我國民一言之。

西儒恒言。立憲國重法律。共和國重道德。顧道德爲體。而法律爲用。今將使吾民一躍而進爲共和國民。不得不借法律以輔道德之用。余歷訪法美各國學問家而得共和定義曰。共和政體者。采大衆意思。制定完全法律。而大衆嚴守之。若法律外之自由。則共恥之。此種守法習慣。必積久養成。如起居之有時。飲食之有節。而後爲法治國。吾國民性最馴。惟薄於守法之習慣。余望國民共守本國法律。習之既久。則道德日高而不自知矣。

又共和國以人民爲主體。人民大多數之公意。在安居樂業。改革以後。人民受種種激刺。言之慘然。余日望人民恢復元氣。不敢行一擾民之政。而無術以預防暴民。致良民不免受其荼毒。是余所引爲憾事者也。余願極力設法。使人民眞享共和幸福。以達於樂利主義之目的。

國民生計。日蹙迫於飢寒。暴民之尤狡者。利用此等貧民。

驅之死地。可憫之至。欲國之長治久安。必使人人皆有生計。而欲達此目的。則必趨重於農工商。余聞文明國頭等人物。往往願爲實業家。吾國天時地利。不讓諸強。徒以墾牧不講。工藝不良。礦產林漁。棄貨於地。無憑貿易。出口日減。譬諸富人藏窖。而日日憂貧。余願全國人民。注意實業。以期利用厚生。根本自固。

雖然。實業之不發達。厥有二因。一在教育之幼稚。一在資本之缺少。無論何項實業。皆與科學相關。理化之不知。汽電之不講。人方以學戰以商戰。我則墨守舊法。迷信空談。余願國民輸入外國文明敎育。卽政治法律等學。亦皆有實際而無空言。余對於敎育之觀念如是。

實業非資本不辦。以吾國地質之膏腴。物力之豐富。豈得謂貧。生人所需。不出衣食住之屬。金錢其籌馬耳。但金錢不足。無以爲兌換之資。缺少金錢。猶缺少籌馬。故欲備一切實業之開辦資本。不得不仰諸富有籌馬之鄉鄰。迨地利既闢。無曠土。無游民。所借資本。子母相生。除償還本利外。尙有贏餘。比諸藏窖而憂貧者何如。故願吾國輸入外國資本。以振興本國實業。

夫輸入外國文明與其資本。是國家主義而實世界主義。世界文明之極。無非以己之有餘。濟人之不足。使社會各得其所。幾無國界可言。孔子喜言大同。吾國現行共和。則閉關時代之舊思想。必當掃除淨絕。凡我國民既守本國自定之法律。尤須知萬國共同之法律。與各國往來。事事文明對待。萬不可有歧視外人之意見。致生障礙而背公理。邇來各國對我政策。皆主和平中正。遇事諸多贊助。固徵世界之文明。尤感友邦之睦誼。凡我國民。務當深明此義。以開誠布公鞏固邦交爲重。本大總統聲明所有前淸政府及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與各外國政府所訂條約協約公約。必應恪守。及前政府與外國公司人民所訂之正當契約。亦當恪守。又各外國人民在中國按國際契約及國內法律並各項成案成例已享之權利並特權豁免各事。亦切實承認。以聯交誼而保和平。凡我國民。當知此爲國際上當然之理。蓋我有眞心和好之證據。乃能以禮往來也。

余之所以告國民者。此其大略也。而又重言以申明者。仍不外道德二字。道德範圍廣大。聖賢千萬語而不能盡其詞。余所能領會者。約言之則忠信篤敬而已。

忠之本義。忠於一國。非忠於一人也。人人以國爲本位。勿以一身一家爲本位。乃能屈小己以利大羣。其要在輕權利重義務。不以一己之權利。妨害國家之大局。而義務心出焉。是謂忠。

孔子云。民無信不立。文明各國。有以詐欺行爲誚人者。其受辱若撻之於市朝。華盛頓幼時。受其父敎。卽不作誑語。吾國向重信義。近來人心不古。習爲譸張。立身且難。何況立國。前淸曾國藩云。立身以不妄語爲本。故無論對內對外。

必當以信。

何謂篤。文明各國。保存國粹。雖一名一物。惟恐或失。不害其進化之速也。吾國向以名敎爲大防。經四千年之胚胎變化。自有不可磨滅者存。乃或偏於理想。毀棄一切。不做實事。專說大話。未得外國之一長。先拋本國之所有。天性澆薄。傳染成風。本之不存。葉將焉附。故救之以篤。

何謂敬。有恒心然後有恒業。人而無恆則有事時犯一亂字。無事時犯一偸字。職業所在。惰氣乘之。萬事敗壞於悠忽之中。而無人負責。徒爲旁觀嘲諷之語。而己之分內事。轉漠然不察。始知古人敬事二字。有味乎其言之也。故去傲去惰必以敬。

以上忠信篤敬四字。余矢與國民共勉之。日誦於心。勿去於口。蓋是非善惡。爲立國之大方針。民之好惡。雖不盡同。而是非善惡。必有標準。大致奉公守法者。則爲是爲善。越禮犯義者。則爲非爲惡。余願國人有辨別心。

人亦有言。文明日進。則由儉入奢是已。若以貧弱不堪之國。不學他人之文明。而惟學其奢華。是以病夫與壯士鬥也。近歲以來。國民生活程度日高。而富力降而愈下。國奢示儉。古人言之。余願國民於道德心中。尤注意於儉德。

總而言之。法律與道德同時並進。則共和之國度。乃穩固而不搖。至國防問題。吾國正在休養生息之時。尙非武力競爭之時。惟余所切切於心者。海陸軍人。以服從命令爲義務。以保護人民爲天職。各將領誰不知之。而此二者頗爲近日風潮所鼓盪。未能完全收效。是余統率之責。有未盡也。此後當於精神敎育。十分注意。以對於人民。

余故以最誠摯親愛之意。申告於國民曰。余一日在職。必一日負責。顧中華民國者。四萬萬人之中華民國也。兄弟睦則家之肥。全國之人同心同德。則國必興。余以此祝我中華民國焉。

●駐京各國公使謁見大總統……大總統就職禮畢。各國公使率其隨員謁見總統。各公使職名列下。　日國公使白斯德。　瑞典公使倭倫白。　比國公使賈爾牒。　俄國公使庫朋斯齊。　丹國公使阿列斐。　法國公使康德。　葡國公使符德。　日本國公使山座圓次郎。　和國署理公使思迪楞。　德國署理公使艮德。　墨國代辦胡爾達。　美國頭等參贊代辦衛理。　英國參贊代辦艾斯敦。　奧國代辦德福爾。　義國代辦華雷。

●任命劉存厚署重慶鎭守使

同　十一日

●令京外文武各員照舊供職……以正式政府成立。故有是令。

同　十二日

●任命潘震署新疆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任命章宗元爲審計處總辦陳錦濤爲財政部駐外財政員

同　十三日

●安徽旱災……皖省兵燹後。復遭亢旱。並飛蝗爲災。據皖督

呈報。由財政部撥銀十萬元辦賑。

●令江西都督拿辦助亂之省議會議員……令曰。江西省議會。前因助逆有據。業經命令解散。並飭該省長官查明各員逆跡。分別呈請核辦在案。玆據署都督李純民政長汪瑞闓遵飭查明電呈前來。所有副議長顏丙臨歐陽莘。議員龍用中吳鴻鈞魏調元李儒脩巢廣源邱漢宗陳鴻藻羅銓杜鳳樓楊賡笙汪徵源曹和濟胡廷鑾鄧炎尹士珍等十七名。或提倡宣布獨立。或主張傾覆中央。或充間諜偵探軍情。或臨戰地與聞亂事。逆跡昭著。情節最重。應即交該署都督等嚴密查拿。按法懲辦。議長任壽祺。議員王光祖涂樹霖潘震甲王鎮寰陳肇志張家澍蕭炳章楊中流蔡吉士鄧維賢鍾士林燕世經胡廷校尹綸維士傑李政準等十七名。或妄逞謬說。或附和逆謀。或發起公債票以籌助軍需。或代表聯合會以擾亂大局。均屬於亂事有密切關係。及議員葉含芳吳肇荊劉樹森賴天球吳祖植黃頃波陶琦陳炳圖吳爵壬黃甲李嘉韶邢樹炘等十二名。於該會集議倡亂之時。同在會場投票選舉偽都督司令等。亦屬甘心從逆。應併由該署都督等一律拿捕。分別情罪輕重。訊明究辦。以儆叛亂而彰法權。

●任命許世英為奉天民政長

●任命張煜全署蕪湖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楊晟為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舒禮鑑為金陵關監督

●長春開東蒙第二次大會……去年十月。政府曾派員與東蒙各旗開會於長春。本日復開第二次會議。除各旗王公台吉及吉林省長護軍使長春觀察使外。政府及奉黑兩省均派代表與會。至十六日議畢。聞會中通過議案六條。(一)郭爾羅斯齊公提出東四盟防務聯合會辦法案。(二)郭爾羅斯後旗提出鄭家屯設置蒙古政務局籌備案。(三)杜爾伯特旗提出呼倫貝爾取消獨立辦法案。(四)札賚特旗提出撫綏科爾沁右翼前旗善後政策案。(五)賓圖旗提出清理俄蒙債務案。(六)華蒙實業銀行合辦案。

●政府派員與英員在印度西謨拉地方會議西藏交涉事件……關於西藏之中英交涉。去年八月間。英國駐京公使照會外務部。提出四項要求。政府延至十二月始覆文拒絕。(詳九卷八號大事記)旋於本年正月十日。復通牒英使。表示磋商之意。至六月始定議開會磋商。並允西藏亦得派員與會。政府派陳貽範為代表。英派代表克麥翁。藏派代表希耶脫喇。於本日在印度西謨拉地方開議。

同　十四日

●外交部通告駐京各國公使提議修改稅則……吾國現行之稅則。係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〇二年)特派全權與歐美七國所訂者。是年七月二十六日。(陽歷八月二十九號)簽字。十月初一日(陽歷十月三十一號)實行。此項稅則。即進口貨按照最近三年酌中之價值。每百抽五之稅則也。訂此稅則之時。言明十年後修改一次。現外交部以期限已滿。特通告各使。大致謂洋貨之現行稅則。現已滿期。本部於去年八月八號。已知照貴公使在案。今民國政府。已蒙各友邦承認。將來華洋商業。

必更發達。故此項稅則。必須修改。於本國稅源商況。兩有裨利云。

●任命李鴻祥署雲南民政長羅普署廣東實業司長

同 十六日

●任命錢能訓爲內務次長吳炳湘爲京師警察廳總監

●任命王治馨爲順天府府尹

●蒙古哲盟科爾沁輔國公那遜阿爾畢吉呼歸誠……那前傾附庫倫。頗爲活佛所信用。現率其部下軍隊來京歸順。政府當封以郡王。以示激勸。

外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 九月一日

●和蘭內閣更迭……和蘭自由黨領袖林田氏。新任內閣議長。組織新內閣。以魯屯氏任外交大臣。

●巴拿馬運河竣工……巴拿馬運河間土壩。本日用炸藥轟去。大工業已完竣。

同 二日

●土耳其進軍……土耳其軍隊。依然向馬利太河前進。現已占領棧谿。

●保使如土……保加利亞使其將沙阿甫及脫堆克兩人。往土京君士坦丁堡議訂新約。

●美人去墨……旅墨美人相約歸國。從大總統之警告也。

同 三日

●土艦進水……土耳其戰鬭艦列斯亞第斯號。在保羅造船所進水。艦之噸數爲二萬三千噸。備十三吋半之巨礮十門。

●愛爾蘭雇主與雇工之相持…英國愛爾蘭都伯林雇主四百家。聯合反對雇工。決議對於反抗雇主之工人。一律解除。永不雇用。

同 四日

●葡前皇成婚……葡萄牙廢皇。本日與和漢瑣倫之女親王結婚。英國親王及德國皇族等。均涖場觀禮。

同 五日

●英國工黨大會……英國工黨在罕瑪斯密開聯合大會。凡電工漆工麵包工鐵道工等之代表。均涖會演說。決議要求雇主必用工黨之工人。否則當同盟罷工以爲挾制。

●保希衝突……保加利亞希臘兩國軍隊。戰於突來斯。

同 七日

●希臘王至德……希臘王及其王后至德。德皇燕之。並贈以元帥之杖。希王避席致詞。謂此次希軍之戰捷。盡出貴國之賜。以寡人及敵國之將校。皆嘗習軍略於貴國者也。是日賓主盡歡而散。

●俄土激戰……土耳其之克爾德族。侵入俄國領土。俄土兩軍遂激戰於邊境。土將旋謝罪於俄師。

同 八日

●希臘之退讓……保加利亞將與土耳其聯盟。希臘願退讓於土以阻之。

同 九日

●希使謝法……法人以希臘王之讚美德國也。頗爲嫉怒。駐法希使致謝於法。謂希王之頌德。交鄰國之通禮。非敢有異志也。法怒未解。

同 十五日

●英國罷業之蔓延……英國愛爾蘭都伯林罷業。貿易停止。工黨首領加諾利被捕下獄。九日不食。遂釋之。大匠之入黨同盟罷業者。又有五千人。利物浦鐵道員應之。罷業者亦千六百人。

同 十七日

●土保和約成立……土耳其與保加利亞議和條約告成。土耳其仍保有馬利太河軍略之地位。台馬加、泰爾諾瓦、及瑪斯太歸保。亞德里亞那堡、幾爾克、鳩伊斯、歸土。並各歸其俘虜。

同 十八日

●摩人大敗西軍……摩洛哥土人。與西班牙軍戰於修太。西班牙軍敗績。

同 十九日

●希臘王至法……希臘王至法。會法總統於巴黎。

同 二十日

●亞爾巴尼亞之戰爭……亞爾巴尼亞人因其北境割讓於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屢與兩國激戰。塞人增兵其地。以防侵略。並請列國出而阻止。

●俄國外相遠遊……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夫。將徧遊歐洲列國首都。先至奧京維也納。

同 二十一日

●羅馬尼亞大臣至義大利……羅馬尼亞大臣喬尼斯克至義。會其外務大臣於羅馬。謀親義也。

●愛爾蘭罷業工人暴動……英國愛爾蘭罷業男女工二萬五千人。聚衆暴動。襲擊市中電車。傷者四十一人。惟利物浦工人現已復業。

●希法元首交歡……法總統宴希王於宮中。希王謝罪。並謂永事法國。無有貳心。

同 二十二日

●英國觀兵……英國陸軍會操。英皇臨觀。軍容極盛。是日並

演習空中戰鬭。

●亞爾巴尼亞之亂……亞爾巴尼亞國內無主。愛撒德自稱總督。與臨時政府斷絕關係。國人北與塞爾維亞、西與馬其頓、南與希臘戰。險隘被奪於塞軍者頗多。

同　二十四日

●義奥通告塞耳維亞……塞爾維亞對於亞爾巴尼亞。已發動員令。義奥兩國聯合通告塞國。要求遵守倫敦條約所定之境界。

同　二十五日

●土兵侵保……土耳其之叛兵。入保加利亞村落。大肆焚掠。保民遁者二千人。

●英國觀兵於地中海……英國調集海軍會操於地中海。軍容之盛。爲自昔所未有。

同　二十六日

●英愛爾蘭于斯德州人反對自治運動……愛爾蘭于斯德州人。竭力反對自治。特組織參謀本部。推樞密顧問官嘉森爲長。擬俟自治案通過議院。卽在該州組織政府。爲聯合王國之獨立國。

同　二十七日

●希臘要求再開和議……希臘因土耳其與保加利亞締結和約。恐於希臘不利。要求與土再開和議。土政府允俟與保加利亞簽約以後。卽當照行。

●希王至英……希王抵英。偕駐英希使見英外交部。

●葡萄牙防範王黨……葡萄牙政府。在本國北部發露王黨之陰謀。因通告西班牙政府。要求禁止王黨竄入該國。

同　二十八日

●土保和約簽字……土耳其與保加利亞之平和條約。本日在土京君士坦丁堡簽字。

●希土又起紛爭……土耳其叛兵屢侵入希臘境內。希臘首相因希王在英。請速歸國拒敵。蓋慮土保聯合迫希臘承認土耳其在愛琴海諸島之主權。並疑亞爾巴尼亞之亂。爲土所使。欲令分塞耳維亞兵力。令不能助希。希臘內閣。決議調集軍隊於小亞細亞沿岸。與土耳其對峙。

同　二十九日

●希臘外患之迫……土耳其政府。要求希臘交還幾阿斯並米幾列尼兩島。爲議和條件。並已調集軍隊謀攻薩羅尼加。塞爾維亞因爲亞爾巴尼亞牽制。不能援助希臘。故希臘所處地位。極爲困迫。

同　三十日

●希王歸國……希王因巴爾幹形勢日迫。急自英起程返國。

●墨西哥之內亂……墨西哥官軍與憲政軍連日大戰。死傷頗衆。

原文献无此文